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ISBN 978-986-02-1766-7
9789860217667
GPN:1009804262
非賣品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

法務部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

法務部　編印
98 年 12 月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目錄

壹、刑事政策探討

一、修復式正義對被害者損害影響-以泰雅族為例
----------許春金 洪千涵---------- 1

二、從矯正社會工作觀點論緩起訴基金之運用與效能
----------鄭瑞隆----------41

三、藥癮戒治者之社會復歸與社會支持接納系統之研究
----------許華孚 林正昇----------53

貳、婦幼問題

四、「強制治療」中防止再犯的瓶頸與突破
----------王行----------81

五、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
----------黃翠紋----------99

六、兒童至少年階段累犯的個性與家庭之成因探討：自我控制論的檢驗
----------莊耀嘉----------129

參、兒童與青少年問題

七、臺灣大專院校學生校園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之研究
----------陳麗欣 洪健晃 鄭斐升 洪麗娟---157

八、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
----------吳芝儀----------195
九、從處遇到預防-論「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與發展
----------賴月蜜----------217

肆、犯罪問題與犯罪預防研究
十、防制跨國犯罪的國際合作途徑
----------孟維德----------235
十一、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及相關防制對策
----------廖有祿 江芝迎----------259

伍、司法人權科技
十二、論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擴增之爭議
----------唐淑美----------285

附錄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315

修復式正義對被害者損害影響－以泰雅族為例[1]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許春金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洪千涵

目　次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貳、相關文獻
參、研究設計
肆、研究發現與分析
伍、研究建議

摘　要

文獻指出，修復式正義的協商會議對於被害者復原與心理支持具有顯著的功效。文獻研究亦顯示，泰雅族部落有採取類似澳洲、加拿大、紐西蘭等原住民社區所採行的修復式正義會議，調解部落間或部落內的衝突。

本研究以尊重不同文化的角度，深入泰雅社區瞭解其今日解決衝突的模式，並以修復式正義的觀點探討其模式內涵，分析對於被害者損害的影響情形，期望知悉修復式正義對於支持被害者方面的成效。

研究先以滾雪球方式召集曾經主導或瞭解泰雅族修復式協商之耆老、長者或意見領袖等，進行焦點團體會談瞭解現行的協商會議模式。再以滾雪球方式尋找六位曾進行協商之案件被害者，以及五位主導協商之公正第三人，以預先擬定之半開放性訪談大綱進行個別訪談瞭解處理模式；並於被害人訪談中，輔以七分量表，以測量被害者對修復式正義會議前後對自身損害的意見。

研究發現，目前泰雅族社區仍存有過去的衝突解決模式，且其內涵符合修復式正義精神，惟其模式不同以往，具有多樣性型態，依參與者身分可分為：當事人進行模式、家族內部會議模式及社區協調模式三類。無論何種模式，在降低被害者損害上皆具有顯著的功效，且受訪者皆滿意於和解的處理過程。損害降低成效上又以「降低精神心理傷害」、「加害者道歉真誠度」及「降低不安全感」最為明顯；在修復能力上則以「關係修復」效果最為顯著。總結而言，各模式的效果與其範圍大小成正比，即參與者越多元其修復效果亦越多元。

[1] 本文係採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九十五年至九十六年間委託許春金教授主持之「原住民社區實施修復式正義之現況、機制與效能之研究--以桃園縣復興鄉為例」（計畫編號NSC95-2414-H-305-005）資料撰寫而成。

基於上述研究發現，本研究認為可推廣符合修復式正義精神的和解型態，以有效幫助被害者降低損害，亦可減少現行司法訟源。再者，泰雅文化在穩定社群上具有非凡成效，衝突發生後即進行有修復意義的和解，不僅幫助衝突的弭平，還使雙方當事人、社群間關係立即獲得修復，是一具有高度智慧的紛爭處理模式，國家政策或可避免一昧同化，以尊重多元文化。

關鍵字：修復式正義、泰雅族、修復、被害者、被害者損害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1980 年代以後，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漸受各國重視，Braithwaite 甚至認為「修復式正義已儼然成為全球化運動，倡議著刑事訴訟的改變。」（陳珈谷，2002）。在具體成效上，修復式正義在北美、歐洲以及紐、澳都有相當程度的進展。1999 年歐盟部長理事會通過建議案，肯定修復式精神的調解在刑事案件上的運用；同年，聯合國經濟社會委員會亦通過決議，鼓勵所有會員國在適當案件中運用修復式程序解決紛爭（陳珈谷，2002）。而第十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大會亞洲及太平洋區域籌備會大會也期待擴大修復式正義實施範圍，強調對加害人及被害人的調解、和解和補救措施（United Nations, 2005）。

在此同時，各國數據都顯示原住民頻繁涉入刑事司法機關的現象，像在美國、加拿大與我國，原住民涉入犯罪的比例皆高於其在總人口的比例（陳漢瑛等，2002；許春金，2004；台灣世界展望會，2000；內政部，2008b；內政部，2008c）。原住民涉入犯罪之比例偏高，現有的刑事司法體系是否適合其特殊的民族性、文化性及弱勢的社會環境似乎值得深思。

日據時期日人對台灣原住民的研究顯示，泰雅族部落有採取類似修復式正義方式，對部落間或部落內甚至跨民族間的衝突進行調解（山路勝彥，1986），其形式類似大洋洲原住民社區所採行的傳統機制，即今修復式正義所參考之紐澳原住民紛爭解決模式。而相關的文獻與研究皆指出，修復式正義的協商會議對於被害者復原與心理支持可提供顯著的功效，被害人也普遍較滿意於處理過程（Strang, 2002；Sherman & Strang, 2007）。

鑒於原住民經濟與文化的弱勢性，以及數據顯示涉入犯罪比例高過人口比例，本文期以尊重不同文化的角度，透過焦點團體會議及對調解者之訪談瞭解泰雅社區解決衝突的模式。並藉由對調解者及受調解之被害當事人的訪談，分析參與面對面修復式會議對於被害者損害的影響情形，期望知悉修復式正義對於支持被害者方面的成效。

據此，本研究目的有：（一）瞭解泰雅族社區實施修復式正義的可能模式。（二）分析修復式正義會議對被害者損害之影響。（三）就上述研究結果，提出刑事政策未來方向之建議。

貳、相關文獻

一、修復式正義之意義

修復式正義並非一新觀念、新的刑事司法改革成果。它的實施歷史悠久，甚至早於現行的應報與矯治正義，在許多人類社會中都有此制度的遺跡。惟修復式正義理論之建構仍屬發展階段，各家學者對於理論內容有大部分的共識，但對於

其確切的定義則因觀察點與著重點不同而各有不同。或有依過程定義者，或有依其價值定義者；定義的範圍有小至僅提及參與者，亦有大至解釋其信念者。

但綜觀各家解釋，修復式正義應指：對於破壞人與人間關係的衝突事件，為了修補其對現在所造成的傷害，並期許能使未來更美好，而召集所有利害關係當事人一同參與調解過程，對象包括加、被害者與社區，透過面對面方式進行協商過程，使加害人承認錯誤、願意負責，而被害人與社區接受此結果，最終使加害人得以再復歸回社會，而此處理方式與結果能使各方均感到滿意（陳珈谷，2002；Zehr, 1998；許春金，2006；黃政達，2006）。

二、修復式正義解決衝突的模式多元

以修復式正義作為出發點來解決衝突的模式，在各國實務上有不同的作法，並無一定模式，但其中心思維是一致的－強調邀集事件當事人的共同參與；藉由當事人聚合，儘可能的交換意見、瞭解彼此，進而決定如何處理，以盡可能的降低傷害（Zehr, 1998）。以過程發生時間順序而言，修復式正義解決衝突的模式，強調在所有當事人聚合後，須先釐清事實（承認錯誤），再而抒發情感（分享與了解傷害的結果），最後進行補償及修復行為（有賠償的共識、關係得以修復）。

實務上現行作法多元，應用於不同問題處理（犯罪、偏差、社會問題等），以及不同的場合（社區、法院等）。下表四種為目前較廣泛、行之有年的進行模式（許春金，2006；陳珈谷，2002；Stuart, 1996）。

表一　現行修復式正義模式比較

	加、被害人調解計畫	審判圈	家庭團體會議	社區修復委員會
發展年代	1970 年代	1982	1989	1995
地點	加拿大安大略	美國	紐西蘭	美國
構想來源	觀護人 Mark Yantzi 初創	印地安人和平締結法院	毛利人傳統 whanau 模式	Vermont 州初創
執行程序	呈現事實 ↓ 抒發情感 ↓ 進行補償修復行為			
參與成員	加害人、 被害人、 調解人。	內圈： 加害人及其親友／被害人及其親友／一般參與程序的專	加害人及其親友。 被害人及其親友。 被害人保護團	加害者。 被害者。 社區修復委員會委員（5~7人）。

		業人士。 外圈： 提供特定資訊專業人士／社區成員。	體、社福人員及刑事司法官員。	
公正第三人作用	維持秩序、 鼓勵合意、 適度提供建議。	主持程序。	不提供建言或方向，全由參與者自行解決紛爭。	與當事人擬定修復與補償計畫。 向法院報告。
規模	最小	開放參與，可達到最大規模	次大	次小
運作時間		耗時最長		歷時最短
執行效果	依國家規定不同： 有協商成立則法院不再受理、亦有屬刑事司法制度外	依參與者不同： 1.協議即為判決。 2.協議提供判決建議。	在紐西蘭為正式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一環。	協議為緩刑唯一條件。
適用案件	少年與成年案件皆可。	少年與成年案件皆可。	14 至 17 歲青少年。	少年與成年案件皆可。

在程序上各模式有細微差異，但大致具有共通性，它們提供機會給予被害者表達感受，述說整起事件對自己生活的影響，並藉此了解整起事件發生的原因，最後，表達自己希冀如何處理，犯罪者應如何對其行為負責。而加害者可以在此過程中，述說屬於自己的故事，包括何以犯下這樣的事件，對自己有何影響，最後他可以為自己行為負責，在被害者同意下進行各類型的補償。其中又以被害者與加害調解計畫施行最為普及，已從加拿大擴及至全球，在加拿大有 26 項計劃，在美國以此型式進行的計畫更達 400 多個，保守估計在歐洲有約 700 項計劃，（Umbreit ＆Greenwood, 1997; Bright, 1997）。

三、修復式正義的修復功能多於懲罰式正義

不同於「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重視增強國家功能遠勝過滿足被害者」的現況（Johnstone, 2001），修復式正義的提倡者，認為應重視犯罪對被害者所產生的傷害，畢竟犯罪是「一個人對於另一個人的暴行」（Zher, 1999），因此以不同於法庭程序的方式，強調當事人的參與，尤其讓被害者重新回到犯罪的處理程序中。因此，修復式正義提倡者強調刑事司法制度的改變，因為被害者所遭受的問題，來自於過度強調懲罰的制度，且此懲罰卻不一定是滿足被害者的需求。犯罪

是一個人對於另一個人的暴行，對被害人與社區所造成的傷害進行修復才是重點，也是修復式正義最大的功能。

Braithwaite 曾對修復作一個較全面性的定義，認為修復式正義有：「對於財產損失的修復、對於傷害的修復、對於安全感的修復、對於尊嚴的修復、對於法秩序和平的修復、對於社會支持的修復。」（陳珈谷，2002），由此說明，可將修復式正義的功能－『修復』分成：具體與抽象損害兩大層面的修復，而這兩者皆隱含有對未來關係修復的期待。

具體修復係指針對有特定外表呈現的傷害所進行的修復，屬於物質上的損害修復，在犯罪事件中是顯而易見的，因此在修復式正義中，由加害人賠償被害人一直是解決衝突的主要方式，無論是支付物品或是賠償金都屬於具體的修復範疇。而賠償在實務作法上除了金錢上的彌補外，亦可以是勞務上的展現，當加害人金錢能力不足或是被害人所希望時，加害人得以以勞務付出方式進行賠償，賠償方式的決定一切僅需雙方達成合意結果即可，因此，不僅可斟酌加害者能力為之，並考慮被害者的意願，為一個平等的處理模式，故這樣的修復作為其背後尚隱含有對於未來關係上的修復意涵。

抽象的修復則是相對於具體的修復，其所要修復的內容完全不具有實物的形象，為非物質的，例如：情感、尊嚴、對自我生活的掌控無力感等，屬於認知層次的傷害，影響層面往往十分廣泛，且修復不易。修復式正義在處理過程中強調加、被害人的情感抒發，使兩者皆有發言與對話的機會，被害者得以說明犯罪所造成的影響，表達自己的感受，甚至質問加害人；而加害者可以藉由聆聽，進而理解自己的作為對被害人的影響，發自內心願意從事補償作為與道歉，而被害者也許願意原諒加害者，這樣情感上的互動可以成為動機，促成抽象的修復，同時還能幫助具體修復的達成，甚至使兩者在為犯罪所造成的關係破壞進行修補。

不同修復功能其關係如下圖，而關係的修復是隱藏在具體及抽象修復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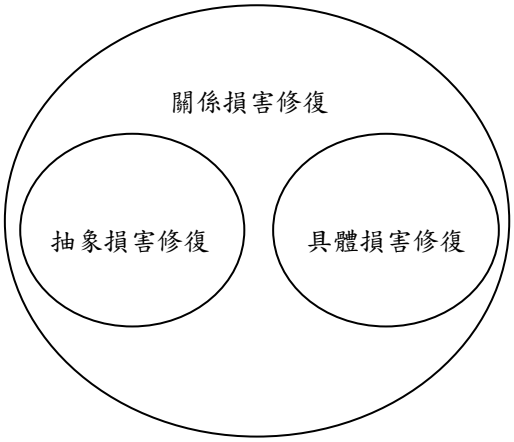

圖一　修復式正義修復功能之關係

現行的懲罰式正義將犯罪視為違反法律的行為，因此，處理的重心在於加害人與國家間，由國家懲罰、責難加害人，給予加害者痛苦，使之不再犯，且賠償是對國家而非被害者，被害者被排除於程序之外，無法與加害者互動，無法進而互相理解，加上非難加害者的作為，將使加害人遭受社區的排除，人際間的關係更為疏離，社區的結合鍵將減弱；於此同時，忽視被害者需求可能造成被害者的二次傷害，對於法秩序與正義和平的恢復亦不似修復式正義具有顯著功效。修復式正義與懲罰式正義其內涵、目的及效果比較如下表。

表二　修復式正義與懲罰式正義之比較

	修復式正義	懲罰式正義
犯罪定義	社會關係衝突	違反法律規定
參與者	加害者與被害者	加害者與國家
執行方式	多元，能修復損害即可	非難加害者
執行目的	1.解決衝突 2.修復遭破壞的關係	1.懲罰加害者 2.疏離加害者
重視焦點	未來關係的修復	過去危害的懲罰
被害人權利	受重視	受忽視
加害者的責任	1.對被害者道歉、賠償 2.努力修復人際、社區關係	1.接受刑罰 2.對自身行為負責
社區角色	修復促進者	旁觀者
加、被害人對話	有	無
執行結果	當事人皆滿意於合意結果	不一定皆滿意於結果
修復功能	1.具體損害的修復 2.抽象損害的修復 3.關係的修復	具體損害的修復

四、犯罪事件對被害者的損害影響廣泛

犯罪被害者遭受犯罪事件後，依不同犯罪型態，可能會有直接實質層面的財物損失、身體生理傷害、關係的破壞或是更進一步的精神心理障礙產生，而這些損害依型態不同，需不同的時間來恢復損害。有些僅只造成立即性的損害，有些甚至會造成長期的被害不良後果，如：被害恐懼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進而改變日常生活習慣，影響人際交往、親密關係甚至健康狀況、生活品質。就被害者

可能遭遇的不同損害，可依其性質區分為：人身財物損失、精神心理創傷與關係的破壞三類。

其中可估量的損害並非最嚴重的，因為無論身體的創傷或是財物的損失或許是可以治療復原的或傷害期間較短，但是心理的創傷有時卻影響久遠，甚至難以痊癒，更甚者影響被害者的認知，改變其對於他人與社會的態度，導致社會關係的疏離。Wallace 指出如果將無形的損失納入統計，每年估計因犯罪被害而產生的損失可高達 405 億美元（郭元宏，2005），是有形損失的三倍之多。

人身財物損害、精神心理創傷與關係破壞三種對於被害人所產生的損失，具有不同層次的意涵，三者可能並存，也可能僅有其中之一、二。其關係如下圖是由下至上相互影響的，也由下而上損害越趨嚴重，傷害的層面也越廣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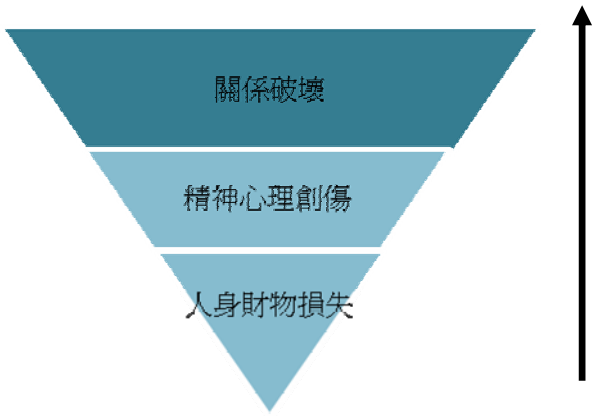

圖二、被害損失層次與關係圖

五、修復式正義對被害者損害影響來源

（一）直接性影響

直接性影響係指修復式正義本身修復的目的，對被害者所產生的影響，包括對具體的人身財物損失的實質損害影響及對精神心理與關係傷害的抽象損害影響兩類。

1、對實質損害影響：

在修復式正義中加害者的賠償是針對被害者而非國家。在強調所有當事人的參與下，賠償結論是與會者合意的結果，除了是被害者願意接受的外，必定也是犯罪者能力許可範圍內的，因此可以提高犯罪者履行支付責任的可能性，同時被害者也能滿足且願意接受此處理結果。再者，損害修復的形式具有多樣性，不必限定於金錢，亦可為勞務或其他方面的付出，可以避免制式化規定，同時尊重當事人處理的意願。所以，經過修復式正義會議決定的補償將會最為實質，尊重加、

被害者雙方所需求的，並使雙方皆滿足於此，能確實修復並且降低被害者在犯罪事件中所遭受的人身財物損害。

2、對抽象損害影響：

修復式正義在處理過程中強調所有利害當事人的參與，使加、被害者皆有發言與對話的機會，被害者得以說明犯罪所造成的影響，表達自己的感受；而加害者可以藉由聆聽，進而理解自己的作為對被害人的影響。這樣的對話機會可以幫助被害者情感上的抒發，有助於抽象的精神心理損害進行修復。且前述的多樣處理方式可能造就更多元的處理效果。Thorvaldson 指出社區服務能將原先僅支付予被害者的利益擴張至全社區，可以追求全社區的整體利益（陳珈谷，2002），並修復遭受破壞的正義，而此利益將再回饋至被害者本身。因為被害事件的發生，對於被害者而言並非僅僅只有人身財物上的具體損害而已，同時亦會造成關係上的破壞，透過社區服務，可以使加害者積極修復此關係，達到對抽象的關係損害的修復。

（二）間接性影響

間接性影響主要係指因修復式正義會議程序而產生的影響，非修復式正義目的所造成的影響，其中可分為：受過程所生影響與受結果所生影響。

1、受過程所生影響：

在修復式正義會議進行方式下，被害者得以向加害者表達自己的各式情緒或提出質疑，提供被害者參與及表達自己感受的機會，同時也正視被害者的需求，並提供一個可以滿足正義的過程，這樣的程序不啻可提供另一種不同於實質效果外的程序效果，幫助被害者進行修復。Wemmers 與 Cry 在加拿大進行的評估也發現：當參與調解的被害人對程序越滿意，也越同意會議有助於其回復正常生活（黃蘭媖，2007）。

對被害者而言，被害事件已經是一種對自己自主權的削弱與傷害，如果解決的過程不能表達自己所希望的、不能回復他們的權利，反而讓他們更受傷，而這樣的正義也不能被稱之為正義（Johnstone, 2001）。修復式正義會議進行過程提供其發表意見的機會，被害者得以表達自己所希冀處理方式，表達自己的需求，對於自己的生活具有充分的掌控權與自主權。修復式正義重視被害者的需求，提供其發聲的機會，因此在這樣的程序下，可以對被害者提供另一種的修復效果。

2、受結果所生影響

修復式正義會議的程序，以達成協商結果作結，必為雙方合意的結論，因此必定符合被害者所希冀的解決方式，無論補償與否、補償的形式甚至補償的多寡，都是符合被害者的期待的，因此可以滿足被害者所需。

且被害者最大的需求，是來自犯罪者的自願補償，因為這對被害者而言具有象徵意義，因為願意支付賠償即等同於加害者間接承認自己的錯誤行為與傷害行

為（Zehr, 1990），對幫助受害者心理的平復有重要的影響，同時亦幫助修復被害者對於正義與社會的看法。被害者的需求得以被重視、被滿足，不僅情緒的創傷可以修復，也可以再獲得自我生活的掌控感與自主的權利，同時可以幫助恢復關係上的破壞。

六、修復式正義對被害者影響相關研究

Umbreit 及其同事在美國四個州針對青少年犯進行被害者與加害者調解計畫，並以一般刑事司法程序處理者為對照組，進行比較研究。該研究發現 79%的被害者滿意於此型態的正義制度，滿意度顯著高於對照組，且 83%參與的被害者認為調解的過程是公平且正義的，比例也顯著高於對照組。而對於調解達成的結果，高達 90%被害者感到滿意，且擔心再次受害比例也降低 13%（Umbreit, et al., 1994）。

Strang 於 1994 年在坎培拉以隨機分派方式，將財產與暴力案件分派以法院或修復式會議方式進行處理，其研究發現在財物回復方面兩種處理模式的差異不大，但在情緒回復上經歷修復式會議的被害者對於加害者的憤怒、焦慮及恐懼大幅降低，且參與修復式會議的被害者的報復可能為性為法院處理組的 0.35 倍，這些差異在暴力犯罪的被害者上更為明顯。在獲得加害者道歉比例上，修復式會議組高於法院處理組四倍之多，且整體而言，修復式會議組的被害者較滿意於案件的處理過程及結果，同時認為自己獲得公正與尊敬（Strang, 1994；許春金，2007）。

Sherman 等人的研究結果則發現，以被害者角度來看，修復式正義會議確實創造一個恢復集體道德意識的交互作用儀式效果，參與修復式會議之加害者較懲罰式正義者，願意承認己身所犯道德危害之責任，且參與修復式正義之被害者普遍認為加害者的道歉更為真誠，亦較願意原諒加害者，對於修補傷害有顯著效果。且透過修復式正義會議使兩者接觸，可以成功使被害者憤怒與害怕的情緒消散。因此 Sherman 認為修復式正義較懲罰式正義對被害者影響較大，且以刑事司法觀點來看，參與修復式正義會議的被害者較不會採取報復措施，雖然現行的修復式正義出發點在於減少犯罪者再犯，但事實上修復式正義尚可預防被害者因報復而生的犯罪情況發生（Sherman et al ,2005；許春金，2007）。

國內學者許春金等針對台灣現行修復式正義實現途徑之一－調解制度進行研究，針對 498 位已接受調解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內容涵蓋對於調解制度的程序滿意度、結果滿意與修復程度等三大範疇。而研究結果發現受調解者在對於調解制度三大方面的看法，均呈正面的態度，證明修復式正義確實具有關係修復的效果，可使原先對立的雙方關係解凍；且提供一個對當事人較為適當的程序，使其對於處理結果更感滿意。雖該研究的受訪者包含有申請者與對造者，以及此兩者的委託代理人，因此非全部的研究發現皆為被害者的觀點與意見，但仍可做為本研究之參考（許春金等，2007）。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受限於缺乏可信之官方統計資料，及樣本具有秘密性，並且考慮本研究所能尋獲的案件間彼此具有差異性，而所欲瞭解之概念涉及當事人對於其所經歷的程序之心理感受性問題，因此採質性訪談方式進行。

一、研究架構

以修復式正義觀點，觀察台灣泰雅族原住民解決紛爭與衝突的方式，並檢視其內涵與過程；透過對調解第三人與被害當事人的訪談，以瞭解修復式正義會議型式的協商對於減低被害者各方面損害的效能。

本研究以下圖之架構進行，首先將台灣地區泰雅族原住民解決衝突的模式與修復式正義會議作連結，探討其內涵。接著，瞭解經歷過犯罪被害事件之被害者其人身財物損失、精神心理創傷與關係破壞三種層面的損害情形，並分析在經過類似面對面修復式正義會議途徑的處理程序後，對被害者因犯罪被害所產生的損害影響情形。最後，以修復式正義對於被害者損害之影響作為討論目標，檢視修復式正義協商會議在達成此目標上的效能，提供未來刑事政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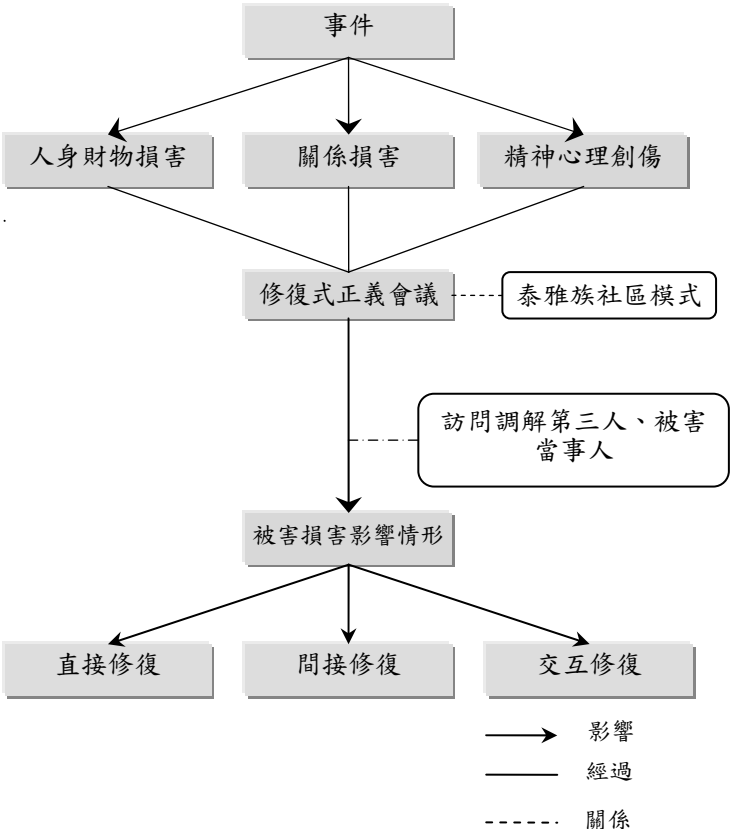

圖三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樣本

本研究著重深入且解釋性之探討，為得到深度且豐富的資料，先透過滾雪球方式，與依文獻分析所得知泰雅族原住民部落中可能主導修復式協商之對象，進行研究前的初步焦點團體會談，瞭解現行的協商會議模式。藉由這些參與協商者以滾雪球方式尋找近三年曾以修復式正義會議方式進行過協商之案件，以立意抽樣方式決定六件類型合適之案件，將被害者當事人作為訪問對象。又依研究前的焦點團體座談所知，目前泰雅族民以修復式正義會議協商解決紛爭之案件類型，有涉及公訴罪，或當事人不願曝光之情形。因此，斟酌情況可由主導調解協商之公正第三人代表被害者作為訪問對象。

最後，本研究計訪問桃園、宜蘭及苗栗泰雅族社區共六位被害當事人（樣本 A 至 F）及五位主導會議與知悉此類會議進行之公正第三人與地方人士（樣本 1 至 5）。所訪問之事件類型依現行法可以歸為：傷害、家暴、恐嚇、竊盜、毀損及性侵害等。所蒐集並完成訪談之樣本特性（年齡以受訪當時計算）整理如下表：

表三 受訪樣本資料表

代號	基本資料	內容		
樣本 A	**受訪者身份**	被害者	**案件類型**	傷害
	與加害者關係	親戚，姑姑－侄子		
	事發背景	侄兒酒後推打		
	損害狀況	身體及心理傷害		
	性別	女	**年齡**	70 歲
代號	**基本資料**	**內容**		
樣本 B	**受訪者身份**	被害者	**案件類型**	傷害、毀損
	與加害者關係	陌生人、熟識者兼有		
	事發背景	打獵爭執引發口角、圍毆推打		
	損害狀況	身體、財物及心理傷害		
	性別	男	**年齡**	50 歲
樣本 C	**受訪者身份**	被害者	**案件類型**	恐嚇、家暴
	與加害者關係	夫妻		
	事發背景	丈夫長期毆打、恐嚇		
	損害狀況	身體及心理傷害		
	性別	女	**年齡**	32 歲
樣本 D	**受訪者身份**	被害者	**案件類型**	傷害、毀損
	與加害者關係	無私交，但認識其中幾位		
	事發背景	獵場遭破壞欲追究卻起爭執遭毆打		

	損害狀況	身體、財物及心理傷害		
	性別	男	**年齡**	46 歲
樣本 E	**受訪者身份**	被害者 協調者	**案件類型**	竊盜、毀損
	與加害者關係	陌生人，事發前已知對方		
	事發背景	陷阱已捕獲獵物遭竊，獵具遭破壞		
	損害狀況	財物損失		
	性別	男	年齡	70 歲
樣本 F	**受訪者身份**	被害者	**案件類型**	傷害、毀損
	與加害者關係	陌生人，事發前已知有此人		
	事發背景	因獵場糾紛爆發相互尋仇械鬥		
	損害狀況	身體、財物及心理傷害		
	性別	男	**年齡**	41 歲
樣本 1	**受訪者身份**	現任調解委員		
	性別	男		
樣本 2	**受訪者身份**	現任調解委員		
	性別	女		
樣本 3	**受訪者身份**	現任鄉民代表		
	性別	女		
	曾處理案件	家暴、性侵害、竊盜、傷害		
樣本 4	**受訪者身份**	泰雅族裔現任員警		
	性別	男		
樣本 5	**受訪者身份**	現任職泰雅族社區員警		
	性別	男		

三、資料蒐集方法

（一）焦點團體會談

在文獻蒐集階段後，以文獻分析結果作為先備知識，於研究正式進行前，擇一典型原住民鄉，透過熟悉部落者之引介，召集可能親自參與或目睹或聽說過傳統解決紛爭模式的知情人士共六人進行焦點談體會談，就所知的相關訊息進行發表說明。由於泰雅族本身無文字，其歷史多以口述方式傳承，至日據時期始有相關的文字紀錄，故能於文獻中發現者有限，特別是近期部分，較缺乏有規模之計畫的研究整理與發現。透過召開焦點團體會談，研究者可以就參與訪談者所述說的言論中得到相關知識，釐清既有的觀念、得到預期外的新發現，除此之外，研究者亦可於訪談中透過眼睛觀察瞭解不同參與者間的權力關係（陳向明，2002），

例如：受派任至當地的執法員警與當地原居民間關係，與不同參與者間所信奉的意識型態類型。

在焦點會議中，參與者除了與研究者談話外，不同的參與者亦可進行交談，彼此激發對本研究主題的看法，並可相互補充，或是糾正錯誤觀念，由此，研究者得以瞭解在個別訪談中所無法得知的訊息，特別是當參與者的身份互有衝突時，有所爭議時，例如：代表現行刑事司法制度的駐地員警與主持修復式正義的耆老，透過在團體會談的對話，可以得知不同立場的雙方對彼此的態度與看法，幫助研究者瞭解之中的互動關係以及參與的受訪者個性，同時也可以進 一步深化研究主題。

（二）個別訪談法

以滾雪球方式尋找最近三年以修復式正義會議方式進行過案件協商之樣本名單，在立意取樣後與受訪者聯繫，協商研究相關事宜，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機構、研究流程與方法，而在取得同意後，配合可能訪談時間與地點，擇期進行訪談。由於研究目的需瞭解犯罪事件被害者的損害降低情形，以一對一的訪問可以使受訪者較為放鬆、沒有心理壓力，且訪問內容涉及心理的感受，以個別訪談方式進行，能有較多互動與交流，研究者也得以較深入瞭解受訪者。

本研究的個別訪談以半開放性訪談大綱進行，以事先預備之訪談提綱，依研究設計對受訪者提問，但訪談提綱僅作為提示，盡量使受訪者自由發揮，研究者並視具體狀況於訪談中作適度的調整。對單一受訪者則視情況進行一至數次個別訪談，除可逐漸建立關係外，亦可對於不清楚的資訊進行澄清，或是進一步的瞭解，惟訪談的次數遵循「蒐集資料儘可能飽和」之原則，避免後續訪談只是一再重複蒐集之前已得到的資訊。訪談內容並搭配七分量表以針對被害事件於處理前、後的感受變化進行紀錄，並作為後續研究分析的另一項依據。全部的訪談於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結束。

四、訪談大綱

依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訪談內容以被害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作為主軸，對受訪者進行相關問題訪談，題幹包括：案件發生背景、所受到的損失、主觀與客觀感受、處理的流程、處理後的想法以及受訪者人口背景資料等。本研究的訪談大綱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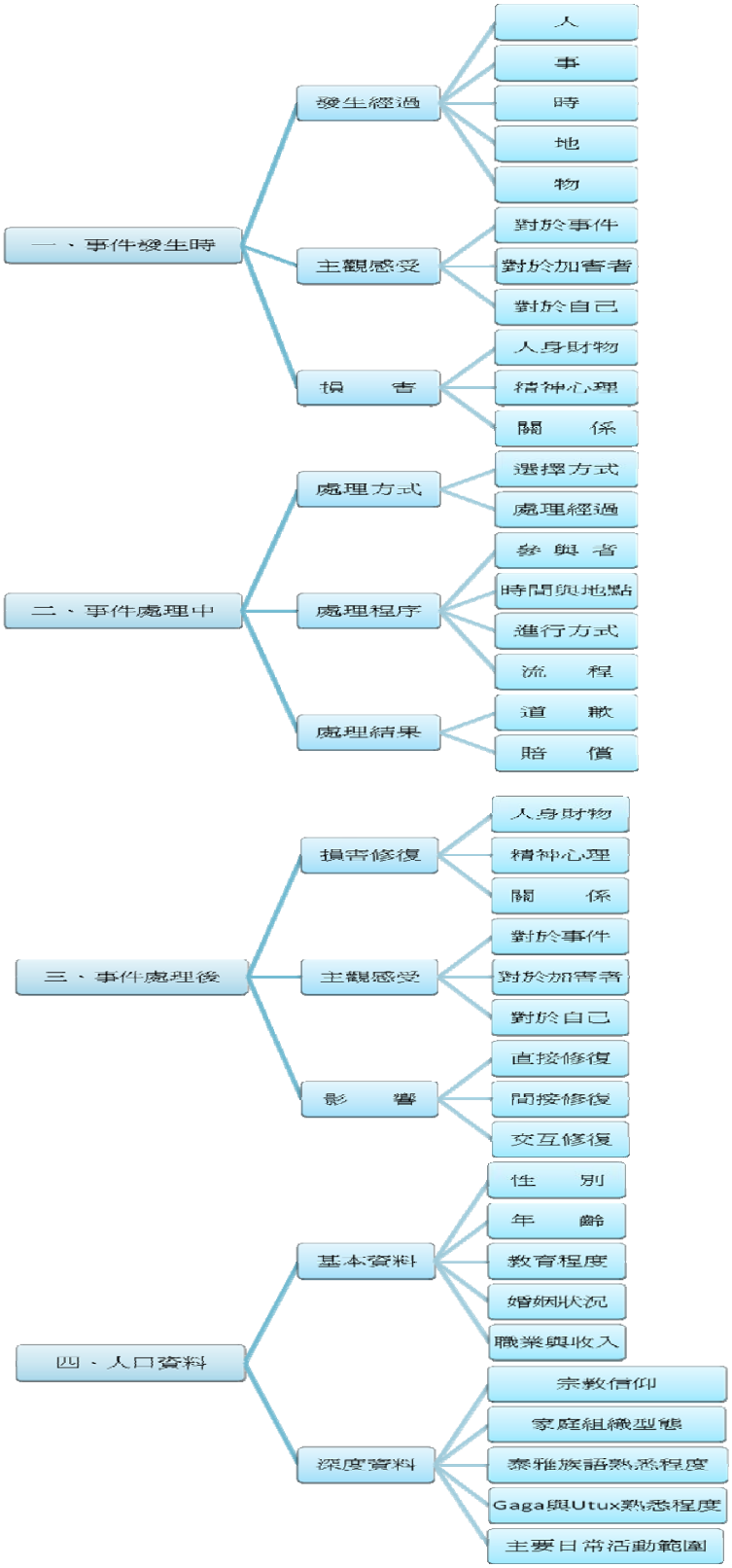
一、事件發生時
發生經過
人
事
時
地
物
主觀感受
對於事件
對於加害者
對於自己
損　害
人身財物
精神心理
關　係
二、事件處理中
處理方式
選擇方式
處理經過
處理程序
參與者
時間與地點
進行方式
流　程
處理結果
道　歉
賠　償
三、事件處理後
損害修復
人身財物
精神心理
關　係
主觀感受
對於事件
對於加害者
對於自己
影　響
直接修復
間接修復
交互修復
四、人口資料
基本資料
性　別
年　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職業與收入
深度資料
宗教信仰
家庭組織型態
泰雅族語熟悉程度
Gaga與Utux熟悉程度
主要日常活動範圍

圖四 訪談大綱脈絡

上圖為訪談之脈絡，作為發問時的綱要。訪談時將依此延伸較詳細之問題，例如：有關案件背景的人、事、時、地、物，可具體延伸為「事件何時發生？於何處發生？日期與時間為何？」、「有哪些人涉及此事件？」、「被害事件發生對您而言是否產生損害？」、「您與事件行為人（加害者）的關係為何？是否原先即熟識？」、「事發前即熟識者，您在被害事件發生後與行為人間的關係是否有所改變？」等問題。

而為了比較事件處理前後對當事人影響，於訪談中除透過問題設計，使受訪者直接對自身感受發表意見外，並將各類損害一一列出，佐以七分量表供受訪者填答。依據訪談脈絡以時間順序為主軸方式，於訪談中分別於「事件發生時」及「事件處理後」兩階段，請受訪者針對「身體損害」、「金錢損害」、「精神心理傷害」、「不安全感程度」、「生活作息相似度」、「人際相處信任度」、「加害者道歉的真誠度」、「對犯罪事件自責程度」及「希望報復的程度」等九項問題以七分量表達自身看法。例如：

一、（9）1、請問在事件發生當時身體所受損害情況是：
□非常嚴重□很嚴重□嚴重□沒意見□不嚴重□很不嚴重□非常不嚴重
一、（9）8、請問在事件發生當時對此犯罪事件的自責程度：
□非常高　□很高　□高　□沒意見 □低　　□很低　□非常低

而上述的七分量表設計亦應用於受訪者對事件處理的滿意度感受上。於訪談中請受訪者對於處理過程涉及的人、事、物等，以七分量表達意見。問題包括有：「對處理程序所花費時間滿意度」、「對安排處理的過程（時間與地點的決定）之滿意度」、「對調解者之滿意度」、「協議達成是否符合自己所希望」及「整體滿意度」等五項。例如：

三、（3）10、請問您對於處理程序所花費時間滿意度爲：
□非常高　□很高　□高　□沒意見 □低　　□很低　□非常低
三、（3）13、請問您認爲協議的達成是否符合自己所希望：
□非常符合□很符合□符合□沒意見 □不符 □很不符□非常不符

訪談操作時依訪談大綱架構進行，惟大綱僅為提示研究者訪談進行方向使用，受訪者的回答不限於此內容，得自由發揮，研究者亦得視受訪者回答狀況、受訪者意願與研究需求等，可適時進行延伸、補充或進一步的追問，以使研究更臻完善。

五、資料整理與分析

在訪談結束後，即及時將所蒐集之錄音資料與現場筆錄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以避免因時間而造成的記憶減損。資料的整理過程對於涉及個人隱私等資料

均予以隱匿處理，受訪者所言不完整之處加以註明以利再次詢問，聲音所無法顯現的概念例如：肢體動作、表情等另以文字方式加註輔以說明。同時，透過整理分析的步驟，對已蒐集的資料形成系統性的概念，以為下一次的資料蒐集提供方向與聚焦的依據。

資料整理的過程，是將訪談中所取得的原始資料進行濃縮，把原先較為具體、零散的資料依照研究目的進行編碼的作業，選擇能回答研究目的的資料，賦予一個新的概念、意義，接著，再於不同的概念間進行歸類，或聯繫、或統整、或比較。由於此作法，往往受研究者自身的認知所影響，為避免曲解受訪者所表達的意思，在資料整理階段，使用「分析者三角校正（Investigator triangulation, Patton, 1990）」工作，由三位分別具有相關背景的博士、碩士資格的研究者，共同進行分析。其工作步驟依序如下：

（一）三位分析者同時先行閱讀個別訪談逐字稿，對資料形成完整的印象。

（二）分析者個別摘取出與本研究主題有關的文句內容，並進一步摘要精簡文句，但仍以保留原意為原則。

（三）三位分析者共同討論各自摘述的內容，以達成共識為止。

（四）三位分析者對每份訪談逐字稿的摘述語句依意義相似度歸類，並冠上暫定的標題。

（五）將全數逐字稿歸類後的標題與內容加以合併。

（六）反覆閱讀合併後的類別標題及其內容，三人充份討論後斟酌進行調整與修正部份內容歸類。

在訪談資料整理後，除瞭解現行於泰雅族社區時行修復式正義的模式外，並將進一步對其內容進行分析，以求知悉本研究另一個研究目的－經歷修復式正義會議後，對於被害人因犯罪所受損害將產生哪些影響。故，依文獻探討之發現，將測量的指標擬定如下，包括：

（一）被害者在經歷修復式正義會議後，損失的修復狀況。

（二）被害者在經歷修復式正義會議後，不安全感的改變。

（三）被害者在經歷修復式正義會議後，不信任感的改變。

（四）被害者在經歷修復式正義會議後，對於自責的改變。

（五）被害者在經歷修復式正義會議後，與加害者的關係改變。

（六）被害者在經歷修復式正義會議後，希望對加害者報仇的程度。

（七）被害者在經歷修復式正義會議後，對法秩序的信服度。

（八）被害者在修復式正義會議中，是否表達自己意見。

（九）被害者在修復式正義會議中，是否得到加害者的道歉。

（十）被害者在修復式正義會議後，是否滿意處理的過程。

針對修復式正義會議前、後被害人具體損害是否有實質的回復、精神心理方面的損害以及對自我的譴責是否改變、雙方關係的改變、被害人有無存報復心理、能否原諒加害人等，以及修復式正義會議過程中被害人是否獲得重視、是否

得到真誠的道歉與是否滿意處理的程序等分別測量之，以作為本研究分析修復式正義會議對被害者損害影響的指標。

而訪談大綱中之七分量表設計，於資料分析階段為顯示受訪者態度，將轉為以數字呈現，以進行後續分析比較。對於損害的感受回答「非常嚴重」、「非常高」給予七分，「很嚴重」、「很高」六分，以下依序給分至「非常不嚴重」、「非常低」為一分，缺漏部分則以中間數值四分代入。其中，反向問題如「生活作息相似度」、「人際相處信任度」與「加害者道歉的真誠度」等，為方便總分的計算亦將其分數進行轉換，回答「非常高」者得一分，反之「非常低」者得七分。量表以數字轉換後，總分得分越高即表示受訪者認為損害越嚴重，最後可再針對事件處理前後受訪者對損害所表示的意見進行比較。

而有關和解程序滿意度部分，一樣將七分量表進行轉換。回答「非常高」與「非常符合」者給予七分，反之「非常低」、「非常不符合」給予一分，分數越高者表示滿意度越高，而五個問項的加總分數則為受訪者對於和解程序的總滿意度。

六、研究倫理與研究信、效度

質性研究方法研究者與受訪者間具有較長時間與較為親密的接觸，且訪問的內容涉及受訪者的個人資訊，因而更容易形成倫理的議題。故須謹慎遵循自願與保密原則、公平回報原則與公正合理原則。

而信、效度雖主要為傳統量化實證研究中的判定標準，但即便是質性的研究仍須瞭解研究結果的真實性、可靠性與代表性等。本研究採 Lincoln 與 Guba（1985）提出的指標與方法（簡春安，1998），注意下列三點以提升研究信、效度：

（一）確實性（Credibility）

即資料真實的程度。以 Lincoln 和 Guba 提出的五個方法來強化：（1）採用一些可增加資料真實性機率的方法，如持續與長期的充分研究觀察、研究情境的控制、資料來源的多元性等；（2）同儕討論團體；（3）相異個案的分析；（4）適當的輔助工具，如使用數位錄音；（5）成員的再確認，將現有或初步分析結果向被研究者再求證，以修正錯誤的資料，真正了解研究對象真實的想法。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意指在相似的情況下是否有相同的結果情境轉移，雖然有學者認為質性研究不具有將研究結果推論到樣本外的能力（陳向明，2002），但是若能將研究結果向外推論，將會增加研究的意義。因此需經由將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做有效的資料性描述與轉換成為一種文字陳述，而此陳述增加資料可轉換性，深厚且深入描述使他人能產生身歷其境之感，可以瞭解訪問情境下受訪者的行為脈絡及意義，即可產生向外推論的外在效度效果。

（三）可信賴性（Dependability）

即如何證明研究可以一再被重複的問題。雖然質性研究具有獨特且唯一的特性，不可能產生在同一時間下對同一地區的同一群人進行同一問題的研究，而其研究結果勢必因研究者不同而有所不同，但透過詳實地記錄研究過程，並說明其如何決策、如何詮釋，使研究過程有跡可尋，並提供資料可使讀者能判斷資料的可信賴性。透過詳盡地紀錄研究的方法與過程，使其他研究者能查核整個研究過程。本研究以逐字稿詳盡紀錄個別訪談過程，並詳實以田野日記紀錄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的每一步驟以及研究的發現，使其他研究者能確認研究過程。

肆、研究發現與分析

在西方國家，因應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忽視被害者而生的被害者運動，在歷經過去三、四十年的努力，以修復式正義做為總結，重新採用歷史悠久的概念，讓所有與犯罪事件具有利害關係者，皆回到處理犯罪事件的程序中。被害者得以參與處理程序，並為自己的意見與需求發聲，達到各方面的修復，相關研究亦指出參與面對面的修復式正義會議對於降低被害者所受到的損害具有正面的效果。

這樣意義深遠的修復式正義意涵，在過去的台灣泰雅族原住民社會處理衝突事件的精神中同樣可見，本研究的目的，即在於瞭解台灣現今泰雅族社會以似修復式正義精神所進行的私下和解模式為何，並透過對泰雅族身分受訪者進行的訪談，對其內容進行分析、探討，整理出屬於泰雅族的處理模式。同時，透過對被害者的訪談，希望瞭解在經歷現行模式的處理過程後，對被害者的損害增減影響，並探討這些影響的來源。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可分為兩項，分別為處理型態的多樣性與有效降低被害者損害兩方面，分述如下：

一、和解型態的多樣性

過去，泰雅族社會僅有唯一共同信仰－Utux（祖靈）和 Gaga（規範與禁忌），生活一切均深受此一信仰規範。受到共享、共負罪的信仰概念影響，泰雅族人係以自我約束及互惠他人作為生活的準則，當遇到違反 Gaga 狀況時，因畏懼 Utux 的懲罰，無論是隱而未顯或已為人所知的事件，當事人皆會主動尋求處理。在過去，這類事件的處理方式受牽涉的範圍不同而有不同，其一為透過家族首長處理，但當當事人跨不同家族時，則交由部落首長處理，雖然主導者不同，但進行的模式是單一的。時至今日的泰雅族社會，受到日據時期以降政府的同化政策與基督信仰傳入，加上缺乏文字歷史的傳承等多重影響，其傳統的 Utux 和 Gaga 信仰已逐漸隨著年老一輩的逝世而消失。今存於泰雅族社會的私下和解型態，與過去相較已不甚相同，處理者也不再僅限於部落首長或家族首長。

欲分析處理型態，首先需檢視今選擇私下和解的因素。如前述由於今日已不似過去因受到傳統信仰約束－擔憂共負罪而為自己、家人、族群帶來災禍，急於

解決事件向 Utux 贖罪而已。現在，決定私下和解的機制不僅只受到 Utux 和 Gaga 信仰單一因素影響，而是具有多重的因素考量。且選擇以修復式正義方式和解處理的時機也不僅限於事件發生當時，有部分受訪者甚至會先尋求現行法治方式，待考量處理的過程或是其他的因素，他可能會再轉而尋求各類修復式正義模式處理，這樣的考量時機與處理的過程可整理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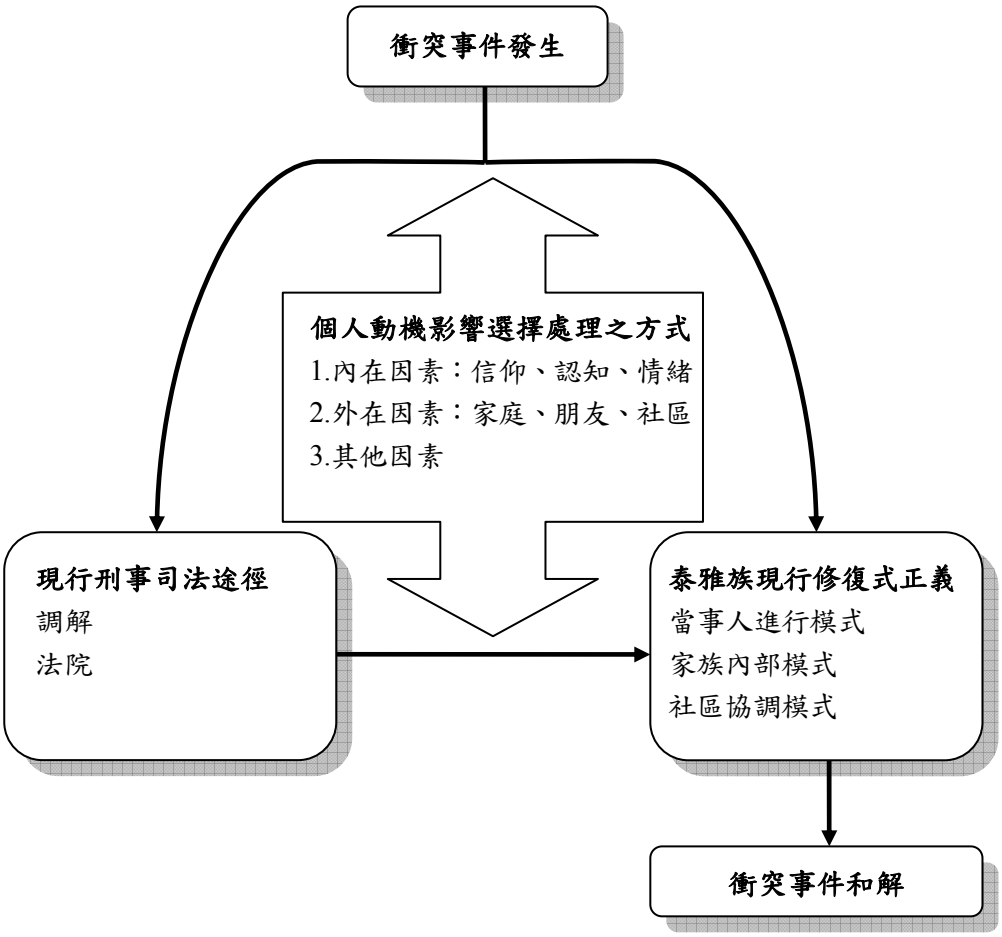

圖五　泰雅族社區決定處理衝突模式之動機與時機

本研究歸結出個人決定選擇各類修復式正義模式處理衝突的動機包涵有內、外在因素：

（一）內在因素

內在因素係指因受訪者自身而生的抉擇背景，依本研究所蒐集之個案整理，可包括：內化於心的信仰、操縱個人想法的認知及可影響作為的情緒等。受訪者

因這些自身因素決定選擇以私下和解方式而非進入訴訟程序解決衝突，非受個人以外的其他的人、事、時、地、物影響其選擇。

1. 信仰－傳統的 Utux 和 Gaga 信仰、基督信仰或其他

身為長老的樣本 E 在描述處理發生在山上的獵場糾紛，若遇到雙方各執己見時的處理，他這麼說：「山上的事情我們彼此之間這樣（指爭執）不好看！因爲我們山上有一種 Gaga，在山上也不能亂講話...你侵犯了（Gaga）！等下你會失蹤、你會跌倒，我們原住民有一種很嚴肅的智慧」，因此當他以 Gaga 規範勸誡雙方後，破壞他人獵具一方即自知理虧、認錯。受到近代各種強勢的政權進入，原住民的主體性漸失，生活方式難以不受影響，無論在文化、語言、教育、經濟或是政治等皆難以倖免，傳統的觀念漸漸只存在於老年人的記憶裡，隨著人口的汰換逐漸散失。當表面的生活方式、聚落型態改變後，本來與生活息息相關的 Utux 與 Gaga 信仰漸漸式微，除年長者，目前僅有仍進行傳統狩獵行為者受 Utux 及 Gaga 信仰規範，會傾向選擇傳統方式處理糾紛。如樣本 1：「我們說打獵不能做壞事情，到現在還是延續，...你要是說在地方上做了壞事情，打獵絕對打不到，這可以問我們原住民的警察，這個迷信還是有...，所以一般有打獵的都不敢做壞事。」。

除了傳統的 Utux 及 Gaga 信仰外，外來宗教更深深影響今泰雅族民，包括基督信仰與漢人宗教。日據時期以降同化政策的推行，漸使傳統信仰衰敗，加上在困苦的戰後時期，基督傳教士對其提供的實質物質幫助及心靈寄託，更使泰雅族傳統信仰崩潰，漸為基督信仰所取代。傳教士、牧師、佈道者等神職人員也逐漸替代依據 Utux 及 Gaga 而生的頭目、祭團首長與女巫等，成為泰雅族部落中的重要人物之一。因此目前，基督教的寬恕理念與神職人員的態度也影響了泰雅族民在遭遇糾紛時所選擇處理的方式，像樣本 C 即言簡意賅的表示「神說要愛你的敵人」。樣本 B 也描述發生衝突後，在參加禮拜的過程，傳道不斷的在講求「饒恕」，並引用他的案例進行討論，更甚者勉勵他要付諸實行，繼而左右了他進行刑事訴訟的決定，「上禮拜就一直在聽傳道說：『一定要原諒，這就交給神.....自己要多禱告，求神幫你開一條路』，就想說算了...發生就發生，以後還有更遠的路...」。

基督信仰過去五十多年來在泰雅族社區可說是蓬勃發展，甚至有凌駕於泰雅的傳統信仰之上。受到宗教影響，神職人員地位甚至高於傳統的部落耆老、領袖等，受到部落民眾信賴，加上聖經中的「原諒」概念影響，在遭遇衝突事件時，泰雅族民仍像傳統般選擇私下協調方式處理，惟主導者可能轉為其所信任的神職人員而非傳統的領袖、祭團首長等，處理的中心精神係以基督信仰為依歸，而非 Utux 及 Gaga。樣本 1 即言：「一般原住民家庭來講，（指不報案情況）第一個會找，如果他有信教，他會找牧師，...（而沒信教情況）一般在社區裡面大概第一個會想到村長，或是代表，如果村長、代表沒辦法去協調他就會找派出所...」，顯示目前泰雅族部落中神職人員備受信任。

2. 認知－對於現行法治或現行司法程序不信任

除信仰外，個人的認知與想法也會操縱、影響當事者選擇私下和解與否，雖屬於較消極的選擇因素，但對於個人抉擇亦佔有重要影響。受到習慣與法律的衝突以及文化的差異性影響，處於文化、社經弱勢地位的原住民，當其傳統作為可能於法不容時，或是其行為非屬刑事司法人員能理解者，可能傾向於選擇私下和解方式處理糾紛。

例如國有地與保護動物的行政規範，導致原住民的狩獵行為不容於法，或狩獵行為延伸出的衝突若交由司法系統處理，等於暴露了原先的非法行為。或如樣本 B 事件：因打獵糾紛而互毆，雙方提出刑事訴訟，但在司法審理過程中，法官卻對於本來在進行狩獵行為之樣本 B 等人手持刀械一事提出質疑，認為帶有刀械即有傷害、恐嚇之虞，反而形成樣本 B 等訴訟上的不利。樣本 B：「法律對於這個案子喔，對我們完全是不公平的，...原住民去打獵，上山一定會帶一把刀嘛！不帶一把刀的話你怎麼打獵？有一個證人...他剛好也在那放毛蟹，也是我們原住民，就說出去都會帶一把刀，不知道是不是法官聽不懂...」，由於法官一直質疑攜帶刀械何以認為被害，最後樣本 B 等選擇撤銷告訴、私下和解。

或是基於對程序上的不信任，現行刑事司法程序耗時甚久且繁瑣，待判決的結果確定已往往失去其時效性，且不一定能配合當事者的時間舉行，為避免衍生後續參與訴訟過程的麻煩，少數被害者選擇和解輕鬆了事。例如樣本 D：「過了一年後這個氣都消掉了！....我問小孩子『事情你還記得嗎？』，『爸爸，我忘了』... …太久了！什麼事情都消掉了！」，事隔一年還苦無判決結果，氣憤等負面情緒已消滅，但卻不時需舟車勞頓前往法院，不僅往返耗時更耗費甚鉅，已影響正常的生活，乾脆向對方提出私下和解之意。

3. 情緒－顧忌、擔憂與焦慮等負面情緒

個人的情緒對於選擇私下和解或循現行法治處理衝突亦具有一部分影響，此類情緒包括：顧忌、擔憂與焦慮等。尤其一旦提出訴訟其牽涉層面廣泛，周遭人事有時亦受到波及；加上訴訟程序過程，其時間、地點、處理方式非被害者能自行掌握，結果也未必能符合被害者所期望，在這些個人的情緒下，自然會影響被害者決定處理的方式。例如遭遇侄子酒後毆打成傷的樣本 A 考量加害者的母親與妻子，並不希望嚴懲加害者，「我又想到他媽媽、他太太，我就自己想到...自己人不要這樣（指提告）...」。

或是樣本 B 與樣本 D 擔心訴訟會使更多人遭事件影響。像樣本 B 就說跑法院會引來朋友關切，「如果說朋友找我去打獵，我說我要去跑法院，他們就說什麼事？都會到法院看我啊！所以他會介入，另外一個又介入，這樣對他們不好...」。也有部分被害者係受到案件本身類型影響，例如：家暴、性侵等，礙於顏面往往不願曝光，為他人所知，而基於此焦慮情緒，選擇非公開、且過程中參與人數較少、參與者皆為熟悉者的私下處理程序解決。處理過性侵案件的樣本 3 即言：「會找出來協調的，他就不希望把這件事情再渲染，或擴大，不然他就直

接找警察、跑法院就好啦！.....他就是因爲不想被渲染，所以才會想私下和解，現在部落做和解這工作，已經不是因爲有共業，而是（被害者的）面子跟心理傷害...」。

（二）外在因素

相對於內在因素，外在因素指非因受訪者本身影響而生的因素，主要為受訪者個人以外的事、物所造成的影響。若由被害者個人向外延伸可包括：其家庭、朋友到最廣泛的社區，受到這些成員的存在、意見或建議，而影響被害者選擇私下和解或是依循法律途徑解決衝突事件，此影響除了有可能加深被害者原先的決定外，亦有可能是改變了被害者原先的決定。

1. 家庭環境－家人意見影響、考量家人

家庭是在個人自身以外，無論實際或抽象距離皆與被害者個人最為親近的團體，是最重要的支持系統。因此，家庭對於加深或改變受訪者意向最具有舉足輕重地位，家庭成員的態度在受訪者個人內在因素外最能影響受訪者的決定。樣本 A、C 事件中雙方當事人具有親屬關係，此時家人的意見與存在，遂成為重要的影響因素。樣本 A 就說女兒、姐姐甚至女婿都勸她要多想想，「我女兒就這樣講『媽媽！無論妳多難過，內傷很多，是妳自己的侄子』，她這樣講，我跟她說我知道、我自己有想到...姊姊也說『妹妹！沒有關係，是自己的侄子嘛！』」，讓她也仔細考慮是否提告一事。

2. 朋友人際－友人諫言、友人支持

對於個人而言，重要的支持團體，除家庭外，朋友等人際關係亦具有相同的效果。這些重要他人的意見對於受訪者個人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當然也能改變或加深受訪者所欲為之的作為。樣本 B 就嘗言：「旁邊朋友也說不要去報復...這種事情，我就一直在想說算了，發生就發生，以後還有更遠的路...」。

3. 社區互動－避免內耗、遠親關係考量、社區對自身的觀感

社區是在家庭與朋友外，影響泰雅族受訪者選擇私下和解與否的原因之一。主因目前泰雅族仍多集中生活於過去的傳統部落範圍，僅是將部落更名為村莊，所以在泰雅族的村莊或鄉鎮裡裡仍以泰雅族人民為人口多數，加上受到多為族內通婚影響，聚落中住民間不是具有血親關係，就是有著姻親關係，僅在於親等的遠近差別而已，且由於此一生活範圍不易改變，在這樣的情況下，相當類似過去以氏族為基礎的社會。因此，礙於親戚關係、社區內耗、周遭環境的觀感，往往也會影響被害者對於如何處理被害事件的選擇。樣本 4 就說：

「同一個部落裡面大概十之八、九都是自己人，不是姻親就是旁系的血親...所以說，在裡面如果有相關的違反法令，不是很嚴重的，像殺人放火當然不一樣，不是很嚴重像竊盜什麼的，大部分都是私下解決比較多，幾乎在派出所都不一定知道有這樣的狀況發生...部落裡面的人也不會去宣揚這樣的事情，但是裡面的人大概都知道，他們會約束...」

（三）其他：上述內、外在因素以外

除被害者個人內、外在因素考量外，也有因對照的加害者決定和解而順勢同意者，或因司法程序耗時費日而決定轉以修復式正義模式處理者。總結而言，決定處理模式的動機是多元的。

若一一檢視每位受訪者的選擇原因，可發現有些相衝突、相違背的概念會同時出現於一位受訪者的認知中，進而影響其做出選擇和解的決定，最明顯的在於信仰的衝突，像樣本 A 原先表示怕 Utux 詛咒遇到衝突會儘快和解：「...Gaga 就是那個習俗，我們原住民不像你們要送法院，還要拿別人很多錢，我們不用這樣，我們怕神（Utux）...」，但再提及何以自己被害後決定和解，她又說：「我會禱告，...自己心裡好像怕神（基督）會怪，我心想這樣（訴訟）好像不行，神說過：『人家欺負你，你要原諒』」，這時指稱的「神」又由 Utux 轉為基督。檢視受訪者的多重原因，可以發現泰雅文化所受到侵略的嚴重性，多重的外來文化並存於泰雅族社會中，日據時期以來國家的同化政策，挾著以優勢文明開化原住民大旗，行破壞之實，致使原住民對於自身文化的疏離與不認同；而外來宗教的入侵，更使本攸關日常生活的傳統的信仰崩潰殆盡，加速固有文化的凋零。最後，泰雅族社會中，各式外在文化與傳統文化並存其中，各自影響或重複影響不同的泰雅族民，致使同樣身為泰雅族的受訪者其抉擇過程不似過去具有的單一性，甚至出現多重的因素選擇現象。

而在此多重因素考量下因應而生多樣的處理模式，整理訪談內容發現，現今的處理型態依其規模可概略分為三種：當事人進行模式、家族內部模式、與社區協調模式，三種模式概述如下：

（一）當事人進行模式

由雙方當事人自行進行的私下協調，過程中無其他協助協調者或支持系統參與，在處理上較無明顯的程序，僅以「和解」本身作為目的而進行。選擇此類解決衝突方式者，相較之下動機多受個人因素影響。

當事人進行模式只要雙方談好要和解即可著手進行，樣本 B、D 皆屬以此方式進行和解者。樣本 B 表示：「他（事件對造者）主動說要跟我們和解啊！我就說好...」，在對方提議下馬上決定和解、撤銷告訴。在此模式中，雙方仍有對話的機會，但由於缺乏公正第三人主導，有時會陷入雙方各執一詞場面，對於責任歸屬與處理無法聚焦；因此，當事人容易感到不受重視，覺得缺乏意見表達機會。樣本 D 曾對整個處理過程表示意見：「好像我們欠他們一樣，好像我是加害者一樣，也沒有禮讓，你是你、我是我而已...沒有（機會把自己的感覺跟對方說），他們認爲是我錯啊！...跟他們講他們還不服咧！」。基於意見表達階段雙方無法對於事情的責任做出有意義的釐清，繼而影響後續的儀式性作為。沒有對、錯的界定，當然沒有做錯一方的道歉，更甭論握手、擁抱等可幫助恢復關係的象徵性修復作為。

（二）家族內部模式

家族內部模式係由家族中的長老（輩份、年紀較長者）作為主導，對家族中起衝突的雙方進行協調，其親屬關係可能為血親、或為姻親，更甚者為遠親而已。在研究初期焦點座談會議時，樣本 2 即提及此類作法常用於家暴事件的處理，女方會尋求娘家家族中最有地位者出面調解。樣本 2：「部分的婦女不願求助法律的管道，就是找自己的家人，...舅舅輩的算是最大的，找舅舅或是叔叔等等，再找自己的先生來做調解，有可能是用殺豬...讓加害人贖罪給被害人...」。此模式處理地點多選擇於家族成員住所中舉行，參與的成員除了雙方當事人與家長外，可開放其他家族成員參與，雙方當事人的支持系統亦然。會議的過程透過雙方的意見表達進而呈現事實、達成情感的交流，最後做出對於衝突處理的修復結果決定。類似傳統泰雅族社會的家長主導協商方式。

本研究中遭二哥兒子毆打成傷的樣本 A 即採此模式。和解過程由家族中最具地位的樣本 A 姊姊主導，許多親戚共同參與，「在山上（此指樣本 A 姊姊所住的○○部落）...透過姊姊找他（此指加害者）來講.....都是親戚...一些親戚大家坐下來一起談...」。過程中所有參與者皆可為事件之發生提出意見、進行討論，最後對於事件發生的責任歸屬、孰是孰非達成共識。以樣本 A 案例的會議進展來看，樣本 A 首先表達自己的看法與情緒：「『我知道你沒有酒醉，你酒醉你就不會走路，沒有力氣』、『怎麼不會打別人，打自己的親戚？』...『好像你故意的耶』，我這樣講，我罵他...」。而後加害者提出辯駁，樣本 A 再提出質疑「沒有這樣，我怎麼會受傷？」，雙方進行對話。同時，與會其他成員亦提出各自看法，樣本 A 描述僵持的過程：「...他說沒有打，不承認就對了！那時候大家都罵他...人家說『你說沒有打，那為什麼她會受傷？還有驗傷單』」。最後透過各方的意見交換，事件發生的原因漸釐清，加害者承認錯誤，表達愧疚之意，而此時樣本 A 也適時給予良性回應；「後來他才承認...他是喝酒不小心...說『姑媽，不要放在心上』...我跟他說『你改變的話，姑姑也是很高興的』...」。

在家庭內部會議過程中，被害者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選擇自己所期望的處理方式，依自己的想法與考量來要求加害者，如文獻所述：並不受限於固定形式賠償，或是非得要折算為具體金額作為賠償；亦不限於積極實質作為，消極的不作為亦可。例如於樣本 A 事件中，被害者所提出的要求，除卻具體的醫療補償外，尚提出「多上教會」與「少喝酒」等非關實質賠償的需求，甚至，考量加害者家庭狀況僅酌收部分之賠償金。樣本 A：「我跟他說我拿一點（指醫藥費），你以後就不能再這樣做了！我跟他說『最好以後多去教會，要少一點喝酒』」。在承認錯誤後，除有道歉的表示外，雙方還有儀式性的和好作為，「他有說『我錯了！』、『我以後不敢了！姑媽』...他道歉...我們握手...」。而整個歷程由於初期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共歷時兩次會議始達成協調的目的。

（三）社區協調模式

社區協調模式則指稱由社區中重要第三者出面主導的協調模式。在過去係由部落中首長、長老等有智慧之人擔任，但在法治化後，泰雅族社區已非以部落為單位，過去的領袖、首長等逐漸為民意代表、村長、鄉長等所取代，且受到基督教義的影響，牧師於泰雅族社區亦佔有一席之地，所以，今日重要第三者受到請求協助協調者本身影響，可能選擇耆老、民代或牧師等不同身份的重要第三者作為事件處理的協調者。此類的協調多於協調者住所、工作場所舉行，透過雙方意見表達，由協調者做出裁示，達成修復的結果。類似於傳統泰雅族社會的部落領袖會議。

以下舉樣本 F 事件為例，該事件係起因於打獵衝突，先互控竊盜與毀損，後又造成兩聚落鬥毆尋仇事件不斷，衝突事件延續近兩個月；後由兩部落耆老主動出面調停，先透過耆老們協商，再邀集所有當事人至第三地協調，歷經半個月釐清責任，始結束兩部落衝突。處理過程參與成員，包括當事人及擔任公正第三人的耆老，「這事情，就透過那邊老一輩的老人家...把我們兩邊聚集在一起，看要怎麼樣去和解這個問題... 就他們那邊的老人家嘛，兩、三個，還有他們的村長...我們這邊也一樣，最後到鄉長家談...」，時間、地點選擇充分尊重所有與會者，「時間跟地點的安排...老人家都有講....先問過我們，有徵詢我們意見」。

過程中與會者皆得以為事件發表意見，「一開始的時候，互相各自講一下...來龍去脈都有講，兩方長老都有叫我們說一下經過...」。並對於對方所提出的陳述內容表示認同或提出不同意見，「當對方質疑侵犯他們的獵場的時候，就『沒有啊！』我們都有跟老人家說...」，最後經過解釋、討論達成共識。達成共識後即界定了加、被害者身份，除加害者承認錯誤，有道歉的作為外，有時還會有些象徵性的作為，「拿幾瓶酒這樣（做飲酒動作），就是要化解...就說約在鄉長那邊喝酒，看心裡還有什麼不滿就用這個機會說一說，用這個酒把事情...消平」，或是「雙方道歉啊！...互相說不好意思之類...有握手，然後就擁抱這樣...」，此類儀式性表示友善的作為，都是期許能對於關係的恢復有所助益。

而此類社區協調模式，由於社區範圍不大，事件相關當事人與主導者多熟識，避免影響社區和諧，其處理的過程是著眼於較大的方向。加上，主導者身分是以民意為基礎（無論是推舉出的耆老、受尊敬的神父或選票選出的地方民代皆然），幫忙居中協調衝突仍會在意自身的被信任感，因此這些主導者往往在處理後仍會進行後續的關懷，以監督加害方不再犯同樣錯誤。樣本 3 即言：「加害者會不會再犯同樣錯誤？他如果犯同樣錯誤，是我的錯（指協調者）...我們在做協調就是在背書，...我們就像是擔保人」。因此，社區協調模式尚有預防犯罪的修復效果。

而對照受訪者意見與現行於泰雅族社區實施的三種型態，其參與者、主導者、地點、流程、達成的結果、前後的損害差異變化以及程序的滿意度等，整理如下表。

表四　現行處理模式比較

模式	當事人進行	家族內部	社區協調
案例／案類	樣本 B／傷害、毀損 樣本 D／傷害、毀損	樣本 A／傷害	樣本 C／家暴、恐嚇 樣本 F／傷害、毀損
參與者	雙方當事人	雙方當事人 家長（家族首長） 家族成員一～數位	雙方當事人 重要第三者一～數位
主導者	無	家長	耆老、牧師、民代
地點	無特定	家族成員居所	第三者場地
層次	最小	次之	最大
流程	產生修復結果	呈現事實 情感交流 產生修復結果	呈現事實 情感交流 產生修復結果
處理結果	關係修補	經濟修補 情緒修補 關係修補	經濟修補 情緒修補 關係修補 預防再犯
損害變化	樣本 B 總損害嚴重度:50 分減至 20 分。 樣本 D 總損害嚴重度:46 分減至 26 分。 **呈現降低。**	樣本 A 總損害嚴重度:33 分減至 18 分。 **呈現降低。**	樣本 C 總損害嚴重度:55 分減至 45 分。 樣本 F 總損害嚴重度:47 分減至 17 分。 **呈現降低。**
程序滿意度（滿分 35）	樣本 B 滿意度得 21 分，傾向滿意。 樣本 D 滿意度得 21 分，傾向滿意。 **滿意度最低**	樣本 A 滿意度得 29 分，傾向滿意。	樣本 F 滿意度得 34 分，傾向滿意。 **滿意度最高**

上述三種處理模式，將其與文獻中國外行之有年的模式進行對照，家族內部模式如同於紐西蘭實施的家庭團體會議，強調家族等支持團體參與；而社區協調模式則似美國印第安部落處理衝突的審判圈模式原型，邀集部落中受尊敬長者主持，當事人及其支持團體共同參與。

依上文與上表的比較，亦可見家族內部模式與社區協調模式有較完整的程序，強調標準修復式正義模式－即「呈現事實→情感交流→產生修復結果」的過程。並且有當事者以外的成員參與，包括主導的公正第三者或支持團體，符合修復式正義的要素。而這樣程序的完整度也展現在達成的處理成果上，與當事人模式相較家族內部模式與社區協調模式其修復的層面更廣泛也更深層。以下

圖可見，當事人進行模式範圍最小，達成的結果僅有雙方關係的修補，範圍次之的家族內部模式加入了家族成員的參與，達成的結果增加了經濟與情緒上的修補，而範圍最大的社區協調模式，則在家族成員外又納入社區成員，處理的結果又再加入預防再犯的功效。可以說三種模式的效果與其範圍大小成正比，參與者越多元其修復效果亦越多元。

圖六　泰雅族各類修復式正義模式層次關係與達成結果

二、有效降低被害者損害

依據訪談的內容及量表的呈現，發現目前於泰雅族社區進行的各類修復式正義和解模式，在降低被害者損害上具有明顯的效果。而以下表損害嚴重度百分比觀察，可發現事件處理前後被害者所感受的嚴重度相較下均呈現降低，平均全體的損害嚴重度在經過各類修復式正義模式處理後下降了三成多。

表五　事件處理前後被害者之總損害嚴重度變化

	樣本 A	樣本 B	樣本 C	樣本 D	樣本 F	總百分比
事件處理前	52.4%	79.4%	87.3%	73%	74.6%	73%
↑／↓	↓	↓	↓	↓	↓	↓
事件處理後	28.6%	31.8%	71.4%	41.3%	27%	40%

探究各細項的損害嚴重度於處理前後的變化，也發現均呈現下降趨勢，顯示在經過各類修復式正義模式介入後均有效降低被害者各項損害。下降的幅度在「精神心理傷害」、「加害者道歉真誠度」及「不安全感」三項差異最為明顯，降幅超過四成，如下表所示。

表六　事件處理後各項損害嚴重度變化

身體所受傷害	↓28.6%	人際相處的不信任度	↓28.6%
金錢損害	↓22.9%	加害者道歉的不真誠度	↓45.7%
精神心理傷害	↓51.4%	對被害事件的自責程度	↓28.6%
不安全感程度	↓40.0%	希望報復的程度	↓37.1%
生活作息與過去不相似度	↓17.1%	總損害	↓33.3%

其中因被害事件造成的「精神心理傷害」在經過各類修復式正義模式處理後有最大的降幅，有五成之多，符合文獻中所述－「修復式正義具有抽象修復功能」的概念。因為在修復式正義的處理過程中強調對話與情感抒發，並且，如同 Sherman（2005）所言透過修復式正義的面對面程序要素，能有效降低恐懼、幫助精神心理傷害的修復。而降幅程度次之的「加害者道歉不真誠度」亦符合修復式正義強調道歉、具有關係修復的特點。

若將訪談問卷中設計之九項傷害類別回推為文獻分析發現的傷害性質－人身財物損失、精神心理創傷及關係破壞，並搭配文獻指出修復式正義之修復功能，其關係如下：

（一）人身財物損失

1、身體所受傷害
2、金錢損害 ⟶ 具體修復

（二）精神心理創傷

1、精神心理傷害
2、不安全感 ⟶ 抽象修復
3、生活作息與過去不相似
4、對被害事件的自責

（三）關係破壞

1、人際相處的不信任
2、加害者道歉的不真誠 ⟶ 抽象修復
3、希望報復

比對各性質損害嚴重度可以發現如同文獻指出「三種態樣損失具有層次高低與層面大小的關係，以關係破壞最嚴重，精神心理創傷次之，人身財物損失最低」，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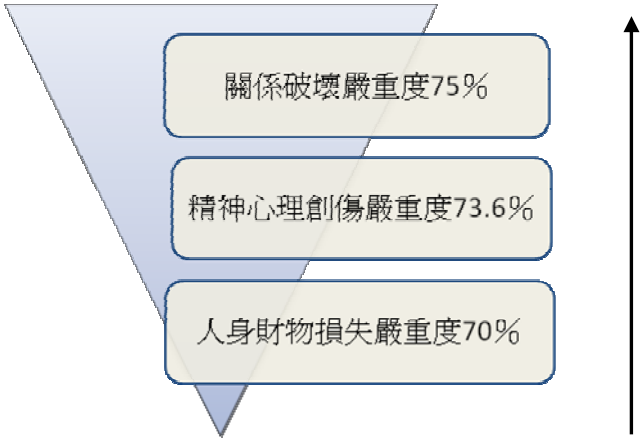

圖七　被害事件所生各類損害之層次與層面關係

而關於修復的能力（損害嚴重度於處理前後的降幅），泰雅族社區內舉行的各類修復式正義模式以關係修復效果最為顯著，如同文獻所述「修復式正義最大功能在於對被害者與社區進行修復，處理的中心於關係的修復」。如下圖，由於強調社區參與，增加社區整體與雙方當事人互動，提醒加害者不再犯、提供被害者支持，最後讓雙方當事人再回到社區，達到再整合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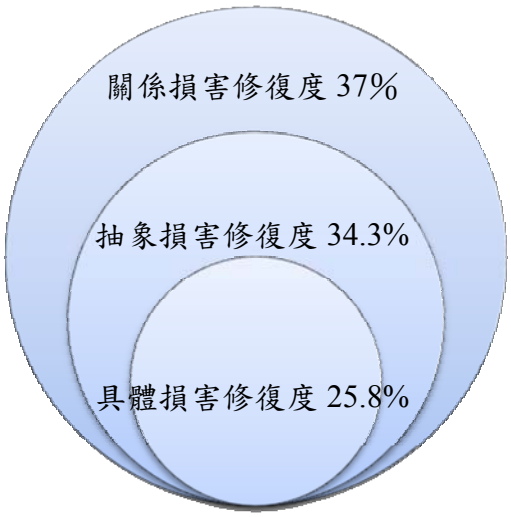

圖八　修復式正義各項修復的修復度

而在程序的滿意度方面，即便經歷不同型態的和解模式，受訪者皆表示滿意於和解的處理過程，滿意度皆高過六成。（樣本 C 不願對此部分的問題表示意見，為避免影響分析予以刪除）

表七　受訪者對處理程序、過程、調解者及結果之整體滿意度

	樣本 A	樣本 B	樣本 D	樣本 F
滿意度	82.9%	60%	60%	97.1%

探究被害者損害降低及對處理的高滿意度原因，發現於泰雅族社區中所實施的和解，其達成的結果不僅止於直接的實質物質賠償而已，還包括儀式性的修復作為，例如：道歉、握手、擁抱與一同喝酒、抽菸等，可幫助關係上的修復。同時，泰雅族和解的程序不同於現行司法制度隱含有許多修復因素，生活環境也間接對被害者產生修復效果。整理降低被害者損害的因素來源，大致可區分為三類：

（一）修復效果直接來源－雙方當事人

直接來源係指受到事件發生的雙方當事人影響而對於事件所造成的損害的修復。在文獻分析階段，多認為修復是源自於是加害者的作為，但在本研究中卻發現修復也可以是源自被害者己身的認知，不管是源自加害者或被害者，由於兩者皆為衝突事件中最核心的當事人，都將其修復功能歸為「直接的修復效果」。包括加害者對被害者所進行的直接、有針對性修復－即具體的補償作為以及抽象的儀式性作為，和受到被害者個人認知影響而達到的修復成效。

具體的補償作為是最為常見；儀式性作為則如：道歉、下跪、握手或擁抱等，不同於具體補償作為般的實質、有形化，也不是對一個既有損害提出對價的修補。對被害者而言儀式性的修復，類似一種情緒上的安撫，屬於抽象、象徵性的修復，最常見的當屬加害者承認錯誤後所進行的道歉作為。樣本 3 曾分享一例其處理的性侵害案件，被害者為其部落居民，加害者為山下漢人；當時加害者主動提出願付金錢，但被害方始終不願接受，加害者以為是被害人認為賠償金額不夠，指被害者獅子大開口，雙方僵持不下，而後樣本 3 分別對雙方晤談後才瞭解被害者根本不要任何的金錢，只求加害者可以到其家中對著她及其父母進行正式的道歉，道歉所具有的效力可見一番。

上述案例或許看似是不對等的賠償，但多數時候是否受到補償，仍依據被害者自身認知。如樣本 A 在遭遇毆打事件後，由於居於山區，往返醫療院所進行治療所花費的時間、金錢甚鉅，但因不捨侄子支付三萬元賠償金，僅折半拿取一萬五千元，雖在等價上其損失無法完全得到彌補，但樣本 A 仍感到滿足、接受此賠償結果，「醫藥費本來是要拿三萬塊，但是...我要拿一萬五就好...，我（去醫院）來來回回很多次...我多花一點沒有關係...」這對樣本 A 而言一樣具有實質的修復效果。

而依據實際上擔任協調者的樣本 3 所言：「處理甚至有時候去思考，像是土地案件或車禍案件，我會去思考要賠償的一方，擔心他經濟的問題，....要有權衡啦！因為有時候是無心過錯，當沒有辦法解決的時候，可能就變成另一個受害者...」，在泰雅族社區中的協調，協調者尚會謹慎思考雙方的能力與需求，考量被害者同時亦避免加害者背負過重的賠償，以免導致另一問題的發生，而當賠償為加害者可行的範圍，那麼，具體的賠償通常也較能順利給付，無形中也提高被害者修復的感受。

（二）修復效果的間接來源－當事人以外因素

間接來源相對於直接來源，其修復效果並非受到事件發生的最直接當事人影響，而是受到事件處理過程的影響，包括來自程序、結果以及周遭生活環境等。依不同層面將其分述如下：

1. 程序：

泰雅族現行符合修復式正義精神的和解程序中，提供被害者意見交換與提出需求的機會，讓受害者可選擇己身所信任者出面協調，同時配合被害者決定處理時間、地點，這些都能使被害者在處理過程中獲得尊重。這樣的程序過程可幫助被害者修復在衝突事件發生後所被剝奪的自主感、掌控感，不僅減少既有傷害，同時幫助被害者再次認可社會一致的道德感。

2. 結果

私下和解的結果亦對於被害者的修復有所助益。和解一旦達成就不再存有對立，甚至還有因此雙方關係更緊密者，例如樣本 F 即言：「跟○○（指對方部落）的人...反而現在都是好朋友了...現在都不會講過去了，...還會說『上個月聽說你有打到山豬啊！』什麼的...，現在變成好朋友，還會『有空來啊！』...」；同時和解的結果也解除心中懸而未決的事，不僅對被害者的情緒心理具有正面幫助，日常生活也能恢復正常，樣本 B 就說和解後「感覺比較舒服了，（做）事情比較方便...我要去哪裡都很自由...」。除此之外，在部分受訪者中認為和解可能較刑事訴訟更為有利，像樣本 E 事件，糾紛的衝突在於陷阱上的獵物被竊取，偏偏獵物又是保育類動物，若循司法途徑免不了自己獵捕保育類動物的罰鍰，「（獵物糾紛）還是自己私下解決比較好...我們原住民現在很多獵物了，（可是現在行政命令）有這麼多限制，...有保護動物的名稱啊！...我們靠山的也還是有在拿」，因此當事件私下處理後，較能接受處理的結果，而達到損害降低的效果。

3. 環境

不同於文獻發現，本研究發現環境也是降低被害者損害的一影響來源。因為周遭環境對於被害者可產生支持的作用，當和解的產生，被害者與其支持系統、社區中共同信仰及鄰里想法一致時，可以使被害者有較高的認同感，例如篤信基督教的樣本 B 即言：「主要我們信耶穌，就不能這樣（報復），我們到別的村去佈道，不能這樣（報復），會被人家說那麼壞，所以要考慮...」。同時，與周遭

環境持同一態度也不會破壞被害者與周遭環境的關係，可以避免另一次關係破壞的衝突發生，因而具有修復的效果，並降低被害者的損害感。

（三）修復效果的交互來源－綜合性

此指受到直接與間接來源的共同影響所生之修復效果，唯有在兩者同時兼具時才會產生的更深一層的交互修復效能，不僅可以幫助改變被害者的認知，也能透過過程中的詰問產生共識，幫助達成修復，減低被害者對於所受傷害的負面感受。例如樣本 A 事件的處理過程－加害者原先不承認自己的作為，但與會家族成員紛紛表示質疑，挺身為樣本 A 說話，最終加害者始認錯－當事人的認錯作為、程序中提供的對話機會與支持系統的意見，甚至樣本 A 有權決定減少賠償金或提出多上教堂等要求，都是影響樣本 A 能從傷害事件中恢復的因素之一。或是如樣本 C：「為了小孩子...，真耶穌教會的傳道我有跟他講過，他是說其實我們教會裡面不能離婚。他說『能不能給你老公個機會？』.....（樣本 C 丈夫）他有跪下來，他說他不會再動手了...可是因為孩子、宗教我原諒他....」，傳道所表示的教會基本處理原則，被害者本身考量屬於支持系統中的孩子的想法，再加上加害者的儀式性道歉作為，這些多重的、交互的因素使其產生修復的效果。

而上述三種修復效果之間的關係，可以以下圖表示，三種修復效果的來源其關係如同齒輪之運轉，彼此相互影響。受到當事人作為而生的補償或道歉成果可生成修復效果，對於處理程序、結果的滿意與環境的支持也可生成修復效果。若同時受到來自當事人與外在的共同影響，又可生成更深層的修復效果，使被害者損害降低的效果達到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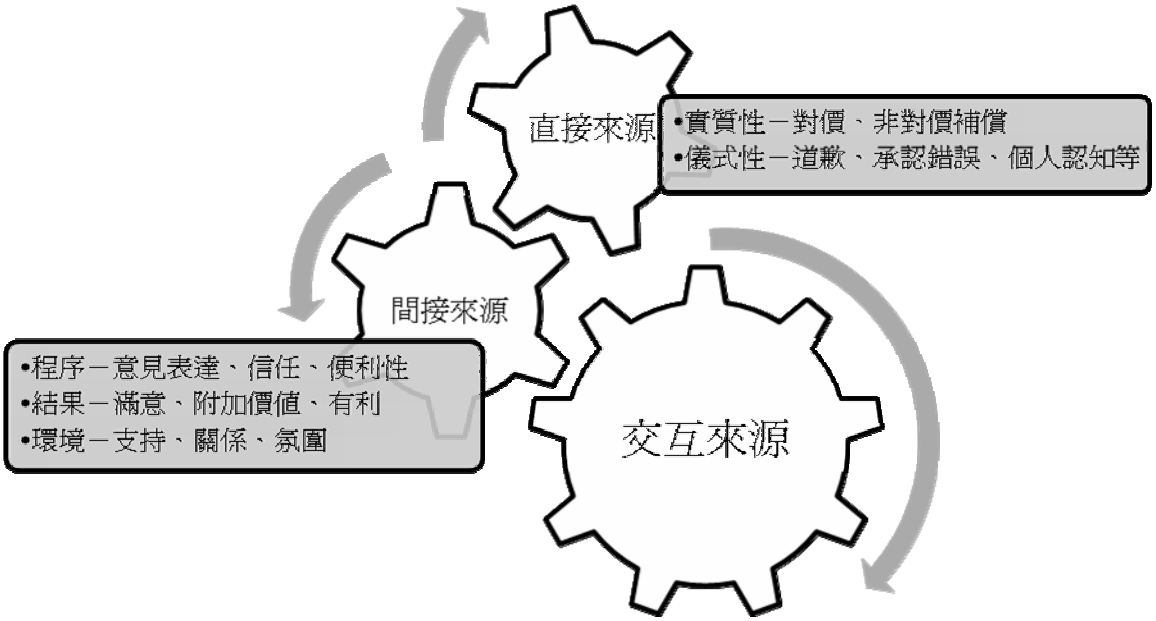

圖九　三種修復效果來源之關係圖

伍、研究建議

透過訪談稿與損害量表分析，發現於泰雅族社區中所進行的符合修復式正義精神的三類和解模式，對受訪者於被害事件處理前、後，所感受到的損害感確實有下降趨勢，且受訪者皆滿意於這樣的處理型態，意即現行於泰雅族社區進行的私下和解模式確實在降低被害者損害上具有一定的效果。因此，本研究建議：

一、可推廣符合修復式正義精神的和解型態，有效幫助被害者降低損害，減少現行司法訴訟源。

本研究發現於泰雅族社區中進行的各類修復式正義和解模式，無論其型態為何，對於經歷被害事件的受訪者損害皆具有降低的效果。此損害降低的成果展現於各類性質的損害上，包括現行懲罰式正義缺乏的抽象損害與關係的修復。

因此，推廣符合修復式正義精神的和解型態，重視被害者地位、聲音，讓其重新回到程序中使當事人雙方對話，不僅可以提供被害者在現行制度下所沒有的程序正義，同時也能給予被害者較高的損害修復，幫助被害者復歸社會。除此之外，推廣修復式正義和解模式同時，亦可減輕刑事司法系統的負擔－減少訴訟源。

目前與和解型態相近的調解委員會，於程序中應參考修復式正義精神多提供雙方當事人的對話機會而非僅由委員主導，以幫助情感的交流，有時非理性的對話對於關係修復具有極大助益。再者，於調解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應釐清事實以區分加、被害方，非僅以申請人與對照人稱之，如此始能幫助加害者承認錯誤、被害者得有儀式性的修復效果，並且提倡與會者皆平等的精神，沒有孰優孰劣之分。如此一來，可與於泰雅族社區中進行的和解模式般，對被害者損害具有顯著降低的效果，有效幫助已遭受各類損失的被害者復原。

二、可於原住民社區內維繫發展各類修復式正義模式，有效解決衝突、幫助被害者復原。

原住民受到經濟、教育、人口結構等社會多重弱勢的影響，在遭遇被害事件後，若在經歷文化性主體不同的刑事司法機構與人員處理過程中因原住民身份受到歧視，其所受傷害勢必更深、影響層面更廣。若能自行選擇調解者、被害者得參與過程、雙方情感交流以及事件的處理符合己身的認知與需求，在幫助被害者修復方面成效理應遠高於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因此，具有修復式正義精神的和解型態，應允許於原住民社區中使用，幫助原住民被害者降低因事件所造成的損害，並避免現行制度對其的二次傷害。

其次，原住民社區受到地形影響為較封閉的團體，團體成員有較高的一致性，並多具有不同程度遠、近的親屬關係，團體成員的關係較為緊密。修復式正義精神的處理模式可以有效幫助恢復因衝突而生的關係破壞，幫助被害者復原與穩定社區和諧。

而此正式的實施與制度化，可使現行於檯面下的作業正當化，本是美事一樁的處理過程，不用因顧忌而對員警、外人隱匿。透過正式化，也可使擔任第三者角色之調解者接受一致的訓練使處理效果更臻完美，透過相關法規的配套，甚至可使達成之效力為法院認同，或可透過法院背書而使達成結果具有更大的效力與約束力。

三、尊重多元文化，避免同化政策。

在接觸外在文化前的泰雅族社會，係以 Utux 與 Gaga 作為唯一信仰與規範來源，基於共享與共負罪觀念，族民終其一生皆以自我約束與互惠共享作為生活準則，發生違背禁令者少。當有破壞 Gaga 規範時，則依牽涉範圍大小，由家長或部落領袖出面協調，議後無異議，依罪責輕重以貴重物，如：珠衣、酒、肉等進行賠償，確定和解後再透過儀式行為達成關係的修復。在這樣過去的型態中，受到信仰影響，泰雅族部落內紛爭甚少，偶有發生違背禁令的衝突時當事人為免詛咒也會主動尋求解決，部落中則以修復的觀點進行處理，非僅止於責備而已，因此對於當事人與社群間的關係具有正面的意義。

但當日據時期以降的同化政策影響，具有高度智慧的修復模式隨著泰雅文化遭受破壞影響，漸趨沒落，政府的同化政策要求泰雅原住民接受一般的法治觀念、尋求一般的刑事司法制度解決衝突，但是對法律的不同認知與不同理解，致使原住民成為司法系統的常客，如 2005 年泰雅族司馬庫斯部落所發生的風倒木搬移事件，基於習慣法與現行法規的不同，造成與現行制度的衝突。

泰雅文化在穩定社群上具有非凡的成效，受到自我約束、團體約束觀念影響發生衝突的機率非常少，具有預防衝突發生的功能；且一但發生衝突即進行有修復意義的和解，不僅可以幫助社群間衝突的弭平，同時還能使雙方當事人間的關係及與社群間的關係立即獲得修復，是一種非常具有高度智慧的紛爭處理模式。因此，應嘗試瞭解並尊重原住民文化，而非一昧進行同化政策。

四、改善原住民刑事司法地位，提供程序正義。

考量以法立國的現況，若現行司法體制不變情況下，應督促成立專屬原住民的法庭，以具有原住民身份背景或熟知原住民文化的司法人員進行，避免因文化認知的差異，造成原住民於司法訴訟中的不利地位與二次傷害。同時，落實國家扶植原住民各族文化發展的政策，而非僅止於形式意涵，應具體展現於原住民條款中各項子法的成立，將習慣法明訂，避免造成習慣法與現行法規的模糊地帶，於現行司法程序中遭受誤解。或可提供原住民選擇權利，得自行決定係依現行作為處理，抑或尋求傳統作為處理，避免文化間差異，對被害者形成二次傷害。

參考文獻

一、中文

王振寰、瞿海源，2001，《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台灣世界展望會，2000，《偏遠地區兒童權益調查報告》。台北：台灣世界展望會。

田哲益，2001，《台灣的原住民》。台北：臺原。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2002，《台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李亦園，1987，《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文化》。臺北：聯經。

呂宜芬，2005，《我國修復式正義實踐途徑之研究--以緩起訴處分之酒醉駕車者為探討對象》，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文卿，2002，〈被害恐懼感之相關因素及解釋模式〉。《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273－314。

林正文，2001，《認知行為治療：用歷史故事詮釋的一項嘗試》。台北：五南。

林瑞壁譯，山路勝彥著，1986，《泰雅族的慣習法、祭祀以及共同體》。中央研究民族學研究所。（未出版）

邱國禎，2005，《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研究-以補償制度為中心》，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天泰、黃增樟，2003，〈台灣原住民婦女人權—以花蓮泰雅族家庭暴力實況為例〉，發表於《2003年原住民人權國際學術研討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主辦。

侯崇文，1995，〈社會失序、自我保護與害怕犯罪〉。《犯罪學期刊》1：51-75。

柯朝欽、鄭祖邦、陳巨擘合譯，George, R.著，2007《社會學理論》。台北。巨流。

高文斌，2003，《日治時期泰雅族習慣法的發展》。台北：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

郭元宏，2004，《從修復式正義探討調解委員會刑案調解之效能—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木柱，1991，〈弱勢族群問題〉，收錄於《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市：巨流。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陳珈谷，2002，《論修復式司法》，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茂泰，2001，《台北縣烏來鄉泰雅族耆老口述歷史》。台北：台北縣文化局。

許春金，2002，〈修復式正義理論〉。《二００二年犯罪問題研究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許春金，2002，〈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實務---參與式刑事司法〉，收錄於《甘添貴教授祝壽論文集第四卷，刑事政策與刑事立法論頁》。31-90。台北：學

林。
許春金譯，Sherman, L. W 著，2004，〈以理性看待情緒（感性）：以理論、創新及研究再造司法〉。《新知譯粹》20（2）：1-41。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台北：三民。
許春金、陳玉書、黃政達，2007，〈調解制度中受調解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修復式正義的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9：1-54。
許春金、黃翠紋譯，Ezzat A. Fattah講，1998，〈從幾塊錢到一杯茶和同情－西方犯罪被害者協助的悲慘歷史〉。《警學叢刊》29（1）：151-168。
陳漢瑛、何英奇，2002，《台灣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青少年物質使用行為之預測：文化價值、態度、信念、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等因素（第二年）》，行政院衛生署研究計畫案報告。
黃政達，2006，《我國修復式正義與刑案調解機能之實證研究》，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淑玲，2000，〈變調的「naasal」婚姻、家庭、性行業與四個泰雅族聚落婦女1960-1998〉。《台灣社會學研究》4：97-144。
黃惠美、李巧雙和譯，Wainrib B. R. & Bloch Ellin L.著，2001《危機介入與創傷反應：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黃蘭媖，2007，〈追尋犯罪被害人的正義之路：從福利到修復、從控制到重分配〉。《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1（2）：35-78。
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張韶青，2007，《原住民社區修復式正義實施機制之研究－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為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慧敏，劉約蘭，盧麗鈴合譯，Atkinson 著，2002，《西爾格德心理學概論》。台北。桂冠。
簡春安、鄒平儀，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簡鴻模等，2002，《祖靈與天主－眉溪天主堂傳教史初探》。台北：輔仁大學。

二、外文

Collins, R. 2004.Interaction Ritual Chai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urie, M. 1998. Te Mana, Te Kawanatanga: The Politics of Maori Self-Determination. Auck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ohnstone, G. 2001. Restorative Justice：ideas, values, debates. Devon: Willan Publishing.
Sherman, L. W. 2005. Effect of Face-to-face Restorative Justice on Victims of Crime in Four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ail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 367-395。
Strang, H. 2002. Repair or Revenge: Victi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tuart, B. 1996. Circle Sentencing: Turning Swords into Ploughshares.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msterdam : Kugler.

Sullivan, D and Tifft, L. 2005. Restorative Justice: Healing the Foundations of Our Everyday Lives. NY:Willow Tree Press.

Wright, Martin and Burt, G. 1989, Mediation in Criminal Justice: Victims, Offenders and Commun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Zehr, H. 1990.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PA: Herald Press.

Zehr, H. and Achilles, M.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Signposts: Victim Involvement. OVA Newsletter, Mary Achilles, Victim Advocate, Vol. 4, Issue 1. PA: Mennonite Central Committee

三、網路資料

Palys, T. 1993. Considerations for Achieving "Aboriginal Justice" in Canada. 2007 年 3 月 30 日下載於：http://www.sfu.ca/~palys/prospect.htm。

Zehr, H. 1998. Justice: Retribution or Restoration? Peacework Magazine April 1999. 2007 年 3 月 10 日下載於：http://www.peaceworkmagazine.org/pwork/0499/049910.htm。

內政部，2006，〈內政部統計週報－95 年 6 月底原住民人口結構概況〉。《內政部統計處》，2006 年第五週，2007 年 4 月 5 日下載於：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內政部，2008a，〈內政部統計週報－96 年底原住民人口概況〉。《內政部統計處》，2008 年第七週，2008 年 5 月 24 日下載於：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內政部，2008b，〈94 到 96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加害人概況〉，《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8 年 3 月 3 日，2008 年 5 月 24 日下載於：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297&ctNode=776&mp=1。

內政部，2008c，〈94 至 96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原住民各族被害女性人數與原住民各族女性人口比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8 年 3 月 3 日，2008 年 5 月 24 日下載於：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321&ctNode=776&mp=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2，〈台灣原住民統計年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下載於 2007 年 4 月 5 日：http://www.apc.gov.tw/chinese/docDetail/detail_EVALUATE.jsp?docid=PA00000000119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7a，〈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2008 年 5 月 24 日下載於：

http://www.apc.gov.tw/chinese/docDetail/detail_TCA.jsp?docid=PA000000001087&linkRoot=4&linkParent=49&url=。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7b，〈95 年度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2008 年 5 月 24 日下載於：http://www.apc.gov.tw/chinese/docList/docList.jsp?cateID=A001114&linkParent=49&linkSelf=329&linkRoot=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8，〈原住民統計人口數資料，2008 年 4 月臺閩地區各縣市鄉鎮市區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身分別及年齡〉，《內政部原住民委員會網站》，2008 年 5 月 24 日下載於：http://www.apc.gov.tw/chinese/docDetail/detail_TCA.jsp?docid=PA000000001790&linkRoot=4&linkParent=49&url=。

張強鈞，1999，〈創傷後壓力疾患的預後〉，《創傷壓力疾患專輯》，2007 年 4 月 16 日下載於：http://www.cgmh.org.tw/intr/intr2/c3360/psychoeducation.htm。

從矯正社會工作觀點論緩起訴基金之運用與效能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鄭瑞隆

目　次

壹、台灣緩起訴處分制度的實施與執行原則
貳、檢察實務工作者的觀點：從過去到現在
參、人群服務方案管理(management of human service programs)的原則
肆、矯正社會工作(correctional social work)的專業觀點
伍、結語

壹、台灣緩起訴處分制度的實施與執行原則

一、緩起訴處分的實施

由於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在 2002 年因著刑事訴訟法的修法，有了重大的改變，從過去的刑事訴訟「職權進行主義」改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其直接的改變是在法庭上要採取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與檢方進行交互詰問，預期會讓法庭上訴訟所需的時間與資源大幅膨脹。為了節省司法資源及讓檢察官成為調節審判案件的樞紐，也讓非重大的案件能有轉向的可能，減低對法庭或訴訟資源浪費的衝擊，在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一至之三增定檢方於犯罪偵查階段可以執行緩起訴處分，法務部於當年非常積極研議「緩起訴制度」，讓案件進入法庭之前即能有相當可能性獲得轉向，此制度落實了刑事政策的彈性化，也可以節省司法資源讓司法人員專心去處理比較棘手或重大的案件。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一第一項謂：「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二指出：「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若有受到緩起訴處分之被告於緩起訴處分期間不遵守或違犯緩起訴處分之規定或命令，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三：「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違背第 253 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由以上條文內容及精神可以見出，緩起訴處分是國家司法對於適當之人在司法追訴上的恩澤，於網開一面的同時，可以由檢察官視被告的情形命令其進行補償、道歉、服義務勞務、或繳交金錢做公益，這都符合「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二、實際實行之作業要點：審查、支付、執行、考核

在實際執行面，法務部於 2002 年 8 月 2 日頒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作業要點」，通令全國各檢察機關遵行，使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在執行作業上有統一之客觀標準可循。根據 2006 年 5 月 9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50801940 號函修正發布的新要點第三大項緩起訴處分處理原則規定，其中第 9 項指出，被告同意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後，支付對象如下：（1）如無適當之支付對象則以支付國庫為原則；（2）以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庫以外之公益團體為支付對象時，對於依法規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之公益團體，得逕為優先之支付，但不得指定支付予特定個人；（3）以前述 (2) 目以外之公益團體為支付對象時，應以該團體有以協助犯罪預防、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法律宣導等、或從事法務部或上級檢察機關指定之公益活動項目者為優先。（4）檢察官指定前述(2)、(3)目之公益團體或公庫為支付對象時，應於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查合格之名冊中擇定之。

在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之申請與審查方面，若有公益團體或公庫申請作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者，應事先向檢察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分為一般性申請及專案申請二種。一般性申請應於每年度一月底前提出；專案申請則不在此限。申請單位於申請時應提出執行計畫書（應註明該團體之統一編號），內容包括：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現任董（理）監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運作績效、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及支用方式、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

告、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該團體之年度預算經費概況（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經各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列冊。前開列冊前，檢察機關應與受支付對象簽訂契約。受支付對象，除應於金融機構開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作為指定撥付之用，並應約定如未依執行計畫書使用或其使用目的不合公益目的之部分，檢察機關可視情節輕重，自名冊中予以除名。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還，或依檢察機關指定轉行支付予其他公益團體。故受支付基金的單位或機關（構）、團體若未能依照原先計畫書規劃的使用目的來使用處分金，或其使用不符合公益之目的，可能會面臨被檢察機關從支付名冊中除名或追繳已經撥付的處分金或轉支付其他需要的單位或機關（構）、團體。

緩起訴處分處理原則第 9 項也指出，檢察機關支付緩起訴處分金的時候應特別注意，緩起訴處分金之指定支付，應兼顧公益與弱勢族群之保護，並應注意檢察機關形象之提升。支付時，並應請各受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於舉辦公益活動或從事公益服務或購置公益或捐助物品時，應於各該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本公益或捐助物品，係由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之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各檢察機關於審核支付對象時，應注意以轄區內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並於轄區內舉辦之公益活動為原則。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屬申請計畫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可見，法務部希望能透過各地檢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做公益或幫助弱勢族群的同時，能突顯地檢署重視社會公義及照顧弱勢族群的形象宣傳，且緩起訴金之使用是希望金錢以直接幫助或扶助弱勢對象為主，並不支援受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之直接公益性質。

支付之查核方面，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也規定，受支付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主動陳報支用明細、用途、單據（憑證）、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外，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執行科及觀護人室、會計室成立「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查核評估，以確定緩起訴處分金是否確實使用於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上。如果檢察機關因業務繁忙、人力短絀或無專業查核能力，無法自行籌組前揭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者，得以檢察機關名義，以無給職但得支給車馬費之方式，聘請具有公信力之律師、會計師、社工師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團體等組成查核評估小組，對受緩起訴處分金支付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進行督導查核，以確定其使用執行成效。以上各種查核、審查或評估的結果，都作為日後是否續予列入合格名冊補助支付之依據。

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也規定，對支付公益團體之撥款，各檢察機關應斟酌各該團體之自籌款與受補助款之分配比例，妥適撥付，以避免各該團體，過分仰賴緩起訴處分金，忽略與其他社會資源結合之重要性，導致業務之推動逐步弱化。因此，地檢署通常都會期待提出緩起訴金補助支付申請的各單位、團體或組織，能在執行方案的財務規劃上提出自籌款或其他來源的配合款，以能進一步說服緩起訴金執行、審查小組認同該單位、團體或組織並未過度仰賴緩起訴處分金為唯一的財務資金來源。為切實掌握補助之動態，各檢察機關應由統計室負責統計各該團體已、未受補助之金額，並按補助金額之多寡建立排序表，隨時提供檢察官作為指定之參考，如已達各檢察機關所定支付金額上限，應即通知檢察官停止指定，俾使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指定，能符合公平原則。

貳、檢察實務工作者的觀點：從過去到現在

筆者曾經實際訪問負責執行與考核緩起訴處分金的某主任檢察官，由於其資深且實際負責此項業務數年，因此，其實務見解應該相當具有可信性。根據受訪者的觀點，目前各地檢署執行緩起訴處分制度及處分金之收支、運用及督考，大致上悉依 2002 年 8 月 2 日法務部令頒實施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不過早期緩起訴處分基金之使用及執行情形，每一個地檢署不盡相同。有的地檢署由檢察官直接指定受緩起訴處分之人向執行科繳交處分金，或直接指定某特定的社會福利團體或單位，由受緩起訴處分之人直接將款項匯給受指定之團體、機構或單位。但是這個方式在執行面的（成效）監督比較有問題，且容易產生弊端。有些地檢署不特別指定受緩起訴處分之人要將處分金向哪一些團體、機構或單位繳交，而是統一向地檢署直接繳交（國庫）或將款項匯入指定的緩起訴處分基金專戶銷帳。

至於在緩起訴金運用的部分，則由地檢署定期審核各該轄區內來申請補助的案件，依照審核的結果與基金的充實程度，核撥經費給申請的單位去執行相關的方案或公益活動，地檢署並隨時或定期對各該接受補助的單位、機構或團體進行執行及基金使用情況的督導考核。

目前法務部對於緩起訴處分基金之運用訂有要點通則，不過在日常實際執行層面仍然授權給各地檢署相當大的使用彈性，各地檢署則實際負起基金使用之審核、撥款、執行、查核等面向。因此，各地檢署都依規定成立了「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定期開會負責對各項申請案件進行審查。

案件之申請可分為年度申請及專案申請兩類。年度申請每一年大約有兩次，通常式年初及年中各一次，申請單位會依照時現象地檢署遞件申請。審查合格的年度申請單位就會列冊供個檢察官參考指定；專案申請部分則不受每年兩次的申請限制，可以隨時向地檢署提出，審查小組會再定期開會當中加以審查，如果審查通過就會通知並依照審查核定的費用額度及項目予以撥款補助。

目前之緩起訴處分金申請審查，是以檢察官為主體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

委員會負責，除了被指定或票選之檢察官之外，另也邀請地檢署之觀護人、會計人員、檢察事務官、統計室、執行科等單位或人員一起參與審查會議，目前是屬於合議制，而非個別檢察官單獨做決定。在審核會議過程中，如果有需要會邀請申請單位派員列席並加以報告說明，並備詢問。

雖然與地檢署關係密切的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會也從事許多與犯罪防治相關的公益活動，但基本上地檢署並不特別將緩起訴處分金留給這兩個與地檢署關係特別密切的組織，因為要避免外界對對地檢署有自肥的質疑情形。所以，如果更生保護會和犯罪被害人保護會要獲得緩起訴處分金之補助，最好也是透過與各地的觀護志工協進會一起合辦或協辦，透過觀護志工協進會來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的補助，比較符合地檢署對緩起訴處分金核定補助的原則。

在案件審查（審核）方面，專業性、公益性、申請單位長久以來執行專業方案的口碑及聲望等，都是緩起訴處金審查委員會要列為斟酌的項目。這些項目確實是應該被列為決定是否對申請單位予以補助的要項。只不過申請單位為人群服務或社會工作助人單位，而作為法律專業實務者或司法實務者的檢察官們，是否能夠真正對申請單位的專業性、方案執行之可行性與預期績效、執行方案之口碑及聲望有正確的掌握，倒是令人相當好奇。

對於以檢察官為主體的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而言，目前要評價各個受補助方案的服務專業性及專業成效，確實是一個問題，因為檢察官本身不是社會人群服務方案的專業人士，較無社會工作或心理學專業背景，平常工作甚為忙碌，只能透過個人的走訪或明察暗訪來獲得一些訊息。受訪者坦言，如果能有專業的團體或專家個人來協助，應該可以讓地檢署更能掌握其所補助方案的專業表現，作為日後是否持續予以補助的參考依據，類似像國內的「聯合勸募」（全名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簡稱聯勸）的作法，可能會讓緩起訴處分金之使用與查核更具效能。將來地檢署期待能夠引進外部的力量來協助管理及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使這個基金真正能發揮更大的效益，更加符合該基金設立的宗旨。

現在的檢察官不止是一個執法者，在許多地方也同時越來越「公益取向」，更想去幫助更多弱勢的人群，使他們在激烈的社會競爭中不要持續居於劣勢，使其日後的競爭力能夠提升。在此項基金的使用執行上，檢察官個人的公益取向及熱心投入非常重要，將是此基金能否發揮最大效益及符合設立宗旨之最大關鍵點。

參、人群服務方案管理

(management of human service programs)的原則

任何對於人群服務的方案，要評價其成功與否或執行之成效，都有幾個方面的問題需要考察(Lewis, Lewis, Packard & Souflee, 2001)：一、是依據什麼學理？二、執行的過程是如何形成的、否依照原先預定的程序執行並且效率良好？三、

是否具有有效的審核機制？四、受惠者是否感到滿意？五、是否達到原先預定的目標或設立的宗旨？以當前的緩起訴處分制度及緩起訴處分基金之繳納及支付，似乎或多或少在呼應近幾年刑事政策更多元化及修復式正義的社會思潮，但現實的執行面是否真能達成這樣子的制度設立的目標，並真的能減少犯罪被告再犯的企圖或行為？這些疑問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及行政考核方能獲知正確答案。目前法務部是否有建立好的機制可以對各地檢署執行緩起訴處分的效能及緩起訴金支付查核的績效進行評估或考核？如果本制度將來要能真正展現出其優良績效，法務部似乎已經到了可以開始預作準備的階段了。

在受惠者是否感到滿意方面，意指接受緩起訴處分金支付補助的單位或團體，及該團體或單位所服務的受助對象是否對於本方案或緩起訴處分金的制度感到滿意？依照目前的實際狀況觀察，緩起訴處分金之使用是否可以更具彈性，讓社會福利、社工助人、人群服務機構更能依照其需要的資金類別來編列會計科目加以使用，提升對受助人口服務的效能及專業性的提升？限制只能用在獎學金、講師費，這樣合理嗎？例如：目前規定人士經費不能使用緩起訴金，但是在社工助人專業中最重要的資產與工具，就是專業訓練與實務經驗足夠豐富的專業社工人員，反而緩起訴金不能用來支付人事費用，如果不能支付行政人事費用還算合理，如果不能支付專業服務人事費用（包括社工師及心理師），則未必合理，且反而會鼓勵受補助單位巧立不專業的服務項目，結果檢察官又不具助人專業可以審核或督導，使得本制度的推展很難提升專業性。我們應該更加思考，緩起訴處分金要去購買的是一般性的服務，只要非專業的志工就能做的一般性或事務性服務，或是要去建構專業化的社工或心理專業服務？如果答案是後者，則緩起訴金的支用項目就必須考慮放寬其編列科目，更符合受補助支付單位專業化的方向。

地檢署通常希望來申請補助的單位對於所申請的方案能有一部份的自籌款，這樣子獲得補助的可能性比較高。完全沒有自籌款的方案可能會被認為方案的延續性或單位（機構）對於該方案較無自我努力的部分，只仰賴緩起訴處分金的投入，會讓地檢署的審核者起反感。不過實際上，每一個單位都一定要有自籌款才能證明方案的延續性及單位（機構）對該方案的重視度或努力度嗎？有自籌款的方案真的一定就比較專業嗎？會不會有自籌款的單位原本已經有比較好的財力了，卻反而還比較容易得到緩起訴處分金的挹注，而籌不出自籌款的單位因財力更困窘，卻反而比較不容易得到緩起訴處分金的幫助？這樣的情況若真的發生，符合社會正義與幫助真正弱勢的宗旨嗎？

有些人口較少或工商業較不發達的縣市行政區的地檢署，每年能掌握到的緩起訴處分金很少，自然就無法有充分的力量去幫助該區域的弱勢團體，但人口數或工商發展程度比較高的縣市所在地的地檢署，則每一年會有數額很龐大的緩起訴處分金，就可以有更大的力量及可能性對該區域內的弱勢團體投注更多的資金，富庶的縣市及貧窮的縣市所展現出來的資源程度差距很大。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貧窮縣市裡的需要受助人口可能更多，但是能獲得的資源卻反而更少，這基本上比較不符合社會正義。或許將來可以由法務部主導一部份的緩起訴處分

金，作為額外挹注較為貧困縣市需受助人口或弱勢團體的資金，也許能讓此一現象與問題獲得稍微的舒緩。甚至，筆者之專業見解認為，既然緩起訴制度已經是我國既定實施的制度，應該不會在幾年內叫停。換句話說，不管各地檢署所轄之縣市富裕與否，對法務部整體而言，未來緩起訴處分金勢必將成為法務部依法做公益或實踐修復式正義的重要資本與後盾，法務部可以考慮仿照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的專業作法，建立龐大的專業審查委員會，將專業的審查、考核供作委由社工、社福、心理、輔導、諮商、教育、醫療、矯正、刑事司法等專家學者來把關，讓負責此方案的檢察官能不需要硬著頭皮去做不夠專業的事情。至於各地檢署的緩起訴處分金審核委員會則專司行政督導即可。

肆、矯正社會工作(correctional social work)的專業觀點

在美國社會工作成為一門專業獨立的學科已經有超過一百年的歷史，而社會工作運用在犯罪矯正的領域也已有百年歷史（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等譯，2007）。在台灣，社會工作與犯罪矯正的結合對很多實務專業人員而言，似乎還相當陌生，直到法務部毒品戒治所組織架構中正式將社會工作員納入，許多專業人員還質疑為何需要社工員？

社會工作是一門專業的助人科學，其專業學理的發展與實務社工人員投入助人專業的歷史軌跡一起成長，其存在的目的就是幫助遭受問題困擾的個人、家庭、團體、社區能獲得問題的解決，使其各自的社會功能能夠發揮，不再悲苦或困擾(Hepworth,Rooney & Larsen, 1997)。社會工作特別關注弱勢族群，因為他們可能遭受身心困擾、行為困擾，可能貧病交加，可能長久無法獲得適當的資源或社會照顧，導致其無力自我照顧而需要長期依賴國家社會福利資源(Hepworth,Rooney & Larsen, 1997；Cooper & Lesser, 2005)。犯罪矯正著眼於犯罪人犯罪行為的成因，分析其內外在的衝擊力量，以各種專業學理與技術試圖幫助犯罪人能復歸社會、避免再犯。犯罪人是需要受幫助避免再犯的人，他們通常有許多身心、情緒及行為的困擾，社會工作能將其對於助人專業的獨到學理觀點與專門技術運用在對犯罪人的幫助及行為矯正，幫助他們獲得正向的生活與需求滿足，減少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因此，犯罪矯正與社會工作的融合即構成當代矯正社會工作的面貌（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 等譯，2007）。

當代的矯正社會工作相信犯罪人的犯罪行為必有其特別的因素，犯罪人所傷害的個人、家庭、社會、財產等法益需要被關切、扶助與恢復。首先，出現犯罪行為的犯罪人是否都是窮兇惡極、不值得原諒，或都需要經過司法審判監禁方能改悔向上？答案是未必。犯罪人發生觸法行為的原因非常複雜，通常有身心方面的缺陷、家庭或教育上的失功能、家庭或社會支持系統的缺失，甚至是國家社會對於人民照顧制度（社會制度）的不足所造成，通常不能全然歸咎於犯罪者個人。犯罪者常是出身自結構破碎、貧困卑微、功能不彰、氣氛緊張、管教不良、暴力環伺、缺乏愛心與溫暖的家庭，接受的教育與監督有限，結交不良朋友被莠友引

誘或威逼（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 等譯，2007），雖然也有理性的犯罪人一心想以犯罪獲得重大利益，不過大多數犯罪人走上犯罪之途其實心中是充滿著懊悔與不堪。此類人犯罪之後若能給予適度的告誡或開導，教化其偏差觀念，教誨其良心之浮現，調整其生活環境與生活模式，則容易改過遷善。對於此類犯罪人則應該多給予自新機會，可以使用緩起訴處分作為手段，責令其更能遵守緩起訴期間之規定，形塑出不願再犯罪的觀念及生活態度，則緩起訴處分若能達到傳統司法審判及矯正的目的，著實不必用動用龐大的司法及矯正資源。

社會工作對犯罪被害人或犯罪被害損失的一方，主張犯罪人應該給予補償或修復，降低被害人或被害的一方因為犯罪被害所造成的損失，或因為犯罪人對於公益的付出，降低被害人或社會大眾對社會正義適度受到回復的感覺，減少心中悲憤的感覺。在緩起訴處分制度中，犯罪被告在檢察官的要求或命令下，以向被害人道歉、賠償，或彌補國家社會以減少虧欠或贖罪的作法，減少國家社會對其犯行之譴責，且可讓其暫時免於被起訴，對於許多犯罪被告而言也是願意接受的選項，因為比被直接起訴接受審判要划算。

緩起訴處分金應該要支付給被害人，才是更符合補償被害人的基本精神。目前的作法比較常見支付給國庫或列冊在各地檢署的公益團體、組織或單位，再由指定受支付的單位去執行公益活動或方案。等於是間接補償而非直接對犯罪被害人加以補償。除非該犯罪行為所侵害的法益是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地檢署或許擔心被外界質疑自己用緩起訴金去直接挹注與自己關係密切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但實際上卻可能讓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反而比較難以直接獲得緩起訴處分金的幫助或專業協助，此未必真正符合該制度之本意。筆者專業見解認為，各地檢署不用太擔心外界的眼光，只要我們的犯保協會及更保會執行夠專業的方案，且其績效良好，將緩起訴處分金更多的比例投入在直接幫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以即進行犯罪人、更生人之再犯預防，以及犯罪矯正工作，完全符合緩起訴處分制度之精神、矯正社會工作之專業內涵，有何不可？

不過，此制度是否會產生「有錢人犯罪只要繳得起罰金就沒事」的流弊或無所謂心態，值得留意。犯罪被告是否真心悔悟、是否能徹底改過自新，其實更是矯正社會工作者最為在乎與關切的事。緩起訴處分金繳納之制度也應該特別留意這樣的社會擔憂或觀感是否會發生，檢察官在決定讓犯罪被告可以採行繳交緩起訴金以暫緩被起訴的決定時，應特別思考該犯罪被告的人格特質、言行模式與犯後態度，以及該決定的妥適性。

緩起訴處分的制度不只是命令犯罪被告繳納金錢，還有其他符合「修復式正義」（許春金，2006；陳泰華，2008）或「復和式司法」（盧鐵榮、黃成榮，2009）的具體作法，例如：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指定處所服義務勞務、支付處分金做公益用途、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等，都符合修復式正義的部分精神。不過截至目前為止，似乎使用最多的仍然是命令犯罪被告支付相當數額的金錢作為處分金供作公益用途，因為這一個項目的執行似乎較為便利與具體。至於其他選項，包括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指定處

所服義務勞務、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等，則較少被採行，甚至幾乎不用。究其原因，或許檢察官在實務上對於其她的處分方式較為陌生，或是在其他方式處分的執行上需要更多其他的單位或人員配合方能落實執行，因此，較少被考慮使用。

伍、結語

到目前為止，獲得緩起訴處分之犯罪人有多少？其所觸犯之罪名有哪一些？根據法務部資料（法務部，2008）顯示，以 2007 年為例共有 29,467 名犯罪被告獲得緩起訴處分，其中 70.20％是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或自治團體繳納處分金，像被害人支付財產或非財產賠償的只有 0.84％，像被害人道歉者只有 0.63％，接受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戒癮治療者只有 1.63％。這些犯罪行為所傷害的，常常是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個人法益，故其犯罪行為基本上具有危害國家、社會及個人，造成社會上更多的不公不義及更多的孤苦無依者。若其所犯之行為係弱肉強食型，原本該重分配給社會上眾多個人的資源，被犯罪人個人所獨佔，此時其犯行一旦被發現確認，由強制之力量命令其繳納金錢去幫助弱勢人群，此亦能減低其原本犯行對於社會上弱勢人群所造成的衝擊，在某一程度上可視為彌補其對國家、社會或個人所虧欠或所傷害的行為，也符合矯正社會工作理念中「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不過，直接對犯罪被害人補償、修復關係或支付的比例實在太低。

緩起訴處分金繳交者是犯罪人，犯罪人既然曾經對社會造成傷害，或曾經傷害他人，甚至其曾因為犯罪行為而獲得利益，故其所繳交之處分金用於社會公益或幫助社會上弱勢人群，本就是天經地義，緩起訴處分金用於這些用途，應該具有相當好的「正當性」。

緩起訴處分之執行，具有財富重分配的社會功能。檢察官可視犯罪人的經濟能力、參酌一般的「行情」，諭令適合個人額度的處分金，限令於期限內繳交。不過，緩起訴處分金之繳交是否會造成有錢人較敢於從事犯罪行為，反正有錢可以繳納罰金，造成行為自律、自制上的盲點，此當然是本制度再實施時必須特予留意的，以免又造成社會上另一種奇特的「有錢人犯罪可以不用被關的社會錯誤認知」。如果這樣的錯誤認知（迷思）流傳的話，其相對應的迷思則會是，沒有錢的人如果犯罪，可能也「享受」不到可以繳錢以獲緩起訴的待遇。如果獲得緩起訴且得以免入監服刑是國家對於某些犯罪人的恩澤，則很明顯地並非每一位犯罪人都有享受這樣恩澤的機會或能力，關鍵點似乎在於他（她）們是否有錢來繳交緩起訴處分金。這樣子是否會造成另一種形式的社會不正義(social injustice)，或許也是執行此一制度的執法人士可加以思考的。

緩起訴處分金可以由檢察官直接指定由犯罪人繳納或捐贈給某些特定的機關、機構或團體，獲得指定捐贈的單位固然會很高興，因為獲得額外的資源可以用以執行社會公益事項或業務，但問題是，是否所有需要額外資源的單位都能獲

得檢察官的認識或認同，且能被納入檢察官的抉擇目錄中？換句話說，檢察官如何能知道哪一個單位需要那一筆錢？同樣需要前的單位那麼多，需要的程度是否相同？被捐贈的單位要如何展現讓檢察官心中印象深刻？這個良好制度若在未來能夠走得四平八穩、可長可久，檢察官本身的公益性及對助人專業學能之提升、各助人專業或公益團體的專業性，處分金本身支用的專業彈性化，都需要比現在更為提升。

參考資料

法務部（2008）中華民國 9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印行。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陳泰華（2008）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可行性研究：以台南市國民中學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 等譯（2007）矯正社會工作。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盧鐵榮、黃成榮（2009）香港的復和司法：在少年撕法制度中的應用、發展與限制。香港九龍：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Cooper, M. G., & Lesser, J. G. (2005). Clinical social work practice: An integrated approach. Boston: Pearson.

Hepworth, D., Rooney, R. H., & Larsen, J. A. (1997). Direct social work practice: Theory and skills (5th 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Lewis, J. A., Lewis, M. D., Packard, T., Souflee, F. (2001). Management of human service programs (3rd ed.). Australia: Brooks/Cole--Thomson Learning.

藥癮戒治者之社會復歸與社會支持接納系統之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 許華孚*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林正昇

目　次

壹、前言
貳、文獻理論探討
參、研究方法
肆、研究分析
伍、結論與建議

附錄

摘　要

本文針對藥癮者之社會支持接納與藥物濫用處遇措施系統的建構之探討，並對於藥癮/毒品政策下的藥癮者社會情境進行分析，期待可以作為提供臺灣藥癮政策之參考。本文採紮根理論研究方法，訪談藥癮者 17 名，了解其社會脈絡以及觀察藥癮者社會支持網絡之機制、去除標籤化的相關措施與整合的功能。另以文獻分析法蒐集相關犯罪學與社會學原典著作及論文資料，作為探究與詮釋現象的基礎，以得到兼具統合性與原創性的發現。結果發現藥癮者「思茫」濫用藥物引發其在物質的、情緒的、尊重的、友伴的社會支持系統崩潰，籌錢用藥導致家庭關係的惡化，家庭成員亦成為受害者，在藥癮朋友相牽之下而成為治安所欲控制之對象。如藥癮者因注射海洛因而感染愛滋病時，藥癮者等於犯罪者的社會烙印上再加上一層。在鉅觀的藥癮/毒品政策觀察發現，能動者在這過程中扮演結構性社會排除的推手，尤其傾重刑罰/保安處分之政策運用，更導致藥癮者社會復歸之路難上加難。最後，藥癮/毒品政策對於藥癮者已發生社會排除的結構條件與壓力，建議未來應避免排除性政策之規劃，增加社會資本的投資，除美沙冬維持療法外，更應提供其他藥癮醫療資源，以符合藥癮者實際戒癮需求，刑罰之處罰應作為最後手段。

關鍵字：藥癮政策、社會支持、社會排除、危險他者

---

* 本研究使用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研究計畫的資料（DOH97-NNB-1047）。本文曾在2009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發表。

壹、前言

當 2007 年 7 月 16 日施行「96 年罪犯減刑條例」因減刑出獄者 11,682 人，其中有涉及毒品罪者 5,181 人，占 44.4%為最多。如果再加上 2008 年 1 至 7 月受觀察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出所者 4,163 人，受戒治人免予繼續執行戒治而出所者 1,434 人，合計 10,937 人(法務部，2007a)。易言之，2008 年 1 至 7 月從矯正機關出去而涉及毒品相關罪名之人數即將近 11,000 人。如此多的更生人回到自由社會，以現有之更生保護、醫療系統所提供後續之藥癮服務資源，恐難以回應與解決更生人藥癮戒治需求。尤其是媒體以聳動的新聞標題：「死了一位副教授之後」，反應在情緒上「如果不是政府減刑，台大副教授就不會無辜喪命」的單向歸因與責難－減刑等於命案。並指出藥癮問題背後的問題－台灣社會藥癮濫用者之泛濫與其再犯率高、提供處遇之矯治機制失效及更生機制與社會支撐體系失靈等(中國時報，2007 年 7 月 24 日)。

自 2001 年來新入監受刑人的罪名，前五類皆呈現排序穩定狀態，以毒品為最多，其次為竊盜、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等（法務部，2007b）。新入監受刑人所犯之罪，最多的是毒品犯，尤其以吸食毒品之犯罪者，因其於實務偵查中，具有易辨識性(有前科資料)、易逮捕性(吸毒後較無行動力)、易確認性(借助科學儀器的檢試，於短時間內即得知)，故是類犯罪者因其心癮難以戒斷而復發再施用毒品，比起其他之犯罪類型而有更高的再犯比率傾向，且累再犯情形之比率自 2003 至 2006 年尚有逐漸昇高，由原來累再犯比率 66%，昇高至 75.6%，呈現上升的趨勢。依法務部「建置本土有效戒毒系統之初探：法務系統資料分析」之研究案發現，以 2000 年戒治所出所毒品犯之再犯的存活分析，追蹤 1 年後已有超過 50%再度涉及毒品相關案件而受司法偵查，就長期觀之，高達七成之個案於戒治所出所後 24 個月內有再犯紀錄，另一方面，出監所 5 年後未再犯者不及兩成，這說明藥癮者濫用藥物的行為傾向「慢性化」與「持續化」的特徵（法務部，2007b）。誠如 Irwin(1970)所言「一日為毒品犯，終身為毒品犯」(Once a dope fiend, always a dope fiend)。

由於藥癮者之社會復歸與社會支持接納系統包含議題廣泛，如藥癮更生人出獄之毒品處遇計畫、中途收容機構處遇、推動執行去標籤化之社會大眾再教育或復歸策略模式等等皆屬於議題之一，因此本研究以一年期之計畫，由毒品防治中心所執行的「減害計畫」中，研究「美沙冬」用以治療海洛因毒癮者之社區醫療處遇為核心，所發展出公共衛生、減少傷害與醫療模式為主軸，而建構出毒癮戒治醫院、美沙冬維持療法醫院（社區外展服務點）與「患者」（海洛因替代療法）間的管理與互動關係，其中這些患者包含的屬性與類別有緩起訴、假釋保護管束、前科、愛滋病者、純吸毒但未有刑事紀錄、吸毒並包含多項犯罪類型但未通報，這些人在醫療體系中治療卻存在與警政司法間的灰色地帶與緊張關係。本文結合文獻分析法與質性方法中的紮根理論來探究醫療社區處遇的模式與衝突的

議題。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包括：(一）瞭解藥癮個案次文化與社會支持之正向與負向關係；(二）探究美沙冬維持療法患者之社會控制模式與社會網絡之連結；（三)美沙冬維持療法與海洛因藥癮同時共用者之醫療與警政司法之緊張衝突與壓力。

貳、文獻理論探討

與藥癮者為何被認定為危險他者而被排除於正常社會之外，使其社會復歸－藥癮戒治者之社會支持接納系統之研究，相關的理論與研究文獻整理可分四個部分：

一、社會排除

「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是由於社會問題的性質轉變，社會成員在遭受到一個生活事件衝擊時，因為欠缺具有連通性及有效性的政策介入與社會資源輔助，而使他們的處境更加惡劣，連帶再影響到家庭其他成員，特別是下一代的教育與社會參與，一連串地自消費市場、勞動市場、社會網絡、乃至教育體系中退出，退縮到社會的邊緣角落。社會救助支持體係的協助有限，或者這些人剛好落在救助的邊緣地帶，而無法得到協助時，社會排除的問題就產生了，它是一種社會關係的「斷裂」，是一種動態的過程（黃世鑫、林志鴻、林昭吟，2003：102）。

當今所處的排他型社會，犯罪控制的機制即處理社會中處於邊緣、不受歡迎、被視為無用的群體（Scraton & Chadwick，1996）。犯罪控制的排除性質更將其牢牢的鑲嵌於排他性意識形態之外，及社會結構當中（Garland，2000）。Mathiesen（1990）提到所謂持續犯罪生涯者，及時常再犯被判長期監禁者，顯示這是一社會問題的累積及個人問題，這些複雜問題與背景，建構在有意義的結構與詮釋的脈絡，但是這符號並沒有以社會改革的訊息來詮釋；反而以更多刑罰壓迫、有更多道德規訓與更多的拒絕來詮釋。

Bauman（1989）提到現代社會為求達到社會的有效管理，所有的差異、渾沌、不確定性都必須被排除，與「秩序」的美妙景緻不合的分子被彰顯出來，而這時國家有如庭園中的園丁，將礙眼的雜草加以拔除。Young（1999）以「食人的社會」(Cannibalism Society）與「吐人的社會」(Anthropemy Society)來形容現代性社會與晚期現代社會的特徵。現代性社會的特色在於它是食人的－它將社會上所存在的威脅、危險力量吞下，並轉化為支持自身存在的力量。晚近現代社會已由戰後時期的吞食、同化社會轉而變成一個更加排除、分離的社會，成形的排他社會。社會需要一個新的控制模式，而「管理主義」即成為這個新模式的主旨。在精算主義底下，陌生人和違法者到處充斥，正處於一個「風險社會」，並藉承認差異區隔出「他」與「己」的界線，大量製造「他者」並加以排除的社會。在「吐人的社會」中強調「他者」危險的一面，認為他們在侵蝕「努力工作」者的財富，是倚賴救濟的寄生蟲，是竊取者、掠奪者。在這種觀點下，則會傾向對「他

者」永久性的加以排除—通常是以嚴密控管的方式，強調監禁的論述與刑事司法作為社會控制的第一線。

Bauman(2001)認為生活周遭瀰漫著的恐懼，著實很難從各種徵兆中區分出究竟是源自於不夠安定、缺乏確定，抑或是安全受到威脅所致，造成一般大眾希冀司法刑事系統的積極介入，以及採取更趨於保守的犯罪控制模式，這種強烈要求國家對於造成社會秩序崩解的人，採取規訓與監禁的積極手段， Ryan 和 Sim(1995)便以批判的角度提出以下這些族群成為被攻擊的對象，造成社會秩序的崩解：

> 青年人、單身媽媽、無家可歸的人、流浪漢、非法移民者、毒品吸食者與傳統之犯罪人的行為與生活方式被譴責為社會失序與崩解的主要因素，並被指為難以治理和控制的對象 （1995：124）。

晚期現代社會正邁入 Young (1999)所宣稱的「排除的社會」(exclusive society)，排他的意識型態將犯罪者建構成社會大眾共同譴責的對象，透過嚴厲譴責、打擊犯罪，建構法律與社會秩序的大傘而獲得出路與安全感。這樣的排除社會促使了一個更疏離、異化以及冷漠社會的形成

二、危險他者之社會建構

(一)藥癮愛滋病者的烙印

Goffman(1963)利用烙印討論個人的社會認同，他認為烙印乃指個人不符合社會所謂「正常」時所面臨的情境。他指出烙印是一種「屬性」，是極不名譽的，且是一種深刻的恥辱。他認為一個人在日常社會互動中被加諸一種特性，具有這個特性會引起他人對此人的注意，並使他身邊的人因而遠離他，此外即使他本身因具有其他特性而應享有一些權利及需求，也因其有此一特性而被剝奪。Goffman 認為一個受到烙印的人不再是完整的人，是一個受到玷汙或損毀的人，是「他類」(othermess)，跟我們不同類(引自謝菊英，2003)。

Herek(2002)表示污名會因為不同社會互動而有所不同，並與參與成員彼此的期待息息相關。藥癮愛滋病之烙印屬性：首先意味著不受歡迎的偏差態度，產生真實或想像的害怕；其次對受到差別待遇有實際的經驗。雖然歷史上對很多疾病都有嚴重烙印，是所有疾病中烙印最嚴重的是愛滋病(Brown et al.,2003)。

Brown 等人(2003)認為愛滋病烙印最令人吃驚的負面影響是它無所不在的特性妨礙預防行為、阻礙 HIV 篩檢意願、影響公開揭露與尋求治療意願、影響生活照顧品質與社會持的獲得、家人、伴侶及社區對 HTV 上/AIDDS 照顧者的接納。

媒體如何報導愛滋病這個議題，也會影響到一般民眾對這個疾病與病人的態度。相關研究發現，由於愛滋病議題跨領域的特殊性與新奇性，媒體從早期以迄今日的報導，在新聞的標題與內容呈現聳動煽情的趨勢，不斷地複製與再製對愛滋病與愛滋感染者的烙印印象。媒體的報導甚至提供不正確的知識，誇大愛滋病是危險的傳染疾病，讀者對媒體的報導的解讀只是增強「危險群」概念，無形中

對「他類」的排除更加合法化(徐美苓，1998；尤昱婷，2001)。

(二)AIDS 疾病的意義與隱喻

Kleiman, Eisenberg 與 Good (1988)明確的區分了「生病」(illness)與 「疾病」(disease)的意思。生病意指是病人和家屬或更廣的社會網絡對症狀與殘障如何理會、共存和反應；而疾病是從醫生的觀點見到的問題，表示疾病「只」做生物結構或生物功能的更變而重新現形。

Sontag(刁筱華 譯，2000)指出所有疾病的診斷都有其相對的代表隱喻(metapors)。這種隱喻可能是負向的，而且會隨著時間而有所改變，隱喻讓疾病本身得到被理解的鑰匙，卻也讓疾病產生誤解、偏見、歧視，而病人連帶著成為歧視下的受害者。Sontag（2000）對 AIDS 有兩種隱喻看法。作為一微視過程(microprocess)，AIDS 被視為與癌一樣隱喻，另一焦點是視為一種傳染的痛，將 AIDS 敘述為「天譴說」、「詎咒說」等論述，對他們行為提出嚴厲的道德指控。故愛滋病再也不是純粹的疾病，這種過度的描述大大有助於病人的被放逐化與污名化(引自邱美珠，2007)。

三、藥癮戒治者社會支持探究

(一)藥物濫用者與愛滋病之相關性

在 Klinkenberg 與 Sacks(2004)調查報告中亦指出以往許多研究都發現藥物濫用者會為了獲取金錢購買藥物，常使用性行為交換藥物，甚至在性交易過程中因為使用藥物刺激性慾而不用保險套，促使愛滋病毒直接傳染的危險性提高。此外因為血管注射毒品的便速性，使藥物濫用者常為省錢、或怕被人發現身攜帶針頭而共用針器，造成愛滋病傳染的快速傳播。

羅如蘭(2006)即指出隨著 e 世代對性行為觀念的開放再加上使用保險套比率偏低與注射毒品人口增加，且藥癮者可能在使用毒品過程的任何一個環節中因共用針具、分享毒品或稀釋液等因素而感染愛滋病毒，導致愛滋病毒蔓延速度加快。

(二)藥癮愛滋感染者對於疾病的無力感

邱美珠(2007)指出，藥癮者對於自己感染愛滋病有說不出口的自責與懊悔，以及親人認定這是自己造的孽，罪有應得的譴責，加上社會有形無形的烙印與歧視，這種挫折與空虛，使自己有時根本無力去對應疾病的威脅，感覺「活著」本身似乎就是生命本質的荒謬與無意義。進而歸納出多數毒癮愛滋感染者因為毒癮者心理上缺乏自信心，挫折容忍力低者，對未來感到無望，心想活著沒有意義，藉毒品麻醉內心苦悶、生活處於無所謂、無目標的狀態，看不到生命意義，而陷入無意義感和空虛感所捏合之「存在性挫折」的困境。面對這種無意義感和存在性空虛的情境，毒癮愛滋感染者產生極端程度的缺乏目的，既沒有理想強求意義的衝動，也不會憤怒地抨擊別人接受的意義，而是沉浸在嚴重的無目標感和冷漠狀態(朱侃如 譯，2003)。

(三)藥癮戒治者社會支持

邱文彬修正 Lewin(1951)所提出的場地論的行為函數式 B=f(P，E)，依本士文化脈絡性、壓力源與社會支持的適合度、壓力源與個人特殊性、及動態性演變為突破社會支持概念的重要因素，以提出社會支持因應效果的概念性架構－f[應歷程的時間點＊(個人，環境)]。在觀察藥癮戒治者之社會支持接納系統時，個案在社會互動時如何扮演著主動、積極、與自主的角色以整合過去研究所發現的情境特定性、特殊壓力源下的社會支持需求與個體角色特殊性，是一項新的嘗試。

巫緒樑(2003)對於個人使用軟性藥物之日常生活與再社會化歷程研究指出：一、由藥物的藥理作用改變了能動者的感官知覺，能動者在經驗了用藥經驗後，也意含著對其所認知的世界觀的翻轉。二、價值觀歷經重新扭轉後，個人帶著嶄新看待世界回到社會，能動者在生活樣態上的多變化，實際生活的型態上及人際網絡中。然而新社會價值的形塑也使能動者與固有社會價值觀之間的拉扯，也導致困頓(矛盾)的狀態。三、藥物的使用所引發的是個人一連串能動者對於主體認同的解構與重構的過程。

江振亨(2003)探索矯正機關之男性吸毒者(使用海洛因、安非他命及其他管制性藥物)用葯循環之歷程的研究，結果發現：進入用葯行為的循環歷程模式，吸毒者呈現出一個初嘗、持續使用、成癮、重整、再度用葯、持續使用、成癮的循環動態之過程，不過並非每個個案均完全進行循環，在每一個階段中個案有可能隨時因某些因素而中止，但中止並不代表個案即真正戒除毒品，視個案反思、自覺能力的強弱，有無進入深度的痛改而採取行動達到真正的戒除，若無則可能在某些條件的促進下又再度進入吸毒的循環中。

四、藥癮戒治政策的確立

我國國內對於藥癮戒治者之服務資源之更保系統與社政、醫療系統尚未建構一個法制化單一窗口，詹中原(2007)即指出雖在各縣市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後，可結合法務、檢察、警察、社會、衛生、教育等資源，提供之服務如認識毒品危害、電話諮詢、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轉介醫療院所或宗教團體戒毒、協助就業、職業訓練、社會補助、HIV 篩檢、參與減害計畫、預防犯罪宣導、家庭重建等等。其目的在於除進入矯正機關戒毒外，另外提供藥癮者、家屬及一般社會大眾透過的資訊及管道，明白毒品危害及可行解決方法、提高戒癮意願並積極採取行動主動尋求援助，進而達到全面防制毒品與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

李志恒（1996）研究指出，在英國犯罪者處遇及監獄和少年感化院管理，屬於內政部的職掌，其中內政部藥物司（Drugs Branch）之藥癮者索引科（Addicts Index）建立藥癮者資料，藥癮者索引為建立於醫師通報的機密紀錄，該索引有二項功能：一為當作濫用的統計資料，另一為提供作醫師治療成癮者時可獲取之先前紀錄，此一紀錄有助於避免藥癮者進醫院來騙取管制藥品，索引之資料不提供給警察。

國內對於藥癮戒治個案資料庫的建構，陳泉錫 (2008)提出毒品成癮者資訊

總歸戶的概念(由法務部建立及整合各系統之資料)整合、連貫衛生醫療、警政、法務、就業職訓及毒品危防制中心之資訊，俾利戒治輔導工作有效推動與決策之作成。這意謂個案管理的服務傳輸模式，更朝向科技的/整合的資源網絡建構。當國家進行社會資源重分配整合時，分配的絕不僅止於物質資源，分配機制本身更常日常運作中反覆中生產特定社會關係，形塑涉入者的主體(王增勇，2003)。因此，國家設計替代療法/減害計劃機制本身藥癮戒治者與國家之間關係本身即已涉入國家分配物質資源所產生的特定社會的關係中，在這個政策的原則性架構下，藥癮戒治者的社會復歸，反將受到更大的控制(刑事、社政、公共衛生、資訊)，淪為社會性排除型態下的排除的對象。

我國毒品政策的發展，恰與謝其演(2002：196-197)以法社會學觀察英美的毒品犯罪防制政策發展，並回顧我國毒品政策的發現一致，醫療化現象的持續擴大、與二元化的趨勢發展，對於一般社會大眾或以法律定義而言，以藥癮者之再犯為「全有或全無」標準來判斷戒成功與否，顯得格格不入。於是，藥癮者戒治成功之定義與其本身尚需背負的原罪(負面的標籤) (黃淑美，2004；蔡佩真，1990)。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方式，以參加雲林縣○○衛生所美沙冬維持療法之藥癮者為研究參與者。在研究進行中，研究者透過文獻探討而得知之綜合性論述，列出研究可能包括的諸面向，以藥癮戒治者成癮原因與其人格特質、社會支持網絡、所處之社會脈絡與刑事司法互動為底景，自行設計半結構式訪談大綱（附錄一），然後再選擇出具代表性的個案，亦即由每個截然不同的向度選出資訊豐富的個案，目的是要找到見識較廣、較為可靠的人，且他能正確說明一般事件或典型事件，以得以順利獲得豐富的資料。訪談前將會先徵求受訪者的同意後，由訪談者與受訪者具結同意書，有關同意書的主要內容為，受訪者同意在訪談的過程中錄音。而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隨即填寫研究訪談札記（見附錄二）。另外，研究者將會謄寫逐字稿，對受訪者訪談資料作研究分析。

由於研究團隊成員之一在○○衛生所服務之醫務人員，對於研究參與者參加美沙美療法之情形了解，經實地至○○衛生所會見該所所長，並取得守門員的允許尋求研究對象，本研究於 2008 年 3 月至 6 月進行正式的研究場域，研究者向每位研究參與者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願意接受訪談為研究參與者，分為 2 階段抽樣，第 1 階段在研究初步階段，以發掘新範疇、新屬性之間取得平衡，主要任務在密實化、豐富化主要的範疇，而密實、豐厚這些範疇，要有意地擴大蒐集到面向層次上的歧異性和變化性資料，這樣可以促成「理論性飽和」及因有變異存在才能使其他範疇產生關聯。在第 2 階段抽樣，是針對範疇之間的關係，或補強未發展成熟的範疇而抽樣，即增加非定期參加替代療法、或中途中斷、或又再犯而受司法審判執行、或為符合藥癮者本身目的等研究參與者，以增加極端或異常個案，擴大研究參與者之變異(林本炫，2005：209-211)。原有 19 位研究參與者

有，因於訪談後在謄錄逐字稿時發現，在第 2 次抽樣訪談時，有兩位研究參與者之訪談錄音檔案資料損毀無法聽取，致資料不完整無法分析予以剔除，故共有 17 位。為了確保研究倫理，以及保障研究參與者之個人隱私，本研究均以匿名方式處理參與者之資料，將研究參與者加以匿名編碼，男性以 M 為代號，女性以 F 為代號，以 H0 為非愛滋病藥癮者，H1 為愛滋病藥癮者。

本研究之質性研究採用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法為主要進行研究，紮根理論研究方法著重於「發現的邏輯」(logic of generation)而非「驗證的邏輯」(logic of verification)，它透過觀察(或深度訪談)和資料分析以及文獻閱讀，不斷交錯進行，成螺旋型向上攀升的過程，以增進對於理論觸覺(theoretical sensitivity)，對於所蒐集到的資料加以「編碼」(coding)編碼，最後，將社會行動或互動的結構條件的「過程」也納入分析，並強調結構與歷程的交互作用(Strauss & Corbin，1998)。在資料詮釋的過程中，本研究採取批判的視角出發，對於所蒐集資料的詮釋方足以有某種切入點而理解或描述所觀察之研究參與者，將能為本研究帶來與傳統研究不同取向的視野(林聰賢，2005)。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第一階段抽樣

受訪者編號	年齡	性別	教育程度	職業	婚姻或性伴侶	施用藥物期間	曾使用之藥物	初次使用海洛因	進監所的次數
MH001	39 歲 58 年次	♂	國中	農 載砂石	已婚	常併用	安非他命 海洛因	21 歲 當兵時	0
MH102	29 歲 68 年次	♂	高中職	偶零工	未婚 無性伴侶	常併用	安非他命 海洛因	22 歲 工作時	勒戒:1 服刑:1
MH003	49 歲 48 年次	♂	高中職	無業	已婚	常併用	安非他命 海洛因	44~45 歲 老大請	3~4?
M004	43 歲 54 年次	♂	國中	養殖(鰻)	未婚	偶併用	安非他命 海洛因	19 歲 當兵時	服刑:2
MH105	31 歲 66 年次	♂	國中	工 六輕	已婚 (太太目前懷第二胎)	無	海洛因	27 歲 朋友	勒戒:1
MH106	44 歲 53 年次	♂	國中	資源回收 討債	已婚	常併用	安非他命 古柯鹼 海洛因	25 歲 工作	勒戒:1 服刑:2
MH007	44 歲 53 年次	♂	國中	農	離婚	常併用	海洛因	29~30 歲 賭博時	服刑:1 緩起訴:1
MH108	36 歲 61 年次	♂	高中職	偶零工	未婚 有女朋友	常併用	海洛因	18 歲 朋友	勒戒:1 服刑:3

MH109	22 歲 75 年次	♂	國中	養殖(蚵)	未婚	偶併用	海洛因	16 歲 朋友	0
MH110	20 歲 77 年次	♂	高中職	養殖(蚵)	未婚	偶併用	海洛因	17~18 歲 朋友	勒戒:1
FH011	30 歲 67 年次	♀	國小	賣淫	離婚	多性伴侶	常併用	安非他命 海洛因 14 歲 工作時	勒戒:1 服刑:2

第二階段抽樣

受訪者編號	年齡	性別	教育程度	職業	婚姻或性伴侶	施用藥物期間	曾使用之藥物	初次使用海洛因	進監所的次數
MH112	30 歲 67 年次	♂	國中	無業	離婚	常併用	安非他命 海洛因	16 歲 工作時	勒戒:4 服刑:4
MH013	33 歲 64 年次	♂	國中	待業中	已婚	無	安非他命 海洛因	29 歲 工作時	勒戒:1 服刑:1
MH014 (錄音未成)	40 歲 57 年次	♂	高中職	無業	未婚	偶併用	安非他命 海洛因	19 歲 朋友	服刑:2
MH115	36 歲 61 年次	♂	國小	無業	未婚	常併用	安非他命 海洛因	29 歲 朋友	勒戒:2 服刑:3
MH016	39 歲 58 年次	♂	國中	無業	未婚	常併用	海洛因	20 歲 朋友	0
MH017	33 歲 64 年次	♂	國中	賣豬肉	已婚	偶併用	安非他命 海洛因	28 歲 朋友	勒戒:1 服刑:3
MH118 (錄音沒成)	27 歲 70 年次	♂	高中職	農	未婚	無	安非他命 海洛因	20 歲 朋友	勒戒:2 服刑:1 緩起訴:1
MH019	32 歲 65 年次	♂	國中	保全	未婚	常併用	安非他命 海洛因	20 歲 當兵	勒戒:1 服刑:2

肆、研究分析

一、研究發現

(一)這個東西很奧妙的啦

即使有了美沙冬後仍是「思」的矛盾心理

即將入門的新生雖然在施用之前曾經拒絕四號仔，但透過藥癮者論述「茫」(MH019、MH106)的概念，對於海洛因如何的可以讓茫的認知，再加上藥癮者親身的體驗，終就轉化為實際用藥經驗，而可以與訪員清楚的描述「茫」是什麼，

是暈暈的、爽快、連作夢也會夢到、是難以抗拒的誘惑、打下去有一股氣從嘴巴衝出來、飄在半空中像神仙、無以形容…(MH003、MH004、MH016、MH017、MH108)。就是這樣美好的感受，讓海洛因藥癮者日以繼夜的「思」，那是一股難以抗拒的誘惑，即使沒有戒斷症狀、剛出獄重獲自由、家屬有人因施用藥物過量死亡、甚至自己經知道感染愛滋病，想再用的那種心理怪怪感縈繞在心頭，只要有機會、藉口，就再小試一次。故藥癮者參加美沙冬維持療法後，依然思念四號仔的好，美沙冬的療效確時可以解決或紓緩藥癮者的戒斷症狀的痛苦，但有機會時仍會私底下偷用，斷斷續續的自願/強制的戒癮，仍然是他們相當難以避免的復發用藥(FH011、MH003、MH004、MH102、MH105、MH110)。

(二)籌錢用藥

用了藥已嚴重影響他去工作的能力，不論是被 Fire 或是自己不做，用了藥讓他茫而懶散（MH102），為了藥癮不得不想盡辦法去拿到藥，海洛因者成癮者對於物質的或金錢上的需求確實所費不貲，故易使其涉入非法取得財物以獲得海洛因，有辦法的經營賭場、租屋房屋，沒有辦法了即先由較為親近的社會支持系統往外推，向親朋好友支借，如配偶、母親與祖母，再向朋友、工作地方的老闆(HM019、MH004、MH013、MH102)，同時，可能散盡自己身邊可用之資產，賣掉自己謀生的工具，甚至不動產，藥癮者身上再也沒有任何的資源來支應其藥癮(MH017、MH108)，自然地以身體所能且立即滿足藥癮交迫的方式即鋌而走險步入他的犯罪生涯，偷、搶，不論是去偷鋼筋阿、水溝蓋什麼的剪天線阿！跟電視上報紙上寫的差不多啦！（MH102、MH112）且次數頻繁，甚至淪為幫忙藥頭賣藥(MH105)。

(三)家庭支持

關係的轉變–惡化與忽視

藥癮者在未施用海洛因之前，其與家中成員之感情尚可(MH110)，藥癮者剛開始用藥前，雖然之前所受的教育或在他的認知裡毒品是碰不得的(MH102)，但在他們熟識朋友的社會網絡，不論是出於好奇心、尋求刺激、心情不佳、失意、高興、為止痛等，讓藥癮者有了第一次施用海洛因的愉快經驗。所以，藥癮者剛施用藥物的初期，通常家人都未發覺其有濫用藥物，不過隨著藥癮開銷的增加，會使用各種可以獲得經濟來源的理由向家人騙取財物，家人知道藥癮者為藥籌錢，甚至家庭成員鼓勵其戒癮為其支出所費不貲的錢與家中有人因毒而死亡，但還是無法停止其對藥的思與茫，持續用藥直到出事為止(被抓)(MH004、MH007、MH102)。

父母親得知藥癮者之情況時，在情緒性的反應後「也不會啦，又沒跟他們吵架，罵就給他們罵這樣而已阿，沒有跟他們吵架啦，又沒有、沒有吵架阿，阿就都他們罵阿」沒有進一步的方式來處理個案的藥癮問題，僅能開導個案施用藥物只是浪費金錢及損害身體健康，而個案還是能理解家人的作法是為他好

(MH004)。然而，在藥癮者的父母或家人知道其施用海洛因時，應可以視為家庭面臨重大危，此時個案的社會支持同時發生了危機、轉變與不足狀態等困境，在危機時期來說應是最需要重要他人的情緒性支持；在轉變期則需要「訊息性支持」或「認知性支持」；到了不足狀態時，「工具性支持」或「實質性支持」則成為最重要(轉引自邱文彬，2001：314)。家中成員及個案皆知道藥用濫用對於金錢及危及個案之身體健康，但卻無能為力。

在藥癮者對於藥物依賴日益增加時，亦同時對於金錢的需要亦大增，從本來可以自己購買施用轉而向最親近的家人借錢，另一方面，也因為家中成員亦已結婚，有自己的家庭需照顧，使得個案在尋求物質上幫助而更顯困難，為了藥物而尋求他人物質上的幫助後反而使其與家人的關係漸行漸遠。

家人也是被害者

如以藥癮者為中心，向上推一代為其父母親，向下為其子女，皆因藥癮者所費不貲的經濟危機、不良示範與社會標烙印，致家庭成員受到其他人的排除(FH011、MH019、MH003)。藥癮者的家庭成員的期待雖然希望他不要再吸食，藥癮者也自覺對不起家人，但對於海洛因的思與茫的致命吸引力，只要身邊有錢再試一次後，又開始其對家人財物的偷與騙，造成藥癮者與家人之間不信任而斷絕其工具性之社會支持。

藥癮者為了換得海洛因而開始家內竊盜，不足的部分只好往外尋求，甚至以自己的身體換取金錢，直至落網方停止，親密伴侶有的在此時選擇離開了藥癮者(FH011、MH003、MH007、MH017、MH105)。

家中如有一位毒癮者，對於家庭的負擔是有多大，家中每一樣值錢的財物可能隨時都被藥癮者拿去變賣以供購買毒品所需，這也是藥癮者之社會支持網絡如此之淡，家人也因需長期隱忍藥癮者的所求無度而「切心」(台語)(MH108、MH109)。然而當藥癮者在矯正機關執行時，對於沒有父親角色或犯罪的社會烙印的小孩來說，受到同儕的嘲笑，如藥癮者又感染愛滋病，社區知道了他的病情，隨之而來的就是無情的排斥，且也會因為藥癮者的關係而其家庭都受到波及，最後選擇搬離原來的處所，到比較少人的地方住(MH112)。

(四)朋友相牽

對於新生藥癮者而言，他們第一次用藥皆於在朋友拜訪時看到其施用海洛因的過程，亦看到他們筆水共用情形而自然而然地就融入藥癮社會網絡之中。於成癮後找朋友即轉變為找藥的代名詞，由於思與茫讓藥癮者需要與藥癮朋友相互支應，染上這種東西的人跟其所交往的朋友，戒癮成效無法立即顯現而趨近等於零，如有大多是自行到醫療院所或進入刑事司法機關強制治戒，是以斷斷續續戒癮後或能持續一段時間，遇到朋友也是再用(FH011、MH007、MH016、MH017、MH105、MH109、MH115)。

是以，藥癮者遇之人際網絡是相當熟識的，所拜訪的朋友如有海洛因要與藥癮者分享時，思茫的渴望下讓其無法推辭，或其他藥友來訪而迫切需要號子時，

亦會與其分享，在訪談的過程中即時常可以聽到研究參與的人就是這麼多：你哪有可能去給它推辭說，阿我不用什麼怎樣的，都是又遇朋友是藥癮者再次復發用藥的主要關鍵因素，是以，吃藥的都跟吃藥的交在一起，本質上因正向朋友無法提供工具性的號仔支持自然比較少跟正常的人在一起啦！即使用到無沒經濟來源仍會持續找朋友/藥，且藥友在家裡、親戚、學校、工作、社區等人際網絡中無所不在。但如有戒癮的決心，就要離開這個地方才有辦法改變，如再留在原地，同時要靠自己自我克制才有辦法啦，不然你走到哪裡這個東西也是都有阿。(MH013、MH016、MH106、MH108、MH110、MH112)

(五)成為治案對象

前科

前科是藥癮者與警察互動時扮演極為關鍵的因素，在訪談的過程中，可以發現藥癮者在警察局發現在刑事案件發生時，他們是第一個被鎖定的治安對象(MH003、MH007)。前科有藥的案底的藥癮者在遇警察臨檢時，受到特別的「照顧」，對於車子的澈底檢查是否有夾藏毒品、驗尿，甚至可能受到栽贓。也正因為如此，藥癮者或可能被查到毒品或驗到有施用藥物，但促成心懷不滿的藥癮者間接再度找藥頭再用藥(MH007、MH108、MH115)。

然而亦自然發生藥癮者與警察之間社會關係的微妙變化，藥癮者與警察的熟識，進而演化為相生的關係。藥癮者掌有舉發他人可能有犯罪嫌疑的訊息，如能取得即成為警察執法之績效，於是，藥癮者的訊息對於警察而言，具有社會工具性支持，尤其是現前警政單位著重績效表現，這些訊息掌握與前科之間的關係是息息相關。

緩刑/緩起訴/假釋期間的管束

在自由社會的藥癮者對於刑罰仍是能免則免，敬而遠之。衛生單位、法院、地檢署督促藥癮者每日定時來指定單位喝美沙冬以維持美沙冬的療效，為了保有自由之身，亦不得不配合替代療法的時間安排(MH007、MH017、MH108)。

緊迫盯人

警察對於藥癮者可能涉及的失竊案，在經採證後未有具體事證時，其仍覺得警察應給一個交代(還我清白)，但一方面站在司法執法的立場，愈是激起警察對個案的懷疑，不會因為找不到證據而放手，只不過是覺得時候還沒有到，總有一天我會等到你(MH106)。從爭辯、希望對質至被警察認為是在狡辯，個案在警方還沒有掌握具體的證據之前，依然以「沒有這件事，你叫我承認什麼?」。在警察方面，因尚未有具體的事證，亦對藥癮者無可奈何，是以，員警一再使用命令的、是否式的及二面手法式，進一步命令捲起袖子，企圖檢視其手臂以證明其施用海洛因，以壓迫藥癮者，但效果有限。甚至員警攤出底牌，說出失竊案並以有人指稱其所偷及在轉讓(求售)時的價格，藥癮者依然否定(MH108)。

藥癮者等於犯罪者

社會上很多民眾（包含司法、社福人員）仍認為藥癮者是無藥可救的廢人，是社會治安的亂源，強盜、搶奪、竊盜的人多半是藥癮者所犯…。(MH003、MH004、MH007、MH013、MH017、MH102、MH108)而這個社會烙印正符應在警察與藥癮者之間的互動的非語言肢態來表達對於藥癮者的不安(MH105。但管制的手段如強制驗尿、針具的規定，反而成為刑事司法管制治安人口的利器(MH108、MH112、MH115)，但就以此而言，更突顯出政府為了「社會安全」這樣的空乏的圖騰，以為只要管住這些人，治安就便好，但卻在績效壓力下淪為此制度的階下囚。

在此其實突顯出另一個議題，藥癮者為何會從事偷、搶、拐、騙的行為，在於為了經濟上的收入以支應其用要的所需開銷，當家庭或正向朋友的工具性來源斷絕時，其自然轉而向外尋求，以身體能力所及與藥癮發作的急迫的形情，作出有限理性行為。故藥癮在其成癮藥物來源充足時本身可能不存在藥癮所衍生的犯罪問題，這方是「藥癮者等於犯罪者」背後的意涵與本質。

關過反而覺得沒什麼

刑罰的執行未必能夠讓藥癮者得到應有的教訓，在訪談的個案中發現僅有在第一次入矯正機關執行時，會對刑罰的威嚇效果感到害怕(MH110)，甚至會影響到他離開矯正機關的戒癮決心，尚會有猶豫幾日再復發用藥。然而隨著出入矯正機關次數增加而呈現效果不佳的情形。除了藥癮者有不甘心或豁出去了的決心外，亦讓矯正機關成為藥癮者相互認識的訊息交互場所，無形中藥癮者的社會網絡擴大，尤其在吸食海洛因之刑事處罰本身即都為 6 月以下，或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亦為二個月或一年之管束，於是「愈改食愈大」之下，讓原本為藥癮者所設之刑事政策，未能達到預期的效能(FH011、MH019、MH003、MH007、MH017、MH102、MH105、MH106、MH112、MH115)。事實上，再進一步即點出藥癮者對於海洛因的思與茫，是如此令人著迷而甘為伊在進入矯正機關都在所不辭。

(六)愛滋病藥癮者的烙印

藥癮者感染 HIV 後，如果社區以不同的方式知道了他的病情，隨之而來的就是無情的排斥，且也會因為個案的關係而其家庭都受到波及，最後選擇搬離原來的處所，到比較少人的地方住(MH102、MH105、MH106、MH108、MH109、MH112、MH115)。

愛滋病是可以活是多久啊!

在訪談的個案中，不論個案是否感染 hiv 病毒，對於愛滋病的印象是它治也治不好、沒有希望、就像得了癌症的病，尤其是研究參與者最常用「是可以活多久啊!?」來回答訪員，雖然訪員經常支持參與者，但皆以負向-可以活 20 多年，但我現在才 20 多歲、或許下一個就是我、有人因此自殺身亡。愛滋病藥癮者雖

然主觀認為家人對於其有 HIV 不會排斥，但另一方面又一直提到家人對於這個病的刻板印象，顯示出個案的焦慮與不安，仍深怕家人的拒絕，另外其尚未娶妻生子，只有單身一個人，自我放棄而自生自滅的想法經常出現，以致發病時需要家人照顧與經濟的負擔而不想再積極治療，乾脆一死百了(MH017、MH102、MH105、MH108、MH109、MH112、MH115)。

說不出口的秘辛

在訪談過程中並非所有的個案對於 HIV 病毒感染途徑清楚，大部分分是事後回想後，但其共同的心理反應皆是震驚、否認與自責、消退與接受，但自此開始對於出入公共場所避免遇到熟識的人，甚至就醫亦選擇較遠的醫院，遇到熟識者互動會比較不自然，但亦無權力要求如何看待他們別人怎麼看待，希望他人對自己是可以平等對待的，甚至承受不了愛滋病壓力而吊自殺。對於家人來說，有的個案選擇告知是希望家人能夠接受或保密是希望家人不要再為自己操心，各有考量，但無法向一般人說出口的疾病壓力，如影隨行，將伴其一生(FH011、MH007、MH013、MH016、MH102、MH105、MH106、MH109、MH109、MH110)。

(七)藥癮者服藥站

進入美沙冬維持療法的管道

藥癮者對於獲取美沙冬維持療法的資訊來源，有電影電視廣告或平面媒體、甚至在非法藥物之黑市得知(MH013、MH016、MH108)，矯正機關的宣導亦是使藥癮者美沙冬維持療法的入門資訊(MH112)，但會進一步參加美沙冬療法卻是從朋友、家人、配偶較親密之團體中得知具有實際緩解戒癮症狀的效果始半信半疑地參加(MH109、MH017)，不過研究參與者參加美沙冬維持療法是來自於藥癮者因罹患愛滋病而經醫療人員轉介(MH115、MH106)，另外即是因犯毒品罪而受司法人員強制性的加入包括法官的緩刑、檢察官的緩起訴及觀護人因得強制監督(驗尿)而可能受撤銷假釋、緩刑、緩起訴而接受(MH003、MH007)，然而強制驗尿若是來自於警政單位查緝，藥癮者即進入刑事體系。

受限於經濟能力

海洛因成癮者使用注射方式，除了經濟上無法順利取得金錢外負擔不起，其中另一個重點是打下去的話會有一個味道跑出來大部分的人捲煙到最後到最後都要用注射，但打一隻針可以在那邊喝一個月且一天隨便你也要吸兩三枝，是以，受限於限於經濟能力考量而選擇美沙冬療法。在訪談個案僅有一位在美沙冬尚未開放時為解海洛因癮就已經使用了且真的具有解緩戒斷症狀的效果，但大部分的個案都沒有這樣的經驗，故剛開始接受美沙冬療法時尚完全都還不大信任僅抱持喝喝看心態，然而隨著參與維持療法時間的持續，在喝的人 10 個 10 個都說有效，但仍然持續私底下偷用且因未全部戒除而讓家人感到不耐煩哪有喝那麼久的。不過至少已降低對於海洛因的依賴，而減少因為籌錢用藥而犯罪的壓力(FH011、MH003、MH004、MH007、MH016、MH017、MH102、MH105、MH108、

MH109、MH112、MH115)。

管制美沙冬降低可近性

研究參與者對於藥癮者服美沙冬之時間感到不方便，除了距離服藥站較遠而覺得不方便外，希望能夠再開放其他給藥時段，如增加假日、或分為早晚二班、或乾脆像 7-11 一樣 24 小時皆能供應，讓各個時間(時段)有需求的人都可以喝就對了(MH019、MH003)。當然，這樣地管制美沙冬亦影響到其工作時段的安排，易讓僱主發現其施用海洛因(美沙冬)而才不敢去顧用(MH013、MH102)。

保密的困難

雖然美沙冬給藥站醫療人員極力地與愛滋病藥癮者建立信任的醫療關係保密所有藥癮者的個人資料，尤其是愛滋病藥癮者之病歷。如因藥癮者本身可能涉入其他刑事案件需要與衛生單位聯絡，警政單位依正常行政程序途徑，函文調閱。但就給藥站而言，在實施保密的過程中，它本身即代表有施用藥物的人的隱性符號，在不經意的服藥行政流程-收不收錢-顯性符號即可以輕易分辨出誰是愛滋病者。在處理追蹤愛滋病藥癮者的方式-直接撥電話至愛滋病藥癮者家中聯絡，更顯保密的困難(MH102、MH105、MH106、MH109、MH110)。

二、 研究討論

(一)思茫與烙印

不論是前科累累或仍未進入刑事司法體系的藥癮者親身「茫」的體驗，是暈暈的、爽快、連作夢也會夢到、是難以抗拒的誘惑、打下去有一股氣從嘴巴衝出來、飄在半空中像神仙、無以形容…。藥癮者將海洛因視為「伊親像是朋友」，縱然美沙冬對於藥癮者之藥癮有了抑制效果，依然思念四號仔的好，有機會時仍會私底下偷用，「思」、「茫」是藥癮者斷斷續續的自願或強制戒癮的主因。

思茫是使藥癮者家庭網絡的工具性支持斷裂的主要因素，施用號仔的經濟負擔為藥癮者所無法承擔，家庭持繼面對藥癮者長時間的索求無度，其亦是受害者。雖在專家座談中，提出如何切斷低自律效能的藥癮者與非行同儕的密集接觸的技術與方法，但藥癮者反而為追求思茫而愈與非行同儕緊密結合在一起。藥癮者為藥籌錢而經常與進出刑事司法體系，警政單位認為是他們無藥可救的廢人，是刑事案件的重要來源，強盜、搶奪、竊盜、甚至販毒多半是藥癮者所犯...。不僅是在警察與藥癮者之間的互動，在鄰里居民以敬而遠之的非語言肢態亦表達出對於藥癮者的不安與恐懼，讓藥癮者感受到他們的不懷好意，尤其是警察的緊迫盯人與將之列為治安人口，在藥癮者求職的過程中，業主可以向警政單位申請求職者之「良民證」，即是最好的例證。此恰與 Goffman(1963）所提出的烙印社會情境中，而符應在藥癮者的特質、主觀感受、他人的態度三個層面，呈現複雜的相互關聯，在他人的態度方面，烙印反映著正常社會上對藥癮者的一種負面評價態度，認為藥癮者即等同於犯罪人，改不了的、不值得信任、是沒有價值的，而評價態度，使受到烙印者的生活、心理上造成許多困擾，毒品/藥癮政策為解決

藥癮者所產生的問題，但若未在政策中儘量降低可能存在的排除性政策設定，藥癮者復歸之路更面臨茫茫無期之困境。

(二)社會(家庭)支持與社會安全

不論藥癮者自費參加醫療體系的藥物濫用治療、或自行或被家人強迫拘禁於某一處所，或甚至司法的強制戒癮處遇與受刑罰處罰，或參加目前的美沙冬維持療法，本研究中的研究參與者仍因追「思」、「茫」而有合併使用海洛因。研究參與者仍處於工具性支持以因應所面臨的藥癮問題。藥癮者仍希望能得到家庭情緒、尊重的社會支持，但總是一而再，再而三不斷持續用藥，不過使用之頻率與次數隨著美沙冬對藥癮的抑制而有緩和，相對而言，當家人成員一致高的期待研究參與者不應該再使用藥物，然而藥癮者之戒癮成果總是失望，面對家人價值觀的壓力很高，原處於網絡邊緣分子的研究參與者來說，由於「茫」的經驗無法被大多數社會支持提供者所認同，家屬高密度的支持網絡反而造成負向影響。藥癮者雖然可以理解其支持，但反而引起藥癮者更大的焦慮與排斥。

再從鉅觀的毒品政策來說，戒癮成效為全有/全無的法令強制規範，沒有耐心等待藥癮者，忍受其斷斷續續的戒癮。於是發動國家機器並向毒品宣戰，而刑罰總是第一被想到及運用。其結果即造成執行刑罰/保安處分之矯正機關的人數暴滿，對於藥癮者而言，不論是從個案的訪談或專家座談中發現，刑罰似乎不具有一般威嚇及特別威嚇的效能，當他們又回到自由社會，以現有之更生保護、醫療系統所提供後續之藥癮服務資源，依然難以回應與解決藥癮戒治需求，社會支持與社會安全形成的弔詭，刑罰/保安處分作為處理藥癮社會問題，僅具有最低的功用－隔離，但機構式的戒癮治療顯得黔驢技窮，值得思索。

(三)藥癮者視為病人的轉譯

將藥癮者視為慢性的病人之轉譯[1] (translation)，處理藥癮者隱性社會復歸的關鍵因素，本研究發現在專業領域裡已慢慢能被接受，若再能以社會大眾能夠理解的語言說出醫療的成癮治療比純粹的刑罰來的有用，將有助於藥癮者的社會接納系統強化。美沙冬維持法目前至少對於無經濟來源的藥癮者是一個暫時解緩戒斷症狀的國家醫療服務點，因而間接降低籌錢用藥時可能從事的犯罪行為。然專家與個案訪談的發現，專業治療或處遇的提供與介入仍相當貧乏，美沙冬維持療法仍欠缺其他專業人員及處遇的介入而使維持療法尚有發展的空間。就社區控制模式而言，本研究所進行之場域，美沙冬服藥站能與藥癮者發展出較為信任的關係，且亦傾向將藥癮者視為慢性的病人，相較於刑事司法的無耐心與刑罰的輕易使用，更顯有積極性的意義，故專家學者亦同時指出，如能改善藥癮治療之軟體實力，增加社工、心理師、團體治療，給藥時間調整，醫療與警政單位對於美沙

[1] 轉譯(translation)的原始構想是來自於科學社會學者 Bruno Latour(1987)所提議的，這是他處理科學知識如何有效介入一般社會大眾社會的過程所發展出來的概念。實驗室裡所發展出來的科學知識，雖為科學社群興趣之所在，但這樣的知識興趣卻不能引起一般社會大眾的興趣，是以如要讓一般人產生興趣，即需要進行轉譯，以他們自己語言說出對方的興趣。

冬療法持續的溝通協調，減少「守株待兔」及績效壓力下執法上的對立，另外，醫療院所可協助有需要之個案轉至民間團體機構參與非藥物治療之團體，並與醫療院所保持互助、聯繫關係，提供個案連續性之照護，以建立易親近且具療效的社區控制模式，維持並幫助藥癮者社會網絡之連結，應為未來值得持續推動。

(四)社會控制與排除

在藥癮者的社會工具性、物質性支持網絡因其用藥所費不貲而耗盡時，所衍生出來的即是政府需要直接面對的衛生與犯罪問題，亦是社會大眾所承擔的社會成本，是以減害療法是一種基於公共衛生目的，跳脫道德及犯罪的視角而對藥癮者提供的替代方案(張嫚純，2006)，對於減害療法所要達成的處遇目的在減少 hiv 病毒的感染，其所使用的策略為胡蘿蔔與棒子的哲學，一方面讓藥癮者如有癮者，不需要因戒斷症狀追藥，而犯罪；另一方面，又企圖以司法的力量介入而迫使個案一定服從這個處遇方案。

為處理成癮者離開矯正機關後個案失聯之問題，法務部建構毒品人口總歸戶資料庫平台設計(陳泉錫，2008)，在藥癮者將離開矯正機關時警政單位即從此資料庫平台承接/掌握為數可觀數位治安人口資料，依毒品防制條例第 25 條及尿液採驗辦法規定，對於藥癮戒治者出矯正機關兩年內可執行定期或特殊情形之尿液採驗，可能形成仍以強制性刑事司法介入為主，其他的社政、衛生醫療等卻因各縣市政府資源有限而空有資料，主動提供社會福利依然處於被動狀態。是以，社會控制機制意外地在此擴張，反而讓執法者透過數位資料的取得反而更易掌握其行蹤。警察對於藥癮者的控制更是不可言諭，藥癮者有無前科、假釋期間的管束的外顯個人特質即成為警察平時管治的對象。在警察的眼中，藥癮者等於犯罪者，於是隨時隨地的注意藥者的一舉一動緊迫盯藥癮者/HIV 感染者，藥癮者最終落入犯罪控制機制的掌握。警政單位風險的角度，從不可見的社會中發掘出反集體的隱匿份子並賦予其可見性。藥癮者等於「害群之馬」明確的指出個體危害了社會的公共安全或國民健康，即使此並不符合公平正義的規範，「馬」仍然應被挑出並將它排除於集體之外。但在運作過程中，卻利用藥癮者在法律上的弱勢而將藥癮者牢牢的牽制在刑事司法體系中。

究其原因這是根源於對於藥癮者等於犯罪者的深刻烙印，藥癮者在這樣排除性的社會脈絡底下，對於其他本該優先介入的社福、衛生醫療單位反而阻礙/排除進入的機會。因此，藥癮者的社會烙印-「犯罪人」尚未有機會被轉譯為「病人」這樣的概念存在，相反地，藥癮者再感染 HIV 病毒時，在道德化的疾病論述下，再提供社會大眾對於藥癮者等同於 HIV 感染者一樣無藥可救的雙重烙印，雖然就本研究所進入的場域，衛生醫療人員極盡能力的保護個案的病歷資料，但鄰里與警政單位仍然所知，反而更是加深其社會排除藥癮者。於是藥癮者被視為危險的他者，他的復歸之路更加艱難。相較於在英國犯罪者處遇及監獄和少年感化院管理，屬於內政部的職掌，其中內政部藥物司之藥癮者索引科建立藥癮者資料，藥癮者索引為建立於醫師通報的機密紀錄，藥癮者出矯正機關個人資料保護

採全面禁止提供給警政單位，僅提供社福及醫療體系使用而（李志恒，1996），將藥癮者完全視為病人，著重於藥癮者之尋求治療的機動，則是否即能將藥癮者之社會烙印減低，降低社會排除，期增加藥癮治療的成效，未來可進一步探討。

除了藥癮者之外，刑事司法的介入的另一個影響，受到藥癮者鄰里的排斥家庭成員，尤其是感染 HIV 藥癮者需通報相關機關以利追蹤時，亦意謂社政、衛生醫療、刑事司法對藥癮者社會控制的加大，同時雙重的烙印亦打擊著藥癮者家庭，甚至在訪談個案中的家庭被迫遷移至人口較為稀少的社區，其孩子在學校受到同學的恥笑。藥癮者的社會烙印，致家庭成員亦受到其他人的排除。刑事司法體系欲將藥癮者的犯罪排除，使之不能危害社會安全，但此政策的反作用力亦將其家庭排除於正常社會，潛在可能引起另一波的社會問題已然形成。毒品政策不能只將藥癮者視為犯罪者來處理，反而其他的社政、衛生醫療應在毒品政策應列為優先，刑罰或保安處分應僅具最後使用的位置。

建構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品服務的藥癮戒治模式仍不脫刑事司法控制脈絡下，對於個案資料之保密或如何切割藥癮戒治與刑罰之間的關聯似未有明確之法律規定，此亦導致各縣市毒品防制中心有個案管理之外形而無實(法)質整合相關福利提供單位，以提供共同而有效的運用相關外部資源，以解決藥癮者問題或滿足其需求。然而，這意謂個案管理的服務傳輸模式，更朝向科技的/整合的資源網絡建構。國家設計藥癮維持法/減害計劃機制，藥癮戒治者與國家之間關係本身即已涉入國家分配物質資源所產生的特定社會的關係中，在這個政策原則性架構下，藥癮者的社會復歸，反將受到更大的控制(刑事、社政、公共衛生、資訊)，淪為社會性排除型態下的排除的對象。

台灣毒品政策的趨嚴，施用毒品的入罪化，讓原本便宜的、易於取得的安非他命、海洛因轉為不可見、不許的、非法的地下流通物，司法/行政控制的一種，但同時也將藥物濫用者排除於社會交往之外，或被圈鎖另一個階級（犯罪人、無業的）的位置上。社會排除的三項特徵：相對性、能動性、動態。藥癮者所參與的社會網絡決定了他們的處境，研究發現藥癮者不參加任何或所有這些網絡，已造成社會排除的後果，亦可能造成世代間的傳遞。藥癮者不被社會所接納，社會排除因此是社會網絡崩潰或失效的產物，亦為社會本身失靈所致(Alcock，2002)。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思」與「茫」為海洛因成癮者在藥癮治療上本質問題。是以，毒品政策為處理藥癮所產生的社會問題，刑罰/保安處作為藥癮治療為最後消極手段，刑事司法毒品政策不能只將藥癮者視為犯罪者來處理，其他的社政、衛生醫療社會、衛生、教育等資源，應在毒品政策列為優先施政次序，刑罰或保安處分應僅具最後使用的位置。

(二) 美沙冬維持療法之效果有限，但對於海洛因成癮者藥癮本質上之處理，已較能貼近真正成癮者所面臨的困難與需求，並進而降低其因籌錢用衍生的 HIV 感染之衛生與其他犯罪問題。

(三) 藥癮者剛施用藥物的初期，在其社會網絡中家人通常未發覺其濫用藥物，不過隨著藥物開銷的增加，會使用各種可以獲得經濟來源的理由向家人騙取財物，當家人知道藥癮者為藥籌錢，轉而切斷其經濟支持，但家人在此期間已遭受相當大的情感、經濟上的損失，亦為受害者。

(四) 藥癮者的社會烙印-等同於「犯罪人」，由本研究中發現，犯罪之原因來自於藥癮所費不貲而須籌錢用藥。也正因如此鋌而走險，增加與刑事司法之互動，藥癮者之前科累累，在緩刑、緩起訴、假釋之保後管束期間或任何在社會自由時間，受到警政單位緊迫盯人的監控，但刑罰的處罰卻是相當有限。

(五) 愛滋病藥癮者自我懷疑其是否能再活多久，在人際互動上退縮，然希望得到他人公平對待。藥癮者等於犯罪人與疾病的雙重社會烙印下，將伴其一生而不利於其社會復歸。

(六) 藥品/毒品政策所造成的社會排除的後果，除了對於於個人帶來實際社會資源網絡聯結不易外，對於排除的個人之家庭亦有明顯的世代間傳遞現象產生。

(七) 藥癮者因受限於經濟能力參加美沙冬維持療法，且資訊管道多元。然而服藥站對於美沙冬之管制而降低其便利性，而服藥站本身之象徵即為藥癮者，且美沙冬給藥站對於藥癮者及愛滋病藥癮者之保密不遺餘力，但仍可由行政流程區別出來。

二、建議

(一) 增加藥癮者的社會支持與投資社會資本，美沙冬維持療法目前亟需要其他社會資源，如提供心理諮商或戒癮治療的服務、轉介各縣市就業服務站協助其就業。

(二) 完善藥癮治療之軟體實力，如再增加社工師、心理師、及團體治療，以建立社區控制模式，維持並幫助藥癮者社會網絡之連結，應為未來持續需推動。

(三) 對於藥癮者及愛滋病藥癮者之個人資料保護應更為謹慎與落實，不只是衛生醫療，及加強愛滋病之衛生教育，以避免對愛滋病藥癮者之社會烙印，再影響到一般愛滋病患者而對他們的社會排除。

(四) 調整藥癮/毒品政策列為優先施政次序，社政、衛生醫療社會、教育等資源，應為優先介入並提供服務，刑罰或保安處分應僅具最後使用的位置。

(五) 將藥癮者視為病人，對於藥癮者去社會烙印方法，以轉譯之方得修正

法律用語，如由毒品犯而轉譯為使用/濫用管制性藥品者，以強調藥癮是需治療或視為病人，而非犯罪人，並可有效解決警察職務上衝突。

(六) 應告知社會大眾藥癮像是慢性病一樣是需要長期性治療，而美沙冬維持療法原即希望幫助成癮者減少藥物使用並應強調處遇之作用在於提昇個案之自我效能與後續輔導機制規劃的完善。

(七) 對於美沙冬提供服藥之時段做適度之調整與增加給藥之地點，以符合藥癮者實際需定。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刁筱華 譯 (2000)疾病的隱喻 (Illness as metaphor AIDS and its Metaphors) Sontag, S.原著。臺北：大田。

尤昱婷 (2001) 新聞報導中的愛滋人權分析-權利與權力。臺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增勇 (2003) 照顧與控制之間-以「個案管理」在社工場域的論述實踐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51：144-83。

朱侃如 譯 (2003) 權力與無知(Power and innocence) May, R. 原著。臺北：立緒。

江振亨 (2003) 吸毒者用葯循環歷程之研究。彰化師大輔導學報 25：25-62。

巫緒樑 (2003) 台灣軟性藥物使用者：其日常生活與再社會化歷程。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本炫 (2003) 紮根理論研究法評介。齊力、林本炫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嘉義，南華大學。

法務部 (2007a) 矯正統計 8 月【摘要分析】。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 (2007b) 95 年度建置本土有效戒毒系統之初探：法務系統資料分析。臺北：法務部。

林聰賢 (2005) 消逝的人-法律觀察之極限。中原財經法學，14：1-31。

李志恒 (1996) 考察英國、法國、德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藥品使用管理報告。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因公出國人員報告彙報。臺北：衛生署。

周盈成 譯 (2006) 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犯罪與社會秩序(The Culture of Control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Garland, D.原著。臺北，巨流出版社。

邱文彬 (2001) 社會支持因應效果的回顧與展望。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 11(4)：311-30。

邱美珠 (2007) 毒癮愛滋感染者的生活世界。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論文。

陳泉錫 (2008) 建立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毒品防制政策之策略規劃建議。研考雙月刊 32(1)：66-76。

徐美苓 (1998) 愛滋病的社會真實、媒介真實與主觀真實。高雄：高雄醫學院健康與社會政策學術研討會-關心 21 世紀的健康。

張君玫 譯， (2001)：全球化-對人類的深遠影響(Globalization: The Human Consequences) Bauman, Z.原著。臺北；群學出版社。

張嫚純 (2006) 成癮藥物使用情境脈絡與 HIV 感染關聯之初探。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論文。.

詹中原 (2007) 我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研究。臺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憲政法制組。
黃世鑫、林志鴻、林昭吟 (2003) 新貧問題與社會福利政策—科學 vs.價值&菁英 vs.普羅〉。國家政策季刊 2（4）：83-124。
黃淑美 (2004)。台灣毒癮男女:性別角色與生命歷程之社會建構。臺中：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菊英 (2006) 愛滋感染者家屬適應探討之質性研究。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5：46-74.
謝其演 (2002) 毒品犯罪防制政策分析之法社會學觀察-以英美的發展為借鏡。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如蘭 (2006) 中國時報，海洛因觀察報告-警世文。
蔡佩真 (1999) 「宗教戒毒」之探究-以基督教戒毒輔導為例。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Alcock, P. (2002). Social Exclusion, in P. Alcock, A. Erskine and M. May (eds.) 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Social Policy. London: Blackwell Publishers.
Bronw, L., Macintyre, K.& Trujillo, L. (2003). Interventions to Reduce HIV/AIDS Stigma: What Have We Learned? AIDS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15(1)49-69.
Bauman, Z. (1989). Modernity and the Holocaus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Garland, D. (1996). Limits of the Sovereign State: Strategies of Crime Control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6(4): 445-71.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Herek, G.M. (2002). Thinking About AIDS and Stigma: A Psychologist'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Law, Medicine & Ethics 30: 594-607.
Irwin, J. (1970). The Felon.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atour, B. (1987). Science In Action: How to Follow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Through Socie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Lewin,K. (1951). Field Theory in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NY: Harper & Row.
Klinkenberg,D.& Sacks, S. (2004). AIDS Care: Psychological and Socio-medical Aspects of AIDS/HIV. AIDS Care 16: 22-42.
Mathiesen, T. (1990). Prison on Trial: A Critical Assessment. London: Sage.
Kleiman, A. Eisenberg, L.& Good, B. (1988). Illness and Care: Clinical Lessons From Anthropological and Cross Cultural Research. Annals of Internal Medicine 88: 251-58.
Ryan, M and J. Sim, (1995). The Penal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Round Up the Usual Suspects. In **Vincenzo Ruggiero, Mick Ryan and Joe Sim** (eds.), P: 124.
Scraton, P. & K. Chadwick. (1996). The Theoretical and Political Priorities of Critical

Criminology. In John Muncie, Eugene McLaughlin and Mary Langan (eds.) Crimin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Sage.

Strauss, A. & J. Corbin (199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Thousand Oaks: Sage.

Young, J. (1999). The Exclusive Society. London Sage.

附錄一 訪談大綱

1.你在何種情況下第一次接觸到毒品？感覺如何？(D1.D2.、9.12.)

＊人(家庭或朋友)：第一次教你使用的人、曾看過誰使用

事：何件事情的發生使自己踏入毒品的深淵

時：第一次接觸毒品的時間點、初始→高峰→進入 MMT→目前的使用頻率

地：第一次接觸毒品的地點、往後習慣性使用毒品的地點(群聚或個體)

物：接觸的毒品史（種類）

＊所以是何種想法讓你就此染上毒品(應該都曾猶疑，但為何因墜落)

2.談談從小到現在，發生過哪些事情影響你很深？(D3.D4.、5. 6.7.8.11.)

＊人(家庭及朋友)：進入生命故事(現在→小時後的成長→再回推到現在)

事(重大事件的影響)：

(負)父母離異、家暴、和同儕相處、本身離婚…等

(正)父母、手足、同學、朋友、情人及配偶的互動事件

時：各重大事件發生的時間點

＊如何去看待及處理當時發生的重大事件

＊重要他人曾與你分享，發生重大事件後他們對你的感覺

3.你怎麼知道有美沙冬(MMT)這種藥物可以來解海洛因的癮？(E1.E2.、18.)

＊何人告知美沙冬這藥物、如何得知何處醫療院所有美沙冬

＊曾告訴過同儕來加入 MMT 嗎

4.何種原因讓你願意來嘗試美沙冬這藥物？(A4.A5.A6.、B1.B2.、14.15.18.)

＊主動：自省戒毒、被他人(who)感化…….

被動：司法緩起訴、經濟窘困、家人脅迫……

＊是否合併使用、原因

＊純施打海洛因的感覺→合併使用的感覺→現在期望自己達到

↓ ↓

(快樂 or 罪惡感) (續併用維持 or 純美沙冬維持 or 未來完全戒斷)

5.你對美沙冬的接受度為何？(A2.A3.、B3. B4. B5.、14.19.)

＊正面：是一種幫助、使用福利、認識新的支持朋友……

負面：監視、控管、特殊族群、被標籤化、被污名化……

↓

如何自處

＊對接受 MMT 醫療院所的服務評價

6.與刑事司法互動的過程中，是否有特殊經驗？(壓力 2.3.4.、13-1.13-2)

＊第一次經驗

＊印象最深刻的事件：正面 or 負面
＊平時警方的盤查
＊監所的戒治經驗

7.曾有刑事司法人員或事件的介入(前科)，對你有何影響？(壓力 1.5.、C2、13.13-3.)
＊恐懼自己成為犯罪的代罪羔羊、
＊所交往的朋友或生活方式有何變化(擁槍自重、使用假身分證等…)
＊對自己曾是犯過罪的人的看法
＊對於被社會定義為犯罪人、有前科之人，如何應對

8.因為毒品或前科，在求職或工作中的特別經驗？(C4.、13-4.)
＊正面
＊負面
＊如何應對

9.你最在乎誰的看法？最需要誰的關心？(C5.C6)
＊家庭組合是否健全、成員間的溝通管道是否適切
＊朋友
＊是否有重要他人(who)嘗試去經營

10.你與 HIV 的關係？(HIV21.~25.、16.)
＊何時檢驗到、感染途徑（性行為、血液、不詳）、感染源(人、物)
＊如何看待自己是帶原者(面對 HIV 的歷程：否認→接受)
＊對自己身體健康變化的了解程度

11.別人如何看待你是帶原者？(HIV21.~25.、16.)
＊人：家人、親戚、朋友、醫療人員……
＊影響較深的事件：正面
負面　　如何應對

附錄二　研究訪談札記

訪問時間日期：97 年 3 月 18 日　下午 3:00~4:00 、97 年 4 月 17 日
下午 2:30~3:15
訪問地點：雲林縣◯◯衛生所 2 樓會談室

受訪者編號	年齡	性別	教育程度	職業	婚姻或性伴侶	施用藥物期間	曾使用之藥物	初次使用海洛因	進監所的次數	備註
MH106	44 歲 53 年次	♂	國中	資源回收、討債	已婚	常併用	安非他命 古柯鹼 海洛因	25 歲 工作	勒戒:1 服刑:2	
受訪者簡單描述	1.天下雜誌記者希望能再本所服藥站找到一位 HIV(＋)的個案做訪談，恰巧此研究案也正在進行，會協助接洽此個案的因素是因為訪談的前幾天，個案正好碰上當地警察的不合理對待及惡性洩漏 HIV(＋)給他人知道，造成個案心中極度不滿及憤怒，希望藉由雜誌社的訪談能讓依班社會大眾正視 HIV 人權的問題。因此一開始協助接洽個案時，個案即爽快的答應，絲毫沒有半點猶豫，所以也讓當天的訪談順利的進行。 2.因為 3 月 18 日天下雜誌社的訪談，本研究訪談員也在場，因此在分析整理當天的資料後，4 月 17 日再與個案約下半段訪談的時間，以補足前次訪談內容不足之處。另外剛好碰到個案鄉公所資源回收的工作告一段落（此為更生保護會「九十六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社會型計畫－更生專案」，輔導工作期間為半年時間），因此曾多次與個案預約會談時間，但個案皆表示近期較忙，因此才再隔一個月後再進行訪談。 3.3 月 18 日及 4 月 17 日訪談，個案皆約遲到半小時，當個案來時，訪問員曾表示「你是不是要放我鴿子啊？」，個案即很認真的回答「不好意思！我比較忙，但是答應你要來我一定會來」，所以皆在寒暄幾句後，即將個案引導到 2F 的會談室進行訪談。									
田野札記重要主題	1.個案是在年輕時因為工作關係才接觸到毒品，起初都是老闆們大方的提供給手下免費吸食，但一但成癮後，即要付出更多的代價來換取解癮，把辛苦工作賺來的前皆花在揮霍毒品上面，儘管過程中曾有戒治的念頭，但毒品誘惑的威力實在令人難以抗拒，從 78 年到現今 97 年將近 20 年的歲月裡，一但碰了毒品就很難戒除。 2.個案對於討論從小到現在，影響他最深的事情，只有淺淺的表示「沒有啦那都沒有，我小時候生活很好過，要什麼有什麼」，無特別提及到特殊事件。									

	3.個案於監所服刑時，衛生醫療單位有進入監所進行衛教宣導，因此個案才開始了解到美沙冬這樣的藥物，但當時仍對美沙冬抱持懷疑的態度。後來出監後，因為太太的鼓勵和兒子女兒的支持，個案為了讓家人放心，因此才願意加入美沙冬療法，主要目的是要家人放心。 4.儘管美沙冬為個案帶來正面的影響，如：不需再因戒斷症狀而痛苦、不需再為毒品拼命籌錢、不需為此再讓母親煩心、太太兒女擔心；相對的也為個案帶來許多的困擾：個案認為這樣更方便警方鎖定他的行蹤，常常藉機找麻煩，這點是讓他非常困擾的一點。 5.個案在分享與刑事司法互動的過程中，顯得相當憤慨和激動，因為警方懷疑他販賣毒品給他人，但又搜不到直接證據，因而向對方洩漏個案為 HIV 帶原者，要對方不要再與個案來往，此舉動讓個案自述中曾表明：若警察惹毛他，他也顧不了那麼多，頂多先送他子彈自己再自殺，等激動的言語皆曾在訪談前個案主動告知時說明。 6.個案本身對自己曾有刑事司法人員或事件的介入(前科)並不太重視，不會因為前科而有太多心理上的顧忌，但他認為不公平的是：為什麼他使用毒品的錢都是靠自己賺來的，並沒有去偷搶拐騙，但為什麼社會上的認定需要一竿子打翻所有的人，他認為他是花自己的錢並沒有影響到他人，為什麼社會仍給他定義為有罪、甚至是被批評的一文不值。 7.個案表示在鄉公所的資源回收工作才是他真正的第一份工作，一份腳踏實地把薪水交給太太的工作，但因為此為輔導就業方案只為期半年，據後來在與個案追蹤的結果，現在是偶而接洽暴力討債的工作，一次皆可從中獲取相當的暴利，因此後來個案在併用海洛因的情形，就比之前穩定工作時來的嚴重。曾與個案聊過是否願意再找個較穩定的工作，個案表示做不下去了！反正這個（討債）再做幾年，存夠了錢就收手了。 8.儘管在外面大風大雨，但「家」始終是最溫暖的港灣，現在的個案最重視的就是家人：媽媽、太太、女兒及兒子。這次會進入美沙冬醫療系統也是受到家人的鼓勵與支持，可見個案的心中是非常重視家人給他的寶貴意見。 9.個案認為感染到 HIV 也是件不得已的事，誰都不想那麼倒楣，個案在訪談中曾指出，以往愛滋疫情的宣導只在重視不要共用針具、為什麼都沒有告訴我們也不能共用「稀釋液」，如果你們有教的話我一定話遵守的，才不會像現在這樣，所以我現在都很重視衛生，東西都自己用。聽起來真的有點替他感到悲情，一次的勒戒及二次的服刑，加上施打將近 20 年，可謂是群體中的老鳥，新的防疫觀念都相當注意在聽取，卻偏偏遇上台灣愛滋防疫史上的大漏洞，也是因為這個漏洞才促成美沙冬替代療法引進台灣，這樣的代價及日後愛滋的重要控管工作，和個案的健康追蹤照護是未來醫療體系的一大隱憂。 10.個案表示他目前接觸到知道他為 HIV 帶原者的醫療人員、家人、朋友都很友善，除了警察，因為切身的慘痛經驗讓他心裡非常不平衡，雖然他自己

	明瞭這種病只要監控好並不可怕，但社會中不明究理閒言閒語是相當可怕的，因此他是抱持著「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信念在與這秘密共存著。
訪問者省思	1.「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定，其第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在上述事件處理過程中，本所曾私下到派出所與所長及員警進行溝通，也將個案所陳述的事件告知警方，但換來的卻是所長說：我們為了抓藥頭阿！非常不以為然回了這句話，表示他也了解這事件的確屬實，可是我無法理解的是「抓藥頭」和「洩密」這兩件是怎可混為一談，一點都不尊重愛滋感染者的基本人權。是否警方在養成教育時能培養一點同理心和職業道德感，明白此秘密說出口的嚴重性，不僅有可能讓個案走上絕路、同時也有機會把自己逼到死路。 2.吸食香菸雖然有害身體，但在法律上卻是合法的；那毒癮犯花自己的錢去買毒品消費卻是法律所不允許、社會所不容的，如果說毒癮犯無涉及其他刑事案件的話，單純買毒品來娛樂是否該完全定罪、還是可考慮現今所探討的「除罪化」，非常值得發人省思。 3.一為感染到 HIV 的病人常常會有死路一條的感覺，二若加上無法戒除毒癮的煙毒犯，兩者同時加起來，是否會讓個案對人生產生一種絕望的無力感，勇敢挺過來的人是否值得我們為他喝采、甚至是偶而用一下毒品快活一下也無傷大牙，因為他們心裡總覺得「我在活能有幾年？」在癌末的安寧病房裏，癌末患者可以施打管制類的止痛劑來減緩疼痛；感染到 HIV 不就等同於得到癌症嗎？他們都是無法治癒的疾病，那為什麼癌末的病患可在醫療的支持下施打管制藥品、HIV 的毒癮者就得偷偷摸摸的想盡辦法施打海洛因？雖然這個想法有點弔詭，但這是我和個案訪談後深度切入他們的心境所提出的疑惑。

「強制治療」中防止再犯的瓶頸與突破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王行

目　次

壹 「強制治療」的結構性瓶頸
貳 如何突破強制治療的瓶頸
參 「生命故事敘說」做為防止再犯的治療基礎
肆 結語—在敘說中穿透高牆

1994 年、1997 年、1999 年台灣立法院陸續通過刑法修正案，確定了性犯罪者需強制心理治療的法源。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與諮商輔導人員等助人工作者陸續地成為監獄內重要的矯治專業資源。2003 年行政院更配合刑法有關性犯罪之強制治療之措施，將性侵害犯罪者之「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做為聲請治療與報請假釋之重要依據：「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性犯罪者，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上述法條的修定不只提供了助人工作者在司法領域中，行使專業知能的重要依據，而且進一步將心理治療、諮商輔導放置在「刑罰」體系中，而成為社會控制的一部分。(王行，2007)

我於 2002 年開始以心理輔導專業實踐的位置[1]，參與監獄內的性侵案受刑人之「強制治療」團體工作。在此之前，我一直很關切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中「如何改變非自願性案主」的專業議題，長達十年之久(王行、鄭玉英，2001；王行，2004；王行，2005；王行，2007；王行，2008)。諮商輔導或是心理治療的相關理論絕大多數是以當事人求助為關係建立的基礎，所以當這套知識系統運用在司法與矯治性機構中，必定有其瓶頸有待突破。從家暴防治工作走入監獄內執行強制治療工作，我參與了以「敘說生命故事」為工作路徑的專業團隊[2]，從中發現了一些道理，而對轉化「非自願性」的治療關係有進一步的想法。本文即以論述性的文本形式，輔以相關文獻與工作筆記[3]資料的整理，爬梳「強制治療」在方

[1] 按心理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心理輔導工作者可從事心理師業務之二至四項，不被視為違反心理師之業務範圍。

[2] 「敘說生命故事」的團隊主要是由台灣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協會簽約接受台北監獄委託執行「強制治療」之業務，團隊之工作人員陸續包括：精神科吳台齡醫師、心理輔導工作者王臨風理事長、黃琡惠臨床心理師、東吳社會工作系教授王行(本文作者)，以及工作團隊的督導老師輔仁心理系翁開誠教授等人。

[3] 工作筆記是我在進行心理輔導時，隨時記載當時的互動語言、言談重點、團體現象等。基於案主隱私的工作倫理，在文本中並不標記身分與時間。

法學上的困境，並進一步說明「敘說生命故事」的輔導方式，可以提供怎樣的條件，以突破性侵害案再犯預防上的瓶頸？

壹、「強制治療」的結構性瓶頸

2009 年六月十九日媒體爆出「性侵假釋犯，甩掉電子腳鐐跑了！」的新聞，而呼籲請婦女們注意自身安全。當天傍晚我聽到收音機上的談話性節目中，女主持人在「空中」質疑：「爲什麼這樣的人還可以放他出來！爲什麼他可以假釋！我們婦女的安全有何保障…！」「空中」的聲音呈現出人民對生活安全的盼望，同時也反映出對政府有所作為的期待，而這些盼望與期待似乎也透露出：「壞人沒有變好之前，不該與大家生活在一起」的思維。這樣的思維使我想起傅柯在「瘋癲與文明」中所描述的那艘永遠也無法靠岸的「瘋人船」，遠遠地將亂源放逐在外以維持文明的秩序。然而國家機器透過立法與專家系統的作為，真的可以承擔人民所託，而達到「防微杜漸」的任務嗎？「強制治療」是在司法體制中以系統性的專業知識(以心理學為主)所進行的風險控制工具，而建構出「透過現代性的治理技術可以控制人的行為」的意識形態。而助人專業工作者則扮演了為此意識形態服務的操作人員，而且不時地在心中默默地承受著「風險壓力」。

「強制治療」在獄政矯治系統上的始用大約發生在 60 年代之後的西方社會，當社會大眾對於罰金、勞役、刑期等制式懲罰能改變性犯罪者的效用產生懷疑時，西方先進國家就寄望於更科學與專業的方法來補強：「過去的人們認爲將「懲罰壞人」交給國家官僚處理，靠著理性的制度可以解決犯罪行爲所造成的社會問題，這種樂觀與信任已隨著日漸嚴重的犯罪率與日益增多的防犯支出而消耗。英、美等西方國家紛紛爲「刑罰」再定位，70 年代與 80 年代提出不少替代「懲罰」的修辭，例如：「處遇」（treatment）、矯治（correction）、教育（education）、訓練（training）、社區治療（community remedy）、強制治療（compulsory therapy）等。這類修辭似乎給予「懲罰」新的意義。」(王行，2007，p.235)因此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等這類以心理學為知識背景的現代化的技術性的專業，自然被國家機器派上用場。

一、以「再犯預防」做為模式化的操作

整體而言，台灣的助人專業界延襲美國對「強制治療」的思維模式，是以「再犯預防」(Relapse Prevention)的思維因應司法體制對助人專業的期待。所謂「再犯預防」的思維模式，即是專業工作者企圖改變性犯罪者的認知、行為甚至人格狀態，藉以提昇「自我控制」的程度，而達到「防止再犯」為終極性的價值目的。2000 年期間台灣精神醫療系統由美國引進了一套給性犯罪者使用的「治療教材」[4]堪

[4] 包括了：《我是誰？我為何要接受治療？》、《我為何會再犯？》、《我如何阻止再犯？》三本，皆為國軍北投醫院司法精神醫學小組於 2001 年翻譯，由台北之合記圖書公司出版。

稱為此思維模式之範本，這套教材的特色在於透過類似衛生教育的方式，說服性犯罪者接受自己為「有需要被治療」的身分，以配合強制性的心理治療處遇：「有些性犯罪者因性犯罪而入獄，有些人在獄中，有些人則在監獄之中，無論你現在處於何種情況下，若你開始思考如何改變你的生活，你就開始了亮麗未來的第一步。以本書的作業當作練習或進行性犯罪治療的第一步，將會帶給你健康的未來一個好的開始。」（國軍北投醫院司法精神醫療小組譯，2001a，p.2）。這套翻譯教材以近七百頁分成三冊的篇幅，將性犯罪者視為「當事人」而說服其必須要接受心理治療，並詳加分析「病情復發」(再犯)的因素：「身爲一個性侵害者，你可能會阻斷你的敢受，否認有悲傷、害怕與痛苦的情緒，當這成爲習慣後就會使你更容易犯罪，因爲你阻斷的感受其實可以幫助你了解其他人的感受。當你同情心的能力減少，你的人性也跟著減少…。」（國軍北投醫院司法精神醫療小組譯，2001b，p.16）接下來說明犯罪行為的發生是與生活中的身心狀況息息相關，並且形成不斷會重複的模式化現象：「一但你已經完全明白你的犯罪行爲，那麼『瞭解自己的偏差循環』是治療接下來最重要的部分。…一個典型的性偏差循環可能如下：無聊→幻想著快樂與刺激→看黃色書刊，出現『性』趣→計劃如何去做性侵犯→準備實行性侵犯→性侵犯→覺得害怕和罪惡→合理化或防衛機轉→發誓永不再犯→認真工作以補償前的偏差行爲→回歸正常生活→無聊等等…。」（國軍北投醫院司法精神醫療小組譯，2001b，p.120）最後則提供了一整套如幫助「性犯罪者」阻止自己再犯的策略與步驟：「偏差行爲的出現，往往與當時的環境有關，…。因此，環境控制的主要目的是幫助你限制你的環境，避免你去接觸那些容易引發犯罪行爲的環境。爲了避免你出現偏差行爲，必須從你的環境中移開造成偏差行爲的危險因素。」（國軍北投醫院司法精神醫療小組譯，2001c，p.56）

「再犯預防模式」已被台灣心理治療界視之為能銜接司法體制的主流技術：「依筆者所知，在 Association for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ATSA）之大力推薦下，截至 1999 年爲止，再犯預防取向應已超前而成爲主流（可參考 www.asta.com）。我們實可將此法稱之爲『以再犯預防爲取向之認知行爲療法』（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 with relapse prevention approach, CBT/RP）。因此可知，美加之主流臨床界系以上述之療法作爲性犯罪心理病理之瞭解，也以之作爲心理治療的技術。」（林明傑，2004，p.663）。大體而言，執行「再犯預防」的專業人員在進行治療前都會有性犯罪者的「再犯風險評估報告書」，透過閱讀報告書而對特定性犯罪者有了「再犯風險」的意識。「再犯風險評估報告書」主要是透過「再犯危險性」的分類，以及「再犯因子」的分類，將性犯罪者複雜的身心與社會經驗置入於可測量的尺度中，以便轉換為具體且可控制的項目。「再犯預防模式」是透過治療師的引導，促使不同的性犯罪者使用同樣的分類系統，以及專業修辭來理解不同的問題，「治療教材」即可在過程中當作教案般使用。通常治療師會以團體上課的方式，講解這套以「認知行為心理學」為知識系統的教案，再配合指定的「作業」，要求性犯罪者整理出屬於自己的「再犯預防計劃」，並以此「計劃」來研判其是否已具有再犯風險的警覺，以及預防再犯的意識，來

做為通過治療與否的判准。

二、「非自願性案主」對治療關係的影響

「再犯預防模式」的思維是與長期以來受到行為科學的影響息息相關，以行為科學為典範之心理治療，通常是以邏輯實證的思維與技術理性的操作為依歸，而主張「在工作者的專業語言與流程下，對案主的經驗進行分類、切割與重組。…，「療/癒/改變」的指標往往是應合「問題的解決」、「目標的達成」、「症狀的處理」或是「風險的掌控」等「技術理性」的核心價值。」(王行，2009)而「再犯預防模式」則更強調了「風險管控」(risk management)的工具性價值，而強化在治療過程中的「控制性」，希望以工具性的目標管理的方式的進行對人的行為、思想與性情的控制。人本主義心理學家 A.Maslow 就曾主張：強調「控制」的科學主義對瞭解人性與發展人性是不利的，理由很簡單就是：通常人不喜歡被控制(在有意識的情況下)()。美國的學界亦曾對「再犯預防模式」提出質疑，而認為這套方法主要的問題就是出在：專業主導性太強，反而不利於當事人的主動參與意願。（Marshall, etc.,2005）換句話說，被迫接受治療的性犯罪者在強制性的關係下，往往是以「非自願性案主」的心態進入治療室，這樣的治療關係，與助人專業中所熟悉的自願求助之案主有相當大的出入，而很難以理性教育的方式(例如自助手冊般的治療教材)縮短差距。

所謂「非自願性案主」包括了：（一）案主受到法律或身體上的強制性而被迫與助人工作者維持關係；或是（二）雖然專業關係並非當事人唯一的選擇，但是如果選擇拒絕會付出更高的代價；也可能是（三）案主自覺其在專業關係中處於相對劣勢，或是不利的地位而被迫或有法律約束下不得不接受的受助角色，雖然有時當事人仍可選擇離開這種關係，但是通常是需要付出更高的代價。(王行，2007) 依據 Rooney（1992）認為在被強迫性的治療關係中，「當事人」其所認知到的自由價值的損失程度、被公權的強制侵入其生活的程度，以及被「命運」擺布的無力感，會突顯該案主的「非自願性」表現強度。而助人工作者對「當事人」未來生活目標的主導性、強制性與決定性亦會影響其「非自願性」感知。據此「非自願性」不僅是角色的議題，更是治療關係上的動力問題，而直接影響了治療的效果。

Rooney（1992）主張助人工作者不應以傳統心理治療的眼界來理解「非自願性案主」的行為，「非自願性案主」面對強制處遇所反應的抵抗與阻擾行為，應該視為「自由權力被剝奪」與「權力關係不平等」的主體性反應。「非自願性案主」身分是一種社會表徵性（social representation）的產物，由權力機制與專業論述共同建構出「需要我們幫助的案主」。因此「非自願性案主」與治療人員之間的專業關係，無可避免的是奠於「權力與控制」的基礎，而有別於一般助人專業的關係，係建立於「供需與信認」的社會條件。(王行，2007) 據此「抗拒」對「非自願性案主」而言，具有維繫主體性的功能，藉以緩和個人所遭遇的逆境和刺激 (Carl Hartman，1987)。Egan（1994）則鼓勵助人工作者以開放的態度處

理「非自願性案主」的「正常性抗拒」，視其為案主確定主體性的方式。而 Brehm 的反彈理論(Reactance Theory)則認為助人工作者越想要以權力操控、壓迫「非自願性案主」，則越會引發他們的心理反彈，因而建議工作者應強調契約性、選擇性、保持相當程度的自由性等原則，才能夠建立起工作關係(周月清，1994)。

三、控制體系下所衍生的治療困境

在台灣性犯罪者的「強制治療」部分是在監獄中執行，而攸關於當事人是否可以提報假釋的資格。像是監獄這種高度監控的場域往往會強化被治療者「非自願性」的心境，性犯罪者從作業工廠被戒提至治療室的心情，也經常影響著他們如何看待自己「被治療」的處境。性犯罪者在被安排治療前的「身分」很可能在同儕中尚未曝光，因此作業工廠的其他性犯罪者可能並不知道他們是「香蕉」[5]。直到安排治療時，他們經常是被監管人員當眾告知「去上課」，此時大家就知道「原來是香蕉！」，而「香蕉」在獄所裡是被視為不恥的社會身分。

雖然「再犯預防模式」是以「協助」性侵犯為前提，希望提供專業知識與方法改善其行為，但是「強制治療」對性犯罪者而言是除了刑期之外的另一套懲罰之道。有一位性犯罪者在治療過程中提出「為什麼只有強暴犯才要被治療？」的疑問，他說以前有一位治療師告訴他：「因爲強暴案再犯很高，對社會的傷害也很大！」他心中覺得很不合理：「竊盜、搶劫的再犯也很高、我同房的將自己家人砍了十多刀，比我還變態，…他們都不需要治療，只因爲我們是香蕉所以就被看成心理有問題，在裡面(監獄)我們就是心理有毛病的變態，他們(犯其它類形案件者)都不是，他們都很正常，只有我們是變態，所以才被看不起，被不當人看…！」(工作筆記)。顯然地，這位性犯罪者對以前的治療師說他是「人格違常」很不舒服，然而在第一次治療時，為了「配合治療」，他忍了許久始終沒有面質過治療師的說法，但是他仍然沒有能通過治療。

在監獄中接受強制治療的性犯罪者往往充滿了疑慮，因為他們不知道如何地掌握治療後被評估結果，所以在治療團體中經常會出現「我把心中的話講出來了，是不是就會過？」類似的提問，在監獄這種控制體制中，靠「說真心話才得以進行」的療癒過程，會很容易的變質為「講正確的話才有機會通過」的工具理性(王行，2009)。然而無論「說真心話」或是「講正確的話」，都要被放置於「是否會再犯」的風險判斷體系中進行比對、分類與計算。一位性犯罪者在判決前就可能要接受一次精神醫療專業的「再犯風險評估」，以提供法官做「強制治療之必要性」的裁量。爾後入監還有可能經過獄方請醫療專業進行「再犯風險評估」。

通常性犯罪者最在乎的就是何時可以提報假釋，而通過強制性治療則成為性侵犯人的工具性目的。治療過程中，經常會有些行為，反映出他們對於是否會被「當掉」的不安，例如，我邀請他們如果願意可以把在治療中的覺察或感想寫下來，下回帶進團體中與大家一起分享。這樣的「邀請」很容易被理解為「要求」，

[5] 以台語發音，隱喻以性器官來犯罪的人。

而會收到一堆「作文」裡面充滿了「悔過」與「勵志」的「正確的話」，像是：「今天聽到了 XX 說他的故事，我覺得很感人，如果他當初學會好好的與家人溝通，就不會和我一樣造成大禍，使父母傷心，只怪以前沒有好好念書，所以現在被關了，就要把握機會好向老師學習…」(工作筆記)。如果我面質他們：「寫這樣的文章是希望我們瞭解你怎樣的狀態？」被面質的性犯罪者就更容易陷入「做錯事」的憂慮，甚至會誇大到認定自己已經無法通過治療！

在「強制治療」中的，對助人工作者最大的挑戰是性犯罪者對治療的「抗拒」，而最常出現的「抗拒」現象則是以「順服」的手段，達到通過治療的短期利益，而扭屈了「預防再犯」的最終目的。例如，受刑人會認同專業工作者的語言邏輯來自我分析，以顯示出自己很「認真」：「上次老師說我是人格的問題，也就是個性很容易衝動，我想這點對我很重要，我會好好反省，不要做衝動的事情…」(工作筆記)。像是這樣以「順從」做為「抗拒」的防衛機制，是在治療上很大的困境，當事人的自我狀態與主體性完全隱藏在「順從」的表面下，而表面上的配合態度，往往使工作者失去戒心，而使治療流於形式無法深入。因此「強制治療」要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就必須加入與「非自願性案主」工作的概念，而使性侵案的性犯罪者改變「非自願性」的被治療狀態，而成為主動參與的能動狀態，而願意投入輔導的歷程。筆者認為將輔導關係從「非自願性」發展為「意願性」是「強制治療」的首要工作，有此基礎未來才有機會進一步地朝預防再犯的目標前進。

貳、如何突破強制治療的瓶頸

如前文所述，「強制治療」的發生起法律「文本」之效用，而作用於社會控制體系中，將性犯罪者建制為「非自願性案主」，使其在「被懲罰」的預設心境下，不得不接受助人工作者的「協助」。從建制社會學的概念而論，以心理學知識為主之助人工作者，透過法律「文本」，取得了協助「性犯罪者」的專業位置，但也進入了該「文本」之規約流程，而被置於社會控制的法理體制中。換句話說，助人工作者經常是被擺放於與醫院、學校、社區等不同的文本世界，而考驗著其所熟悉的知識條件如何使用於與過去不同的生活世界中，其中最重大的挑戰即是與案主的關係以及專業的任務與意義。

一、在「語言」中轉化「非自願性」關係

在監獄中進行「強制治療」很容易產生專業主導性太強的「社會現象」[6]，而反噬了當事人主動參與的意願，而考驗著工作者與性犯罪者的治療關係。美國社工學者 Marshall(2005)即認為「再犯預防模式」在治療過程中語言的使用，無論是在問題的界定或是治療目標的擬定，皆是以治療者的語言為主，而不是依著

[6] 之所以特別強調「社會現象」主要是分別於：由工作者之個人專業能力與特質所經營之關係。

當事人自己的語言來敘說自己的經驗。換句話說，「再犯預防模式」是將當事人的經驗轉變為治療性的語言，因此在治療關係上突顯了治療者在知識權力上的地位，而使當事人處於被動與被分析的對象。據此，我們需要反思：如果在治療關係尚未突破之前，進行「再犯預防模式」實有強化專業主導性的疑慮。我們還可以進一步的思考：若要將性犯罪者的非自願性狀態轉化為自願性狀態，首先要將「語言」還給當事人，透過其自己的語言敘說自身的經歷，而不是引導當事人使用專業的語言來分析自己的行為。國內心理諮商學者翁開誠認為心理諮商即是幫助當事人透過敘說自己的故事來面對自我：「協助一個人說他（她）的故事，是協助他（她）去體會、去再建構、去再確認、去實踐其自己人生的好方法。也就是『我說』,『我感』,『故我在』的反覆歷程。」（翁開誠，2002）這種敘說的諮商過程是強調以當事人的語言來開顯自身的主體，是以其自己的語言來建構自我，由「我」來說「我是怎樣的人」。

翁氏所主張「諮商即是讓當事人敘說自己的故事」的論點，主要是依據「傳釋學」[7]的知識基礎，而有別於以實證科學為典範的助人方法：「我首先確認諮商與心理治療本質上不是科學，而是追求應然的生命實踐學問…。我自己相信的人生應然理想是主體性的開顯，也就是人格全面的自由。在與他者(他人、社會、文化、歷史、自然…等等)之間的理想狀態就是互為主體性；也就是互相關切而又彼此自由的關係。」(翁開誠，2002，p.54)。翁氏所謂「生命實踐學問」是屬於人文學的知識典範，其與行為科學有相當的出入，尤其是對「語言」的看法即(王行，2009)。詮釋現象學家海德格即認為人與語言皆是屬於境遇中的，在言說中，語言指涉了適於境遇的存有，但是也遮掩了境外的存有。言說與理解之間成為不斷「擦拭」的工夫，不只是將語言之內的存有辨識出來，同時還要開顯語言之外的存有，但是語言之外還是必須透過語言的中介才能存於世，而任何的「存有」皆是在世的存有，語言與存有之間是辨證性的關係，而不是線性的因果關係，是表徵性的關係，而非實證的關係，因此透過語言「真相」是無法即時性、準確性、穩定性的還原，而是不斷地透過分辨、理解與詮釋的過程，而捕捉到某種「意義」，而「意義」與「真理」之間總存在人文性的距離，這樣的觀點在科學哲學家 M.Polanyi(1975)在其專書「Meaning」中就論述的相當深入(彭淮棟譯，1984)。

任何個體皆置身於生命脈絡中，而有其獨特性的社會參與位置，在不同的脈絡之下，或不同的位置上，具有的意義就完全不一樣了。「意義」不等同於「真相」,「真相」是唯一的,「意義」是多元的;「真相」是穩定的,「意義」是變遷的;「真相」客觀的,「意義」是主觀的。在人文世界中「真相」往往不容易「還原」，而在助人工作中，對「真相」掌握的專業程度並不如司法體系。因此諮商與輔導不能越廚代庖，如同刑事偵查般還原犯罪事實的「真相」，透過心理會談也無法改變已經發生的「真相」。但是在會談中，當事人與工作者雙方透過語言的敘說與聆聽，可以在關係中再現多層的「意義」、開顯不同的「意義」，而促使

[7] 翁開誠喜歡以「傳釋學」來指稱哲學理域中所慣稱之「詮釋學」。

個體產生改變的能動性。很多時候，人所遭遇到的痛苦或犯下的錯誤，多是與當時其所能感知到的「意義」有關。文化人類學家 Charles Taylor 即認為人不只是反應與生產慾望的有機體，更是不斷進行自我反思的載體(agency)，人透過反思的過程中而評價自己，並產生合於意義與價值的決擇與行動(賀玉英，阮新邦，2004)。換句話說，人是不斷在尋找與建構意義的個體。因此，隱於犯罪行為之後，乃是性犯罪者透過反思而生產出的意義，當性犯罪者在「敘說」中與自己相遇，即是多重意義被開顯的可能。在「強制治療」中面對「非自願性案者」，助人工作者的任務即是在語言的行動中，嘗試理解與開顯人性的多重意義之過程。

在「強制治療」的關係中，往往工作者難以分辨「非自願性案主」陳述的是「真心話」還是「正確的話」(王行，2009)。但是當「非自願性案主」比較有以其自身的語言來敘說自己的故事的空間時，就可以有機會跳脫這種治療瓶頸，而以敘說者的「故事性真實」來呈現「在誰的面前說故事」與「說出怎樣的故事」的社會心理意義。換言之，「故事性真實」是隨人我關係的脈絡而變動，所再現的意義不只是在「故事」中，更是在「關係」中。接受強制治療的性犯罪者，會隨著與治療團體及助人工作者的關係，說出不同的故事版本，而不同的故事版本對當事人而言皆有其意義，心理輔導的工作即可從「意義」的層次，而不是「真相」的層次，協助性犯罪者反思其在敘說中所建構、覺察的「自我」。我必須再次強調諮商輔導是改變「意義」的工作，而不是調查分辨「真相」的工作。

在「敘說生命故事」的團體中，我們很重視而鼓勵成員彼此回應，例如，在我們的治療團體每位受刑人皆有超過六小時的機會，敘說自己一生的遭遇與經歷。有一位受刑人在說生命故事時，不斷地強調自己在外邊很「吃的開」，其他的成員即紛紛對此表示意見，其中一位說：「我認為你說的這些，我們平時在抬槓的拿來講講可以，但是在這裡我比較想聽，你生活裡比較有問題，比較辛苦的地方，這樣大家才能瞭解你的困難…！」(工作筆記)另一位成員回應的更直接：「我是這樣感覺，你好像很怕在我們面前漏氣，會看不起怎樣的…說實在的大家都是香蕉啦，沒有誰有資格笑誰啦，龜笑鱉沒尾，還要比什麼…！」(工作筆記)其實團體成員都是受刑人，而不是專業人員，但是他們也都知道，在不同的關係中所說出來的故事是不一樣的，因此在故事中可以呈現出關係上的意義，而從關係上的意義為基礎，才能幫助彼此探究生命的意義。

二、透過「文本」解放意義與情感

從人文學的角度而言，經驗能在時間中留存下來的只有「文本」，哲學詮釋學家呂格爾認為交談中的語言總是稍縱即逝，必須要透過「文本」才能在時間中開顯存有。對社會生活而言，「文本」(text)不只是文字的接合與堆疊，它更是將一些獨立存有的個體層疊細緻的編織成為統整性的主體。加拿大社會學家 D. Smith 即認為「Text」在日常生活中具有強大的統治條件，而隱身於我們所置身的生活中。在社會生活中，「文本」已成為社會關係的基礎，它可將抽象層次的意識型態轉化為生活實作的活動，而規約了人、地、時的標準化流程，也就是說

「Text」實為社會控制的關鍵性樞紐，中介了人們的日常生活與世界的關係，而發展成為群體性的「ruling relations」。D. Smith(2005)引用了 L. Prior 的「documents in action」的概念，來說明我們的生活是如何被一堆文獻給編織（knit）成為特殊的世界，此世界即是被文本所建制化(institutionalize)的世界。

對諮商與輔導而言，是透過言說的療程，提供生命經驗重新編織的機會，以「敘事治療」知名的澳洲社會工作者 M. White 則認為：「爲了創造生活的意義，人就面對了一項任務，那就是他必須安排自身事件經驗的時間順序，建立自己和周遭世界前後一致的記錄。他必須把過去和現在，以及未來預期會發生的事件經驗連成線性順序，才能夠建立這一分記錄。這一份記錄可以稱之爲故事或自我敘事。(參見 Gergen 與 Gergen, 1984)。」(廖世德譯，2001，p.11)換句話說，敘說自己的故事即是為自己生產出一分在生命經驗中所選採、編織、縫合的「文本」。

當生命經驗被敘說時則成為「文本」，而再度被當事人所覺知，並且化為意義建構的場域。其實臨床的測驗、診斷、評估，或是治療的紀錄、報告，與計劃皆是一種「文本」。「再犯預防模式」是將性犯罪者所陳述的經驗轉化為便於臨床治療所能操作的「文本」，因此「文本」的意義往往是屬於專業工作者的，而不一定是性犯罪者的意義。「敘說生命故事」則比較看重「文本」所生產的意義是由何者所再知覺及再建構的意義？據此，治療的目的是在語言的境遇裡，透過「文本」的編織與再知覺，將故事的主人從記憶堆積中舊有的意義中解放出來，而創生出回觀、反思之後更多的意義。誠如詮釋學家 R. Palmer 對生產「文本」的期許：「比本人理解他本人更好的理解方式」！（引自嚴平譯，2002）

至於「比本人理解他本人更好的理解方式」的「文本」如何發生？我認為即是透過敘說生命故事的過程，幫助性侵案的性犯罪者重新知覺其生命經驗，在述說中的文本中回觀與反思自身的生命處境，與同理他人的人文質感。當事人在開始敘說時通常會反應：不知道從何說起？工作者可以鼓勵當事人從小時候最早的記憶畫面開始陳述，並且盡量不要按照事先預想好的版本說，在說的過程中，旁邊的人(包括工作者)最好只是聆聽，而避免有太多的涉入。往往當事人會越說越細，越說越零散，而時間也會越來越長。在這樣的時候也是敘說者透過編織「文本」回觀與反思的歷程。當敘說中的主體自發地、主動地、細節地、有畫面的、有感受的陳述自己的生命故事時，他就已經進入厚度性的敘事，通常在這樣的狀態中所敘說的故事，是會令聽者感受到情感的張力。國內諮商工作者王臨風以「敘說生命故事」的方法，在監獄中帶領「強制治療」的團體已有多年，從他的經驗中描述出當敘說者進入厚度性敘事時，故事帶給他的情感張力：

「這天，阿澤的面色有些凝重，「或許是說故事前的焦慮吧！」我如此的猜想。試著貼近阿澤的狀態，而他只是淡淡地說「最近有事發生」，其他的就不多說了。我問阿澤「還想試著說說自己的故事嗎？」沒有猶豫，阿澤以點頭回答我。故事從不斷遷移的「居所」開始，而原本很平常的一個問題「你的家在哪兒？」阿澤的回應卻讓我楞了一下。「我的身份證上的戶籍地址在……，不過這個地址的房子最近可能要被查封拍賣了。」這個出乎意料的答案，讓我想到網路虛擬世

界的網址，看似真實，卻又不存在，而這，正是阿澤的家。

從小，阿澤的功課就不好，「大概是自己不夠聰明，學都學不會，記憶中每天放學都會被老師留下來，剛開始覺得很丟臉，之後也就習慣了，只是功課還是很爛。」說起小學時的回憶，阿澤覺得當時很討厭被老師留下來，可是現在想起來，「雖然功課一直沒有進步，老師卻沒有放棄我。」

阿澤的親身父親在他很小的時候就離開了，從此一去不回。隨著家的遷移，扮演「父親」的面孔也跟著轉換。「父親」，對阿澤而言，不是親情，而是生活的現實。

有回，妹妹拿了繼父的錢，阿澤擔心妹妹會被繼父責罰，帶著年幼的妹妹蹺家，無處可去的兩兄妹，遊蕩在熱鬧繁華的都市之中，累了，隨處找家電動玩具店棲身其中。兩天兩夜，拖著疲憊、飢餓的身體，最後還是回了家。說至此，阿澤的語氣依舊平淡，感受不到任何的情緒起伏，而我，早已放下「懷疑」，紅著眼，聽著阿澤說著八點檔連續劇般的情節。

國中之後的阿澤，越矩、違規的事接連發生。母親與爺爺已無力管教，海陸士官長退役的堂哥接下了「照顧」阿澤的責任。軍事化的管教，讓阿澤經驗到何謂「痛不欲生」。偷抽煙的後果，是頭上罩著水桶，嘴裡塞滿了點著的香菸。而逃跑的下場，是堂哥的藍波刀在阿澤的腿上留下「記號」。某天清晨，堂哥拖起睡夢中的阿澤，駕著小船朝著外海駛去，雖然時節已近初夏，海上的風仍舊讓人感到涼意。小船越駛越遠，海岸線逐漸模糊，瞬間馬達聲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海浪拍打船身的聲音。堂哥二話不說抓起阿澤將他往海裡扔，海水的冰冷立即將睡意逐出了身體，換成不諳水性的恐懼。沒有救生衣，沒有游泳圈，在踩不到底的海水中載浮載沈。而堂哥只是冷冷地站在船上，望著水中掙扎的阿澤，要他自己游回岸上。

說至此，阿澤的語氣還是平淡，但臉上卻多了兩道淚痕。而我，早已拿出面紙，擦拭著自己臉上的淚水。分了張面紙給阿澤，當下，兩對淚眼四目相望，瞬間，故事的真假與動機已不重要。」(王臨風，)

敘說中的當事人以自己的語言進行文本的編織，通常不會使用情緒性或情感性的修辭(例如：空虛、無助、憤怒...)來描述自己的心理狀態，而是在言說中帶入時、空、人物、關係與事件的畫面，語言彷彿攝影機的鏡頭，將聽眾帶進故事的脈絡中，而情感自然地被開顯出來。一位原本打算只要花「一次課」(兩小時半)就可以交待完自己一生的性犯罪者，卻講了「三次課」，而每次講就越來越進入「厚度性敘事」:「那天天氣像今天這樣，下的雨，爸爸還是來會客…他已經八十多歲，每個月一定來看我…我一直很不爽他管我很嚴，…所以每次他來我只是聽他不斷地在唸些重複的事情，像是以後不要再吸毒了，煙也要戒掉…。可是這次我突然覺得他好老…天氣又不好，一人跑那麼遠來這裡…我問他幹嘛要來，他回說他不來就沒有人來看我了…那天外邊下著像今天的雨…這次他唸我，我都沒有回嘴，只是一直聽，他還說 XX 路上的那房子要留給我，要我出去後好好念書…時間到了，我起身走出會客室，回頭卻看到他還在望著我，感覺好老…(啜泣)…

外邊下雨…他一人跑到這裡(啜泣)…一個多月之後，我哥哥來會客，跟我說他已經走了…就在來看我的第二天晚上，吃太多藥死的…」當事人說到此時已淚流滿面，對旁邊的一位想要拍背安撫他的成員說：「不要拍我，哭就哭…為什麼不能流淚，…幹！我那天晚上就蒙著被子想哭，卻哭不出來，…進來這裡(哽咽)連哭都怕人瞧不起…」(工作筆記)。此時的團體氣氛被敘說的情感張力凝住，沉默了好一陣子。雖然當事人沒有說出任何感受性的字眼，但是已被帶入敘事裡的「畫面」中，而似乎可以看到一位孤單的老人，走入生命的盡頭時，仍捨不得地回首望著牽掛中的兒子，令人感到淒涼與心痛。

參、「生命故事敘說」做為防止再犯的治療基礎

「再犯預防模式」是將性犯罪者的犯罪經驗，透過「強制治療」的關係，轉錄編譯為心理學式的「文本」，並由此「文本」生產出「風險」的意識以及「控制」的技術。但是這樣的「文本」由於不是當事人所自我建構的版本，而是屬於「他者」的語言所建構的「文本」，因此必須要經過生命主體(當事人)願意接受與認同的過程，才能主動地願意將自身的行為潛存著社會傷害的「風險」，而以「控制」技術對待自己，以預防自己不要再犯。換言之，「再犯預防」能發生效用的前提在於性犯罪者從「非自願性」的被迫加入「再犯預防」的文本，轉化為「有意願」的參與「預防再犯」的生活行動。而從「非自願性」到「有意願」的過程 之間，「敘說生命故事」可以成為重要的轉折式經驗，使生活在刑罰的「文本」中之性犯罪者，轉而反觀自我生命經驗的「文本」，在敘說中進入「探究自己的生命與理解自我」的主體狀態。在此狀態中，若增強了當事人自我探索的意願，則更有面對犯案歷程中主體經驗的意願，而更開放的陳述施暴情境中的心理歷程。

一、從為了「通過」，到為了自己而接受治療

在「敘說生命故事」的治療團體中，有時當事人敘說完自己的故事之後，會表示就算沒有通過治療，有機會能面對自己的一生，也覺得很值得。甚至還有性犯罪者說：「我覺得活到今天才比較認清自己一點，難怪會犯下這些案子…我覺得自己很需被治療！我可以接受自己治療不通過，這樣我才有機會學習…。」(工作筆記)。當工作者不把治療只聚焦於犯案歷程與犯罪史，而重視當事人整體的生命經驗時，反而會引發其自我探索的心理動能，並且會自發地將犯罪行為放置於生命脈絡中檢討反省，而不再只是以「喝醉了！」、「一時衝動」、「動了貪念」、「交友不慎」...等等說詞遮避了犯罪過程中細緻而深層的心理動能。諮商工作者王臨風在治療團體中就遇到過一位性犯罪者，在團體初期總是以講大道理的方法，逃避內心的不安，但是當他陳述過往經驗時，專心聆聽的成員也很真實地面質：「我覺得你在逃避些什麼？…為什麼你的故事裡沒有你的家人？」成員的回應引發當事人回觀自己的生命態度，發現自己一直在隱藏著內心深層的痛苦記

憶，而慢慢地坦露出來：「…很長一段時間，小奇極力隱瞞這段不願被外人窺見的記憶，對他來說這是不能示人的家醜，更是他無力面對的傷痛。隨著回憶重現，小奇的情緒完全潰堤，強烈的情緒與故事的震撼讓團體一時之間不知如何回應，只能陪著小奇哭泣。

「慘」是我聽完小奇唯一一段「有家人」的故事片段的感覺，我也感覺到小奇的身上除了傷痛，更混雜著一股壓抑的「罪惡感」與「恨」。老翁說要能看到生命中悲劇事件的美感，但此時此刻的我只能承認自己的無能，因為在小奇的故事之中，我看到的是一個「慘劇」，一個沒有美感存在的慘劇。

團體結束時，小奇的情緒平緩不少，取而代之的是焦慮，他一再請求團體成員，千萬不要將他的故事傳出去，小奇說「家醜不可外揚」。

…。

之後幾次的團體，小奇變得安靜了，表情落寞地坐在團體中，對於別人的生命故事，偶爾有些回應，不同的是，他的回應與發言不再只是「知識與建議」，也開始有了感覺與經驗。…。

第十六次，也是最後一次的團體，一直以來表現出「治療非過不可」的小奇，此時此刻卻是一付坦然的樣貌。「我可以接受自己沒有通過…。」對於「治療」，小奇似乎已經替自己給了評估結果。而原本對治療有著強烈抗拒與敵意的小奇，此時卻低著頭，「我覺得自己真的『有病』，需要接受治療」。這句話，要是在頭幾次的團體中出現，我會毫不猶疑的給它貼上「謊言」的標籤。然而，我卻覺得再也沒有比此時更覺得小奇「真實」了。」(王臨風，)

二、從敘說生命到防止再犯

Marshall 等人(2005)認為「再犯預防模式」過於強調當事人再犯的風險，而成為悲觀性的預言，因此將治療的重點放在犯罪歷程的分析，固然有其必要，但不能因此而忽略了犯罪因素中深層的生活脈絡與生命經驗。翁開誠認為在科技理性之外，以詮釋學為知識基礎的生活哲學，給「敘說」一條新的諮商途徑，而視治療的對象為「具有歷史、文化與生命經驗的主體」，這樣的途徑實踐在「強制治療」的場域中，助人工作者關切的不只是犯案歷程，也不只是再犯風險，而更是主體的「生命經驗」。透過「敘說生命故事」的過程，帶給故事的主人新視野的機會。在工作中我們發現，敘說生命故事不只可以轉化性犯罪者接受輔導的主體意願，而敘說中增強了探索自我與瞭解自我的動機，而探索自我與瞭解自我的動機，可以超越「非自願性」的狀態，而朝主體性的「意願」發展，這種發展是有助於「再犯預防」的治療目的。依據我們的經驗，在敘說生命故事的過程中，工作者需要協助性犯罪者經歷以下四種敘說的狀態：

(一) 敘說的層面漸漸擴大，不限於犯罪事件與經驗，而能陳述出從小到大生活中個各方面的經驗與發展脈絡。例如，有時敘說告一段落時，工作者或團體成員會詢問當事人：「你好像很少講到在念書的事情？」，或是：「我覺得對你家人的印象很模糊，可不可以多說一些，小時候與你父母生活在一起的經

驗？」這些提問可以幫助當事人將敘說的範圍擴大，而漸漸地打開更多的記憶與情感，也可以幫助聽故事的人更進入當事人的生命脈絡之中。

(二) 對探究自我生命經驗的參與意願提高。通常所說的故事如果能夠被專注地聆聽，敘說的範圍如果能夠漸漸開展，陳述的內容如果越來越細膩，性犯罪者敘說的位置也會慢慢地變化，從「非自願性案主」的位置移動到「主動敘事」的狀態，在「主動敘事」的狀態中，當事人一面陳述生命故事，一面建構生命意義，而對於自己的一生產生脈絡性的歷史感，在敘說中逐漸成為自我生命經驗的參贊者，所謂「參贊」是對意義的補捉與確認的體驗過程，是積極而主動的投入過程，而非被動性的被告知過程。如國內哲學家林安梧所言：「…無論如何，人做爲世界的參贊者、詮釋者，要如何進入世界成爲一恰當的參贊者、詮釋者？『參與、助成』叫『參贊』;『詮釋』則是用語言參與其中，使意義釋放，彰顯出來。」（林安梧，2003，p.105）

(三) 敘說出來的故事具有「厚度性敘事」的質地。如前文所述，「厚度性敘事」的故事在自發與主動狀態中陳述出來，而有細節、有畫面、有感受，往往會帶來情感的張力。「厚度性敘事」並不一定要有口材基礎，往往語言能力不太好的敘說者，當專注且真誠地想要表達自我的經驗時，也可以有「厚度性敘事」的質地。例如，一位只有國小程度的中年性犯罪者回憶起自己還不到十歲就要離家當童工，過著相當困苦而不堪的日子，他生硬地說出小時候的一段經驗：「我那時給頭家顧鴨子，顧很多鴨子(沉默)…，鴨子住在溪邊我就住在溪邊，和鴨子一起洗身體(淺笑)…我頭家會叫我趕鴉子，我就要趕鴨子順著溪邊走，直直往南去(有人問要趕去那裡？)…趕去賣(沉默)…，路上鴨子自己會撿東西吃，我也會撿，反正我都會向鴨子學，也從來沒想過，餓了可以抓鴨子吃(嘴角露出笑容)…晚上跟鴨子擠在一起睡，就不會冷也不會怕，白天會看到別人去上學，會對鴨子丟石頭，我就用身體去擋(沉默)…走了幾天自己也不會算，…我頭家會在南邊等我，我把鴨子交給他，就可以被他載回來(沉默)…只有我回來，鴨子不會回來(沉默)…。」(工作筆記)這位文化不利，口條不好的敘說者，用極簡單的語言，努力的將記憶深處中的一段經驗描述出來，語言雖然簡單，但是卻可以產生畫面的(例如，順著溪邊走、路上撿東西吃、用身體擋石頭、與鴨子擠在一起順...等)，而且也有小細節的補充(跟鴨子學、從來沒想過餓了吃鴨子、擠在一起睡不會冷不會怕、鴨子不會回來...等等)。在他說這段故事時，團體成員的表情是相當專注的，似乎已進入六零年代南台灣鄉村的底層窮困情境，故事所帶來的情感張力，是透過敘說者平淡的語氣、低調的表情、斷斷續續的言詞，而開顯出以幼小身心承受住環境困窘，所展現的生命力。

(四) 在「厚度性敘事」中，面對自己的犯罪歷程。

當在「厚度性敘事」的狀態時，當事人敘說自己的犯案歷程與犯罪史，會自然地呈現而「再犯預防模式」所關切的主題，像是犯案的危險因子與危險情境等等，例如：童年期間所遭受的冷落、欺凌、孤單與空虛的傷痛經驗，

與犯案歷程中對被害人的操控慾望與手法之間的相關，以及犯案後自己的合理化思維；或是在童年因長期受暴，所壓抑的深層無力感，在現實生活遭遇的挫折中暴發，導致至以受害人為憤怒與無力感的情緒出口；在社會競爭中長期挫敗，轉移性地以控制被害人做為抵消自卑的成就補償；長期的空虛與無意義感，導致以犯罪的刺激做為替代性的存在感滿足...等等。一位生命源頭即來自「性暴力」的性侵案的性犯罪者，陳述的童年時母親承擔不住鄰里的壓力，而將他棄於外公家中，他背著上一代的苟活在狹小、匱乏、封閉的生活空間，而身心不斷遭受來自成人世界的各種暴力：肢體的、情緒的、性的、...，而也不斷地以各種暴力回應他的生活世界。他該如何看待自己的生命？他說：「我覺得這世界欠我很多，但是我這輩子也欠了很多債，不知怎麼攪的，這輩子不但沒有還，卻越欠越多！反正我每次犯案時都會感覺這世界是欠我的，等到進來後，才發現我欠的更多，怕一輩子還不了…。」(工作筆記)

另一位不到三十歲高學歷的年輕性犯罪者，成長於以「文憑」做為鞏固社經地位的小資家庭中，自小在課業要求下壓縮著內心的慾望動能，而經常矛盾於對文憑的抵抗或順從之間，後來勉強擠進了「明星學校」，卻以翹課做為人生初次解放的革命行動，從此也被師長看待成失敗者。傷心的父母一心要勸他重拾課本，但是每次走進校園卻難以承受來自周遭的冷漠與排斥。他為了證明自己有能力成功，就靠幫「兄弟」做生意，迅速累積了超過自己年齡該有的財富。在志得意滿中，內心仍擺脫不了自我貶抑的折磨，由其是見到同齡的校園女生，竟然想把自己給藏起來，與在酒店中尋歡的浪蕩作為判若二人：「像我們這種專找小孩子下手的，我自己知道，其實是對自己沒信心…！」(工作筆記)。當他在團體中承認自己強暴的對象是女童時，似乎也是在面質自己對生命的態度。

肆、結語—在敘說中穿透高牆

國家機器透過立法與專家系統的作為，企圖以科學知識達成防止性犯罪的社會期許，然而以懲罰體制與技術理性進行對「再犯風險」的控制，後果成效值得深思。一是以心理學為知識基礎的心理治療與諮商輔導，是否已夠「科學」到足以預測「人」與控制「未來」的能力？二是助人工作如何應對與「非自願性案主」的權力與控制議題？我認為後者比前者更為關鍵，因為若是當事人無意願參與再犯的預防，而是在權控關係中被迫配合專業的處遇，那麼即便專業知識有能力預測與控制人的未來行為，但是沒有當事人主動的投入參與，治療成效也一定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因此為了提升「再犯預防」的效能，我們必須爭取性犯罪者的合作，與工作者及專業體制共同防止再犯的可能性。性犯罪者出於自願的參與預防再犯的治療措施，才有機會發揮治療的功能。據此，改變「非自願性案主」的治療意願，成為突破專業瓶頸的關鍵性作為。

如前文所述，「語言」乃提升當事人治療意願的重要條件，性犯罪者透過自己的語言，非專業工作者的語言，敘說自己的生命經驗與犯罪歷程，從而建構自己的意義，而不是專業知識所認定的意義。換句話說，助人工作者若要將性犯罪者的非自願性狀態轉化為自願性狀態，首先要將「語言」還給當事人，透過其自己的語言敘說自身的經歷，而不是引導當事人使用專業的語言來分析自己的行為。「敘說」不只是將經驗表明，更不能將事實陳明，而是從「故事」中再現社會心理的人文意義。助人專業工作者，並非專業的司法人員而無法評斷「真偽」，但可以從性犯罪者的敘說中體會其所建構之「故事性真實」對當事人的意義，治療是意義的改變，而不是真假的判辨。透過敘說自己的生命故事，性犯罪者有機會從被記憶嵌卡的「文本」中解放出來，而重塑新的意義。「敘說生命故事」是一種自我回觀與反思的運動，當事人在敘說中不斷重新組織自己的生活片斷與記憶，如此的運動過程，可以引發「非自願性案主」對自己的興趣，對探索自我、理解自我的興趣。當對自己「何如所是？」產生探究的動機時，也會引發對犯罪的內在歷程的反思動機。

翁開誠(2006)擔心在「科學心理學」之下的心理治療，已經在科技理性中逐漸喪失了「人味」。而以「敘說生命故事」為主的諮商輔導路徑，是可以走入關切「人文」與追求「主體性」的新路徑。我認為要使「非自願性案主」為其自己的問題負起改善的責任，要使性犯罪者負起預防再犯的責任，先要使其成為有主體性之人，而不是被分析與控制的對象。因此，像是「敘說生命故事」這類可引發性犯罪者「人味」的諮商路徑，可以做為前導性的輔導課程，以銜接「再犯預防」思維模式為主的「強制治療」。這類的新路徑視性犯罪者為「具有歷史、文化與生命經驗的主體」而不是「具有風險的犯罪者」；工作者關切的不只是暴力歷程，也不只是再犯風險，更是主體的「生命經驗」。透過敘說境遇中所展現的「故事性真實」，詮釋與參贊主體的人文意義。

我們如何看待與對待性犯罪者？這不只是科技理性的工具性命題，更是人文價值中的倫理命題。從人文的關切中，我們有機會反思助人者該如何彰顯人性的意義與價值？在社會控制體制中的諮商與輔導工作，不應只是在「控制犯罪」的工具性作為中，更應為人的主體性，彰顯人性之善而努力。

參考文獻

王行，鄭玉英(2002)〈毛毛蟲與變形蟲：為「施虐者輔導」之行動研究中知識建構的「變」〉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8。

王行（2004）〈不利於施暴者輔導的婚暴論述〉。《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10

王行（2005）〈兒少保護工作中降低施暴風險的策略初探：以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執行為例〉。《台大社會工作學刊》 12

王行(2007)〈文化政治下的權力與暴力：輔導「被認定施虐者」的思辨敘事〉。《應用心理研究》34

王行(2007)《暴力與非自願性案主的輔導：系統視野的論述》。台北：松慧出版。

王行(2009) 〈「強暴犯」的諮商工作－從科學心理學轉向哲學詮釋學的思辨〉。《哲學與文化》(審查通過待刊出)

王臨風(2003)《放下專業，立地成人：一個困知勉行的「專業」實踐歷程》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明傑、沈勝昂(2004)《法律犯罪心理學》。台北：雙葉出版。

林安梧(2003)《人文學方法論：詮釋的存有學探究》，台北：讀冊文化。

周月清(1987) 〈從實務工作者的需要探討非自願案主、非自願性實務工作者與非自願性案主服務策略〉。《福利社會》 六月號

彭淮棟譯 (1984)〈意義〉。台北：聯經出版

賀玉英、阮新邦 (2004)〈詮釋學取向的社會工作實踐〉。新加坡：八方文化。

嚴平譯(2002)。《詮釋學》，台北：桂冠出版。

廖世德譯 (2001)〈故事、知識、權力：敘事治療的力量〉。台北：心靈工坊。

國軍北投醫院司法精神醫學小組譯(2001)《我是誰？我為何要接受治療？》。台北：合記圖書

國軍北投醫院司法精神醫學小組譯(2001)《我為何會再犯？》。台北：合記圖書

國軍北投醫院司法精神醫學小組譯(2001)《我如何阻止再犯？》。台北：合記圖書

劉繼譯(2001)《單向度的人》。台北：桂冠出版。

翁開誠(2006)：〈若絕若續之「輔『仁』」心理學〉。《應用心理研究》，31。

翁開誠(2002)〈覺解我的治療理論與實踐：通過故事來成人之美〉。《應用心理研究》，16。

Hartman,Carl and Reynolds, Diane(1987) 〈 Resistant Clients: confront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alliance〉 《Social Casework: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Marshall, W. L. , Ward, T. , Mann, R. E. , & etc.(2005)〈Working positively with sexual offenders: Maximiz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Vol.20，No.9。

Smith, D (2005)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A sociology for people. Oxford: Alta Mira

Press
Rooney ,Ronald H.(1992) Strategies for work with involuntary client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New York

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黃翠紋

目　次

壹、前言
貳、相關研究文獻與回顧
參、研究設計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伍、結論與建議

摘　要

為妥善處理家事紛爭，世界許多先進國家均有其獨特的家事審判制度，希望在尊重個人尊嚴及兩性平等的原則下，圓滿解決家事紛爭。其中，家事調解制度往往是家事審判制度的重要一環。但如當事人已發生家庭暴力案件時，在調解制度的設計上往往需要考慮「權力」的運作問題。由於雙方當事人並無對等權力，加害人通常不會與被害人合作，被害人在加害人的脅迫下則很難有自由選擇權，往往作出不利於己的讓步。故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除例外情形，否則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情事，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這並非意味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不得調解，而是強調需有更為完善的調解制度來妥善處理此類事件。

家庭暴力案件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的角色是負責促成被害人與加害人參與會談程序，並且引導會議的實際進行，調解委員的素質攸關調解案件能否達成調解合意，以及被害人是否免於遭受二度傷害。雖然在現行調解機制中，調解委員是志願參與調解工作，但是在家庭暴力案件調解中，其調解委員必須由受有專業訓練的人來擔任。每一位調解員必須對被害人的需求，以及被害人復原的時機有特別的敏感度（特別是在那些嚴重暴力的案件中）。調解委員應該接受有關心理輔導的訓練，以便處理被害人所經歷的複雜情緒問題，同時也要熟悉當地的醫療衛生與社會服務資源，以便在必要的時候將這些當事人轉介到這些機構中接受治療。

*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計畫「家事調解成效及其指標建構之實證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為中心」之部份研究報告資料。

在台灣地區，有關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主要有二個機制，其一為地方法院，另一則是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近年來，司法院有鑑於調解措施在解決家庭紛爭與疏解法院訟源之重要性，乃於 2008 年 3 月訂定「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於全國各地方法院皆實施家事調解制度（含家庭暴力案件之調解），而學界亦針對此一議題多所討論，反觀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於家事事件之調解情形，則鮮少受到關注與重視。但觀諸先進國家，有關家事事件之調解機制設計均極為多元，若是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有能力調解家庭暴力案件，相信更能符合民眾之需求。由於調解委員的素質與能力攸關調解之成效，但過去鮮少有學者針對此一議題進行探討，更遑論對此二機制進行比較研究。因此，筆者認為有必要了解地方法院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的調解能力及其影響因素進行比較分析。本文將透過對此二機制之調解委員進行問卷調查所得資料加以分析比對，除了解此二機制之調解委員對其在家庭暴力案件之調解能力認知外，並將進一步比較分析其影響因素，以期對此二機制調解委員在家庭暴力案件之調解能力有所了解外，並期進一步提出改進建議。

壹、前言

調解制度是依照當事人合意，以合諧方式解決私權糾紛的制度。而家事調解制度則是藉由專責的家事法庭或家庭裁判所，以調解家庭紛爭為目的的紛爭解決制度。期望透過調解，協助爭訟雙方平心靜氣坐下來協談，以解決衝突的合作過程。近年來，世界各國隨著離婚率的增加，離異的雙方因子女監護與教養，以及財務分配等爭議也隨之增加，有人訴諸司法程序解決，有人則是爭戰不休。因此，在許多先進國家乃針對協議或判決離婚都搭配有「家事調解」的制度，以期降低離婚過程中，夫妻雙方以及子女所可能遭受的傷害。但另一方面，在家庭紛爭中往往有一些人是權力的弱勢者，妻子與兒女常成為丈夫或父母濫用權力的受虐對象。因此，調解或和解程序中，如當事人已發生家庭暴力案件時，在調解制度的設計上往往需要考慮「權力」的運作問題。由於雙方當事人並無對等權力，加害人通常不會與被害人合作，被害人在加害人的脅迫下則很難有自由選擇權，往往作出不利於己的讓步。故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除例外情形，否則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情事，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這並非意味家庭暴力案件不得調解，而是強調需有更為完善的調解制度來妥善處理此類事件。

綜觀台灣地區人際間的紛爭解決途徑頗為多元，主要約有：司法機關內的訴訟、民法上和解、訴訟法上和解、法院調解、鄉鎮調解委員會之調解、行政機關的各種調解或調處（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調解、耕地租佃調解委員會之調解、著作權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之調處與再調處、消費者保護法之調處等），以及仲裁（有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正式仲裁與非正式仲裁之別）等方式。至於家事事件的調解機制，則主要是由地方法院與調解會二個地

方進行家事調解。事實上，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對於家事事件的調解已存在多年，鄉鎮市調解制度是我國地方政府為配合司法施政中，為民眾排解紛爭，以疏減訴訟案件，促進社會和諧與團結的特殊制度。鄉鎮市調解制度，乃是符合國人民族特性所發展出來的一種優良制度，因而在鄉鎮市設立調解委員會，由地方人士擔任調解委員，在民眾發生紛爭時，勸導當事人相互讓步，以息爭端，其目的在避免訟累，減輕司法人員負擔。隨著國內家事事件逐年上升，司法院考量家事調解在解決家事事件的重要性，為使家事事件經由調解程序自主解決家庭成員間的糾紛，調整成員間的利害關係，並提供諮詢服務，進而達到以替代性解決訟爭方式，圓融處理家事紛爭的目的，自 2005 年 4 月起在數個地方法院試辦家事事件調解方案受到各方重視後，更進一步於 2008 年 3 月訂定「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將實施範圍擴及至所有地方法院。反觀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會）所受理的調解案件近年來亦有增加的趨勢，但其對於家庭暴力案件的調解情形如何？雖然截至目前為止，已有許多學者投入心力於家事調解領域進行研究，但絕大多數係針對法院之調解情形進行研究，卻少有研究者針對此一部份進行研究。因此，本文之研究目的，乃期望透過對於調解會運作狀況最為了解的調解會調解委員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調解會調解家庭暴力案件成效、調解委員對於本身調解家庭暴力案件能力之認知及其影響因素，並期進一步提出改進建議。

貳、相關研究文獻回顧

在本部份，將針對家庭暴力案件調解之注意事項及台灣地區有關家事調解機制之運作概況二方面進行探討。

一、家庭暴力案件調解之注意事項

相較於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家事訴訟事件具有其特殊性，諸如（蔡孟珊，2000；大畑好司，1989；有地亨，1984）：(一)當事人結構的特殊性：有許多家事紛爭的當事人雙方常從其自身的觀點出發，多認為自己是該紛爭的被害人，而對造則是生活中的妨礙者或加害人。往往會因為細微的言行而逐漸加強對方的加害形象與自己的被害傾向。甚且在程序上，雖可能只有原告、被告或聲請人、相對人兩造，但其背後卻可能潛藏許多利害關係人；(二)當事人就相關事實保持隱密的需求：由於家庭糾紛常涉及當事人極為私密的情事，故而一般人就家庭內的問題大都不希望不相干的外人得知；(三)法律狀態的流動性：在此類事件中，法律適用的對象並非如財產事件係為可確定的過去事實，而是以夫婦、親子的具體人際關係為對象，常令當事人陷入紛爭的混亂中，無法就自身所處狀態冷靜思考；(四)迅速、慎重的需求：由於家庭糾紛往往涉及人際關係的調整問題，尋求妥適安排以防日後重複發生糾紛便甚為重要。故而處理程序上，如何妥適調整慎重性與迅速性兩者間的衝突，就遠比一般財產紛爭來得迫切；(五)家事事件的公

益性：雖然公權力介入需秉持私生活不介入原則，然個人或家庭生活絕不可能與他人或社會之間毫無牽連。尤其現代社會中，更無法否認個人及家庭會受到社會環境與國家制度所影響，使得家事事件實具有某種程度之公益性；(六)應尊重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的需求：基於家庭和平與維持親族間共同生活之需求，於家事事件處理上，有必要在法律領域內配合相關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基礎知識，對當事人進行人際關係調整，尋求促使紛爭關係人回復圓滿的生活狀態，並得以迅速解決紛爭，故應保障事件於進入法院審理程序前，當事人得有自主解決紛爭的機會。因此，為了讓紛爭當事人重建日常生活及預測未來生活，有必要由國家援助其克服心理障礙及混亂，並尋求紛爭自主性的解決方式來處理。基於上述這些特性，目前在許多先進國家已有逐漸仰賴調解模式來處理家事事件的趨勢。

但由於調解並不是處理家事事件的萬靈丹，有經驗的調解人員也會承認：並不是所有的家庭糾紛都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為提升調解之成功率，以及確保調解合意之履行，隨著家事調解制度逐漸受到重視，已有愈來愈多人關注到調解實務上非常重要的議題：哪些案件不容易進行調解？這些案件是否需要更為特別的調解措施加以配合？而歸納諸多文獻後可以發現，當事人互動存有暴力現象的家事事件是最常被提及的一種類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黃翠紋，2001；Tishler, Bartholomae, Katz, & Landry-Meyer, 2004）。由於暴力家庭往往存有許多促發暴力的因素，諸如：生活壓力、溝通不良或權力競爭等，當家庭成員間（尤其是夫妻）無法以理性的方式解決存在於其間的問題時，暴力將可能成為擁有權力的一方作為控制另一方，或是藉以獲得自尊的手段。在此類家庭中，可能存在著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因此，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同意，調解措施可以處理所有的家事事件。反對者所持的理由，主要是著眼於：既然爭訟雙方存在著權力不相平衡的現象，冒然進行調解，不但調解成功率不大，並將可能衍生更多問題，故宜儘量避免對於此類事件進行調解（Myers, 1994；Dorne, 1997）。

但另一方面，從法院所審理的「家庭暴力案件」類型觀之，並不是所有的家庭暴力案件皆存在著權力不對等或是嚴重的暴力情形。例如，彭南元（2003）曾將法院所審理的家庭暴力案件分為三類：(一)法院認為證據充分，應立即核發保護令者，此類多於夫妻間發生，所佔比例為數最大；(二)法院審理後，發現聲請人或相對人因情緒失調或思緒失清，無法在庭上有效呈現，乃致影響法院發現真實，無法立即核發保護令者，或見於夫妻間或其他家庭成員間；(三)法院審理後，發現兩造間雖有言語或肢體上衝突，惟並無權力失衡或繼續發生危險情事者，此類或發生於夫妻間或發生於其他家庭成員間者，而此種情形在實務上亦頗為常見。而在筆者過去針對訴請裁判離婚聲請人所進行的研究亦可發現，雖然婚姻暴力普遍存在於訴請裁判離婚的當事人家庭中，但是大多數訴請裁判離婚的聲請人所遭受的婚姻暴力並不嚴重。故而不論是接受訪談的律師，或是接受問卷調查的當事人皆肯定以調解方式解決婚姻衝突的必要性（鄧學仁、黃翠紋，2003）。

隨著家事調解制度逐漸受到重視和實施的普及化，目前在各國的調解實務

上，並不會禁止對於此類事件進行調解。但會提醒調解人員需特別注意：所調解案件的當事人，在其互動關係中是否存有暴力現象（Astor, 1994；Tishler, Bartholomae, Katz, & Landry-Meyer, 2004）。甚且對於此類案件於進行調解前後，會設計更多的配套措施。透過謹慎的評估，以提升調解成功率，並避免弱勢的一方遭受傷害。例如，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曾經列出不容易調解的家事事件包括：(一)家庭暴力；(二)有威脅性的行為並且事後不願意進行談判；(三)缺乏溝通和信任；(四)其中一方處於支配地位而造成權力失衡；(五)其中一方不接受分居；(六)精神病患紀錄；(七)酗酒或濫用藥物；以及，(八)性虐待兒童。但該委員會也強調：雖然對於這些棘手的個案來說，調解也許不是當事人所適宜選擇的做法，但對於很多正在辦理離婚並盡力為子女未來作出最好安排的夫婦來說，調解仍是一種極合適的做法。在訴訟對抗程序之中，當事人把事情交由律師辦理，自己退居一旁，最後的結果便是接受一項由第三方（法官）所施加的決定。但調解則不一樣，它有機會讓當事人自己決定有糾紛的是甚麼，透過會談各自提出觀點，並基於雙方的共同最佳利益，而達成自己所獨有的協議，不僅比較有彈性，所得結果也比較能夠符合雙方需求。

在澳洲，過去對於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是否適合以調解的方式來處理，學者專家之間的意見有很大的紛歧。反對者的理由，主要是認為：由於雙方當事人之間權力不對等，若是進行調解其結果將對被害人不利。而如今，實務上認為此類事件仍可進行調解，只是在處理上將會比其他的家事事件更為小心謹慎。若是在法庭外所進行的調解，除了必須在當事人的合意下才可進行外，調解人員在調解前亦需對當事人進行晤談，並謹慎評估其接受調解的可行性。至於在法庭內所進行之晤談，除實施調解之人員需具有調解員資格外，調解員亦需判斷當事人間的力量是否均衡，而調解員亦需秉持中立的立場。為了確保被害人的權益，澳洲法律亦允許調解員在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上，可以以更積極的態度介入(Astor, 1994)。

在台灣地區，雖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除例外情形，否則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情事，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目前台灣地區在各地方法院所推動的家事調解中，如果是法律規定不能調解及較嚴重之家暴案件，則不適宜進入調解；其他特殊或輕微家暴案件，會視個案情形認定是否進入調解（黃翠紋，2007）。另從筆者過去的研究亦可發現，在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中仍適合以調解方式解決雙方當事人的紛爭。主要是因為調解具有許多優點，比訴訟方式更可以有效解決人際間的衝突。而就有遭受配偶暴力攻擊的婦女而言，如果其仍願意維持婚姻關係；認為婚姻暴力並不是很嚴重；或是相對人並不具有犯罪傾向，甚或對於外界的支持情況感到滿意時，將較願意採取調解的方式解決其與對造之間的問題（黃翠紋，2001）。由於家庭暴力案件之性質較為特殊，故而在調解過程中調解人員必須接受比一般案件更多的教育訓練，使其進行此類案件調解時有較高的敏感度外，在場所的安排上，亦必須特別小心規劃。根據黃翠紋的研究，

綜而言之，基於家庭和平與維持親族間共同生活的需求，在訟爭雙方存有家庭暴力現象的家事事件處理上，仍有必要在法律領域內配合相關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基礎知識，對當事人進行人際關係調整，尋求促使紛爭關係人回復圓滿之生活狀態，並得以迅速解決紛爭。故應保障事件於進入法院審理程序前，當事人得有自主解決紛爭之機會。但相較於其他家事事件，處理當事人存有暴力互動關係的家事事件時，往往無法於短期間內處理好所有問題，有時必須一面深入調查事實，一面進行人際關係調整。故而在制度設計上，必須比一般家事調解模式更為完善與謹慎。同時，於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對於案件之調解狀況與調解能力，則影響到案件能否調解成立及當事人之觀感。因此，本研究乃期透過對調解會調解委員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家庭暴力案件調解成效、調解委員對於本身調解家庭暴力案件能力之認知及其影響因素。

二、台灣地區有關家事調解機制之運作概況

在台灣地區，人際間的紛爭解決途徑頗為多元，主要約有：司法機關內的訴訟、民法上和解、訴訟法上和解、法院調解、鄉鎮調解委員會之調解、行政機關的各種調解或調處（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調解、耕地租佃調解委員會之調解、著作權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之調處與再調處、消費者保護法之調處等），以及仲裁（有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正式仲裁與非正式仲裁之別）等方式。至於家事事件的調解機制則主要是由地方法院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二個地方進行家事調解。

由於我國昔日社會崇尚禮教，向有「息事寧人」的生活哲學。一般民事糾紛當事人多願意另邀第三人以公平見證立場來調解或和解，而不願意輕易動輒對簿公堂，俾能維持和諧的人際關係，並認為「訟則終凶」。因此，中國社會自古以來就已存在著調解與和解的方法，所謂「為人排患解難」即是以第三者調解雙方當事人之間紛爭的情形。在古代，調解工作結合了鄉里菁英的人力和智慧，對於地方事務的推展係以互助合作的方式進行。莊與莊之間的協議，經由鄉老、父老的參與，因而能夠促進地方的整體發展。例如，漢朝司法為「令吏」的職掌，民間糾紛之排解則有賴「三老」參與調解[1]。但隨著社會變遷，調解利用率與成立率有逐漸減少的趨勢，故而今日有重新探討調解制度之必要。

在台灣地區有關調解之機制亦頗為多元，但本論文所關注者主要是以法院與鄉鎮調解委員會二個機構的調解機制為研究的重心。故以下僅就這二個部份的調解制度加以簡要介紹。

（一）法院家事調解

近年來，司法院考量家事調解在解決家事紛爭的重要性，為使家事事件經由

[1] 三老是漢代地方的基礎力量。農村聚落中家族親屬聯繫，始終是地方組織的重要成分。雖然鄉里之制已逐漸確立，維繫鄉里秩序的除了法律，仍然以孝悌、敬老等家族倫理為基礎。參閱邢義田(1947)，秦漢史論稿，頁 226。

調解程序自主解決家庭成員間的糾紛，調整成員間的利害關係，並提供諮詢服務，進而達到以替代性解決訟爭方式，圓融處理家事紛爭的目的，除於 2005 年 3 月 25 日訂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試辦二年後，更進一步於 2008 年 3 月訂定「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將實施範圍擴及至所有地方法院。此外，占家事事件比率相當高的離婚事件過去並無調解的法源依據，在民間團體的倡導下，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並自今（2009）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可以預見的未來，法院家事調解制度將會是我國處理家事紛爭的重要機制。以下將分就法院家事調解之沿革及法院家事調解實務與程序分別論述如下。

1.法院家事調解之沿革

在前民事訴訟法律及民事訴訟條例時期，當事人在起訴前，可以在訴訟前聲請傳喚另一方當事人試行和解，類似於現在的調解制度，但僅為自願性任意的調解，並無強制調解之規定。於 1930 年所頒行之「民事訴訟法」，仍無調解程序之規定。而於 1935 年修正「民事訴訟法」時，則增訂調解制度，並將之併入簡易訴訟程序中。至 1968 年修正時，因鑒於調解程序併入簡易訴訟程序，在體例上未盡適當，而將調解程序另設一章，並參酌日本民事調停法有關規定，增訂若干條文，並就特定民事訴訟事件，明定採強制調解制度，如事件經調解不成立，才可以進入訴訟程序審理裁判，此即為「調解前置主義」，而強制調解案件包括特定民事、家事案件（立法院，1989；蔡文育，1994；陳麗圓，2006）。

而近年來，離婚已成為國人解決婚姻嚴重衝突或關係困難的普遍方法。根據相關統計資料與文獻顯示，我國離婚率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與世界幾個主要國家相較，也僅低於美國、澳洲及南韓（內政部，2003）。除離婚件數的比率逐年增加外，婚姻訴訟件數則在 1994 年至 1999 年間大幅成長 43.1%（司法院，2001）。面對家庭結構的變遷與瓦解，相關專業社群開始呼籲國人須正視並解決離婚及其所衍生的社會問題，而他們的努力也具體呈現有文獻的累積及相關社會福利的提供（林意綠，2001；孫源志，1995；陳貞君，1999；黃翠紋，2001）。就美國的法院系統而言，面對逐年增加的婚姻訴訟案件，不管是法官、法院行政人員、或是是律師，都對以判決方式解決婚姻衝突的歷程感到挫敗與無奈，而較偏好以非正式的、協調的方式促成離婚夫妻的協議（Beck & Sales，2001；）。尤其是根據研究，即使透過法院判決，解決了離婚夫妻之爭訟，但仍有超過 40% 的離婚夫妻，並未遵守法院有關親權及監護權之相關判決條款內容（Kelly, 1990、1991；王唯馨，2005）。司法院為改善以往法院專以裁判解決終結家事事件之缺失，特制定實施要點，以改善目前各地方法院家事調解成效不彰之困境，不惟在法源基礎上尋求突破，設立調解前置原則，儘量擴大得以調解之家事事件範圍，並規定處理調解事件之流程、改善處理調解之分案方式，使得法院在處理家事事件時，應優先試行調解，以避免立即進入裁判程序（彭南元，2006）。

2.法院家事調解實務與程序

我國為處理人事訴訟事件或相關家事事件（以下合稱為家事事件）設有四種由法官運作之程序：其一是調解程序，亦即就配偶、直系親屬、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姻親，家長或長屬相互間因財產權發生之爭執事件，要求適用調解前置程序（民事訴訟法第 403 第 1 項第 10 款），由簡易庭法官行之（同法第 406 條之 1 第 1 項）；此項程序亦準用離婚事件、夫妻同居請求事件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同法第 577 條、第 588 條），但在設有家事法庭之地方法院則由讓庭法官擔任之（家事事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2 項）。此外，家事事件之當事人亦可任意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 404 條）。其二是人事訴訟程序，適用於婚姻、親子關係、禁治產及死亡宣告等事件（民事訴訟法第 9 篇）。其三是由地方法院法官所行一般民事訴訟程序，適用於未能依上開規定成立調解之家事事件及其他家事事件，諸如經當事人逕提起訴訟之因婚姻關係、親子關係及繼承關係所生財產上紛爭事件。其四是設家事非訟程序於非訟事件法之普通法，適用於有關夫妻財產制登記、監護、收養、繼承及其他有關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此外並無為其另設專法（非訟事件法第二章相關規定）（邱璿如，2002）。

在家事事件調解實務上，調解員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調解員在家事事件會談中，所扮演的是多元且具重要性的角色，其職責為降低當事人彼此溝通的障礙、協助雙方資料的提供，以及負責促成會談程序，並引導會議實際進行，藉由進入司法判決前的調解過程降低雙方的歧異，使雙方在理性溝通下達成協議，以確保協議的落實。調解員有別於律師與心理輔導師，當事人也許亟需法律方面的諮詢與急切問題之解決，但如何能讓雙方當事人情緒平穩地面對問題及參與會談，則是首要工作。調解員角色包含了許多方面，例如：公平中立第三者、調解過程之協助者、資料蒐集者、協談促進者、子女權利倡議者、治療角色、訊息提供者及權力平衡者等（盧夢鳴，2003；Irving&Benjamin,1987；Leviton,1997；Davies&Clarke,1991；黃翠紋，2001；陳麗如，2004；陳麗圓，2006），其需要熟悉溝通與協調的技巧，並了解婚姻與家庭的動力，且須具有足夠資歷及具一定年齡以上方有能力擔任調解員，若無足夠社會閱歷之人，如何引導當事人進行家事調解？調解的議題包括分居或離婚後子女生活、探視、監護權、親職安排、居住及夫妻間財務分配等，其主要目的也是為了了解雙方所面臨的問題，建立一個彼此信任合作的環境，針對問題並給予建議；調解員亦會鼓勵當事人發展問題解決方法，釐清財產、扶養費、監護權、探視權等議題，及檢視方法的可行性以建立雙方共識（陳麗圓，2006）。是以，合適的家事調解員應從其專業素養、專業訓練、工作經驗、人生歷練等面向進行篩選。

近年來我國關於家事事件調解之地方法院，聘任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具心理諮詢或心理諮商學經歷或是具有家事事件調解專業經驗者擔任調解委員，並以中立第三者角色，協助家事爭訟之雙方當事人，協商家事紛爭。調解人員須視事件性質為強制調解或任意調解事件，辦理調解事務，若為涉及暴力事件的家事

調解，則須評估是否適宜進行調解或交由法官審理，其他性質不宜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顯無調解之望者，應立即移由其他辦理家事事件之法官審理（陳玉完，2006）。

法官與調解員之間的關係為何？司法院公佈家事事件處理辦法之要求，規定應遴選對家事事件有研究並資深者充任之，且後補法官及未曾結婚之法官，原則上不得承辦家事事件（家事事件處理辦法第四條）。家事事件之法官難以充分借重其他專業人員或機構的協助，實際上多僅能依據當事人在法庭所提出之資料進行裁判（邱璿如，2002）。故家事事件進行調解需是私下不公開且具保密性的，此關鍵在於法官不會介入調解過程，也不會接觸到有關調解過程中任何可能引起偏見的相關資料，而調解員亦無向法院報告調解過程中之內容的必要，此舉無非希望將來法官將來在法院審理家事事件時，能夠以中立客觀第三者之姿態進行審判，對於當事人亦較為公平合理且無偏頗。日本裁判官與調解委員間，屬於缺一不可之關係，前者以法律專家之立場給予法律方面的幫助；調解委員則以豐富地社會經驗，不時對當事人做合適的建議，引導當事人解決紛爭與面臨的問題，很多事件是依靠調解委員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找出解決方案（陳玉完，2006）。香港家事調解員在調解過程中關於當事人的事情及談話，須予於保密，必要時得簽訂保密協議書，以防當事人將來在法庭上對雙方不利之指控（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003）

最後，家事事件的調解流程管理亦相當重要。在台灣，由於離婚爭訟案件有增無減，以及判決離婚並未能有效息訟止紛，更不可能藉此提升當事人解決紛爭之能力（彭南元，2002）。在司法院推動家事調解的主導下，各個法院相繼加入家事調解的行列，而調解委員的任務則是藉著專業諮詢的訓練，協助當事人就其婚姻的問題點，引導雙方能夠考量多種不同的選擇，減少衝突，儘可能的達成協議。在試辦之初，司法院曾經制訂了家事調解流程，將家事調解案件分為「強制調解訴訟事件」、「非強制調解事件」及「非訟得協議事件」（如圖 2-1 所示）。根據司法院之規定，在事件繫屬於法院時，即分由家事法庭庭長或法院指定之家事法官收案；又第七條規定如屬「強制調解事件」，除認性質上不宜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顯無成立調解之望者，移由其他辦理家事事件之法官輪分審理外，否則均應進入調解程序進行家事調解。其餘屬「非強制調解事件」及「非訟得協議事件」則需在當事人雙方有意願前提下，才可以進行家事調解。司法院推動家事調解制度至今，各個法院從調解規定中，已慢慢發展出適合各該法院運作的調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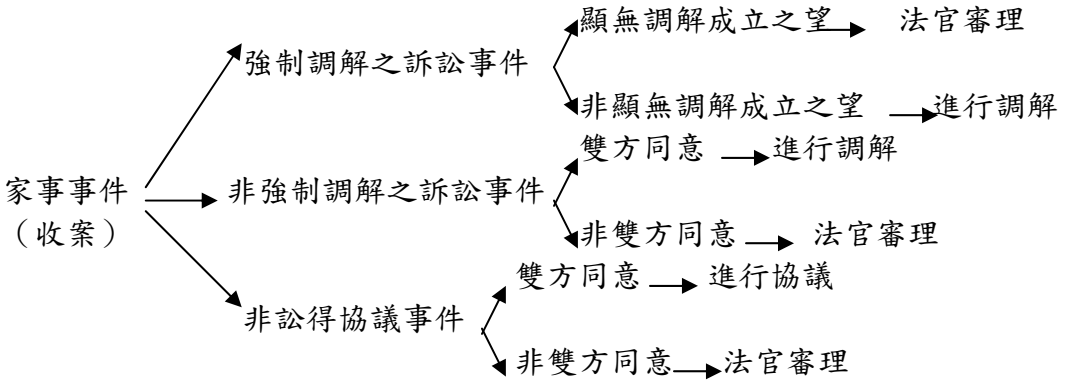

圖 2-1 司法院家事事件調解流程圖(引自司法院,2007，http://www.judicial.gov.tw/)

（二）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家事調解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為我國存在已久的訴訟外紛爭解決重要機制，有關其沿革與組成，以及調解實務與程序簡述如下。

1.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沿革與組成

所謂鄉鎮市調解，是指鄉、鎮、市、區公所所設置的調解委員會，就民間紛爭的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罪的刑事事件，勸解當事人互相讓步，以合意止息爭端，作成調解書，並由法院核定後，賦予一定效力的制度。我國現代鄉鎮調解委員會之設立係於 1931 年 4 月，由內政部與司法行政部（法務部的前身）會同訂頒「區鄉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規劃設置。命令各省市以下之鄉鎮，選舉地方上具有法律知識之公正人士，組織調解委員會，辦理民、刑事件調解事宜。至 1941 年 10 月，鄉鎮市調解始列入地方自治事務。內政部復於 1942 年 7 月 1 日公布「鄉鎮保應辦事項」，其中第 32 項規定為「調解糾紛」。旋於民國 1943 年 10 月，由內政部與司法行政部會同訂頒「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於各鄉鎮自治機關組織鄉鎮調解委員會，依據一定的規則與標準，辦理地方民間糾紛的調解業務（李浩然，2007；張子源，1982）。

抗戰勝利後台灣光復，不久政府遷台，當時的司法行政部一方面鑑於依據該部與內政部於 1943 年訂頒的「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設置的鄉鎮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宜頗有成效。但另一方面，依據憲法或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鄉鎮調解委員會所負責之排難解紛，保障社會安寧秩序，顯然涉及人民的自由權利，均應制定為國家法律，使其有所法源依據。是故司法行政部乃積極草擬「鄉鎮調解條例草案」初稿，呈請行政院審核，並於 1955 年 1 月 22 日以「鄉鎮調解條例」之名稱公布施行。其間曾於 1956 年及 1964 年二次進行小幅的修正，但鄉鎮調解業務的進展始終無法提升，使得藉鄉鎮調解紓減法院負擔的主要功能並未充分發揮。因此，乃由法務部（司法行政部於 1980 年改制為法務部）於 1982 年推動修法，並將法令之名稱更改為「鄉鎮市調解條例」，於 1982 年 12 月 29 日由

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自 1983 年開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在地方上受重視的程度大幅提升，受理的案件數量亦逐年增加(張子源，1982)。

我國有關家事事件之調解可以分由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受理。在性質上，二者皆是由調解人居間，促成雙方自主的形成合意以解決其間紛爭；而且二者對於調解人資格之限制，均僅強調具備法律素養，此外則並未特別要求由富有生活經驗，或是由具有專門諮商輔導技術之人擔任。但是二者在調解機關的設置上則相當不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是屬於行政機關（鄉、鎮、市公所）之一般紛爭解決途徑。調解委員會由委員 7 至 15 人組成，並互選一人為主席（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第二條）。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鑑於我國國情與民情之特殊，較重視敦親睦鄰之人情世故，鄉、鎮、市（區）調解制度若能妥善運用、強化其客觀、公正之調解功能，將可直接助益於地方民眾之團結和諧，解決民間之糾紛，進而達到疏減訟源、安定地方之目的。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成員，主要由「調解會秘書」與「調解委員」兩者所組成。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置秘書一人，係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或其相關科系畢業或經公務人員法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人員擔任。業務繁重之鄉鎮市得設置幹事若干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適當人員擔任，其設置基準由內政部定之。業務繁重係指全年調解成立一百件以上者，得置幹事一人，每增加一百件，得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人（資料來源：內政部；http://www.moi.gov.tw）。依實務上而言，調解會秘書是調解業務之專業人員，亦是調解委員會運作之主要人員，擔任調解行政及調解業務之重責大任，承擔調解委員會運作之績效及成敗之責，但調解會秘書只是兼任職，一般由鄉鎮市公所內調解行政主辦課課員兼任（羅朝勝，2003）。

2.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實務與程序

進行調解的前提要件為由當事人之一方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雙方的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的同意，始得進行調解。如未得當事人或被害人的同意，調解無法進行，調解委員會可向聲請人說明並勸其撤回聲請，或由調解委員會駁回之。在調解之進行期日方面，調解委員會接受當事人之聲請後，應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的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此項調解期日，自受理聲請之日起，不得逾 15 日，當事人聲請延期者，得延長 10 日。若是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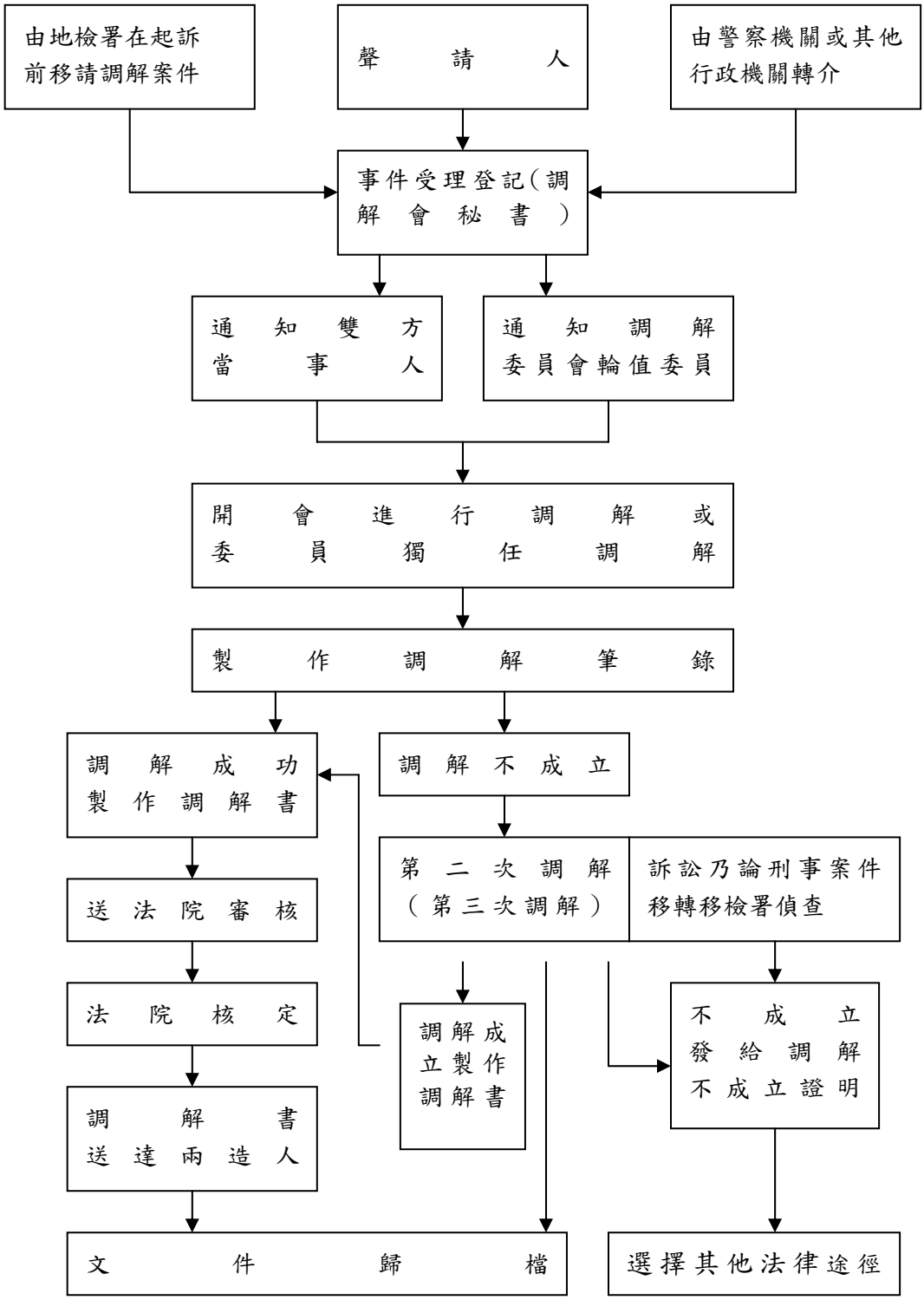

圖 2-2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流程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

調解之方式可採會議調解或獨任調解二種方式。所謂會議調解係由調解委員會主席召開調解會議進行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此種以會議方式進行的調解，調解委員只能在會議中集思廣益，相互折衝，勸諭當事人互相讓步以止息爭執，最後是否成立調解，仍須尊重當事人的意見，不得以會議表決的方式作成強制性的表示，強令當事人接受。但對於不合法的調解聲請事件，得為駁回聲請的決議。調解的方式如經當事人的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即所謂的獨任調解。這種調解方式簡便易行，且對某些涉及男女關係或夫妻關係等具有隱私性的案件，在調解環境之設計上得不為公開，易於保密，甚為當事人所歡迎，是目前實務上最為常見的調解方式（李靜雯，2008）。有關調解會調解流程，如圖 2-2 所示。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針對法院及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實際進行調解之調解委員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其對於目前國內其述機構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成效之認知為何，以及有那些因素會影響其對於調解成效之認知。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主要有二個部份，其一為在地方法院家事庭進行調解之調解委員，另一則是在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擔任調解工作之委員。在地方法院調解委員之問卷調查部份，由於施測當時（2007 年）有實際參與調解工作之委員並不多，因此本研究乃採取普查之方式進行。問卷調查之期間為 2007 年 3 月至 5 月，進行方式則是先與試辦地院家事法庭的庭長或是法官說明施測目的，再透過其委請法官助理或是書記官協助問卷之施測工作，最後回收有效樣本數共計 123 份。另有關鄉鎮市區調解委員之調查，則是於 2008 年 2 月至 4 月抽取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台中縣、雲林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等縣市各一至二個調解會為研究範圍，總計調查 20 個調解委員會。考量調解委員至調解會之時間不固定，故而在調查方式上，乃先取得這 20 個調解會秘書之應允，請其協助將問卷轉交調解委員填寫，再寄回研究者。本研究總計寄出 270 份問卷，回收 241 份問卷，剔除漏答三題以上之問卷，總計有效樣本數為 213 份。

本研究旨在探討目前台灣地區可能對家庭暴力案件進行調解之二個機制—即法院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對其本身調解能力之認知，並期進一步探索其影響因素，但由於過去並無類似量化研究，亦無相關理論可以參考，本研究乃嘗試綜合過去相關研究（李靜雯，2008；黃翠紋， 2007、2001），將影響變項區分成三個構面，分別為調解環境、家暴性質及調解人員素質，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至於問卷內容之編製，為求能相互比較，二份問卷在主要之研究變項上力求一致。其次，本研究問卷每一題項之選項皆為四個選項，包括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及非常同意，計分方式則是依序給予 1 至 4 分。有關本研究問卷之各題項內容及信、效度，則如表 3-1 至表 3-4 所示。從表 3-1 至表 3-4 可知，各問項

之因素負荷量皆高於 0.6，而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亦皆高於 0.7，顯示各分量表信、效度皆頗為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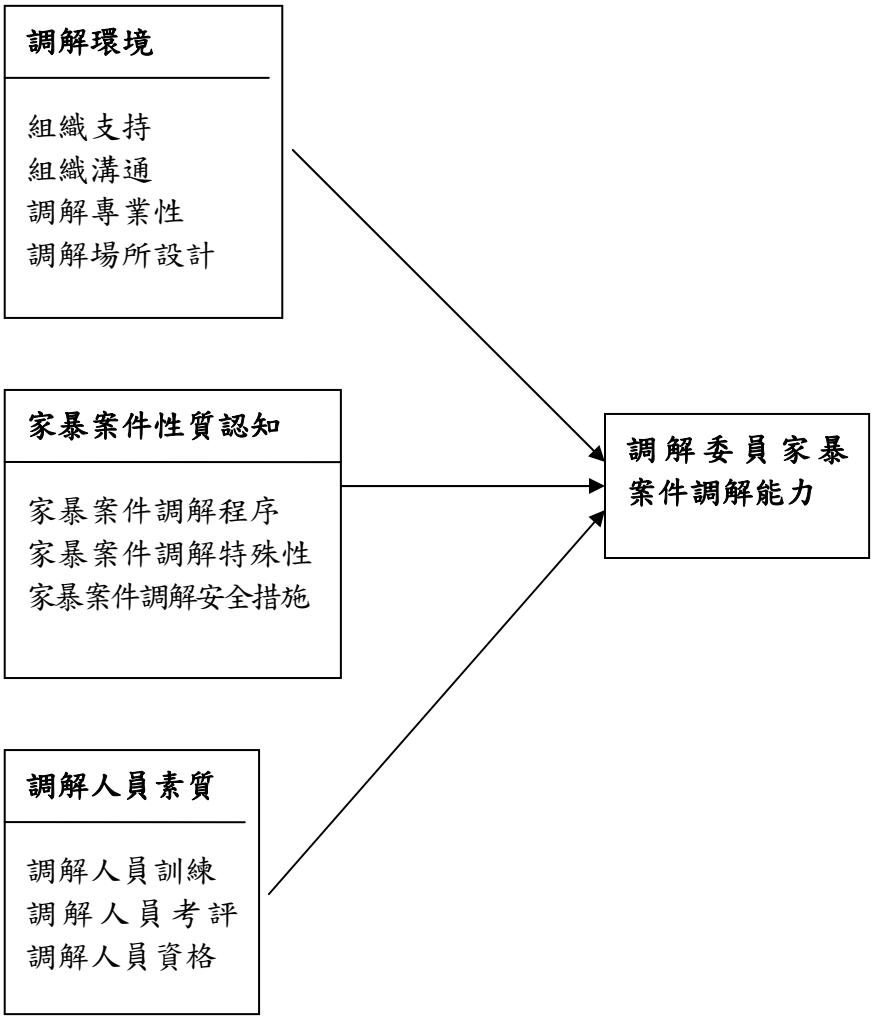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架構圖

表 3-1 本研究法院調解人員素質構面各分量表之信、效度分析

分量表	題　項	因素負荷量
調解委員訓練	您對調解委員目前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師資感到滿意	0.926
	您對調解委員目前所接受的教育訓練方式感到滿意	0.926
	您對調解委員目前所接受的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感到滿意	0.950
	您認為調解委員目前所接受的教育訓練足以應付調解工作之所需	0.716
	解釋變異量	78.267%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90
人員考核	貴法院對於調解委員的獎勵或表揚很公平	0.633
	貴法院會定期進行工作評鑑，以考核調解委員的工作	0.893
	貴法院對於調解委員的評鑑作業，有明確的作法與程序	0.872
	貴法院對於不適任的調解委員，有一定的汰換機制	0.788
	解釋變異量	64.469%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12
人員資格	貴法院對於參與家事調解人員的資格有所規定	0.914
	貴法院對於參與家事調解人員的學識人品有所限制	0.915
	貴法院在進用調解人員時，會考慮其過去的社會閱歷或工作經驗	0.874
	解釋變異量	81.266%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83

表 3-2 本研究法院調解環境構面各分量表之信、效度分析

分量表	題　項	因素負荷量
組織支持	貴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人員能夠妥善處理調解委員的抱怨	0.751
	貴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人員與調解委員之間能夠互相瞭解	0.782
	貴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人員能夠尊重您對於調解案件的處理與決定	0.859
	貴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對調解委員能充分授權，讓調解委員有獨當一面的機會	0.820
	貴法院會讓您有充分的自主權力來進行調解工作	0.840
	解釋變異量	65.583%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69
組織溝通	碰到問題時，貴法院會及時的和調解委員溝通，而有助於團體意識的培養	0.830
	調解委員心情不好時，貴法院同仁（或其他伙伴）常能敏銳察覺並給予協助	0.774
	在正式擔任調解委員之前，您已經被告知工作的內容及作法	0.775
	貴法院會讓調解委員參與和調解有關事務的討論與規劃	0.831
	貴法院會讓調解委員參與和調解有關責任的討論與規劃	0.836
	解釋變異量	65.567%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66
調解專業性	貴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具有調解專業知識	0.850
	貴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對調解工作很內行	0.875
	貴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很能掌握調解業務應有的工作重點	0.891
	貴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人員能夠給予您調解工作上的指導	0.875
	貴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人員的能力，有助於調解業務之推動	0.854
	解釋變異量	75.500%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918
調解場所	您對於貴法院進行調解場所的佈置感到滿意	0.896
	您對於貴法院進行調解場所的規劃感到滿意	0.913
	您認為貴法院進行調解的場所能讓接受調解當事人感到舒服	0.909
	您認為貴法院進行調解的場所能讓接受調解當事人保有私人隱私	0.914
	您認為貴法院進行調解的場所能讓接受調解當事人有安全的感覺	0.916
	解釋變異量	82.722%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948

表 3-3 本研究法院家暴性質構面各分量表之信、效度分析

分量表	題　　項	因素負荷量
家暴案件調解程序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法院有特別的調解程序	0.905
	法院目前對於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程序,與一般的家事事件有所不同	0.885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法院會慎重評估是否適合以調解的方式處理	0.896
	法院目前對於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於進行調解前，會先評估是否適合進入調解程序	0.863
	法院目前對於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程序，能夠有效處理此類事件	0.793
	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於進行調解時，法院會特別注意被害人的保護措施	0.694
	解釋變異量	70.989%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917
家暴案件安全措施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您於進行調解時會小心評估雙方達成協議的可行性	0.804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您於進行調解時會鼓勵合適的人員陪同被害人出席調解會議	0.737
	相較於一般的家事事件，您對於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會更加小心謹慎	0.860
	解釋變異量	64.298%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713
家暴調解特殊性	相較於一般的家事事件，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雙方當事人比較不容易達成調解合意	0.882
	相較於一般的家事事件，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往往讓您有比較多的挫折感	0.880
	相較於一般的家事事件，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往往必須花費您比較多的時間進行調解	0.772
	解釋變異量	71.573%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01

表 3-4 本研究法院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構面各分量表之信、效度分析

分量表	題　項	因素負荷量
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	目前法院對於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效果，並不會比一般的家事事件差	0.859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貴法院曾經提供相關的講習與訓練，以提升調解人員的處理能力	0.695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您所接受的專業訓練已經可以處理此類事件	0.688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只要制度設計得當，仍然可以以調解方式處理此類事件	0.803
	解釋變異量	58.452%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753

其次，從表 3-5 至 3-8 顯示，本研究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問卷調查三個自變項構面及依變項之各分量表信、效度皆頗為良好，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皆高於 0.6，而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亦皆高於 0.6。

表 3-5 本研究調解會調解人員素質構面各分量表之信、效度分析

分量表	題　項	因素負荷量
調解委員訓練	您對調解委員目前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師資感到滿意	.887
	您對調解委員目前所接受的教育訓練方式感到滿意	.929
	您對調解委員目前所接受的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感到滿意	.856
	您認為調解委員目前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內容足以應付調解工作之所需	.731
	解釋變異量	72.947%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64
人員考核	貴調解會對於調解委員的獎勵或表揚很公平	.764
	貴調解會會定期進行工作評鑑，以考核調解委員的工作	.844
	貴調解會對於調解委員的評鑑作業，有明確的作法與程序	.870
	貴調解會對於不適任的調解委員，有一定的汰換機制	.765
	解釋變異量	65.959%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28
人員資格	貴調解會對於參與家事調解人員的資格有所規定	.919
	貴調解會對於參與家事調解人員的學識有所限制	.899
	貴調解會對於參與家事調解人員的人品有所限制	.902
	解釋變異量	82.243%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90

表 3-6 本研究調解會調解環境構面各分量表之信、效度分析

分量表	題　項	因素負荷量
組織支持	貴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人員能夠妥善處理調解委員的抱怨	.772
	貴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人員與調解委員之間能夠互相瞭解	.869
	貴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對調解委員能充分授權，讓調解委員有獨當一面的機會.	.843
	貴調解會能讓您有充分的自主權力來進行調解工作	.826
	解釋變異量	68.602%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47
組織溝通	碰到問題時，貴調解會能及時的和調解委員溝通，而有助於團體意識的培養	.781
	調解委員心情不好時，貴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常能敏銳察覺並給予協助.	.763
	在正式擔任調解委員之前，您已經被告知工作的內容及作法	.616
	貴調解會能讓調解委員參與和調解有關事務的討論與規劃	.835
	貴調解會能讓調解委員參與和調解有關責任的討論與規劃	.863
	解釋變異量	60.287%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25
調解專業性	貴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具有調解專業知識	.885
	貴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對調解工作很內行	.909
	貴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很能掌握調解業務應有的工作重點	.907
	貴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人員能提供您在調解工作上的指導	.889
	貴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人員的能力，有助於調解業務之推動	.889
	解釋變異量	80.260%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938
調解場所	您對於貴調解會進行調解場所的佈置感到滿意	.741
	您對於貴調解會進行調解場所的規劃感到滿意	.867
	您認為貴調解會進行調解的場所能讓接受調解當事人感到舒服	.898
	您認為貴調解會進行調解的場所能讓接受調解當事人保有私人隱私	.862
	您認為貴調解會進行調解的場所能讓接受調解當事人有安全的感覺	.812
	解釋變異量	70.187%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91

表 3-7 本研究調解會家暴性質構面各分量表之信、效度分析

分量表	題　項	因素負荷量
家暴案件調解程序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貴調解會有特別的調解程序	.757
	貴調解會目前對於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程序，與一般的家事事件有所不同	.859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 貴調解會會慎重評估是否適合以調解的方式處理	.812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 貴調解會會慎重挑選調解委員處理此類事件	.757
	貴調解會目前對於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於進行調解前，會先評估是否適合進入調解程序	.655
	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於進行調解時，貴調解會會特別注意被害人的保護措施	.690
	解釋變異量	57.464%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45
家暴案件安全措施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您於進行調解時會小心評估雙方達成協議的可行性	.846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您於進行調解時會鼓勵合適的人員陪同被害人出席調解會議	.776
	相較於一般的家事事件，您對於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會更加小心謹慎	.806
	解釋變異量	65.550%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722
家暴調解特殊性	相較於一般的家事事件，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雙方當事人比較不容易達成調解合意	.781
	相較於一般的家事事件，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往往讓您有比較多的挫折感	.822
	相較於一般的家事事件，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往往必須花費您比較多的時間進行調解	.755
	解釋變異量	61.860%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688

表 3-8 本研究調解會調解委員調解能力分量表之信、效度分析

分量表	題　項	因素負荷量
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只要制度設計得當，仍然可以以調解方式處理此類事件	.617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貴調解會曾經提供相關的講習與訓練，以提升調解人員的處理能力	.674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您所接受的專業訓練已經可以處理此類事件	.787
	以您目前的調解能力，有辦法調解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	.742
	解釋變異量	50.105%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657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在本部份，將先針對法院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對於本身於家庭暴力案件調解能力之認知進行比較分析後，再分別針對法院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調解能力之影響因素進行探討。

一、法院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之比較

從表 4-1 可以發現，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的認知，平均分數為 11.717 高於法院調解委員的 11.661。顯示：相較於法院調解委員，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較能肯定本身對於家暴案件的調解能力，但二者的平均數差異並不明顯。

表 4-1 法院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之比較分析表

單位別	平均數	標準差	序位
法院	11.661	3.433	2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1.717	1.584	1

二、調解委員家庭暴力案件調解能力之影響因素

（一）法院調解委員家庭暴力案件調解能力之影響因素

表 4-2 法院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與各自變項之相關分析

	調解能力	人員訓練	人員考核	人員資格	組織支持	組織溝通	調解專業	調解場所	家暴程序	家暴安全	調解特殊
相關值	1	.510***	.412***	.311***	.366***	.509***	.348***	.252**	.549***	.316***	-.197
顯著性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7	.000	.001	.049
樣本數	112	111	72	110	112	112	112	112	111	112	112

註：*代表 p<0.05；**代表 p<0.01；***代表 p<0.001。

從表 4-2 可以發現，調解委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調解能力與十個自變項之相關分析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各自變項對其本身家暴調解能力認知之預測情形如何，則將進一步進行逐步迴歸予以檢定。

表 4-3 法院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迴歸模式摘要表

模式	R	R 平方	調過後的 R 平方	估計的標準誤	變更統計量				
					R 平方改變量	F 改變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顯著性 F 改變
1	.609[a]	.370	.361	1.44862	.370	41.164	1	70	.000
2	.665[b]	.442	.426	1.37340	.072	8.877	1	69	.004
3	.692[c]	.479	.456	1.33687	.037	4.823	1	68	.032

註：a.預測變數:(常數), 家暴程序
b.預測變數:(常數), 家暴程序, 調解特殊
c.預測變數:(常數), 家暴程序, 調解特殊, 組織溝通

表 4-4 法院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逐步迴歸模式係數估計分析表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值	顯著性	共線性統計量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	Beta 分配			允差	VIF
3	(常數)	6.255	1.320		4.738	.000		
	家暴程序	.270	.072	.454	3.726	.000	.515	1.940
	調解差異	-.268	.103	-.233	-2.604	.011	.953	1.049
	組織溝通	.185	.084	.266	2.196	.032	.521	1.921

表 4-5 法院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之整體迴歸模式共線性診斷分析表

維度	特徵值	條件指標(CI)	變異數比例			
			(常數)	家暴程序	調解特殊	組織溝通
1	3.943	1.000	.00	.00	.00	.00
2	.038	10.204	.00	.05	.55	.09
3	.011	18.628	.79	.35	.25	.00
4	.008	22.409	.21	.60	.20	.90

從表 4-3 至表 4-5 可以發現，在投入十個變項中，共有家暴程序、家暴案件特殊性及組織溝通等三個變項進入迴歸模型，其多元相關係數 R 為 0.692，決定係數 R 平方為 0.479，表示上述三個變項可以解釋受試樣本對其自身調解能力之認知共有 47.9%的變異量。進入迴歸模式的三個預測變項中，以家暴程序變項對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個別解釋變異量最大，達 37.0%，其次依序為家暴案件特殊性，其單獨解釋變異量的改變量為 7.2%；組織溝通，其單獨解釋變異量的改變量為 3.7%。其次，從整體迴歸模式的共線性診斷觀之（表 4-5），整體模式之條件指標（CI 值）為 22.409，顯示共線性現象不明顯。有關各自變項之預測情形分述如下：

1.「家暴程序」（Beta=0.454，t=3.726，p<0.001）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具有正面的效果。亦即，家暴程序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454 標準差單位之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增加，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預測力有 37.0%。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調解委員愈能認同法院對於家暴案件的處理有特別程序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
2.「家暴案件特殊性」（Beta=-0.233，t=-2.604，p<0.05）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具有負面的效果。亦即，家暴案件特殊性認知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233 標準差單位之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減少，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預測力有 7.2%。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調解委員愈是認為家暴案件與一般家事案件有差異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低。
3.「組織溝通」（Beta=0.266，t=2.196，p<0.05）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具有正面的效果。亦即，組織溝通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266 標準差單位之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增加，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預測力有 37.0%。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調解委員對於法院的組織溝通狀況愈滿意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

（二）調解會調解委員家庭暴力案件調解能力之影響因素

表 4-6 調解會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與各自變項之相關分析

	調解能力	人員訓練	人員考核	人員資格	組織支持	組織溝通	調解專業	調解場所	家暴程序	家暴安全	家暴特殊
相關	1	.242**	.387**	.463**	.329**	.329**	.342**	.388**	.481**	.398**	.151*
顯著		.01	.001	.000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49
樣本	191	187	188	189	189	187	190	187	189	189	188

註：*代表 p<0.05；**代表 p<0.01；***代表 p<0.001。

從表 4-6 可以發現，調解委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調解能力與十個自變項之相關分析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各自變項對其本身家暴調解能力認知之預測情形如何，則將進一步進行逐步迴歸予以檢定。

表 4-7 調解會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迴歸模式摘要表

模式	R	R 平方	調過後的 R 平方	估計的標準誤	變更統計量				
					R 平方改變量	F 改變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顯著性 F 改變
1	.489[a]	.239	.234	1.41292	.239	51.833	1	165	.000
2	.564[b]	.318	.310	1.34176	.079	18.966	1	164	.000
3	.610[c]	.373	.361	1.29074	.055	14.222	1	163	.000
4	.627[d]	.393	.378	1.27334	.021	5.485	1	162	.020

註：a. 預測變數:(常數), 家暴程序
b. 預測變數:(常數), 家暴程序, 調解場所
c. 預測變數:(常數), 家暴程序, 調解場所, 人員資格
d. 預測變數:(常數), 家暴程序, 調解場所, 人員資格, 家暴安全

表 4-8 調解會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逐步迴歸模式係數估計分析表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值	顯著性	共線性統計量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	Beta 分配			允差	VIF
4	(常數)	2.284	.960		2.379	.019		
	家暴程序	.139	.055	.200	2.511	.013	.590	1.695
	調解場所	.151	.040	.244	3.761	.000	.888	1.127
	人員資格	.267	.075	.252	3.564	.000	.749	1.336
	家暴安全	.238	.102	.174	2.342	.020	.676	1.479

表 4-9 調解會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之整體迴歸模式共線性診斷分析表

維度	特徵值	條件指標 (CI)	變異比例				
			(常數)	家暴程序	調解場所	人員資格	家暴安全
1	4.947	1.000	.00	.00	.00	.00	.00
2	.022	14.947	.00	.01	.77	.28	.01
3	.016	17.420	.07	.03	.19	.65	.13
4	.008	25.103	.88	.28	.04	.02	.12
5	.007	27.347	.04	.67	.00	.05	.74

從表 4-7 至表 4-9 可以發現，在投入十個變項中，共有家暴程序、調解場所、人員資格及家暴安全措施等四個變項進入迴歸模型，其多元相關係數 R 為 0.627，決定係數 R 平方為 0.393，表示上述四個變項可以解釋受試樣本對其自身調解能力之認知共有 39.3%的變異量。進入迴歸模式的四個預測變項中以家暴程序變項對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個別解釋變異量最大，達 23.9%，其次依序為調解場所，其單獨解釋變異量的改變量為 7.9%；人員資格，其單獨解釋變異量的改變量為 5.5%；家暴安全措施，其單獨解釋變異量的改變量為 2.1%。其次，從整體迴歸模式的共線性診斷觀之（表 4-9），整體模式之條件指標（CI 值）為 27.347，顯示共線性現象不明顯。最後，從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四個變項的 Beta 值均為正值，表示與家暴案件調解能力皆具有正相關。茲分述如下：

1.「家暴程序」（Beta=0.200，t=2.511，p<0.05）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具有正面的效果。亦即，家暴程序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200 標準差單位之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增加，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預測力有 23.9%。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調解委員愈能認同調解委員會對於家暴案件有特別的處理程序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
2.「調解場所」（Beta=0.244，t=2.511，p<0.05）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具有正面的效果。亦即，調解場所滿意度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244 標準差單位之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增加，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預測力有 7.9%。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調解委員對於調解場所的布置愈滿意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
3.「人員資格」（Beta=0.252，t=3.564，p<0. 001）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具有正面的效果。亦即，人員資格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252 標準差單位之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增加，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預測力有 5.5%。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調解委員愈能認同調解委員會對於調解人員的資格要求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
4.「家暴安全措施」（Beta=0.174，t=2.342，p<0.05）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具有正面的效果。亦即，家暴安全措施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174 標準差單位之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增加，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預測力有 2.7%。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調解委員於調解家暴案件時愈會注意採行應有的安全措施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

伍、結論與建議

綜合前述之資料分析，本研究可以獲致以下三項研究結論：

一、相較於法院調解委員，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較能肯定本身對於家暴案件的調解能力，但二者的平均數差異並不明顯；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的平均分數為 11.717，而法院調解委員的平均分數則為 11.661。

二、就法院調解委員調解能力影響因素之預測模型而言，共計有家暴程序、家暴案件特殊性及組織溝通等三個變項進入迴歸模型，其多元相關係數 R 為 0.692，決定係數 R 平方為 0.479，表示上述三個變項可以解釋受試樣本對其自身調解能力之認知共有 47.9%的變異量。進入迴歸模式的三個預測變項中，以家暴程序變項對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個別解釋變異量最大，達 37.0%，其次依序為家暴案件特殊性，其單獨解釋變異量的改變量為 7.2%；組織溝通，其單獨解釋變異量的改變量為 3.7%。其次，從其 Beta 值尚可進一步發現，當調解委員愈能認同法院對於家暴案件的處理有特別程序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當調解委員愈是認為家暴案件與一般家事案件有差異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低；以及，當調解委員對於法院的組織溝通狀況愈滿意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亦即，當法院欲提升調解委員在家庭暴力案件之調解能力時，應從強化家庭暴力案件之調解程序、加強調解委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性質之了解，以及改善法院的組織溝通狀況等三個方面著手。

三、就調解會調解委員調解能力影響因素之預測模型而言，共計有家暴程序、調解場所、人員資格及家暴安全措施等四個變項進入迴歸模型，其多元相關係數 R 為 0.627，決定係數 R 平方為 0.393，表示上述四個變項可以解釋受試樣本對其自身調解能力之認知共有 39.3%的變異量。其次，從其 Beta 值尚可進一步發現，當調解委員愈能認同調解委員會對於家暴案件有特別的處理程序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當調解委員對於調解場所的布置愈滿意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當調解委員愈能認同調解委員會對於調解人員的資格要求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當調解委員於調解家暴案件時愈會注意採行應有的安全措施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亦即，當調解會欲提升調解委員在家庭暴力案件之調解能力時，應從強化家庭暴力案件之調解程序、改善家庭暴力案件之調解環境、慎選進行家庭暴力案件調解人員的資格，以及提醒（教育）調解委員於調解家暴案件時應注意採行足夠之安全措施等四個方面著手。

從前述之研究結果可以發現，本研究所試擬之研究架構圖較能預測法院調解委員對於本身調解能力之認知。其次，在本研究三個影響家庭暴力案件調解能力認知之自變項構面中，以家暴案件性質認知此一構面最具有預測效力，第二則是調解環境。同時，亦可發現，當調解委員對於家暴案件性質愈有清楚之認知時，則其對於本身在家庭暴力案件的調解能力認知就會愈好；其次，當調解委員對於法院的調解環境愈滿意時，則其對於本身在家庭暴力案件的調解能力認知亦會愈好。

受到社會變遷與國人價值觀改變之影響，近年來我國家庭問題日益嚴重，家事紛爭頻傳，如何建構完善的防範與處理機制，已成為政府施政必須面臨的重大課題。由於透過訴訟程序解決人際紛爭，往往造成當事人更為嚴重的對立，並不是解決此種當事人具有特殊關係事件的最佳途徑。但如當事人已發生家庭暴力案件時，由於雙方當事人並無對等權力，加害人通常不會與被害人合作，被害人在加害人的脅迫下則很難有自由選擇權，往往作出不利於己的讓步。但這並非意味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不得調解，而是強調需有更為完善的調解制度來妥善處理此類事件。透過本研究發現，未來不論是法院或是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若要針對家庭暴力案件進行調解，則應該加強教育，讓調解委員對於家暴案件性質有清楚的認知，第二則是加強調解環境的佈置。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王月翠芬（2005），香港家事調解服務之歷史，香港家事專業調解手冊— Family Mediation of Hong-Kong，香港：香港婚姻輔導會。

王唯馨（2005），家事調解員的調解策略與調解經驗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宏仁（2003），我國現行調解制度與理論之研究，華統圖書有限公司。

李浩然（2007），從修復式正義探討鄉鎮市調解委員之婚姻暴力調解策略，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李靜雯（2008），鄉鎮市（區）家事調解制度之研究—以台北縣市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

阮森(1994)，鄉鎮市調解條例制度簡介—兼評「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院聞第二十二卷第二期，民國 83 年 2 月。

周玉敏(2006)，離婚態度、夫妻關係對親子關係的影響，中華家政學刊，第 40 期，2006 年 12 月。

林吉輝（2006），澳洲家事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司法周刊，第 1303 期，2006 年 9 月 7 日。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排解家庭糾紛程序，http://www.hkreform.gov.hk chinese/reports/rdispute-c.htm。

高金枝（2005），協助離婚的夫妻成為合作的父母—從參訪澳洲家是調解制度，談試行中之家事事件專業調解，全國律師，民國 2005 年 8 月。

張子源(1982)，鄉鎮市調解制度之實用，作者自印。

彭南元（2006），兒童及家事法專題研究，台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黃昭峰（1998），高雄市各區調解委員會組織運作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祐讚（2006），我國調解制度之研究－以花蓮市調解委員會為例，國立東華大松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翠紋（2001），婚姻暴力調解措施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翠紋（2007），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 97~138。

蔡孟珊（2000）。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之構成要素—立足於家事事件特殊性所為之分析，律師雜誌第二四八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頁 16-42。

鄧學仁、黃翠紋（2002）。婚姻暴力被害人接受調解之成效評估，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謝龍騰（2005），家事調解模式簡介，香港家事專業調解手冊—FamilyMediationof

HongKong，香港：香港婚姻輔導會。
羅朝勝（2003），鄉鎮市調解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份

Astor, H. (1994). Violence and family mediation policy. Australia Journal of Family Law, 3, pp. 1-13.

Beck, C. J. A. & Sales, B. D. (2001). Family mediation-Facts, myths, and future prospec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Davies, I., & Clarke, G. (1991). The 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 Queensland Law Society Journal, 391, pp.389-411.

Haynes, J. M., & Charlesworth, S. (1996). The Fundamentals of Family Mediation. Sydney, Australia: The Federation Press.

Dorne, C. K. (1997). Child maltreatment: A primer in history, public policy and research(2nd Ed.). New York: Harrow and Heston.

Iving, H. H. & Benjamin, M. (2002). Therapeutic family mediation. CA: Sage Pub.

Myers, J. E. B. (1994). Child abuse: The response of legal system. In M. Costanzo & S. Oskamp(Eds.), Violence and law（pp. 63-88）. CA: Sage Pub.

兒童至少年階段累犯的個性與家庭成因探討：自我控制論的檢驗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莊耀嘉

目　次

壹、導論
貳、研究一
參、研究二
肆、綜合討論

摘　要

本文探討在兒童至少年階段犯行發展歷程中，性格與家庭因素所扮演的角色，並以兩項研究檢驗「自我控制論」的主要假設：「低自制力」(求樂衝動性)為促使兒童犯行延續至少年階段且趨於惡化的主因。研究一追蹤一群國小學生五至六年級的發展，結果發現：(1)求樂衝動性與兒童犯行的持續性最有關係，其他衝動性面向(如情緒衝動性)、性格特質(如和善性)與家庭因素，對犯行之發展並無穩定的效應；(2)求樂衝動性可能經由對其他個性特質與教養方式的不良影響，而加深其對犯行發展的負面影響。研究二持續追蹤部份男生樣本至國中二年級，發現「求樂衝動性」愈高者，愈可能在國中階段遭警方逮捕。研究二也篩選出長期高違犯組與低違犯樣本，施以迷津、叫色及威斯康辛卡片分類測驗，發現長期高違犯組之行事較乏計畫性，且易陷於僵化錯誤反應，惟相較於此等認知性管控功能之缺陷，慾望管控缺陷(求樂衝動性)依然是長期高違犯組的主要特徵。研究發現對於自我控制論與少年累犯成因之意涵，加以討論。

關鍵詞: 衝動性、管控功能、自我控制論、性格特質、少年累犯

壹、導論

一、自我控制論

惡性累犯之形成，大都源自兒童時期。問題行為較多的兒童長大後，也易於成為犯行不斷的累犯(Loeber & Stouthamer-Loeber, 1998；Moffitt, 1993；Stattin & Magnusson, 1991)。何以有些孩童自孩提時期即有較多攻擊行為，而長大後也屢屢犯案？自我控制論(self-control theory)認為，低自制力(low self-control)是造成某些人終其一生都可能有較多犯行的主因(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Moffitt, 1993；Wilson & Herrnstein, 1985)。本文目的在於，探討影響兒童犯行發展的性格與家庭成因，並檢驗「求樂衝動性」是否為促成兒童犯行延續至少年階段且趨於惡化的主因。

Wilson 與 Herrnstein (1985)在《犯罪與人性》(Crime and Human Nature)一書中，回顧了有關智力、特質、遺傳、教養、學校與社區等因素與個體犯罪性(criminality)之關係的文獻之後，推論衝動性(impulsiveness)或低自制力個性特質是導致某些人終身皆有較多犯行的主因。一個人在特定時空裡是否犯法，取決於三項因素的考量：(1)對於犯法與守法所可能帶來的利弊得失的主觀預估，(2)對於獲得此等利弊得失之可能性的判斷，以及(3)對於此等利弊得失兌現之速度的預估。衝動性高者在面對犯法與守法之行為抉擇時，由於「缺乏遠慮」(discounting the future)只顧犯法之短利且忽略其長遠弊害，因而易於選擇犯法一途。家庭、學校與社會等因素或許會調節累犯傾向的作用，但個體如天生不具衝動性傾向，單憑此等外在因素並不足以形成長期性累犯。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1990)提出「自我控制論」來解釋「犯罪傾向存有穩定個別差異」(犯罪性)的現象。犯罪傾向的個別差異從孩提即已顯現，而且可能延續至中年。此種個別差異也不會因環境因素而顯著改變。Hirschi(1969)原本以社會控制論(social control theory)來解釋青少年犯行，而聞名於犯罪學界，但犯罪傾向存有個別差異且相當穩定的現象，迫使 Hirschi承認個性與犯罪傾向密切有關。依據犯罪行為之本質(nature of criminal act)，Hirschi(2004)推論「低自制力」(疏於考量行為後果而追求立即享樂的傾向)應是促使個體屢屢犯罪之主因的觀點。諸多犯罪行為所具有的一項共同點是，它們皆提供了個體立即性的酬賞，然而個體長遠所須付出的代價大多遠超過立即可得的酬賞。正因為犯罪行為可提供立即性的慾望滿足，低自制力者(即求樂衝動性高者)乃易於在犯罪的誘惑下屢屢犯罪。

Moffitt(1993)認為，源於腦神經功能缺陷的「低自制力傾向」使得約5%孩童自幼年起(約6至7歲)即有明顯的違犯行為，至成年時也易於成為累犯。這群生涯型犯罪者(life-course-persistent)幼年時個性較為衝動、暴躁，且存有較明顯的管控功能缺陷(executive deficit)。個性缺陷也會惡化與父母、同儕、教師之互動關係，而招來人際敵意或排斥，使得環境更不利於其正常發展。在不良個性傾

向與負面環境的交互影響下，此等孩童至成年階段，皆易於顯現較多攻擊或犯法行為。

莊耀嘉(1996)提出了一套基本上整合前述理論的架構。此一理論假設，幼年時即已顯現的「求樂衝動性」會使得部份孩童表現較多的攻擊行為，而長大後也易於屢屢犯罪。求樂衝動性何以會促成生涯型累犯？就直接作用而言，求樂衝動性高者在面對是否犯罪的抉擇時，由於「缺乏遠慮」而易於忽略犯行之長遠弊害，再加上只顧慾望獲得立即的滿足，因而易於選擇了犯法一途。就間接作用而言，求樂衝動性則會藉由形塑個體的生活方式與生涯發展，而使其易於走上更多犯罪一途。

二、衝動性概念與量表編製

衝動性(impulsivity)在心理學可謂是一歷史悠久且重要的構念(McCown, Johnson, & Shure, 1993)。然而，有關衝動性是否為一種統整的特性，還是包含幾項互有關連的幾項成份，則未有定論。Zuckerman(2005) 認為衝動性是一種有別於五大性格特質系統而獨立自存的氣質或風格，惟其顯現方式則視相關連的特質而定，因此可能有外向衝動性(如欠缺思考地講個不停)、刺激尋求衝動性(如沒規劃地漫遊)、攻擊衝動性(無能抑制脾氣或言語肢體攻擊)等。惟此種欠缺理論性架構的分類方式，對衝動性構念的系統化，並無助益。

莊耀嘉(1996)提出了「求樂衝動性」(hedonistic impulsivity)為衝動性症候群之核心特性的觀點。「求樂衝動性」係指不顧行事未來後果而汲汲於追求眼前享樂的傾向。不少重要人格理論都視「求樂衝動性」為一項核心的人格特性。就精神分析論(Freud, 1933；Hartmann, 1956)而言，「求樂衝動性」即為過度追逐「快樂原則」而忽略「現實原則」的傾向，亦即放縱本我慾望滿足而自我理性掌控功能又相對欠缺的傾向。就神經心理系統而言，「求樂衝動性」乃是一種「失抑」(disinhibition)症狀，源於不僅對「酬賞性刺激」過於趨之若鶩，而且忽略了未來可能的懲罰(Gray, 1987；Patterson & Newman, 1993)。就社會認知學習理論而言，自我管控能力是人格系統運作的一項核心變項，而「求樂衝動性」可謂反映著個體的慾望管控功能不佳，也意味著一種自幼即已定型的不良人格傾向(Mischel, 1973；Mischel & Shoda, 1995；Mischel & Ayduk, 2004)。

雖然不少理論闡釋「求樂衝動性」，但學界編製量表測量此一個性傾向，並不多見。莊耀嘉(1986，1996)發現似乎可反映「求樂衝動性」的題目， 包括「我容易把錢立刻花掉， 不會想到要存點錢，以備將來之用」、「我時常貪圖眼前的快樂，甚至為它犧牲了一些未來目標也無所謂」等，最能區分成年犯的犯行程度。後來以少年對象的研究，也發現同樣內涵的題目最可解釋犯行程度，因此，乃試圖有系統地編製「求樂衝動性」量表，俾探討此一特性與兒童犯行發展之關係。莊耀嘉與楊慧萍(1997)編擬題目測量主要的衝動性向度，施測於國小學童，結果符合預期地抽出幾項因素。本研究以因素分析複驗了衝動性測量的結構，顯示可穩定地抽出四項結構明確的因素(表1)。此項衝動性測量具有兩項特

點。首先，此測量涵蓋了主要的衝動性面向。除了求樂衝動性之外，既有衝動性量表大多包含了刺激尋求衝動性、低計畫性、情緒衝動性等面向。例如，Barratt (1965)所編製的衝動性量表，包括「無計畫性」、認知及動作等三種衝動性。Buss 與 Plomin (1975)所編製的衝動性量表，則測量了情緒與慾望控制(control)、自律恆毅性(discipline)，以及省思計畫性(reflection)等三向度。Eysenck 與 Eysenck(1978)所編量表側重「低計畫性」，而 Zuckerman (1979, 1993)則偏重「刺激追求」衝動性。其次，各量尺所測的衝動性層面較為分立而明確，「求樂衝動性」量尺的編製，更容許採用問卷大樣本測量此一核心衝動性特性，進而可探討此項衝動性傾向促成犯行發展之效應，是否高於其他衝動性特性。例如，無能控制慾望與情緒的衝動性，分別以「求樂衝動性」與「情緒衝動性」量尺加以測量，這就避免了情緒控制與慾望控制混合不分的問題(如Buss & Plomin, 1975)。由於衝動性測量取得了進展，研究者進行了一系列探討衝動性與犯行之關係的探討。本文所述貫時性追蹤研究，可更嚴謹地探討不同衝動性面向對犯行發展之影響。尤其可更嚴謹地探討「求樂衝動性」是否會促成兒童犯行延續至少年階段，對於檢驗自我控制論，甚具重要性。

三、大腦管控功能與衝動性

衝動性(或低自制力)可能源於腦部神經功能不良或受損。探討腦部管控功能失調可能造成哪些層面的衝動性，有助於了解衝動性可能涵蓋的向度，以及各向度所可能涉及的神經心理機制。個體之所以具有自制力，主要源於大腦前額葉(prefrontal cortex)的管控功能(executive function，ECF)。人類管控功能的運作相當複雜，雖然額葉的不同區域可能執掌不同的功能，但多數管控功能涉及多個區域的運作(Banfield, Wyland, Macrae, Munte, & Heatherton, 2004；Ochsner & Gross, 2004)。前額葉可劃分成幾個主要區域，其中「額葉的背外側迴路區」(dorso-lateral prefrontal cortex, DLPFC)與計畫、抉擇、運作記憶及語言等認知性管控功能有關。前扣帶迴路(Anterior cingulated cortex，ACC)則執掌了情緒或動機訊息的調控。ACC的一項重要功能是，將意志化為實際行動。實際行動之進行不僅須啟動行動，還須克服其他具競爭性的慣性傾向的干擾。ACC所職司的自我調控功能涉及認知、動作、情緒與動機等多項層面，且其作用主要顯現於當多項反應之間出現衝突，而有必要抑制強勢性習慣反應之時，以及偵測反應間出現衝突或訛誤的程度，而判定是否送出繼續控制的訊號之時。然而，影響個體自制力的最重要區域或許是眶額葉區(orbital frontal cortex, OFC)。此區域涉及更多情緒與動機的管控功能，包括情緒處理、酬賞的追求與抑制、自我覺察、策略性自我管理等。此區域如果受損必然會導致人格重大改變，其主要症狀是無能控制慾望衝動及不當情緒。臨床上出現不少案例，在成年後因OFC區域受損而顯現出不顧未來後果而只求慾望滿足的傾向，也因而易於犯下偷竊或性侵等犯行(Tranel, 1994)。大腦職司的管控功能不僅包含認知性管控功能，也包含了涉及慾望與情緒的管控功能(Zelano & Muller, 2002)。「低計畫性」與「求樂

衝動性」可能分由不同額葉區域所掌控，低計畫性可能源於DLPFC的功能不佳，而求樂衝動性則可能部份源於眶額葉區域之功能不良。「求樂衝動性」可能源於大腦慾望管控功能受損，而且相較於認知性管控功能不佳，慾望或動機管控功能的缺陷可能更會促發犯行(Ishikawa & Raine, 2003；Seguin & Zelazo, 2005；Tranel, 1994)。

四、有關衝動性與犯行發展之關係的既有研究

既有貫時性研究大抵顯示，衝動性可能會導致兒童或少年的犯行延續不斷或趨於惡化。Luengo 等人(Luengo, Carrillo-de-la-Pena, Otero, & Romero, 1994)採用Barratt(1965)所編製的衝動性量表，比較犯罪持續性不同的三組少年在無計畫性、認知衝動性及動作衝動性上的差異，發現犯行具持續性的少年在「無計畫性」量尺的得分較高。然而，Luengo等人卻以「無能延宕滿足」的概念來解釋「無計畫性」何以與犯行惡化有關，而忽略了「無計畫性」量尺所測得的衝動性未必能反映「無能延宕滿足」。一些研究由於未細分衝動性成份，因而即使顯示衝動性與犯行發展有關，也無法顯示何項衝動性與犯行發展較有關連。例如，White等人(1994)發現犯行具持續性的兒童，在許多衝動性測量指標上，皆高於犯行未持續組及正常組，而貫時性分析也發現10歲兒童之「行為衝動性」(由教師評定及幾項衝動性人格量表之得分加總而得)可預測12-13歲時犯行的惡化程度。然而，由於「行為衝動性」係加總幾項不同的衝動性成份而得，導致未能釐清何種衝動性成份較會促成犯行。

另一些研究則以Q分類法將兒童個性歸類為「低自制型」(undercontrolled type)(主要包含衝動性特性)、過度自制型(overcontrolled)與強韌型(resilient type)。研究發現，「低自制型」少年比其他二類型有較多的犯行(Robins, John, Caspi, Moffitt, & Stouthamer-Loeber, 1996)。「低自制型」兒童在發展至少年階段的過程中，其犯行增長的速率比其他組別更為快速(Hart, Hofmann, Edelstein, & Keller, 1997)。此等研究雖然顯示「低自制型」性格與犯行發展有關，但由於「低自制型」性格除了包含無能延宕滿足及行事欠缺計畫等衝動性特性之外，也包含了霸道性、愛現性、活躍性等其他特徵，因而無法顯示衝動性是否為犯行惡化的主因。

在國內，莊耀嘉(1996)發現求樂衝動性較高的少年，其犯行較為嚴重，而且求樂衝動性高的成年犯出獄後也較可能再犯。然而，由於該文所含研究並未測量衝動性的所有面向，而且大都為同時性設計，因而無法回答在控制其他衝動性成份之後，求樂衝動性是否會促發累犯的形成。楊慧萍(1997)測量了衝動性的細項成份，結果發現求樂衝動性與兒童的犯行程度最有關連，但也因為採同時性設計，並未能據以推論求樂衝動性對犯行的持續性具有效應。本文所述研究則是一項追蹤多年的研究，因而可檢驗求樂衝動性是否會促成犯行的持續性發展。

五、個性、家庭與犯行的交互影響性

性格「特質」是人格結構的基本單位，經過多項研究之後，發現性格差異主要顯現於五項因素上(Goldberg, 1993；John, 1990)。五大性格因素包括外向性、神經質、和善性、嚴謹性，以及聰穎開放性。研究顯示，我國學童小自國小五年級時，在這五項特質因素上，已存有相對穩定的個別差異(莊耀嘉、李雯娣，2001)。研究也顯示，性格特質與兒童違犯行為有關。莊耀嘉(2003)發現，國小學童的和善性、嚴謹性較高者，其違犯行為較少，外向性高者違犯行為也略多，但聰穎開放性及神經質與犯行多寡則無關。此項發現與國外研究結果大致相同(如John, Caspi, Robins, Moffitt, & Stouthamer-Loeber, 1994)。惟這些研究因採同時性設計，而未能估計特質對犯行發展的效應。此外，性格特質與衝動性等特性，可謂是組成不同自制力性格類型的元素。例如，Robins 等人(1996)發現，「低自制型」之主要特徵是具有無能延宕滿足、行事欠缺計畫性等衝動性特徵，而其和善性與嚴謹性也顯著低於正常型與「過度控制型」。

在家庭因素中，較可能促成犯行的因素包括家庭結構、家庭和諧性、教養方式等。家庭結構包括家庭經濟狀況、父母離婚與否、父母有無犯罪等。家庭教養方面，則主要探討父母關愛與「威權管教」(power assertive/harsh discipline)等二向度的影響。眾多研究探討家庭因素與兒童或少年犯行之關係，大致獲得兩項結論(參Connor, 2002, pp. 134-145)。首先，家庭因素往往並非促成犯行的直接因素，而是經由其他因素或與其他因素併合，才會對犯行產生效應。例如，父母離婚可能與子女犯行有關，但離婚本身並非導致子女犯行的直接因素，而是因為父母離婚過程往往附隨較嚴重的家庭衝突，而促成子女的偏差行為。再如，父母如皆有反社會人格犯罪傾向，則其子女成為再犯的可能性也較高，但此一關係可能並非經由不良教養而形成，而可能是透過基因遺傳而使得子女較為衝動而具攻擊性。其次，家庭教養、兒童性格傾向與攻擊性行為之間，是互為影響的。例如，雖有研究顯示威迫教養(coercive parenting)會導導致子女成年後犯罪(Calpaldi & Patterson, 1994)，但研究也發現，兒童的違逆或攻擊行為也會使父母採取更嚴厲的管教(如Kandel & Wu, 1998)。教養方式與兒童個性特質之發展，也是相互影響的。例如，Kremen 與 Block(1998)發現，3歲左右孩童在存有關愛與自主性選擇之環境下成長，其在18歲時的自制力(ego-control)較高。另一方面，兒童的性格特質會也影響教養方式。例如，Tremblay(1998)發現在幼稚園階段衝動性較強的男孩，4年後(約10歲時)其母親會給予更嚴厲的控制或懲罰。甚至在幼兒階段，易怒的幼兒與父母互動時，父母即會給予較少的關愛或回應(Kochanska, Friesenborg, Lange, & Martel, 2004)。貫時性追蹤研究更顯示，教養方式固然可能形塑兒童的性格傾向，而間接地影響後來的犯行，但教養方式對子女及長後的犯行發展，大都無直接影響力。例如，Eiden 等人(2007)發現，發現，二歲幼童如較缺少關愛，三歲時自制力較低(self-regulation，採用延宕酬賞、抵抗誘惑、規定內化等三項作業測之)，而低自制力孩童後來進入幼稚

園時，也顯現出較多的攻擊行為，至於先前的教養方式對後來犯行的發展並無直接預測力。綜上所述，可知衝動性、特質、家庭因素與犯行之間存有複雜的互為影響關係，而且不良家庭與性格因素往往並存，因此如要釐清衝動性對犯行發展的直接或間接效應，就有必要考量可能影響犯行發展的家庭與特質因素。

六、研究目的與假設

自我控制論認為，「低自制力」個性傾向是促使一些人之犯行終其一生持續不斷的主因。然而，既有研究並未明確測量衝動性，因而未能嚴謹地檢驗此項假設。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即是追蹤一群國小學童至少年階段的性格與犯行發展，對此項假設進行嚴謹的檢驗。本文所述二項追蹤研究，前後歷時四年，分兩階段進行，研究一追蹤五年級國小學童至六年級，分兩波段測量學童的衝動性、性格特質、家庭因素與犯行等。研究二則繼續追蹤部份男生樣本至國中二年級。

本研究具有下述幾項特點。首先，針對兒童性格與犯行發展歷程，本研究採取了較能推論因果關係的貫時性設計。此項設計可較精確地估計各項家庭因素與性格特質因子對犯行發展的效應，而且當可能影響犯行的其他預測變項也納入時，彼此可互為控制變項，因而更能準確地估計各變項對犯行發展的效應。其二，本研究藉由貫時性追蹤設計，可探討個性、家庭與犯行之間的互為影響關係。例如，可探討前一波段所測得的求樂衝動性是否會影響一年後父母的關愛程度，也可探討前一波段的父母關愛程度對兒童一年後的衝動性變化有無效應。依據自我控制論，「求樂衝動性」如依自我控制論所言，是促成犯行持續性的主要因素，則其不僅會直接促發較多的犯行，也會透過對家庭或其他性格因素的影響，而形塑個體性格發展或生存環境，進而助長犯行的持續性發展。本研究可探討「求樂衝動性」是否具有此等效應。最後，研究二持續追蹤一群男生樣本至國中二年級時，探討求樂衝動性是否會促發少年更嚴重的犯行而遭警方逮捕。研究二更探討長期犯行嚴重的少年是否存有較多的認知性管控功能缺陷，以及慾望管控功能方面的缺陷(求樂衝動性)是否是長期犯罪少年的最凸顯特性。

貳、研 究 一

研究一追蹤一群五年級國小學童至六年級。兩波段各施予問卷測量背景資料、家庭變項、衝動性、性格特質及違犯行為等。分就五、六年級二波段資料，各進行同時性迴歸分析，探討各變項對既有犯行的解釋力。貫時性迴歸分析則用於探討五年級時所測得的各項因子，對六年級時犯行變化的預測力，特別是檢驗「求樂衝動性」可否預測兒童犯行的增多。貫時性設計也可探討衝動

性、性格特質、家庭因素與犯行等變項，是否存有互為影響之關係。

一、方　法

樣本　樣本於其五年級上學期初(1998年)，以班級為單位進行第一波施測，施測的學校包括高雄市桂林、二苓、莊敬、永清、中山國小，以及屏東和平與內埔國小等。每一班級並由級任導師挑選10位男生，評定他們的性格特質及違犯行為，其中五個是導師認為犯行較為嚴重者，其餘五個則由教師隨意選取。第二波施測於六年級下學期的期中考之後(五月初)。問卷所含內容與第一次相同，惟違犯行為之測量敘明要受測者就「半年以來」的犯行情形作答。在每一班級裡，五年級時曾被導師評定過的十位男生，再次由導師評定一次。兩波段自陳資料皆齊全者計1,808人，男生937人，女生871人。問卷內容依序包括基本背景資料、家庭教養、衝動性、性格特質、違犯行為等測量。

家庭結構　背景資料之測量包含父親教育程度、父母婚姻關係、家庭經濟情況、父母親是否曾因犯罪而坐牢、家庭和諧性等題目。家庭和諧性以二題測量，包含家人平常相處的融洽度(選項包括非常融洽、還算融洽及不融洽)，以及家人平常吵架的頻度(選項包括很少吵架、偶而吵架、常常吵架)(二題皆反向計分)。

教養方式　此量表測量兒童所知覺的父母教養方式，題目主要釐測「關愛」與「威權管教」二向度。此測量沿襲莊耀嘉之研究(1996)，且二向度反映較可能影響犯行發展的教養層面。「關愛」量尺包含六題，包括「我覺得父母是愛我的」、「當我心情不好時，父母會安慰與鼓勵我」等。「威權管教」量尺包含五題，包括「當我不遵守爸媽的規定時，他們會處罰我」、「當我頂撞父母時，爸媽會用打罵的方式讓我聽話」等。各題採四點量尺評定，「從不如此」給1分，「偶爾如此」給2分，「經常如此」給3分，「總是如此」給4分。關愛與「威權管教」量尺的內部一致係數各為 .80，.69。

性格特質測量　性格特質因素包括和善性、嚴謹性、聰穎開放性、外向性、神精質與霸道性等六項。各項特質量尺分別以四到六項性格形容詞測量之。測量和善性特質之形容詞，包括好相處的、關心別人的、會感恩的等。嚴謹性特質測量包括做事有計畫的、有恆心的、用功的等。聰穎開放性特質測量包括有創造力的、愛動腦筋的、常識豐富的等。神經質特質測量包括悶悶不樂的、容易緊張的、易擔心的等。外向性特質測量，包括外向的、活力充沛的、害羞的(反向題)、文靜的(反向題)。霸道性特質測量包括霸道的、愛批評別人的、愛指使別人的等。受測者針對每項性格形容詞，以五點量尺回答形容詞能描述其自身的程度，包括「我從不這樣」、「我很少這樣」、「我有時這樣」、「我通常這樣」及「我總是這樣」，分別給予1到5的分數。教師評定也是採用同樣的30項形容詞，以五點評定量尺評定學生，選項也是從「從不這樣」(1)到「總是這樣」(5)。此項性格特質量尺所測特質內涵，近似Goldberg(1993)的五大模式(Big Five Factor)。此一特質量表具有可接受的信效度(莊耀嘉、李雯娣，2001；莊耀嘉，2003)，在信度方面，除了「外向性」之自評的內部一致係數略低之外

(第一波 .39，第二波 .45)，其他特質無論是自評或教師評定，皆高於 .70。各性格特質為期一年的穩定性係數，也皆達中高度水準，其中以聰穎開放性最高，教師評定達 .83，學生自評達 .59；神經質的穩定性係數較低，教師評定為 .44，學生自評則達 .51。

衝動性測量　衝動性自陳量表係由受測者就「我喜歡把錢立刻花掉，而不想存任何錢」等題目，評定自身具有此項生活習性的程度，採四點量尺測量，選項包括「從不」(1分)、偶爾、經常、總是(4分)。因素分析依據陡坡圖抽取四項因素，再經斜交轉轉，獲得求樂衝動性、刺激尋求、低計畫性、情緒衝動性等四項因素結構明確的因素(如表 1 所列)。「求樂衝動性」量尺所含題目，包括「我寧願馬上享樂，而不願意辛苦讀書」等。此量尺得分高反映個體愈會忽略未來後果而追求享樂的傾向。「刺激追求」量尺測量個體追尋刺激快感之活動的傾向。「低計畫性」量尺包括「我會預先準備功課，以應付下一次考試」等題目(皆反向計分)。「情緒衝動性」量尺題目包括「我不想生氣，但就是控制不了自己的脾氣」，主要測量對憤怒情緒的控制能力。四項量尺的內部一致係數，各為 .74，.61，.70，.53。從國小五至六年級一年的穩定性係數，各為 .57，. 55，.49，.48，顯示衝動性相當穩定。研究二發現衝動性量尺得分高者，其認知性管控功能較差，顯示自陳式衝動性量表有其效度。

犯行測量　犯行測量係就學童較會觸犯的三十項違犯行為，如「破壞學校的東西」、「和同學打架」等，在五年級第一波測量時，要求受測者就「五年級以前」是否做過各項行為，在「從不」、「很少」、「有時」、及「經常」四選項中，勾選一項。第二波六年級測量時，則要求受測者就其「半年以來」是否做過各項行為，在選項中勾選一項。犯行程度之計分有兩種方式，一為考量各行為的頻度，而將各題得分加總，另一種則計算觸犯過多少類別的違犯行為，而不考量各行為項目的頻度。二項指標之間存有高度相關 (r = .57)，惟因為後者較可反映犯行的多元性，因此本文以之作為犯行程度的主要指標。犯行多寡指標係將三十項行為加總，最高得30分，最低為0分。此一指標之內部一致性甚高，自陳犯行之內部一致係數為 .86(第一波)、.87(第二波)。一部份男童之犯行也另由教師評定，其內部一致係數為 .93(第一波)、 .93(第二波)，教師所評定的犯行程度與男童自陳的犯行程度間存有正相關 (r = .37, .40, p < .001)，顯示犯行測量具有聚合效度。

二、結 果

犯行的持續性　兒童犯行是否具有持續性？就自陳犯行而言，五年級之前的犯行數與六年級的犯行數之相關為 $r(1,603)$= .57，p < .001，就其中也由教師評定犯行的男生樣本而言，二者之相關為 $r(366)$= .65，p < .001。此等結果顯示犯行無論是自評或他評而言，皆具有持續性。過去犯行較嚴重的兒童，在六年級時犯行也愈多。此外，從五年級升到六年級之後，兒童犯行平均而言也更趨嚴重。六年級自陳之犯行測量項目與五年級施測時完全相同，且只詢問其過去

半年之情形，但結果發現其在六年級半年內的犯行種類數(M = 6.45)多於五年級之前所觸犯的犯行種類數(M = 6.02)，t = 3.90， p < .001。

同時性迴歸分析　同時性迴歸分析就兩波段資料，分別探討變項對過去既有犯行的解釋力。為了檢核各變項對犯行的預測力，是否具有橫跨年級、性別、犯行類別等層面的穩定性，乃就這些不同層面分別進行迴歸分析。表 2 顯示，無論是五年級或六年級，四項衝動性因素對兒童犯行皆有獨特預測力，尤其以求樂衝動性及刺激尋求與犯行的關係最為密切。例如，五年級結果顯示，求樂衝動性高者，犯行較多(β = .17, p < .001)，而刺激尋求傾向高者，犯行也較多(β = .18, p < .001)。在六項特質方面，五年級結果顯示和善性較高者，犯行較少(β = -.15, p < .001)，而霸道性較高者，犯行較多(β = .20, p < .001)。六年級結果大抵類似。另一方面，雖然幾乎所有家庭變項與犯行的相關皆達顯著，但迴歸分析顯示，這些家庭變項對犯行並無獨自解釋力。例如，就五年級而言，家庭關愛與兒童犯行存有負相關(r = -.25, p < .001)，但當控制其他因素之後，其直接關係並不顯著 (β = .01, *ns*)。

就男童、女童分別分析五年級蒐集的自陳資料，結果發現不論男童或女童，四項衝動性對犯行數都具有獨特預測力。一些家庭變項則只當男、女童分別分析時，才顯示出具有獨特的預測力。例如，家庭較和諧時，男童與女童的犯行數皆傾向較少(β = -.10, -.09, p < .01)，但父親犯罪卻只與男童犯行多寡有顯著關聯(β = .06, p < .05)。綜合五、六年級結果，可知衝動性四個向度對犯行多寡皆有解釋力，特質中僅有和善性與霸道性具解釋力，而家庭因素中則無一對各年級犯行皆具解釋力。

就犯行類別進一步檢驗各項因素的解釋力。依據因素分析結果，犯行可再分成違抗攻擊行為、偷竊搶劫行為，以及不當玩樂違規行為等三大類別。違抗攻擊因素量尺計有 13項，包括上課時干擾其他同學、和同學打架等。偷竊搶劫(財物侵犯)因素量尺計有5項，包括偷商店的東西、向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等。不當玩樂違規行為計有7項，包括路上飆車、放學後在外遊蕩等。這三項量尺係採取斜交轉軸之因素分析而獲得，是有相關但略微獨立的因素。以此三類行為多寡作為依變項，分別進行迴歸分析，結果發現在五年級波段，求樂衝動性高者，其違抗攻擊、偷竊搶劫、及不當玩樂違規等三類行為皆較多(β = .15, .21, .15, *p*s < .001)。刺激尋求也可預測三類行為 (β = .11, p < .001；08, p < .05；.32, p < .001)，其中對不當玩樂行為尤具預測力。低計畫性對三類行為的預測力較為薄弱，特別是未能預測偷竊搶奪行為(β 分別為 .14, p < .001；.06, *ns*；.09, p < .01)。情緒衝動性則只能預測違抗攻擊行為(β = .14, p < .001；-.03, *ns* ; .03, *ns*)。

貫時性迴歸分析　貫時性迴歸分析係以五年級所測得的各項因子，來預測六年級的犯行數。表3 顯示，五年級犯行最能預測六年級之犯行 (β = .42, p < .001)，顯示犯行具有相當持續性。當控制此項犯行之持續性效應後，僅有四個變項能顯著預測六年級犯行多寡，包括求樂衝動性 (β = .10, p < .01)、刺激尋求(β = .12, p < .001)、外向性 (β = .08, p < .001) 、家庭經濟佳 (β = -.08, p < .001)。

五年級時，求樂衝動性與刺激尋求較強、較為外向者，其六年級之犯行皆會增多，而家庭經濟較佳者，其犯行趨少。

單就男生樣本進行分析，發現求樂衝動性與刺激尋求可預測六年級犯行的增多($\beta = .15$, $p < .001$ 與 $\beta = .11$, $p < .01$)。家庭經濟較佳，其犯行也趨少($\beta = -.09$, $p < .01$)。就女生而言，則發現刺激尋求與外向性可預測六年級之犯行增多($\beta = .12$, $p < .01$ 與 $\beta = .09$, $p < .05$)，而嚴謹性較高($\beta = -.12$, $p = .054$)及家庭經濟較佳($\beta = -.07$, $p = .051$)，其犯行則會較少。男生犯行增多似乎較受到求樂衝動性影響，而女生犯行增多則除了刺激尋求因素外，也可能源於低嚴謹性與高外向性等特質。就兩波段皆有教師評定犯行的296位男生資料進行分析，結果如表3 所示。可預測六年級時教師評定之犯行的變項，除了教師評定之五年級(含之前)犯行具穩定性效應($\beta = .57$, $p < .001$)之外，就只有求樂衝動性($\beta = .16$, $p < .01$)，以及父親有犯罪前科($\beta = .10$, $p < .05$)。求樂衝動性較強者，父親有犯罪前科者，其六年級時犯行會增多，而其他變項皆無顯著預測力。顯然，求樂衝動性最可能促成後來犯行之增多，對男生而言尤其如此，男生之犯行無論是由學生自陳，抑或由教師評定，求樂衝動性之貫時性效應皆達顯著。要強調的是，在兩波段皆有教評資料的296位男生中（其中約半數學生是教師認為犯行較為嚴重的），求樂衝動性可預測一年後的犯行增多，顯示其最可能是促成犯行持續發展的因素。

衝動性、特質、犯行與家庭因素的相互影響性　首先，探討五年級哪些因素可預測六年級各項性格傾向的變化。表 4 顯示，可預測六年級求樂衝動性的變項除了五年級的求樂衝動性之外，尚包括五年級既有犯行、刺激追求、父母離婚分居、嚴謹性等變項。前三個變項會增強六年級的求樂衝動性，而嚴謹性則會減弱求樂衝動性。可預測六年級「刺激追求」的變項，則包括五年級犯行($\beta = .13$, $p < .001$)、求樂衝動性($\beta = .06$, $p < .05$)、外向性($\beta = .08$, $p < .001$)、嚴謹性($\beta = -.10$, $p < .01$)、父親教育程度($\beta = -.05$, $p < .05$)與父親犯罪($\beta = .05$, $p < .05$)。可預測六年級情緒衝動性的變項，則包括五年級的霸道性($\beta = .09$, $p < .01$)、求樂衝動性($\beta = .06$, $p < .05$)、外向性($\beta = .06$, $p < .05$)、神經質($\beta = .06$, $p < .05$)。

其次，本研究發現五年級諸多性格特質會衝擊相關性格特質後來的發展。其中以嚴謹性最可能受到其他相關特質的影響而發生變化。表 4 顯示，五年級的求樂衝動性、低計畫性，以及外向性，皆會削弱六年級的嚴謹性，而五年級的聰穎開放性則會增強六年級的嚴謹性。霸道性也較會受到其他特質所影響而產生變化，五年級的情緒衝動性與外向性，會增強六年級的霸道性($\beta = .10$, $p < .01$；$\beta = .05$, $p < .05$)，而和善性則會削弱六年級的霸道性($\beta = -.09$, $p < .01$)，此外，五年級的犯行較多，也會增強後來的霸道性($\beta = .08$, $p < .01$)。 至於六年級的外向性、神經質及聰穎開放性，都只會受到五年級其他某項性格特質所影響而變化。五年級的嚴謹性，會削弱六年級的外向性($\beta = -.14$, $p < .001$)。五年級的外向性，會削弱六年級的神經質($\beta = -.06$, $p < .05$)。五年級的低計畫性會削弱六年級的聰穎開放性($\beta = -.08$, $p < .01$)。和善性則除了父母關愛對其會有增進作用之外，不受任何先前其他特質的影響。至於家庭變項對特質發展之影響方面，總結六項迴歸分

析之結果發現，父母關愛可增進六年級時的嚴謹性(β = .06, p < .05)、和善性(β = .06, p < .05)，以及聰穎開放性(β = .09, p < .001)，而家庭和諧性可削弱神經質(β = -06, p < .05)。

對可能影響教養因素之發展的因素進行探討，結果發現如表 4 所示，除了父母關愛的穩定性效應之外，兒童五年級的不良個性特質，包括神經質、外向性、求樂衝動性等，皆會削弱一年後父母的關愛。父母離婚或分居也會略微降低父母對子女的關愛，其他家庭變項皆無顯著效應。表 4 也顯示，五年級時父母愈關愛子女，其一年後也較不會採取威權管教，而兒童愈神經質或情緒愈衝動，一年後其父母愈會採取威權管教方式。上述結果顯示，兒童自身的不良特性，包括神經質、求樂衝動性及情緒衝動性等，可能使父母採取更負面的教養方式。

參、研 究 二

研究二係就研究一之男生樣本中，依其國小五、六年級二階段的犯行程度，篩選出200位繼續追蹤到國中二年級。研究二有幾項目的。首先是，檢驗求樂衝動性等變項於國中階段，對於犯行發展是否仍具預測力。犯行指標除了自陳與教師評定之外，也包括遭警方逮捕的紀錄。其次，研究二檢驗長期皆有較多犯行的少年，是否存有較顯著的認知性管控功能缺陷。過去研究顯示，長期有嚴重犯行的兒童、少年或成年人，其認知性管控功能較差(參Ishikawa & Raine, 2003)。本研依據樣本橫跨過去三年的犯行程度篩選出穩定高違犯組與低違犯組計60人，個別施以迷津、叫色、威斯康辛卡片分類(WCST)等認知性管控功能測驗，分別測量行事計畫性、抑制強勢反應而做出適切反應，以及靈活地調整錯誤反應模式等能力。最後，研究二進一步檢驗，相較於認知性管控功能之缺陷，慾望管控功能缺陷是否更可能是促發犯罪的主因 (Blair, 2005；Ishikawa & Raine, 2003；Seguin & Zelazo, 2005)。慾望或情緒的管控主要由前額葉區的 orbital 與 Ventromedial 區塊負責。此一系統運作如果受損，最顯著的一項症狀就是個體會傾向於不顧未來後果地追求立即性享樂 (Tranel, 1994)，亦即顯現強烈的「求樂衝動性」，本研究以「求樂衝動性量尺」來反映個體的慾望管控功能。研究二使用區別分析找出最能區分「穩定高違犯組」與「穩定低違犯組」 的特性，研究預期相較於認知性管控功能缺陷，慾望管控功能缺陷更能區分二組之差異。

一、方　法

樣本　就研究一男生樣本中選取200位繼續追蹤至國中一年級進行研究，其中100位在國小五、六年級之犯行皆偏高，而其他100位之犯行則皆偏低。此等樣本皆施以自陳問卷測量，犯行程度則也有教師評定測量。當升至國中二年級時，由於就讀學校分散，只能追蹤到其中156位。此時僅就犯行程度加以自陳與教師評定測量。最後則是，再就此等156位樣本依其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一年

級的自陳犯行資料，篩選出各年級之犯行的標準分數值皆大於或趨近於1者，共31人(穩定高違犯組)，以及標準分數值皆小於或趨近於 -1者，共29人(穩定低違犯組)，此60位樣本於國中二年級時，另施予管控功能測驗。

量表　問卷量表有自陳與老師評定兩種形式。國一時施以自陳問卷測量，其中家庭、性格變項測量與研究一完全相同。「教師評定量表」則包含特質及犯行評定等項目。國二階段之測量未包括特質或家庭因素等，而只測量犯行。犯行測量則考量國中生可能的犯行而做了修訂。刪除了部分輕微的項目，如欺負低年級同學，並增添一些較為嚴重的項目，包括吸食強力膠或安非他命等。最後列入量表的24個項目，包括玩賭博性電玩、向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破壞學校的公共物品、偷商店的東西、拿刀械或東西傷人、偷竊腳踏車或機車、搶奪別人的錢或東西等。國中一年級之測量要求受測者就「升上國中以來」是否做過所列行為，在「從不」、很少、有時及經常等選項中，勾選一項。國二測量則就「升上國二以來」是否做過各項行為回答。主要的犯行程度指標係將二十四項行為之得分加總，「從不」計0分，很少、有時及經常等皆計1分，因此最高得24分，最低為0分。在國中一、二年級施測時，另有一題測量曾被警方逮捕的紀錄，選項包括「沒有」，一次及兩次以上。

認知性管控功能測驗　管控功能測驗依標準化程序進行，60名受試者由同一施測者施測。施測流程由簡易至困難，首先從迷津測驗開始，其次是叫色測驗，最後則是WCST測驗。「迷津測驗」用於測量行事計畫性。在回答迷津作業之前，如有事先計畫後再下筆，則反映其行事有計畫性。迷津測驗計有七個迷津圖形，由簡單至複雜之順序施測。此測驗可得出三個反映管控功能的指標。「總計畫次數」為有事先計畫再下筆的次數總和。在各項作業中，其計畫秒數為0時，表示沒有計畫，給予0分，若計畫秒數大於或等於一秒，則表示行事前會加以計畫，給予1分，累加七次作業之得分即為總計畫次數。「總計畫時間」為在七項作業中走出迷津中心之前的計畫秒數的總和。「總錯誤次數」為走錯次數的總和。「叫色測驗」測量個體抑制強勢反應之干擾，而使得弱勢但卻適切之反應得以浮現的能力。在此項測驗中，受試者要排除字義的干擾而唸出正確的字「色」。個體念錯字「色」的次數愈多，表示其愈無法抑制較強勢的不當反應。「叫色測驗」分成三部分，受測者首先讀字，再為字的顏色命名，最後則是讀出色字的顏色。色字的顏色與字義不符合。測驗時分別計算限時內所完成的正確反應數，及錯誤數。叫色測驗有二個反映管控功能的指標，作業三的「錯誤次數」為受到干擾而發生錯誤的次數，而「完成字數」則為在干擾中能夠完成的總字數。至於WCST測驗，則主要用於測量個體抑制先前被增強但目前則是錯誤反應的能力。可反映管控功能的主要指標是「僵化錯誤次數」，乃指反應錯誤之後，仍持續出現錯誤類型反應之次數。

二、結　果

國小至國中的犯行持續性　研究發現，在國小違犯行為較多的男生樣本，

升至國中時犯行依然較為嚴重。追蹤到國中二年級的男生樣本依其在國小五、六年級之犯行數，可區分為「違犯組」73人與「正常組」83人等兩組。前組在國小五、六年級犯行皆嚴重到高於平均值一個標準差，而「正常組」則皆輕微到低於平均值一個標準差。於國小五年級時，違犯組之自評過去犯行種類數(M = 13.72)(註:最高分可能為 30)顯著高於正常組(M = 4.90)，t = 14.71，p < .001。此二組樣本發展至國中一、二年級階段，其犯行程度仍然維持顯著的差異。違犯組在升上國中一年級後之自評犯行數(M = 8.54) (註:最高分可能為 24)仍然顯著高於正常組(M = 3.24)，t = 9.48，p < .001。以教師評定之犯行資料進行分析，也得到相同結果。國小五年級的犯行數與國中一、二年級的犯行數之相關分別為 r = .64, .53, p < .001。而且，國小五年級的犯行愈多者，升上國中之後，愈可能被警方逮捕，r = .19, p < .05，顯示國小階段犯行較多者，到了國中階段，犯行仍然較為嚴重，而且開始會觸犯法網。

各因子對國中犯行的預測力　表5 顯示，就預測國中一年級的犯行數而言，國中一年級測量之求樂衝動性(β = .24, p < .05)、刺激尋求(β = .25, p < .01)、霸道性(β = .25, p < .01)、父母關愛(β = -.23, p < .01)等變項，具有預測力。就預測國中二年級的犯行而言，則發現僅有刺激尋求(β = .21, p < .05)與父母關愛(β = -.29, p < .01)具有預測力。就預測遭警方逮捕的次數而言(一、二年級之加總次數)，發現唯有求樂衝動性達顯著(β = .35, p < .05)。求樂衝動性愈高，愈可能遭警方逮捕。採用logistic 迴歸分析預測「有無」遭到警方逮補，同樣發現唯有求樂衝動性具預測力(B = .70, Wald = 4.55, p < .05)。求樂衝動性愈高，遭逮捕的機率愈高。在眾多變項中，只有求樂衝動性對於觸法犯行指標具有預測力，顯示「求樂衝動性」與犯法密切有關。

認知性管控功能與犯行之關係　以二種方式探討管控功能缺陷與犯行程度之關係，首先是檢驗「穩定高違犯組」在各項管控功能指標的表現，是否顯著劣於「穩定低違犯組」。其次是，不分組別探討國中二年級之犯行程度與管控功能之相關。如表 6 所示，穩定高違犯組的「總計畫次數」(M = 1.03)顯著少於低違犯組(M = 3.07)。在「總計畫時間」上，穩定高違犯組也傾向少於穩定低違犯組。至於「總錯誤次數」，穩定高違犯組並未顯著多於低違犯組。因此，二組的主要差異在於，前組行事較有計畫性，而非在測驗中的實際表現。如就迷津測驗指標與同年測得的國中二年級犯行程度進行相關分析，發現「總計畫次數」與「自評犯行數」(r = -.53，p < .01)等四項犯行指標皆成負相關，而「總計畫時間」只與「自評犯行數」成顯著負相關(r = -.26，p < .05)，至於「總錯誤次數」與四項犯行指標皆無顯著關係。此項結果再次顯示，與犯行程度有關的是行事之計畫性，而非實際作業表現。為了探討二組在因應迷津作業困難度而提升計畫性的差異，乃就各項作業的表現比較之，結果發現，當作業愈困難時，兩組在的差異也隨之擴大。如面對最困難的作業十，穩定高違犯組的計畫次數(M = .42)顯著少於低違犯組(M =.90)，t = -4.46，p < .001，但二組在最簡單的作業四中，則無顯著差異(M =. 00 與 .06，t = -1.44)。

穩定高違犯組讀出字色的「錯誤次數」(M ＝ 3.32)高於低違犯組(M ＝ 2.07)，而在「完成字數」指標上，穩定高違犯組(M ＝ 46.68)則顯著低於低違犯組(M ＝ 54) (見表 6) 。如就測驗指標與同年測得的犯行指標進行相關分析，可知「完成字數」與「自評犯行數」(r ＝ -.34，p < .01)等四項犯行程度指標，皆成顯著負相關。「錯誤次數」則僅與「自評犯行數」成邊際顯著相關(r ＝ .22，p ＝ .09)。總的說來，犯行愈嚴重者，其叫色測驗的表現愈差，特別是念對的字數較少。如表 6 所示，穩定高違犯組的「僵化錯誤次數」(M ＝ 14.16)顯著多於低違犯組(M ＝ 10.31)。如就此項測驗指標與國二犯行進行相關分析，發現「僵化錯誤次數」與「師評犯行數」(r ＝ .32，p < .05)、「師評犯行頻度」(r ＝ .26，p < .05)等二項指標成正相關，但與自評犯行指標則皆無顯著相關。整體說來，高違犯傾向者存有較為僵化的反應模式。

區別分析　就衝動性、認知性管控功能、特質及家庭等因素，進行區別分析，探討哪些特性最能區分穩定高違犯組與低違犯組之差異。區別分析計進行三次，各次分析所納入的變項，除了管控功能於國中二年級測得之外，衝動性、特質、以及三項家庭變項(家庭和諧性、父母關愛、威權管教)，則分別於國小五年級、六年級及國中一年級測得。區別分析採逐步法，以找出最能區分二組的變項。國小五年級、六年級的區別分析結果近似，求樂衝動性、總計畫次數，及「僵化錯誤次數」等三個變項，最可顯著地區分二組。「求樂衝動性」在區別函數的標準化權值最大(.84 或 .88)，次為「總計畫次數」(-.51 或 -.38)，再次為「僵化錯誤次數」(.32 或 .30)。此顯示求樂衝動性最具區別力，次為行事計畫性。穩定高違犯組在區別函數的重心為 1.36 或 1.54，穩定低違犯組的重心為 -1.46 或 -.1.65。亦即穩定高違犯組的求樂衝動性較高，行事較少計畫性，而僵化錯誤反應較多。國中一年級的結果顯示，「求樂衝動性」及「總計畫次數」依舊是具有區分力的變項，而「父母關愛」也具有區分力。「求樂衝動性」在區別函數中仍然具最大權值 (.71)。

肆、綜合討論

一、低自制力促成犯行延續發展的主要個性因素

本研究發現，兒童犯行具有持續性，而且犯行較多的兒童至國中階段仍有較多的犯行，且開始有觸法的犯行。在眾多家庭與性格因素中，求樂衝動性與犯行發展最密切有關。研究一同時性迴歸分析顯示，雖然四項衝動性向度與兒童犯行多寡皆有關，但「求樂衝動性」與犯行之關係最為密切。不分年級、性別，求樂衝動性與犯行多寡皆有關係。求樂衝動性較高者，不僅會有較多的玩樂行為，也會有更多的偷竊與違抗攻擊行為。貫時性分析e更顯示，「求樂衝動性」是唯一可顯著預測五至六年級之犯行發展的性格傾向。對男生而言，「求樂衝動性」的負面效應尤其凸顯。在國中階段，「求樂衝動性」較高的男生，也愈可能

遭警逮捕。「求樂衝動性」更是持續性高違犯者與低違犯者最主要差異。這些發現顯示，求樂衝動性會促發兒童與少年的犯行，並導致部份兒童的犯行具延續性。

在推論「求樂衝動性」對於犯行發展之效應方面，本研究所獲結果具有幾項意義。首先，本研究由於納入家庭與性格特質等控制變項，且採貫時性設計，因而可更準確地估計求樂衝動性對犯行發展的效應。其次，本研究發現釐清了那項衝動性面向與犯行發展較有關係。求樂衝動性與犯行發展之關係最為密切，而情緒衝動、低計畫性等衝動性面向與犯行發展之關係並不密切。最後，本研究顯示「低自制力型」性格類型所含的諸多特性中，以「求樂衝動性」最可能促成犯行發展。既有研究發現「低自制型」性格與兒童或少年的犯行發展密切有關(如 Hart *et al*., 1997；John *et al*., 1994)，但此等文獻所界定的「低自制型」性格，包含了求樂衝動性、低計畫性、低嚴謹性、外傾性、霸道性等特徵，因而無法釐清何項特性與犯行發展最有關係。本研究發現，在這些特性中，求樂衝動性與犯行發展之關係最為密切，而低和善性、高外向性、高霸道性、低嚴謹性等其他特質，對於犯行發展皆無穩定性長期效應。「低自制型」兒童或少年之所以易於有較多犯行，主要肇因於此性格類型中含有「求樂衝動性」這項特性，而顯示「求樂衝動性」正是「低自制力」之核心特性。

二、慾望性與認知性管控功能對犯行發展的相對效應

本研究發現，認知性管控功能缺陷雖然可能促成犯行的持續性發展，多年犯行持續較嚴重的少年，其認知性(冷)管控功能存有較多缺陷，其行事較缺乏計畫性、較無法抑制強勢反應而提取弱勢之適當反應的能力，也較無法抑制先前被增強但目前是錯誤的反應。迷津測驗更顯示，當作業較困難時，穩定高違犯組較不會因之而提升該有的計畫性。然而，慾望性管控的缺陷更可能是促成犯行的因素。因為即使在控制這些認知管控的變項之後，求樂衝動性還是長期高違犯組的最凸顯特徵。此項發現吻合神經心理功能的研究發現：延宕慾望滿足之能力主要由眶額葉區域所管控，此區域如果受損，個體就會傾向不顧未來後果而只求慾望獲得立即性滿足(求樂衝動)，因而易於屢屢犯罪(Banfield et al., 2004；Bechara, Damasio, Damasio, & Lee, 1999；Damasio, 1994；Tranel, 1994)。

三、個性、家庭與犯行在發展歷程中的交互影響性

Bandura(1986)的交互決定論(reciprocal determinism)認為，個性、環境、行為等因素之互為影響關係，形塑了個體的發展歷程。本研究探討了性格、家庭與犯行等三項因素，如何貫時性地互為影響而形塑個體的發展歷程，獲得了幾項重要發現。首先，本研究發現一些家庭因素會影響個性發展，但此等影響並不普遍。例如，父母離婚或分居、父親犯罪等家庭結構因素，可能會增強兒童的求樂衝動性與刺激追求，但父母關愛、威權管教、家庭和諧性等家庭變項，皆不影響各項衝動性因素的發展變化。同樣的，父母關愛可能有助於和善性、

嚴謹性及聰穎開放性等良性特質之發展，但其他家庭因素對特質發展之影響幾乎全無。其次，本研究發現兒童個性特質會影響父母的教養方式。兒童自身的不良特性，包括神經質、求樂衝動性及情緒衝動性等，對父母的教養可能有負面影響，包括使得父母較不關愛子女，或採取更威權、重懲罰的管教方式。兒童不良個性特質也會使教養方式轉趨負面，顯示兒童個性是形塑其周遭人際關係環境的一項重要因素。

其三，本研究發現，影響兒童個性特質發展的主要來源，是性格特質本身。雖然個性特質大都相對穩定，但受到相關個性特質之影響而轉變的情形，可說甚為普遍。此種現象會擴大強勢性格特質的影響力。其中，以求樂衝動性對於其他衝動性面向之發展的影響最為廣泛。例如，五年級的求樂衝動性會增強六年級的刺激追求、情緒衝動，也會降低計畫性與嚴謹性。求樂衝動性由於會廣泛地影響其他衝動性面向及部份特質的發展，而擴大其對個體性格或人生發展的影響力。最後，本研究也發現個體之既有犯行愈多，愈可能會增強一年後之求樂衝動性、刺激尋求及霸道性等負面特性，顯示個體的不良行為也會使其個性更趨於負面性發展，進而增多其犯行，終而形成一種惡性循環的歷程。

四、家庭因素對犯行發展之影響的有限性

本文研究顯示，家庭因素對犯行發展的效應是相當有限的。無論是就同時性資料，抑或就貫時性資料進行分析，所獲結果皆支持此一推論。過去採同時性設計的研究已顯示，家庭因素與犯行之關係並不密切(莊耀嘉，1996)，本研究再次以同時性資料進行分析，也獲得相同結果。當控制兒童個性的作用之後，家庭因素對犯行的解釋力，大都就不顯著。過去不少研究高估了家庭對犯行的效應，乃因為未控制兒童個性的作用。不良的家庭與兒童個性因素傾向並存。例如，家庭和諧性與各衝動性面向之間存有約負 .20 的相關，而父母離婚或分居者，其子女之求樂衝動性也較高($r = .15, p < .001$)。由於此種相關，因而當納入衝動性等個性因素後，家庭因素對犯行的直接解釋力，大都會削弱得不顯著。貫時性資料更明確地顯示，家庭因素並非促使兒童犯行持續惡化的主因。例如，五年級時的家庭和諧性並未能預測六年級時的犯行變化。同樣的，家庭經濟的效應也不穩定而薄弱。父親有無犯罪應屬重要的家庭變項，但結果顯示此項效應也不穩定。父親犯罪可能會惡化國小男童的犯行(見表 3)，但對國中階段男生之犯行，卻又無預測力(見表 5)。教養方式對兒童犯行發展之效應，也是薄弱而不穩定。研究一發現父母關愛或權威管教都未能預測六年級時犯行的變化。

家庭因素對於犯行發展不僅不具穩定的直接效應，而且其藉由影響個性發展而間接影響犯行的效應也是有限的。家庭變項對個性發展的影響並不凸顯，特別是對於衝動性的影響更為微弱。只有父母離婚或分居會微弱增強子女的求樂衝動性。父母之關愛雖有利於和善性、嚴謹性及聰穎開放性等特質之發展，但此等特質對於犯行發展並無直接效應。因此，家庭因素經由影響個性而影響

犯行的效應，即使有也是薄弱的。本文所獲發現與一些新近的國外研究發現近似。例如如，Eiden 等人(2007)發現，二歲幼童如較缺少關愛，三歲時自制力較低，而低自制力孩童後來進入幼稚園時，也顯現出較多的攻擊行為，至於先前的教養方式對後來犯行的發展並無直接預測力。本研究同樣發現，衝動性或許部份源於家庭因素，其對犯行發展具有促發作用，但教養方式對犯行發展並無預測力。

五、對自我控制論的意涵

「求樂衝動性」是一些重要的性格理論的核心構念，無論是精神分析論抑或是社會認知學習論，都將「求樂衝動性」視為是人格系統運作的一項重要特性。精神分析論認為，「求樂衝動性」放縱本我慾望之滿足，但自我管控功能又相對欠缺的性格傾向。社會認知學習理論認為，自我管控是人格系統運作的一項核心變項。特別是慾望管控功能不良的「求樂衝動性」，對兒童之性格與犯行發展更會造成長遠的負面影響(Ayduk, et al., 2000；Block, 1993；Block & Block, 1980；Mischel, Shoda, & Peak, 1988)。本研究發現「求樂衝動性」在我國學童的性格與犯行發展歷程中，也扮演著甚為重要的角色，此顯示西方性格理論所強調的人格核心構念，在我國也有其適用性。

自我控制論主張，低自制力傾向是促使個體從小違犯不斷，而長大後仍然屢屢犯罪的主因。惟由於過去研究未賦予「低自制力傾向」明確的操作性定義，使得此項理論仍然缺乏紮實的實徵支持。本研究假設「求樂衝動性」是「低自制傾向」的核心特性，並且編製量表測量之，結果發現「求樂衝動性」是可能促使犯行持續性發展的主要因素。「求樂衝動性」除了對犯行發展具有直接效應之外，也可能經由對其他衝動性面向及特質的負面影響，也會形塑個體所處的生活環境，而間接地促發更多的犯行。既有犯行也會反過來促使個體愈放縱慾望，進而出現更多的犯行。這些發現顯示，「求樂衝動性」在促發兒童犯行延續至少年階段的歷程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從國小至國中階段是個體發展的關鍵期，個體在此階段如持續多年皆有較多犯行，成年後可以預期會有較嚴重的犯行。在此一關鍵性階段，「求樂衝動性」會促使個體之犯行持續性發展，並使得個體之環境與其他性格層面往更負面的方向發展，則理應也會使個體成年後易於成為累犯。此等發現顯示，「求樂衝動性」是一項促使有些個體發展為生涯型犯罪者的核心特性，也支持了自我控制論的核心假設

表 1　衝動性量表之因素分析結果

題目	因素			
	刺激尋求	低計畫性	情緒衝動	求樂衝動
刺激尋求				
我喜歡追求有快感的刺激，如騎快車或從樓梯上衝下來	-.78			
沒有事情做時，我會找一些有刺激性的活動來做	-.69			
我會做一些危險的舉動，如騎機車或爬大樹	-.66			
我喜歡看打打殺殺的暴力動作影片	-.55			
低計畫性(反向計分)				
我做事很有恆心，不會半途而廢		.66		
老師交代我做的事，我會用心做好		.64		
做美勞作品時，我會仔細想好，再動手做		.64		
我會預先準備功課，以應付下一次考試		.64		
在做事前，我喜歡先計畫一下		.62		
我會想到一件事情的不良後果，而克制自己不要去做		.56		
情緒衝動				
我不想生氣，但就是控制不了自己的脾氣			-.71	
當別人惹我生氣時，我會忍不住和他打起來			-.69	
我一旦生氣起來，就會出手攻擊別人			-.71	
當別人對我大吼大叫時，我會馬上回罵他			-.62	
求樂衝動				
我喜歡把錢立刻花掉，而不想存任何錢				.83
只要父母給我零用錢，我就想趕快把它花光				.78
我寧願馬上享樂，而不願意辛苦讀書				.53
朋友約我去玩，即使功課還沒有做完，我也會先去玩了再說				.51
我只求一時快樂，而不管以後會怎麼樣				.48
我會因為愛玩，而沒有完成老師交代的功課				.46

註：表內數據為因素負荷量，負荷量低於 .20者未列出。

表 2　預測各年級自陳犯行的同時性迴歸分析

各年預測變項	五年級犯行 β	五年級犯行 *r*	六年級犯行 β	六年級犯行 *r*
家庭因素				
父親教育	-.03	-.10***	-.01	-.11***
父母離婚	.00	.07**	.01	.08**
家庭經濟	.00	-.01	.03	.03
父親犯罪	.03	.07**	.00	.08**
家庭和諧性	-.06*	-.20***	.00	-.18***
父母關愛	.01	-.25***	-.01	-.27***
威權管教	.00	.18***	-.01	.20***
性格特質因素				
和善性	-.15***	-.34***	-.12***	-.33***
嚴謹性	.02	-.39***	.00	-.40***
聰穎開放性	.05	-.18***	.05	-.17***
神經質	-.02	.05*	-.03	.04
外向性	.05*	.11***	.01	.12***
霸道性	.20***	.46***	.18***	.47***
衝動性因素				
求樂衝動	.17***	.50***	.24***	.54***
低計畫性	.14***	.35***	.08**	.38***
刺激尋求	.18***	.46***	.29***	.56***
情緒衝動	.10***	.44***	.07**	.46***
R^2	.42		.47	

註：*r* 為各預測變項與犯行指標之簡單相關係數，後面各表之*r*同義。
β為標準化迴歸係數。五年級樣本數 1,349；六年級樣本數 1,408。
$*p < .05$, $**p < .01$, $***p < .001$

表 3　以五年級變項預測六年級犯行的貫時性迴歸分析

五年級預測變項	六年級犯行指標			
	自陳犯行		教師評定之犯行	
	β	*r*	β	*r*
五年級犯行	.42***	.56***	.57**	.62**
父親教育	-.03	-.09***	.05	-.02
父母離婚	.00	.06	-.03	.07
家庭經濟	-.08***	-.08**	-.06	-.14
父親犯罪	.02	.06	.10*	.16*
家庭和諧性	.00	-.14***	-.02	-.05
父母關愛	.03	-.16***	-.02	-.16*
威權管教	.00	.13***	-.10	.06
和善性	.00	-.25**	.02	-.10
嚴謹性	-.04	-.33**	.13	-.10
聰穎開放性	-.03	-.16**	-.07	-.05
神經質	.00	.00	.00	.00
外向性	.08***	.15**	.04	.17*
霸道性	-.01	.29**	.08	.23**
求樂衝動	.10**	.41**	.16**	.26**
低計畫性	.02	.25**	.05	.13
刺激尋求	.12***	.40**	.03	.23**
情緒衝動	.01	.32**	-.05	.19**
R^2	.37		.44	

註：預測自陳犯行數之分析，樣本為男女生計 1,253；預測教評犯行數之分析，樣本只含 296 位男生。*p<.05,**p<.01,***p<.001

表 4　以五年級變項預測六年級時個性與教養的迴歸分析

	六年級個性				六年級教養			
	求樂衝動性		嚴謹性		關愛		威權管教	
五年級預測變項	β	*r*	β	*r*	β	*r*	β	*r*
五年級犯行	.09**	.41**	.00	-.29***	-.03	-.23***	.05	.17***
父親教育	-.04	-.13**	.01	.16***	.03	.16***	.00	-.03
父母離婚	.08***	.16**	-.01	-.06	-.04	-.08**	.03	.02
家庭經濟	.02	.02	.00	-.08**	.00	-.06	.02	.03
父親犯罪	.00	.07	.00	-.03	.01	-.03	-.06	-.03
家庭和諧性	.00	-.16**	.00	.15***	.04	.29***	-.06	-.24***
父母關愛	-.02	-.24**	.06*	.32***	.47***	.56***	-.11***	-.22***
威權管教	-.01	.13**	.00	-.09**	-.03	-.21***	.39***	.46***
和善性	.00	-.28**	.00	.43***	-.01	.25***	.00	-.03
嚴謹性	-.10*	-.40**	.42***	.61***	.06	.32***	-.04	-.09***
聰穎開放性	.02	-.22**	.08*	.46***	.06	.25***	.07	.01
神經質	.00	.05	-.01	.01	-.07**	-.08**	.12***	.18***
外向性	.03	.06	-.07**	-.07**	-.06*	-.03	.03	.02
霸道性	.02	.30**	.04	-.18***	.05	-.15***	-.05	.18***
求樂衝動	.37***	.57**	-.07*	-.37***	-.06*	-.28***	-.04	.15***
低計畫性	.05	.32**	-.08**	-.46***	.04	-.26***	-.02	.04
刺激尋求	.09**	.44**	-.04	-.29***	-.01	-.21***	.04	.18***
情緒衝動	-.01	.30**	-.02	-.25***	-.06*	-.22***	.07*	.23***
R^2	.38		.40		.36		.26	

註：分析之樣本數由左至右各為 1,270，1,275，1,273，1,273。

*$p < .05$, **$p < .01$, ***$p < .001$

表 5　以國中一年級時測得之變項預測各項犯行指標的迴歸分析

	國中犯行指標					
	國一犯行		國二犯行		被警逮補次數	
國一預測變項	β	*r*	β	*r*	β	*r*
父親教育	.00	-.13	.01	-.08	.00	-.02
父母離婚	-.09	.14	-.05	.15	-.05	-.05
家庭經濟	-.03	-.06	-.07	-.11	.03	.01
父親犯罪	.15	.28***	.14	.27**	-.14	-.11
家庭和諧性	.02	.03	.00	.03	-.08	-.09
父母關愛	-.23**	-.45***	-.29**	-.43***	.06	-.05
威權管教	-.10	.24**	-.16	.13	-.13	-.02
和善性	-.02	-.28***	-.02	-.26***	-.02	-.09
嚴謹性	-.03	-.50***	.02	-.38***	.22	-.10
聰穎開放性	.09	-.16*	.06	-.14*	-.06	-.07
神經質	-.07	.03	-.10	-.07	.09	.04
外向性	.01	.17*	.01	.15*	.10	.05
霸道性	.25**	.50***	.13	.34***	-.03	.09
求樂衝動	.24*	.65***	.15	.49***	.35*	.21**
低計畫性	.06	.42***	.07	.37***	.19	.19**
刺激尋求	.25**	.62***	.21*	.50***	-.18	.08
情緒衝動	.05	.48***	.10	.37***	.08	.13
R^2	.60		.43		.13	

註：三項分析樣本齊全者依序為 136, 136, 148。
*$p < .05$, **$p < .01$, ***$p < .001$

表 6　穩定高違犯組及低違犯組之認知性管控功能差異

	穩定高違犯組 (n =31)		穩定低違犯組 (n =29)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t*
迷津測驗					
總計畫時間	5.32	9.65	10.76	15.93	-1.61
總計畫次數	1.03	1.05	3.07	1.81	-5.28***
總錯誤次數	7.06	4.88	6.90	3.34	.16
叫色測驗					
錯誤次數	3.32	1.99	2.07	1.16	3.00***
完成字數	46.68	10.36	54.00	8.71	-2.95***
威斯康辛測驗					
僵化錯誤次數	14.16	6.61	10.31	5.64	2.42*

*$p < .05$, *** $p < .001$

參考文獻

莊耀嘉(1986)。《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為》。台北：法務部。

莊耀嘉(1996)。〈犯罪的心理成因：自我控制或社會控制〉。《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6，235-257。

莊耀嘉(2003)。〈小學學童性格評定量尺的編製及信效度檢驗〉。載於第四屆海峽兩岸心理與教育測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世紀心理與教育測量展望》(頁35-58)。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莊耀嘉、李雯娣(2001)。〈台灣學童的性格因素結構：五大因素模型的本土化檢驗〉。《中華心理學刊》，43，65-82。

楊慧萍(1997)。《兒童之衝動性格、自我韌性、家庭因素與違犯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未發表的碩士論文。

Ayduk, O., Mendoza-Denton, R., Mischel, W., Downey, G., Peake, P., & Rodriguez, M. L. (2000). Regulating the interpersonal self: Strategic self-regulation for coping with rejection sensitiv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9*, 776-792.

Bandura, A. (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Banfield, J. F., Wyland, C. L., Macrae, C. N., Munte, T. F., & Heatherton, T. F. (2004). The cognitive neuroscience of self-regulation. In R. Baumeister & K. Vohs (Eds.), *Handbook of self-regulation: Research,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pp. 62-83).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Barratt, E. S. (1965). Factor analysis of some psychometric measures of impulsiveness and anxiety. *Psychological Reports*, *16*, 547-554.

Bechara, A., Damasio, H., Damasio, A. R, & Lee, G. (1999). Different contributions of the human amygdale and ventromedial prefrontal cortex to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19*, 5473-5481.

Blair, R. J. R. (2005). The neurobiology of antisocial behavior and psychopathy. In A. Easton & J. E. Nathan (Eds.), *The cognitive neuroscience of social behavior* (pp. 291-324). Hove and New York: Psychology Press.

Block, J. (1993). Studying personality the long way. In D. C. Funder, R. D. Parke, C. Tomlinson-Keasey, & K. Widaman (Eds.), *Studying lives through time* (pp. 9-41).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Block, J. H., & Block, J. (1980). The role of ego-control and ego-resiliency in the organization of behavior. In W. A. Collins (Ed.), *Development of cognitive, affect, and social relations: The Minnesota symposium of child psychology* (pp. 39-101). Hillsdale, NJ: Erlbaum.

Buss, A. H., & Plomin, R. (1975). *A temperament theory of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New York: Wiley-Interscience.

Capaldi, D. M., & Patterson, G. R. (1994). Interrelated influences of contextual factors on antisocial behavior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for males.

In D. Fowles, P. Sutker, & S. Goodman (Eds.), *Experimental personality & psychopathology research* (pp. 165-198). New York: Springer.

Conner, D. F. (2002). *Aggression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Research and treatment*.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Damasio, A. R. (1994). *Descartes' error: Emotion, reason and the human brain*. New York: Putnam.

Eiden, R. D., Edwards, E. P., & Leonard, K. E. (2007). A conceptual mode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xternalizing behavior problems among kindergarten children of alcoholic families: Role of parenting and children's self-regula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3*, 1187-1201.

Eysenck, S. B. G., & Eysenck, H. J. (1978). Impulsiveness and venturesomeness: Their position in a dimensional system of personality description. *Psychological Reports, 43,* 1247-1255.

Freud, S. (1933). *New introductory lectures*. In Vol. XXII of Standard Edition (1964). London: Hogarth.

Goldberg, L. R. (1990). An alternative "Description of Personality": The Big Five factor structur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9*, 1216-1229.

Goldberg, L. R. (1993). The structure of phenotypic personality traits. *American Psychologists*, *48*, 26-34.

Gottfredson, M.,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ray, J. A. (1987). *The Psychology of Fear and Stres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rt. D., Hofmann, V., Edelstein, W., & Keller, M. (1997). The relation of childhood personality types to adolescent behavior and development: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Icelandic childre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3*, 195-205

Hartmann, H. (1956). Notes on the reality principle. In H. Hartmann (1964), *Essays on Ego Psycholog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irschi, T. (2004). Self-control and crime. In R. Baumeister & K. Vohs (Eds.), *Handbook of self-regulation: Research,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pp. 537-552).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Ishikawa, S. S., & Raine, A. (2003). Prefrontal deficits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B. B. Lahey, T. E. Moffitt, & A. Caspi (Eds.), *Causes of conduct disorder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pp.277-304).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John, O. P. (1990). The Big Five factor taxonomy: Dimensions of personality in the natural language and in questionnaires. In L. A. Pervin (Ed.), *Handbook of personality theory and research* (pp.66-100).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John, O. P., Caspi, A., Robins, R. W., Moffitt, T. E., & Stouthamer-Loeber, M.

(1994). The "Little Five": Exploring the nomological network of the Five-Factor model of personality in adolescent boys. *Child Development*, *65*, 160-178。

Kandel, D., & Wu, P. (1998). Disentangling mother-child effec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ntisocial behavior. In J. McCord (Ed.), *Coercison and punishment in long-term perspectives* (pp. 106-123).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zdin, A. E. (1995). *Conduct disorders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Beverly Hills, CA: Sage.

Kochanska, G., Frisenborg, A., Lange, L., & Martel, M. (2004). Parents' personality and infants' temperament as contributors to their emerging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6*, 744-759.

Kremen, A. M., & Block, J. (1998). The roots of ego-control in young adulthood: Links with parenting in early childhood.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5*, 1062-1075.

Loeber, R., & Hay, D. F. (1997). Key issu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from childhood to early adulthood.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48*, 371-410.

Loeber, R., & Stouthamer-Loeber, M. (1998). Development of juvenile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s*, *53*, 242-259.

Luengo, M. A., Carrillo-de-la-Pena, M. T., Otero, J. M., & Romero, E. (1994). A short-term longitudinal study of impulsivity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6*, 542-548.

McCown, W. G., Johnson, J. L., & Shure, M. B. (1993). (Eds.) *The impulsive client: Theory, research, and treatment*.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Mischel, W. (1973). Toward a cognitive social learning reconceptualization of personality. *Psychological Review*, *80*, 252-283.

Mischel, W., & Ayduk, O. (2004). Willpower in a cognitive-affective processing system: The dynamic of delay of gratification. In R. Baumeister & K. Vohs (Eds.), *Handbook of self-regulation: Research,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pp. 99-129).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Mischel, W., & Shoda, Y. (1995). A cognitive-affective system theory of personality: Reconceptualizing the invariances in personality and the role of situations. *Psychological Review*, *102*, 246-286.

Mischel, W., Shoda, Y., & Peake, P. (1988). The nature of adolescent competencies

predicted by preschool delay of gratific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4*, 687-696.

Moffitt, T. 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 674-701.

Moffitt, T. E., & Lynam, D. (1994). The neuropsychology of conduct disorder and delinquency: Implications for understanding antisocial behavior. In D. Fowles, P. Sutker, & S. Goodman (Eds.), *Progress in experimental personality & psychopathology research 1994* (pp. 233-262). New York: Springer.

Ochsner, K. N., & Gross, J. J. (2004). Thinking makes it so: A social cognitive neuroscience approach to emotion regulation. In R. Baumeister & K. Vohs (Eds.), *Handbook of self-regulation: Research,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pp. 229-255).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Patterson, C. M., & Newman, J. P. (1993). Reflectivity and learning from aversive events: Toward a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for the syndromes of disinhibi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 716-736.

Robins, R. W., John, O. P., Caspi, A., Moffitt, T. E., & Stouthamer-Loeber, M. (1996). Resilient, overcontrolled, and undercontrolled boys: Three replicable personality typ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0*, 157-171.

Seguin, J. R., & Zelazo, P. D. (2005). Executive function in early physical aggression. In R. E. Tremblay, W. W. Hartup, & J. Archer (Eds.), *Developmental origins of aggression* (pp. 307-329).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Stattin, H., & Magnusson, D. (1991).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criminal behavior up toage 30.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1*, 327-346.

Tranel, D. (1994). “Acquired sociopathy”: The development of sociopathic behavior following focal brain damage. In D. Fowles, P. Sutker, & S. Goodman (Eds.), *Progress in experimental personality & psychopathology research 1994* (pp. 285-311). New York: Springer.

Trmblay, R. (1998). Kindergarten behavioral patterns, parental practices, and early adolescent antisocial behavior. In J. McCord (Ed.), *Coercion and punishment in long-term perspectives* (pp. 139-153).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hite, J. L., Moffitt, T. E., Caspi, A., Needles, D. J., & Stouthamer-Loeber, M. (1994). Measuring impulsivity and examining its relationship to delinquenc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3*, 192-205.

Wilson, J. Q., & Herrnstein, R. J. (1985). *Crime and human natur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Zelazo, P. D., & Muller, U. (2002). Executive function in typical and atypical development. In U. Goswami (Ed.), *Handbook of childhood cognitive development* (pp 445-469). Oxford, UK: Blackwell.

Zuckerman, M. (1979). *Sensation Seeking: Beyond the optimal Level of Arousal.* Hillsadle, NJ: Erlbaum.

Zuckerman, M. (1993). Sensation Seeking and impulsivity: A marriage of traits made in biology. In W. McCown, J. Johnson, & M. Shure (Eds.), *The impulsive client: Theory, research, and treatment* (pp. 71-91).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Zuckerman, M. (2005). *Psychobiology of personal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台灣大專校院學生校園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之研究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陳麗欣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生 洪健晃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生 鄭斐升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生 洪麗娟

目　次

壹、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貳、文獻探討
參、研究設計與過程
肆、研究結果
伍、結論
陸、建議

壹、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社會變遷快速，工業化與都市化帶來了疏離的人際關係以及日益複雜的社會問題，尤其犯罪事件與類型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成為社會大眾所關注的焦點。犯罪學就其狹義定義而言，指將犯罪行為與犯罪人作為整體，加以分析與研究，探討犯罪發生原因及其規則性的科學，又稱為「犯罪原因學」，內涵包括犯罪生物學與犯罪社會學等；廣義的犯罪學除了瞭解上述內容外，並企圖探求適當的犯罪預防對策的科學（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6）。大部分犯罪議題以狹義犯罪學為主，被害者學為犯罪對策學的內容之一，其為廣義犯罪學所欲瞭解之內容，但相對來說卻較少受人提及（Patterson, Reid, & Dishion,1992），我國的刑事司法體系目前也仍偏重加害人，犯罪學研究上亦以「重加害人輕被害人」為主流模式（楊士隆，2004）。

在年齡部分，青年及少年有較高的被害機率（蔡田木，2002）；而侯崇文與周愫嫻（2000）所進行的首次全國性青少年被害調查中發現，青少年遭受一種犯罪類型被害者有 27.9%，二種犯罪類型被害者有 7.4%，三種以上犯罪類型被害者有 1.6%，其中，受害的地點有近五成是在校園內。大專校院學生，就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2005）之定義而言，多屬於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亦可將此年齡劃分為「後青少年時期」，就國內現有的校園綜合被害類型研

究而言，研究年齡層多集中於 12 至 18 歲間青少年之校園被害與被害恐懼感概況（陳麗欣，1993；陳麗欣，1994；侯崇文、周愫嫻，2000；陳麗欣、陳玫伶、魏希聖、李自強，2008），且針對大專校院之校園被害研究，亦多偏向單一類型被害狀況之個別研究（江文賢，2001；莊玟琦，2002；黃毓伶，2003；賴克宗，2005；吳玉釵，2006；黃靜怡，2007；葉柏成，2008），並無大專校院校園綜合被害類型之調查，故本研究期待能透過問卷施測以瞭解目前大專校院學生之校園被害概況、被害恐懼感概況、被害學生之特徵、被害發生的時間地點等。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一）瞭解大專校院學生的校園內被害經驗概況；

（二）瞭解大專校院學生的校園內被害恐懼感概況；

（三）探索影響大專校院學生被害經驗之相關因素；

（四）探索影響大專校院學生被害恐懼感之相關因素；

（五）就本研究之調查結果，對大專院校學生校園被害的防治與因應提出具體建議。

三、操作型定義

（一）大專校院

本研究所指之大專校院，可按照公立、私立，及普通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等種類上之劃分，共可分為八種類型之學校，包括公立普通大學、公立科技大學、公立技術學院、公立專科學校、私立普通大學、私立科技大學、私立技術學院、私立專科學校等。

（二）被害經驗

本研究之被害係指前一學期之被害經驗為研究範圍，意指被害者在校園內知覺到財產、身體遭受到不當（法）行為，使個人蒙受恐嚇、威脅以及傷害、財物損失及生理與心理之創傷等。本研究將被害類型分為四類，分類如下：

1.肢體暴力：包括被徒手毆打、被使用武器毆打、被故意破壞物品、被妨害自由與財物被搶走等；

2.言語暴力：包括被辱罵、被武力威脅恐嚇與被言語威脅恐嚇；

3.性暴力：包括被性騷擾與被性侵害；

4.竊取財物：包括財物被偷走。

（三）被害恐懼感

本研究所指之被害恐懼感為個人並未直接受害於校園內非法行為（如偷竊、傷害等），但卻受到該過程的負面影響，而產生之個人心理層面的情緒知覺或反應，與個人對犯罪現象之負面情緒。本研究所稱之校園內的被害恐懼感係指上述被害經驗之恐懼感。

（四）校園環境

本研究所指之校園環境，包括校園安全之環境設計、校園安全之管理、與師生關懷之社會支持因素。

（五）個人行為

依照生活方式暴露理論與日常生活理論，個人因生活方式與型態之不同，會影響其被害的風險，隨著個人的生活習慣與方式的不同，其被害的機率也會也所不同。故本研究定義之個人行為，多為易導致被害之負向生活概況，如參與幫派活動、吸食毒品等。

（六）個人特質

本研究所指之個人特質分為兩個面向，分別為「尋求刺激態度」與「自我概念」。尋求刺激態度為個人對於捲入可能導致身體受傷害的危險情境的喜好與否之態度；自我概念為個人自我看法。

貳、文獻探討

一、被害者學

（一）被害者學內涵

早期犯罪問題的研究焦點在加害人之性格、犯罪行為、司法處置方式、監禁與回歸方式等（張平吾，2003），直到 1940 年代起，Hans von Hentig（1941）、Benjamin Mendelsohn（1956）將被害人列為犯罪原因， 並提出「被害者學」(Victimology)一詞後，犯罪學者開始從被害者身上，或從被害者與犯罪者之互動關係中，探索犯罪之原因。

被害者學的內涵認為，被害現象與犯罪現象相同，均為社會現象之一種，而所謂的社會現象具有一定之規則性、穩定性與飽和原則，是一種客觀的事實存在；然而，具有某些特質之被害人可能亦是誘發犯罪人出現犯罪行為之誘因，若僅根據犯罪加害者單向之研究，恐不足以正確地掌握到犯罪發生原因之真相（張平吾，2003），故被害者學逐漸備受重視。被害者學的研究內涵為了解被害人的特質、被害人與犯罪者的互動關係，其研究價值包括（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章，2007）：

1.比較確實確認犯罪原因；

2.闡明犯罪人與被害人相互關係，而非對民刑法實務提供確切的資料；

3.探討被害人的人格特質而有助於犯罪預防；

4.被害調查有助於犯罪黑數的了解；

5.被害調查結果可做為刑事追訴機關的業務參考；

6.對犯罪被害的提供種種協助。

被害者學強調由被害者角度進行犯罪研究，相較於先前純以加害者之角色與

立場探討犯罪事件，被害者學提供瞭解犯罪成因之另一面向，除討論被害者的個人特質及所處環境因素，更進一步探討加害者與被害者的動態及靜態關係。隨著被害者學的發展，相關的理論陸續被提出，其中「生活方式暴露理論」(A Lifestyle / 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與「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of Victimization）最具代表性，分述如下。

（二）生活方式暴露理論（A Lifestyle / 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由 Hindelang, Gottfredson & Garofalo 於 1978 年提出，此理論欲說明個人之所以可能導致被害，與其生活方式的某些特色有關。生活方式指日常生活的各項活動，包括職業活動（如工作、就學等）及娛樂休閒活動等，個人因這些生活方式、型態之不同，而影響其被害的風險（蔡德輝、楊士隆，2003）；亦可能透過與朋友之交往情形，而影響到個人是否被害（陳麗欣，1993）。

理論中指出，個人在社會的適應情形，受到角色期望（Role Expectations）與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的限制與約束，而角色期望與社會結構之約束則依個人基本資料之特性而定，例如年齡、性別、種族、收入、職業、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之不同，社會對其角色之期望與要求便有所差異。角色期待與社會文化規範息息相關，是社會文化對某種特定身分者所期待之適當行為，而此期待行為因個人基本資料之差異而有所不同。社會結構則是社會上既定的各種制度，如經濟、家庭、法律與教育制度等，此約束限制了個人對其行為之選擇權，例如教育制度讓人依據教育體系循序漸進學習、經濟制度影響個人生活環境及休閒娛樂方式之選擇等。社會結構並無優先順序，大部分人在不同的生活時空中，會同時被許多結構同時約束。

個人在社會化歷程中，適應角色期望與社會結構之限制後，會產生相應之行為模式，如就學、就業、休閒娛樂等日常活動，此種安排個人活動的方式即為此理論所描述之「生活方式」。生活方式與個人是否於特定地點、特定時間與具有特殊人格之特定人接觸有關，意即生活方式的不同，與具有某種特性的人在特定時機相遇之機會也有所不同，以犯罪學角度而言，若較常選擇與具有犯罪特性者交往之生活方式，暴露於危險情境的機會愈多，與加害者的相互接觸愈頻繁，則被害的可能性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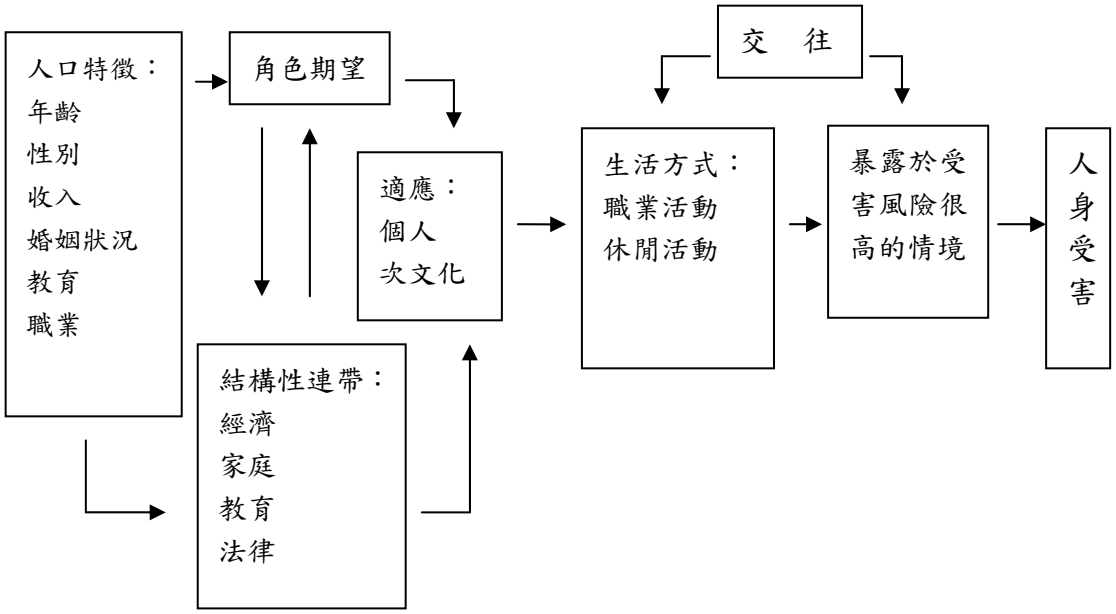

圖 1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A Lifestyle / 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資料來源：Hindelang(1978)；轉引自陳麗欣(1989)

Hindelang 等（1978；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03）提出八項命題，以說明暴露被害與特殊生活方式間之連帶關係：

1.個人被害的機率與其暴露在公共場所的時間成正比，尤其是夜晚的公共場所；
2.個人逗留在公共場所的可能性，與其生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尤其夜晚較為明顯；
3.類似的人們彼此交往或碰面的機會較多；
4.個人被害的機率，與其是否具有與犯罪人相類似的人口特性有關；
5.個人與非家庭成員相處時間的多寡，隨其生活方式之不同而異；
6.個人被害的可能性，隨其與非家人相處時間之多寡而定，尤其是竊盜罪；
7.個人愈常與具有犯罪特性的人接觸，其被害的可能性愈大
8.個人生活方式的差異，與一個人成為被害目標的方便性、誘發性與易於侵害性的差異有關。

綜上所述，個人因角色期望、社會結構與生活調適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生活方式，並決定暴露於被害危險情境的高低。另外，是否經常與具犯罪特性的人接觸交往，也決定個人被害可能性的高低（黃富源等，2006）。

（三）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of Victimization）

日常活動理論由 Cohan 與 Felson 於 1979 年提出，此理論強調犯罪與日常活動在時空上的關聯性，意即日常生活活動型態對於犯罪發生機會的影響，而日常活動包括正式的工作型態及食物、性、休息、社會互動、學習與育嬰的不同方式等各類面向。日常生活方式理論是種犯罪因果論，其主要將犯罪與人們日常的生活聯繫在一起，認為隨著日常活動方式的不同，就有可能改變犯罪發生的可能性(周愫嫻、曹立群，2007)。故依據此理論觀點，可以合理認為隨著個人的生活習慣與方式的不同，其被害的機率也會也所不同。

Cohan 與 Felson（1979；引自黃富源等，2006）認為犯罪的發生，在時空上必須有三個要素進行聚合：

1.具有能力及傾向的犯罪者；

2.合適的人、物或慾望的犯罪標的物；

3.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

另外，Lynch（1987；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03）探討日常活動理論，認為下列四個變項為其核心要素：

1.被害者是否暴露於危險情境，讓潛在犯罪者得以與之接觸

2.能預防或阻止被害人被害的抑制者是否在場

3.對於接近潛在犯罪者的警覺性，意即對危險的認知

4.犯罪被害標的物的吸引性等特性

綜上所述，犯罪事件內除包括犯罪者與被害者外，犯罪者會考慮影響犯罪成功的因素，包括了犯罪的時間、地點、知識、法律處罰以及被捕之風險；當被害者有意或無意失去了社會控制的力量，讓犯罪者有機可趁，就可能成為被害者(侯崇文、周愫嫻，2000)。整體而言，日常活動理論說明了生活的一些活動上都會導致犯罪的發生，由於犯罪者和被害者須具備特殊的生活型態，使得兩者在時空上有所交集，才使得犯罪事件易於發生。此理論認為，上述形成犯罪三要素在特殊的時空下聚合，才會致使犯罪事件發生，由於被害者的行為會影響犯罪發生的機會，因此可藉由增加防護及降低被害者的易受害性，以減少被害的風險（蔡德輝、楊士隆，2003；陳淑娥，2005）。

二、影響校園個人被害之相關因素

（一）個人特質因素

Sparks 於 1982 年提出個人被害因素理論，其理論指出，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間可能具有一些行為上的互動或是角色轉換的關係存在。Sparks 認為，個人會遭受被害，可能是因為個人具有被害傾向，亦即有許多導致犯罪被害的相關因素，而整理出包含個人特性、社會情境、居住環境、被害者與加害者關係等因素（黃富源等，2006；林家弘，2007）。其中個人特性因素包括激發或挑惹因素、煽動或加害因素、促進因素、弱點或誘發因素等；另有研究發現個人被害最主要的因素為被害者個人特質因素（侯崇文、黃啟賓，2002）。

Piquero 與 Hickman（2003；引自陳淑娥，2005）以 Tittle 的控制平衡理論來解釋被害，認為控制過度或控制不足均可預測被害。控制過度者渴望擴展其控制領域，故會期望參與刺激與危險事件或情境，因而增加被害風險；控制不足者之性格較為軟弱負向，面對環境有消極、退縮、無能感，也較少採取保護行為，因而增加被害的風險。將上述之因素整合後，可以發現與被害有關之個人特質主要有二，分別為尋求刺激態度與自我概念，分述如下：

1.尋求刺激態度

尋求刺激態度可定義為「個人對於捲入可能導致身體受傷害的危險情境的喜好與否」（陳淑娥，2005），陳麗欣、謝高橋、黃國彥（1990）的研究指出，少年被害者的特質之一，即為衝動善變、喜好追求刺激。尋求刺激態度代表一個人的冒險性，會決定危險行為與危險情境，進而影響或增加個人被害的機會。

2.自我概念

黎素君（2006）統整指出，被害者特徵通常包括缺乏自信與低自尊，遇到困境時時常有沮喪的表現，個性內向者居多，對人對事較為消極，以及安靜沉默、悶悶不樂等。亦有研究指出，此類自卑型被害者由於自我概念低落，而發展出害羞、膽怯、害怕、退縮等被害傾向，而容易引發多重被害狀況（陳淑娥，2005）；若個人具備正向自我概念，則被害恐懼感也會較低。

（二）校園內被害因素

校園被害經驗及校園被害恐懼感，與學校安全、個人屬性、不良交友與偏差行為、及被害經驗等變項有關（陳麗欣，1993），以下將討論校園內之可能被害因素，以學校安全之環境設計、安全管理與師生關懷等面向進行討論。

1.校園安全之環境設計

環境心理學關心人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社會工作亦關注人與環境互動之雙重焦點，學生與校園環境互動，會影響學生對於校園環境知覺與可能之行為，校園環境中的空間規劃、師長態度會影響學生的安全認知，故發覺校園環境可能不安全後，其被害恐懼感可能會隨之升高（賴雅琦，2002）。

校園環境因素，包括密度、擁擠、私密性、學校規模、建築設計與活動空間（吳長穎，2003；朱朝煌，2005）。密度是空間單位中人數的客觀測量數值，高密度會影響個人的生理後果與行為效果；擁擠是個體主觀的負面心理感受，對於相同密度而言，每個人會因自身的人格、偏好、預期、文化、經驗與性別等因素，而對於擁擠具不同感受；私密性指有選擇地限制他人接近自我或其他團體的方式。在校園生活空間與規劃上，必須提供合理的生活空間，以顧全密度、擁擠與私密性等，以滿足學生的需求。學校規模指學校班級數或學生人數；建築設計指建築位置與佈置、空間設計與大小、動線設計、建築物配置、建築設計的安全、空間的明亮性等；活動空間指學生於一空間之間距需求。由於學生於校園內經常被害的地點為廁所、地下室、空教室、體育館與走廊等，多為較為偏僻或燈光昏

暗之處（陳麗欣，2000），就校園被害而言，校園內光線與照明設備即至關重要。

2.校園安全之管理

學 McPartland 和 McDill(1977)在分析了少年非行之五種理論及校園暴行的相關資料後，慎重地提出「學校本身在暴行中扮演著直接而獨特的角色，而獨立於就業、家庭與執法機構之外」的看法，並且主張學校可以透過其學校本身而惡化或改善此問題。其中可就下列面向進行探討：

(1)學生性別組成：學校男學生的比率會增加學校的暴力問題；

(2)學校氣氛：教師常被學生視為不友善且專制的，且比較民主的學校，學生攻擊性較弱；相對地，學校暴行也應該較少；

(3)公平明確之規範：班級管教良好，規則被嚴格執行，校長很嚴格，且學校行政很公正的學校，其受害率較低；

(4)獎懲制度：學校懲罰制度中的記過、帶回管教或勒令轉校，常對學生產生標籤化作用，使得其行為越來越差。

Gottfredson 和 Gottfredson（1985）乃利用 NIE 的資料，並以學校為單位進行更進一步的分析，以社區特質、學校社會組合、社區犯罪、學校大小、學校資源、學校教職員組合、學校管理、學校氣氛、學生社會化情形來解釋初中教師及學生受害情形，發現上述因素對教師受害具有相當高的解釋力，可以解釋 66%的變異量，其中以社區貧窮解組（0.45**）、都市（0.38**）、處罰不明確（0.20**）、社區高犯罪率（0.17**）、教師教學資源缺乏（0.16**）、教師採取處罰取向（0.12*）、全校學生人數（0.11*）、教師採取民主取向（0.10*）、執行校規不明確（0.09*）等九項為顯著因素（0.29）。

上述影響校園被害之環境與管理因素，均可透過各種方法達成與改善，楊士隆（1995；引自吳長穎，2003）指出，藉由校園安全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與管理之各種原則，分別為：

(1)維持學校建築之整清、明亮，避免破舊；

(2)對於髒亂之地域予以整頓清掃；

(3)加強照明設備，減少治安死角；

(4)設置緊急通話系統；

(5)進入校園之入口不宜過多；

(6)進入校園之出口應予管制，進入校園須佩掛識別證，強化停車場的巡邏、管理與電子監控；

(7)校園建築設計以讓居民得以觀望學校的活動情形為原則；

(8)加強夜間巡邏、查察；

(9)要求師生於夜晚時盡量結伴而行，避免落單；

(10)提供校園護送之服務；

(11)財產註記等。

綜合以上探討所述，校園被害之環境設計因素與校園管理因素對於校園被害均有相當程度之影響，亦可透過上述措施進行硬體設備與安全管理之改善。但影響校園安全仍有其軟體因素，亦即校內之師生關懷程度，將於以下進行討論。

3.師生關懷

社會支持是指個體透過與其他人或團體之間的互動，而獲得家人、重要他人以及同儕在實質上與情緒上的幫助，而社會支持是影響個人在面對壓力情境時反應的重要因素（黃俊勳，2000）。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屬於情緒壓力，為壓力的形式之一，當學生面對校園被害事件時，其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壓力即與其社會支持度有所關聯（賴雅琦，2002）。學生在校時，其重要他人為師長與同儕，在學生面對校園犯罪事件或其帶來的被害恐懼時，師長能協助其處理並因應，同儕能成為其紓壓之管道，均能減輕學生在面對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時之壓力。故本研究將學生在校之社會支持來源區分為師長支持與同儕支持二者。

三、被害恐懼感及其相關因素

（一）被害恐懼感

被害恐懼感是個人心理層面的情緒知覺或反應，可界定為「個人對犯罪現象之負面情緒反應」，而這些情緒反應有可能傷害個人生理功能，甚至造成無能為力（incapacitation）的現象（Stagner, 1981; Liska & Baccaglini, 1990; 陳麗欣，1997）。若個人並未直接受害於非法行為（如偷竊、傷害、侵入竊盜等），但卻受到該過程的負面影響，即可稱為間接被害，如被害恐懼感等，而此數據會遠超過直接受害者之人數。陳麗欣（1993）進行的國中學生被害恐懼感調查中，即顯示有 37.9％的學生害怕在校園中遭遇到暴力行為；賴雅琦（2002）的研究結果亦顯示，46.3％的國中生害怕遭遇肢體暴力行為，甚至有 73.6％的國中生害怕自己的財物被偷，均顯示出被害恐懼感的間接被害特性。

（二）被害恐懼感之相關因素

許多因素影響被害恐懼感的產生，如人口變項、被害經驗、知覺犯罪嚴重性、知覺被害風險、知覺被害後容易受傷害的程度、都市化程度、社區因素等（陳麗欣，1997）。

影響個人犯罪被害恐懼感的重要人口變項以性別為主，許多研究發現女性犯罪被害恐懼感高於男性（Clemente & Kleiman, 1977; Garofalo, 1977）；但另有研究指出女性的犯罪被害恐懼感並未高於男性（Lawton & Yaffe, 1980; Erpelding, 1991）。

被害經驗部份，有些學者認為被害經驗與犯罪被害恐懼感具有正相關存在（Liska, Sanchiroco & Reed, 1988; Skogan, 1986），但亦有學者主張相關甚低或無相關存在（Smith & Huff, 1982; Cottey, 1991），甚至有學者認為，實際受害風險與其知覺到的受害風險，在某些人口變項上呈現負相關（Baker, Nienstedt, Everett & McCleary, 1983; Stafford & Galle, 1984）。

犯罪嚴重性是「民眾知覺被害之嚴重程度，是指民眾知覺到一旦自己被害，其受到傷害或損失的程度」，而會影響到個人對犯罪應採取何種刑罰方為恰當的看法；同時，也會影響個人在面臨犯罪行為後是否會報警；犯罪嚴重性也會影響到個人之犯罪被害恐懼感。而知覺被害之風險，與知覺犯罪嚴重性概念相近，當民眾認為其處於「極有可能被嚴重傷害」的情況下，被害恐懼感才會存在；換言之，即使在被害風險很高、但被害嚴重程度極其輕微的狀況下，個人也不會害怕。

所謂知覺被害後容易受傷害的程度，是指一個人容易受攻擊或受傷害的程度，目前已被認知為影響被害恐懼感的一個重要因素，其與被害恐懼感成正比。人們之所以知覺自己容易受害，可能原因包括：在經濟或生理上無法保護自己；無法迅速逃避；無法面對與處理受害後之生理或情緒上的傷害等。

知覺之社區犯罪嚴重程度的內涵，與民眾對於犯罪的知識有關，亦即一個人在其居住社區被害，或知悉某人於該社區被害，則被害恐懼感會較高。但如果被害者認為自己在被害過程中應負若干責任，或被害者認為自己在被害後，已學到避免日後再次被害的有效方法，或被害者認為自己在被害過程中是為了更高層次的忠誠（如保護朋友），則其被害恐懼感會相對低於未中立化其被害經驗的被害者。另外，大眾媒體會強化有關犯罪的知識，若大眾媒體刻意描述被害者的隨機化、犯罪行為的無規範、犯罪事件的戲劇化等，將會提高民眾的被害恐懼感。民眾對刑事制度的信心，也會影響其被害恐懼感，如警方具高效率與明確的處理方式，將能降低民眾的被害恐懼感。

都市化程度與社區因素也會影響被害恐懼感。都市化與被害恐懼感多為正比關係，地區犯罪率與被害恐懼感亦然，但社區的聯結鍵則與被害恐懼感成反比，且此相關比犯罪率本身還要大。「社區傾頹」（local incivility）與犯罪行為有密切關係存在，此因素對於被害恐懼感亦有相當之影響，意即社區傾頹程度愈高，該社區的被害恐懼感愈高。而鄰近地區趨向沒落，不但會產生焦慮感，亦會對特定的犯罪行為產生被害恐懼感。

（三）校園被害恐懼感之相關因素

賴雅琦（2002）發現，與校園被害恐懼感相關之因素包括：直接被害經驗、校園環境安全感、間接被害經驗與社會支持度等。翁居易（2006）統整發現，與校園被害恐懼感相關之因素包括：個人人口變項因素、個人特質、校園環境安全感、被害經驗與間接被害經驗等。但由於本研究所欲瞭解之內容為個人實質之校園內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之概念，故暫時不含括間接被害經驗，本研究對於校園內的被害恐懼感相關因素統整，即包括性別之人口變項、個人特質、被害經驗與校園環境安全感等因素。

參、研究設計與過程

一、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本研究回顧相關的文獻資料，依據文獻中的資料佐證，探討並整理各項影響因素與指標，並經因素分析後，整理後所擬之研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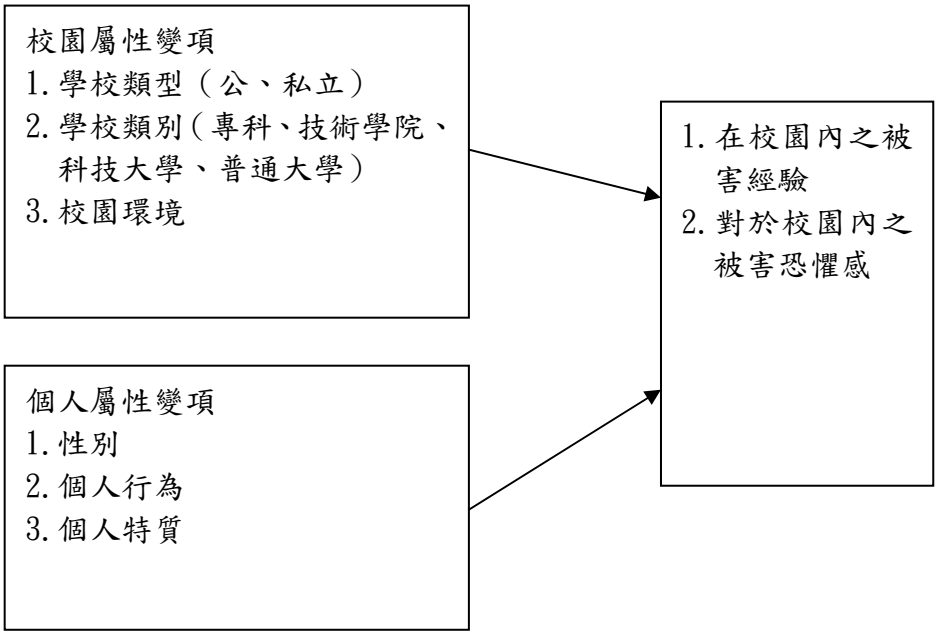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係以「校園屬性變項」與「個人屬性變項」為自變項，以「在校園內之被害經驗」與「對於校園內之被害恐懼感」為依變項，進而探索下列之研究**研究假設：**

1.「校園屬性變項」與「校園被害經驗」之關係
2.「個人屬性變項」與「校園被害經驗」之關係
3.「校園屬性變項」與「校園被害恐懼感」之關係
4.「個人屬性變項」與「校園被害恐懼感」之關係

二、研究樣本

本研究係根據教育部所公佈大專院校名單，含普通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以及專科學校等四類共 166 間，以公立、私立為區別，四類各抽取一間學校來進行抽樣，扣除部分無效問卷以及有明顯不正確回答之樣本，共回收 922 份。回收之樣本屬性如下：

（一）以就讀學校類型來區分，有效樣本總共 922 位，就讀公立學校的受訪學生有 606 位，佔所有受訪學生的 65.70%，就讀私立學校的受訪學生有 316，佔所有受訪學生的 34.30%。

（二）以就讀學校類別來區分，有效樣本總共 922 位，就讀專科受訪學生有 242 位，佔所有受訪學生的 65.70%，就讀技術學院有 318 位，佔所有受訪學生的 34.50%，就讀科技大學有 233 位，佔所有受訪學生的 25.30%，就讀普通大學有 129 位，佔所有受訪學生的 14%。

表 1 公私立學校與 4 種類型交叉表

		專科	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	普通大學	合計
公立	個數(%)	126(20.8)	277(45.7)	131(21.6)	72(11.9)	606(65.7)
私立	個數(%)	116(36.7)	41(13)	102(32.3)	57(18)	316(34.3)

（三）以性別來區分，有效樣本總共 911 位，男生有 363 位，佔所有受訪學生的 39.8%，女性有 548 位，佔所有受訪學生的 60.20%。

表 2 性別與個人不良行為經驗人次分配表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363	39.8%
	女	548	60.2%
	總合	911	100%
個人行為	翹課	617	67.1%
	飆車	39	4.2%
	打架	27	2.9%
	參與幫派活動	20	2.2%
	凌晨零時以後仍未回家	391	42.5%
	到 PUB 網咖或撞球店	184	20.0%
	無故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物	20	2.2%
	未經允許拿走他人財物	17	1.8%
	恐懼勒索	5	0.5%
	帶刀械到校	8	0.9%
	吸食非法毒品	5	0.5%
	販賣非法毒品	5	0.5%

（四）不良行為：以翹課（67.1%）最多，其次為凌晨零時以後仍未回家（42.5%），再其次為到 PUB 網咖或撞球店（20.0%）(詳見表 3)。

表 3　個人不良行為次數分配表

		無	1-3 次	4-6 次	7-9 次	10 次以上	總合
翹課	個數 (%)	303 (32.9)	363 (39.5)	158 (17.2)	34 (3.7)	62 (6.7)	922 (100)
凌晨零時以後仍未回家	個數 (%)	530 (57.5)	229 (24.9)	75 (8.1)	20 (2.2)	67 (7.3)	922 (100)
到 PUB 網咖或撞球店	個數 (%)	737 (80)	111 (12.1)	37 (4)	7 (0.8)	29 (3.1)	921 (100)

（五）從個人特質來看（如表 4），分為二個層面，自我概念的平均值為 3.86，尋求刺激的平均值為 2.36。在自我概念的子題中，「我認為只要努力，就可以獲得應有的尊重」的平均值為 4.20，「我認為人生許多不愉快的事，是由於運氣欠佳」的平均值為 3.47，「我覺得用功讀書能改變學業成績」的平均值為 3.95，「我覺得一個人的所作所為，決定了他的成就」的平均值為 3.83。在尋求刺激的子題中，「我喜歡做具有危險的事來測試我自己」的平均值為 2.59，「我發現做可能惹來麻煩的事很刺激」的平均值為 2.38，「對我來說刺激和冒險比安全更重要」的平均值為 2.35，「我會為了好玩而做危險的舉動」的平均值為 2.23。

表 4　個人特質統計表

題目面向	平均
自我概念	3.86
1.我認為只要努力，就可以獲得應有的尊重	4.20
2.我認為人生許多不愉快的事，是由於運氣欠佳	3.47
3.我覺得用功讀書能改變學業成績	3.95
4.我覺得一個人的所作所為，決定了他的成就	3.83
尋求刺激	2.36
5.我喜歡做具有危險的事來測試我自己	2.59
6.我發現做可能惹來麻煩的事很刺激	2.38
7.對我來說刺激和冒險比安全更重要	2.35
8.我會為了好玩而做危險的舉動	2.23

三、問卷設計

本研究根據研究架構在參考相關文獻後設計出兩大部分之問卷，第一部份為個人基本資料部分，第二部分為曾遭受過的被害情形與個人感受，此部分再細分四大題，依序為校園被害恐懼與個人受害經驗（11 類）、個人行為（12 種）、個人特質（8 題）以及校園環境（12 題）等。個人行為與校園環境皆以量表方式進行，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別給予 5、4、3、2、1 之分數，並採用因素分析與 Cronbach's α來檢驗量表之建構效度與內部一致性信度，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個人特質部分

將個人特質的 8 個項目進行因素分析，結果發現該 8 個項目中之取樣適切性(MSA)在.646~.846 之間，顯示出該 8 個項目都適合於納入該因素分析中，而其整體之 KMO 及球型考驗均顯示整體資料適合進行因素分析(KMO=.796；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3397.083，DF=28，P=.000)。該 8 項目經因素分析後共萃取出「尋求刺激」與「自我概念」等兩個因素（詳見表 5），而其總量表之 Cronbach's α為 0.7796，對「尋求刺激」與「自我概念」兩個分量表之α分別為 0.9169 及 0.6398，皆顯示出該量表具有相當優良之建構效度與內在一致性信度。

表 5 個人特質之因素分析表

因素	各因素所屬題目	MSA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累積解釋變異量%
尋求刺激	7.對我來說刺激和冒險比安全更重要	.805	.912	3.357	41.968	41.968
	6.我發現做可能惹來麻煩的事很刺激	.793	.908			
	5.我喜歡做具有危險的事來測試我自己	.846	.885			
	8.我會為了好玩而做危險的舉動	.834	.853			
自我概念	3.我覺得用功讀書能改變學業成績	.646	.803	1.888	23.600	65.568
	4.我覺得一個人的所作所為，決定了他的成就	.684	.727			
	1.我認為只要努力，就可以獲得應有的尊重	.774	.716			
	2.我認為人生許多不愉快的事，是由於運氣欠佳	.781	.532			
KMO= .796 Bartlett Test of Sphericity 球型檢定=3397.083 自由度=28 P＝.000						

（二）校園環境部分

將與學校環境之 12 題目進行因素分析，萃取出三個因素，分別為「校園安全之環境設計」、「校園安全之管理」與「師生關懷」，結果發現該 12 個項目中之取樣適切性(MSA)在.752~.947 之間，顯示出該 12 個項目都適合於納入該因素分析中，而其整體之 KMO 及球型考驗均顯示整體資料適合進行因素分析（KMO=.864；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7219.883，df=66，P=.000)（詳見表 2），而其總量表之 Cronbach's α為 0.9043，「校園安全之環境設計」、「校園安全之管理」與「師生關懷」三**個分量表的** Cronbach's α係數為分別為 0.8598、0.8637 與 0.8472，皆顯示出該量表具有相當優良之建構效度與內在一致性信度。

表 6 學校環境因素分析表

因素	各因素所屬題目	MSA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累積解釋變異量%
校園安全之環境設計	7.我覺得校園內的監視是足夠的	.870	.867	3.049	25.409	25.409
	8.我覺得校園訪客管制工作做得很好	.895	.859			
	6.我覺得校園角落的照明系統很好	.887	.848			
	4.我覺得校園中隱蔽的地方(如廁所、空教室等)是安全的	.947	.630			
校園安全之管理	2.我覺得學校重視校園預防被害工作	.859	.871	2.971	24.757	50.166
	3.我覺得學校重視學生被害之事	.906	,836			
	1.我覺得學校重視學生安全的管理	.902	.788			
	5.我覺得校園空間的規劃注意到校園的安全性	.940	.621			
師生關懷	10.我有麻煩或煩惱時，同學能幫助我	.752	.832	2.814	23.449	73.616
	11.我有麻煩或煩惱時,我可以從學校與師長處獲得幫助	.795	.804			
	9. 我有情緒困擾時，同學會鼓勵我	.780	.796			
	12.我滿意和師長討論事情及分擔問題的方式	.797	.758			
KMO=.864 Bartlett' s Test of Sphericity 球型檢定=7219.883 自由度=66 P＝.000						

另，本研究以各種被害類型之受害次數，分組區分被害恐懼，將與各種被害類型之受害次數的 11 題目進行因素分析，萃取出四個因素，分別為「肢體暴力」「言語暴力」「性暴力」「竊取財物」，結果發現該 11 個項目中之取樣適切性(MSA)在.482~.931 之間，顯示出該 12 個項目大都適合於納入該因素分析中，而其整體之 KMO 及球型考驗均顯示整體資料適合進行因素分析（KMO=.843；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3915.098，df=66，P=.000)(詳見表 2)，而其總量表之 Cronbach's α為 0.7379，「肢體暴力」「言語暴力」「性暴力」「竊取財物」四個分量表的 Cronbach's α係數為分別為 0.7895、0.6789、0.5754（第四類組因只有一個題組無法進行信度分析），皆顯示出該量表具有相當優良之建構效度與內在一致性信度。

表 7 各種被害類型之受害次數因素分析表

因素	各因素所屬題目	MSA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	累積解釋變異量 %
肢體暴力	09.被徒手毆打_校園被害次數	.870	.779	3.435	28.628	28.628
	10.被使用武器毆打_校園被害次數	.859	.778			
	07.被故意破壞物品_校園被害次數	.892	.770			
	08.被妨害自由_校園被害次數	.912	.749			
	03.財物被搶走_校園被害次數	.876	.615			
	01.被網路惡意中傷_校園被害次數	.931	.500			
言語暴力	06.被辱罵_校園被害次數	.861	.804	1.975	16.459	45.087
	05.被武力威脅恐嚇_校園被害次數	.789	.773			
	04.被言語威脅恐嚇_校園被害次數	.829	.672			
性暴力	12.被性侵害_校園被害次數	.482	.873	1.500	12.499	57.587
	11.被性騷擾_校園被害次數	.640	.837			
竊取財物	02.財物被偷走_校園被害次數	.752	.938	1.281	10.675	68.262
KMO= .843 Bartlett Test of Sphericity 球型檢定=3915.098 自由度=66 P＝.000						

四、統計方法

本研究除了運用因素分析及 Cronbach's α進行建構效度與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以描述性統計來描述校園暴行之被害與被害恐懼感，並且就被害經驗之有無與被害恐懼感之有無根據變項尺度，如果是類別變項就進行卡方檢定，又如果是連續變項的話救進行 t-test 等統計方法來驗證研究假設是否成立，達.05 水準之顯著差異或顯著相關。

肆、研究結果

一、研究發現

（一）大學生「校園被害經驗」與「校園被害恐懼感」之現況

1.校園被害經驗之現況（詳見表 8）

就整體受試者而言，有 18.5%的受試者曾遭受過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校園被害，其中曾遭受過「肢體暴力」類型的被害者有 7.4%；曾遭受過「言語暴力」類型的被害者有 8.1%；曾遭受過「性暴力」類型的被害者有 2.8%；曾遭受過「竊取財物」類型的被害者有 8.2%。

表 8 「校園被害經驗」之現況表

被害經驗項目	百分比
（1）肢體暴力	7.4%
A.被徒手毆打	0.7%
B.被使用武器毆打	0.7%
C.被故意破壞物品	1.7%
D.被妨害自由	1.6%
E.財物被搶	1.1%
F.網路惡意中傷	4.6%
（2）言語暴力	8.1%
A.被辱罵	6.4%
B.被武力威脅恐嚇	1.3%
C.被言語威脅恐嚇	3.3%
（3）性暴力	2.8%
A.被性侵害	0.4%
B.被性騷擾	2.7%
（4）竊取財物	8.2%
A.財物被偷走	8.2%
整體被害經驗（N＝886）	18.5%

2.校園被害恐懼感之現況（詳見表 9）

就整體受試者而言，有 63.8%的受試者對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校園被害感到恐懼，其中對「肢體暴力」類型的被害感到恐懼有 57.7％；對「言語暴力」類型的被害感到恐懼有 54.5％；對「性暴力」類型的被害感到恐懼有 46.5％；對「竊取財物」類型的被害感到恐懼有 55.1％。

表 9 「校園被害恐懼感」之現況分析表

被害經驗項目	百分比
（1）肢體暴力	57.7%
A.被徒手毆打	47.3%
B.被使用武器毆打	46.9%
C.被故意破壞物品	49.1%
D.被妨害自由	48.8%
E.財物被搶	50.2%
F.網路惡意中傷	47.7%
（2）言語暴力	54.5%
A.被辱罵	51.1%
B.被武力威脅恐嚇	48%
C.被言語威脅恐嚇	49.1%
（3）性暴力	46.5%
A.被性侵害	43.7%
B.被性騷擾	45.7%
（4）竊取財物	55.1%
A.財物被偷走	55.1%
整體被害恐懼感（N＝896）	63.8%

3.校園被害經驗與校園被害恐懼感之關係

從表 10 中，可以發現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的卡方值為 71.637，顯示有無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影響是顯著的，其中有被害經驗者具有恐懼感的比例為 93.8％，而無被害經驗者具有恐懼感的則為 58.6％，顯然地，有被害經驗者具有恐懼感之比例顯著地高於無被害經驗者。

表 10 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的交叉表

		不恐懼	恐懼	總和
無被害	個數(%)	293(41.4)	414(58.6)	707(100)
有被害	個數(%)	10(6.2)	151(93.8)	161(100)
卡方值=71.637***		自由度=1		

（二）個人屬性與校園被害經驗及校園被害恐懼感之關係

1.性別與被害經驗、被害恐懼感之分析（詳見表 11）

就性別分析之，發現在整體被害經驗方面，沒有顯著差異存在(χ^2 =.011, p>.05)，但在言語暴力(χ^2=8.489，p<.05)與性暴力(χ^2=6.25，p<.05)皆達顯著關係，其中，男性之言語暴力被害經驗（11.%）顯著地高於女性之被害經驗（5.9%）；反之，在性暴力被害部份，女性之被害經驗（4.%）顯著地高於男性之被害經驗（1.1%）。

在被害恐懼方面，性別與肢體暴力、財物竊取這兩種類型的被害恐懼感沒有顯著關係存在(χ^2=.149、.475，p>.05)，但在「言語暴力」、「性暴力」類型的被害恐懼感有顯著關係存在(χ^2=4.815、7.969，p<.05)，其中男性具有言語暴力被害恐懼感之比例（58.9%）顯著地高於女性具有被害恐懼感之比例（51.4%）；反之，在性暴力被害恐懼感部份，女性具有性語暴力被害恐懼感之比例（49.9%）顯著地高於男性具有被害恐懼感之比例（40.34%）。

表 11 性別對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分析表

	被害項目（%）	男	女	全體	χ^2	DF
被害經驗	肢體暴力被害經驗	7.1%	7.4%	7.3%	0.035	1
	言語暴力被害經驗	11.4%	5.9%	8.1%	8.489***	1
	性暴力被害經驗	1.1%	4%	2.8%	6.25*	1
	竊取財物被害經驗	7.1%	8.7%	8%	0.779	1
	整體被害經驗	18.6%	18.3%	18.4%	0.011	1
被害恐懼	肢體暴力恐懼感	40.3%	56.9%	57.4%	0.149	1
	言語暴力恐懼感	58.9%	51.4%	54.4%	4.815*	1
	性暴力恐懼感	40.3%	49.9%	46.1%	7.969**	1
	竊取財物恐懼感	53.5%	55.9%	54.9%	0.475	1
	整體被害恐懼	63.4%	63.9%	63.7%	0.023	1

2.不良行為與被害經驗、被害恐懼感分析（詳見表 12）

就不良行為之有無分析之，發現有不良行為的學生，其整體被害經驗之比例（20.5%）顯著地高於無不良行為的學生之被害比例（12.2%），其差異達.05 之顯著水準(χ^2 =7.338，p<.05)。其中，不良行為之有無與其肢體暴力與竊取財物之被害經驗方面之比例有顯著關係(χ^2=5.288、8.717，p<.05)，仔細分析之，有不良行為的學生，其肢體暴力被害經驗與竊取財物被害經驗之比例（8.5.%、9.6%）顯著地高於無不良行為學生之被害經驗之比例（3.8%、3.3%）。

在被害恐懼方面，無論是救整體(χ^2=33.44，p<.05)來看，或就「肢體暴力」、「言語暴力」、「性暴力」、「財物竊取」這四種類型的被害恐懼感來看，都發現不良行為之有無和擁有被害恐懼感都有顯著差異關係存在(χ^2 =31.705、29.114、

16.812、26.14，p<.05)，且都是有不良行為者，其擁有被害恐懼感之比例（62.9％、59.5％、50.2％、59.8％）高於無不良行為者之比例（41.0％、38.4％、34.1％、39.8％）。

表 12　不良行為對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分析表

	被害項目（%）	有此行為	無此行為	全體	χ^2	DF
被害經驗	肢體暴力被害經驗	8.5%	3.8%	7.3%	5.288*	1
	言語暴力被害經驗	8.6%	6.1%	8%	1.4	1
	性暴力被害經驗	3%	1.9%	2.7%	0.735	1
	竊取財物被害經驗	9.6%	3.3%	8.1%	8.717**	1
	整體被害經驗	20.5%	12.2%	18.5%	7.338**	1
被害恐懼	肢體暴力恐懼感	62.9%	41.0%	57.7%	31.705***	1
	言語暴力恐懼感	59.5%	38.4%	54.6%	29.114***	1
	性暴力恐懼感	50.2%	34.1%	46.4%	16.812***	1
	竊取財物恐懼感	59.8%	39.8%	55.1%	26.14***	1
	整體被害恐懼	69.1%	47.1%	63.9%	33.44***	1

3.個人特質與被害經驗、被害恐懼感之分析

以校園內被害經驗之有無來檢驗「自我概念」之個人特質，結果發現整體被害、肢體被害、言語被害、竊取財物被害等校園暴行之無被害經驗學生的自我概念（M=3.8908、3.8788、3.8814、3.8764、3.8908）均顯著地高於有受害經驗學生之自我概念（M=3.75、3.6326、3.6806、3.7021）（t=2.507、2.941，2.513、2.176，p<.05），但在性暴力被害部份則兩組間無顯著差異存在。（詳見表 13）

表 13 自我概念與校園被害經驗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無被害	3.8788	.65	821	2.941*	885	.003
	有被害	3.6326	.76	66			
言語暴力	無被害	3.8814	.65	814	2.513*	884	.012
	有被害	3.6806	.64	72			
性暴力	無被害	3.8660	.65	862	.946	885	.344
	有被害	3.7400	.83	25			
竊取財物	無被害	3.8764	0.66	817	2.176*	888	.030
	有被害	3.7021	0.61	73			
整體	無被害	3.8908	0.65	719	2.507*	881	.012
	有被害	3.75	0.63	164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以校園內被害經驗之有無來檢驗「尋求刺激」之個人特質，結果發現整體被害、言語被害、竊取財物被害等校園暴行之無被害經驗學生的尋求刺激之個人特質（M=2.3991、2.3854、2.3874）均顯著地高於有受害經驗學生尋求刺激之個人特質（M=2.2088.、2.1389、2.1164）（t=2.024、2.513、2.045，p<.05），但在肢體暴力與性暴力被害經驗與否則和其尋求刺激之個人特質無顯著差異存在。（詳見表 14）

表 14 尋求刺激與校園被害經驗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無被害	2.37	1.09	823	.051	887	.959
	有被害	2.36	1.10	66			
言語暴力	無被害	2.3854	1.10	816	2.513*	884	.035
	有被害	2.1389	.92	72			
性暴力	無被害	2.3614	1.08	864	-.628	887	.530
	有被害	2.5000	1.16	25			
竊取財物	無被害	2.3874	1.09	819	2.045*	890	.041
	有被害	2.1164	0.97	73			
整體	無被害	2.3991	1.1	721	2.024*	883	.043
	有被害	2.2088	0.65	164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以校園內被害恐懼感之有無來檢驗「自我概念」之個人特質，結果發現除了具有言語暴力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其自我概念（M=3.9066）顯著地高於無被害恐懼感學生的自我概念（M=3.8197）外（t=-1.996，p<.05），其他具有整體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與竊取財物等校園暴行被害恐懼感學生，其自我概念之個人特質和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的自我概念則無顯著差異存在。（詳見表 15）

表 15 自我概念與校園被害恐懼感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不恐懼	3.8327	.64	378	-1.382	891	.167
	恐懼	3.8937	.65	515			
言語暴力	不恐懼	3.8197	.63	409	-1.996*	897	.045
	恐懼	3.9066	.66	490			
性暴力	不恐懼	3.8766	.65	482	.469	897	.639

	恐懼	3.8561	.64	417			
竊取財物	不恐懼	3.8212	.64	404	-1.912	897	.056
	恐懼	3.9045	.65	495			
整體	不恐懼	3.8336	.65	323	-1.182	891	.238
	恐懼	3.8873	.65	570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以校園內被害恐懼感之有無來檢驗「尋求刺激」之個人特質，結果發現具有整體暴力、肢體暴力、言語暴力與竊取財物等校園暴行被害恐懼感學生，其尋求刺激之個人特質（M=2.2955、2.2921、2.2840、2.2887）均顯著地低於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M=2.4954、2.4709、2.4731、2.4697）（t=2.599、2.453、2.623、2.484，p<.05），但在性暴力被害恐懼感之有無和其尋求刺激之個人特質無顯著差異存在。（詳見表 16）

表 16　尋求刺激與校園被害恐懼感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不恐懼	2.4709	1.11	378	2.453*	893	.014
	恐懼	2.2921	1.05	517			
言語暴力	不恐懼	2.4731	1.11	409	2.623**	899	.009
	恐懼	2.2840	1.04	492			
性暴力	不恐懼	2.4160	1.08	482	1.374	899	.170
	恐懼	2.3168	1.07	419			
竊取財物	不恐懼	2.4697	1.12	404	2.484*	826.814	.013
	恐懼	2.2887	1.03	497			
整體	不恐懼	2.4954	1.14	323	2.599*	617.780	.010
	恐懼	2.2955	1.04	572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三）校園屬性變項與校園被害經驗、校園被害恐懼感之關係

1.公私立與校園被害經驗、校園被害恐懼感之關係（詳見表 17）

就公私立分析之，以整體被害經驗來看，發現公立大專學生的被害率（21.0％）顯著地高於私立大學學生的被害率（13.8％）（χ^2=6.927，p<.01)，其中，「竊取財物」被害部份也是達.05 顯著水準之關係（χ^2=4.416，p<.05)，且公立大專學

生的被害率（9.60%）顯著地高於私立大學學生的被害率（5.58%），至於在肢體暴力被害、言語暴力被害與性暴力被害等校園暴行則在公私立方面則無顯著差異存在。

以校園內被害恐懼感之有無來檢驗公私立學校，發現無論在整體、肢體暴力、言語暴力、性暴力、竊取財物等校園被害恐懼感都是公立學校之被害恐懼感之比例（68.7%、61.7%、57.6%、49.7%、57.6%）高於私立學校（54.7%、50.2%、48.9%、40.3%、31.8%），且都達顯著差異存在(χ^2 =17.377、11.096、6.201、7.4、4.136，p<.05)。

表 17 公私立與「校園被害經驗」「校園被害恐懼感」之分析表

	被害項目（%）	公立	私立	全體	χ^2	DF
被害經驗	肢體暴力被害經驗	8.4%	5.6%	7.4%	2.35	1
	言語暴力被害經驗	8.9%	6.5%	8.1%	1.532	1
	性暴力被害經驗	3.3%	2%	2.8%	1.254	1
	竊取財物被害經驗	9.6%	5.5%	8.2%	4.416*	1
	整體被害經驗	21%	13.8%	18.5%	6.927**	1
被害恐懼	肢體暴力恐懼感	61.7%	50.2%	57.7%	11.096***	1
	言語暴力恐懼感	57.6%	48.9%	54.5%	6.201*	1
	性暴力恐懼感	49.7%	40.3%	46.6%	7.4**	1
	竊取財物恐懼感	57.6%	31.8%	55.1%	4.136*	1
	整體被害恐懼	68.7%	54.7%	63.8%	17.377***	1

2.學制與校園被害經驗、校園被害恐懼感之關係（詳見表 18）

就學制來分析校園被害經驗，可以發現整體被害、「肢體暴力」、「言語暴力」、「竊取財物」的被害經驗比例都可以發現有顯著差異存在(χ^2 =34.729、13.784、11.725、17.5，p<.05)是有達顯著差異的，且都是技術學院之被害比例最高，普通大學次之、科技大學居三，而專科學校之被害率最低。只有性暴力被害經驗沒有顯著差異存在(χ^2 =2.21，p<.05)。

在被害恐懼方面，無論就「整體」、「肢體暴力」、「言語暴力」、「性暴力」、「竊取財物」這五種類型的被害恐懼感都會因為學制之不同而有有顯著差異存在(χ^2 =304.505、279.166、228.728、178.592、233.427，p<.001)。且都是技術學院之被害恐懼感比例最高，普通大學次之、科技大學居三，而專科學校之恐懼感比例最低。

表 18 學制與「校園被害經驗」「校園被害恐懼感」之分析表

	被害項目（%）	專科	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	普通大學	全體	χ^2	DF
被害經驗	肢體暴力被害經驗	3.7%	11%	4.8%	9.8%	7.4%	13.784**	3
	言語暴力被害經驗	4.1%	11.6%	6.3%	9.7%	8.1%	11.725**	3
	性暴力被害經驗	2.1%	3.8%	2.9%	1.6%	2.8%	2.21	3
	竊取財物被害經驗	3.7%	12.9%	5.8%	8.8%	8.2%	17.5***	3
	整體被害經驗	9.9%	27%	12.3%	23.8%	18.5%	34.729***	3
被害恐懼	肢體暴力恐懼感	16.1%	86.1%	58.0%	65.9%	57.7%	279.166***	3
	言語暴力恐懼感	15.7%	79.2%	57.7%	70.4%	54.5%	228.728***	3
	性暴力恐懼感	12.5%	68.9%	50.2%	59.9%	46.5%	178.592***	3
	竊取財物恐懼感	14.9%	77.4%	59.2%	69.0%	57.7%	233.427***	3
	整體被害恐懼	21.5%	91.5%	62.3%	78.6%	63.8%	304.505***	3

3.校園環境與被害經驗分析

以有無遭受過被害，對校園環境的安全環境設計、安全管理、與師生關懷三個面向做 T 檢定，發現如下：

以校園內被害經驗之有無來檢驗學生對校園安全環境設計的看法，結果發現有整體暴力、肢體暴力、言語暴力、竊取財物等無被害經驗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環境設計的看法（M=3.7025、3.6619、3.6748、3.6696）優於等校園暴行之有被害經驗學生（M=3.3865.、3.3615、3.2917、3.3048）（t=4.466、2.831、3.815、3.644，p<.05），只有性暴力部分無顯著差異存在（t=1.165，p>.05）。（詳見表 19）

表 19 校園安全之環境設計與校園被害經驗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無被害	3.6619	.81	823	2.831**	886	.005
	有被害	3.3615	.95	65			
言語暴力	無被害	3.6748	.82	815	3.815***	885	.000
	有被害	3.2917	.82	72			
性暴力	無被害	3.6454	.83	863	1.165	886	.244
	有被害	3.4500	.86	25			
竊取財物	無被害	3.6696	.83	818	3.644***	889	.000
	有被害	3.3048	.74	73			
整體	無被害	3.7025	.82	721	4.466***	882	.000
	有被害	3.3865	.79	163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P<0.05　**P<0.01　***P<0.001

以校園內被害經驗之有無來檢驗學生對校園安全管理的看法，結果發現有整體暴力、肢體暴力、言語暴力、性暴力、竊取財物等無被害經驗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環境設計的看法（M=3.2381、3.1599、3.1752、3.1424、3.18）優於等校園暴行之有被害經驗學生（M=2.6713.、2.7426、2.6408、2.6900、2.5500）（t=6.39、3.125、4.837、2.145、5.054，p<.05）。（詳見表 20）

表 20　校園安全之管理與校園被害經驗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無被害	3.1599	1.03	813	3.125**	876	.002
	有被害	2.7426	1.09	65			
言語暴力	無被害	3.1752	1.04	806	4.837***	88.361	.000
	有被害	2.6408	.88	71			
性暴力	無被害	3.1424	1.04	853	2.145*	876	.032
	有被害	2.6900	1.02	25			
竊取財物	無被害	3.18	1.03	808	5.054***	879	.000
	有被害	2.55	.93	73			
整體	無被害	3.2381	1.02	712	6.39***	872	.000
	有被害	2.6713	.97	162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P<0.05　**P<0.01　***P<0.001

以校園內被害經驗之有無來檢驗學生對師生關懷的看法，結果發現有整體暴力、肢體暴力無被害經驗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環境設計的看法（M=3.5813、3.7166）優於等校園暴行之有被害經驗學生（M=3.5813.、3.5192）（t=2.33、1.984，p<.05），但是在言語暴力、性暴力及竊取財物部分則無顯著差異存在（t=1.506、.079、.901，p>.05）。（詳見表 21）

表 21　師生關懷與校園被害經驗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無被害	3.7166	.76	815	1.984	878	.048
	有被害	3.5192	.90	65			
言語暴力	無被害	3.7184	.76	807	1.506	877	.132
	有被害	3.5764	.81	72			
性暴力	無被害	3.7023	.77	855	.079	878	.937
	有被害	3.6900	.92	25			
竊取財物	無被害	3.7083	.77	810	.901	881	.368
	有被害	3.6233	.75	73			
整體	無被害	3.7363	.76	712	2.33*	874	.020
	有被害	3.5813	.78	163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P<0.05　**P<0.01　***P<0.001

4.校園環境與被害恐懼分析

以有無被害恐懼感，對校園環境的安全環境設計、安全管理、與師生關懷三個面向做 T 檢定，發現如下：

以校園內暴行被害恐懼感之有無來檢驗學生對校園安全環境設計的看法，結果發現就整體暴力而言，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和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環境設計的看法無顯著差異存在（t=-1.910, p>.05），但是對肢體暴力、言語暴力、性暴力、竊取財物等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環境設計的看法（M=3.7340、37510、3.7158、3.7414）優於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M=3.5237.、3.5116、3.5782、3.5204）（t=-3.707、-4.343、-2.561、-3.979，p<.05）。（詳見表 22）

表 22　校園安全之環境設計與校園被害恐懼感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不恐懼	3.5237	.89	379	-3.707***	733.474	.000
	恐懼	3.7340	.75	515			
言語暴力	不恐懼	3.5116	.87	410	-4.343***	817.983	.000
	恐懼	3.7510	.76	490			
性暴力	不恐懼	3.5782	.91	483	-2.561*	886.431	.011
	恐懼	3.7158.	.69	417			
竊取財物	不恐懼	3.5204	.89	405	-3.979***	787.562	.000
	恐懼	3.7414	.74	495			
整體	不恐懼	3.5718	.91	324	-1.910	579.856	.057
	恐懼	3.6864	.77	570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P<0.05　**P<0.01　***P<0.001

以校園內被害恐懼感之有無來檢驗學生對校園安全管理的看法，結果發現對整體暴力、肢體暴力、言語暴力竊取財物等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管理的看法和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無顯著差異存在（t=1.238、-.069、-.692、-.320，p>.05），只有對性暴力有恐懼感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管理的看法（M=3.0425）顯著地劣於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M=3.2081）（t=2.380，p<.05）。（詳見表 23）

表 23　校園安全之管理與校園被害恐懼感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不恐懼	3.1317	.99	374	-.069	831.284	.945
	恐懼	3.1365	1.06	509			
言語暴力	不恐懼	3.1052	.97	404	-.692	881.242	.489
	恐懼	3.1531	1.08	485			
性暴力	不恐懼	3.2081	1.03	477	2.380*	887	.017
	恐懼	3.0425	1.03	412			
竊取財物	不恐懼	3.1190	1.00	399	-.320	868.114	.749
	恐懼	3.1413	1.06	490			
整體	不恐懼	3.1920	1.01	319	1.238	881	.216
	恐懼	3.1020	1.06	564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P<0.05　**P<0.01　***P<0.001

以校園內被害恐懼感之有無來檢驗學生對師生關懷的看法，結果發現對整體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竊取財物等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管理的看法和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無顯著差異存在（t=-.447、-1.254、-.232，p>.05），只有對言語暴力與竊取財物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對師生關懷的看法（M=3.7731、3.1688）顯著地優於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M=3.6401，3.6438）（t=-2.575、-2.418，p<.05）。（詳見表 24）

表 24　師生關懷與校園被害恐懼感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不恐懼	3.6773	.75	375	-1.254	883	.210
	恐懼	3.7431	.78	510			
言語暴力	不恐懼	3.6401	.75	405	-2.575**	889	.010
	恐懼	3.7731	.77	486			
性暴力	不恐懼	3.7071	.78	478	-.232	889	.817
	恐懼	3.7191	.75	413			
竊取財物	不恐懼	3.6438	.76	400	-2.418*	889	.016
	恐懼	3.7688	.76	491			
整體	不恐懼	3.7000	.75	320	-.447	686.080	.655
	恐懼	3.7239	.78	565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P<0.05　**P<0.01　***P<0.001

伍、結論

一、大學校院學生之不良行為比例不高，其中以蹺課（671%）、凌晨零時後仍為回家（42.5%）及到 Pub 網咖或撞球店（20.0%）為最多，其他偏差行為（飆車、打架、參與幫派活動、無故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物、未經允許拿走他人財物、恐嚇勒索、帶刀械到校、吸食非法毒品、販賣非法毒品）則都在 5%以下。

二、就個人特質而言，大學校院學生之自我概念頗高（M=3.86），而尋求刺激則不高（M=2.36），二者都顯示出偏向正面之個人特質。

三、大學校院學生對學校環境之看法是認為學校是重視校園環境安全設計與安全管理，且師生具有高關懷的特質。

四、就被害經驗而言，大專校院學生在校園內之被害經驗並不嚴重，整體被害經驗為 18.5%，財物被竊取者最多（8.2%），言語暴力次之（8.1%），肢體暴力（7.4%），性暴力（2.8%，其中絕大部分為性騷擾）。

五、大專校院學生的校園內被害恐懼感則顯著地高於被害經驗，整體被害恐懼感達 63.8%，至於個別類型被害恐懼感則為 43.7%～55.1%之間，遠遠地超越被害經驗之比例。相較於各種被害經驗間高達 20 倍之差異狀況（0.4%～8.2%），各種被害恐懼感之比例則差異不大（相差只在 12%左右），顯示出被害恐懼感之感染性。

六、被害經驗和被害恐懼感是有顯著相關存在的，就整體被害經驗而言，有被害經驗的學生中高達 93.8%具有被害恐懼感，但無被害經驗者，則只有 58.6%學生具有被害恐懼感。

七、就大專校院學生個人屬性與其被害經驗之有無而言，性別和各類被害經驗無顯著關係存在，但在不良行為、個人特質（尋求刺激與自我概念）都有顯著關係存在，亦即擁有較多不良行為、尋求刺激與低自我概念者，其被害之可能性較高。

八、就大專校院校園環境而言，本研究發現學生覺得校園安全之環境設計、管理與師生關懷和其被害經驗有顯著關係存在，亦即，無被害經驗者認為學校之環境設計（監視夠、訪客管制好、校園照明佳、隱蔽地方安全者）與校園管理（重視校園被害）的看法優於有被害經驗者，且無被害經驗者對老師與學生之關懷與支持的看法優於有被害經驗者。

九、就學校類型而言，本研究發現：公立學校學生之被害比例高於私立學校之比例；就學制而言，被害比例之多寡依順序排列，則以技術學院最高、普通大學次之、科技大學居三，專科學校最低。

十、就大專校院學生個人屬性與其被害恐懼感之有無而言，性別和言語暴力與性暴力之被害恐懼感有顯著關係存在（其他則無顯著相關），其中男性具有言語暴力被害恐懼感之比例高於女性，反之在性暴力被害恐懼感之比例則低於女性。此外，本研究也發現有不良行為者，其被害恐懼感之比例高於無不良行為者。至於，有恐懼感者與無恐懼感者在自我概念部份，除言語暴力外，其他都未見顯著差異，但是在尋求刺激部份，則發現除了性暴力被害恐懼感無顯著差異外，其他各種被害恐懼感都是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具有較低的尋求刺激的個人特質。

十一、就大專校院校園環境而言，本研究發現在各種校園暴行中，公立學校學生有被害恐懼感的比例多於私立學校的學生：就學制而言，則是在各種校園暴行中都呈現技術學院之被害恐懼感比例最高，普通大學次之、科技大學居三，而專科學校之恐懼感比例最低。至於對校園安全環境設計方面，本研究則發現除了整體暴力外，其他各類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環境設計的看法優於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在校園安全管理方面，則發現除了性暴力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管理之評價低於無恐懼感的學生外，其他各種校

園暴力類型之被害恐懼感之有無和其對校園安全管理的評價則無顯著關係；在師生關懷的看法上，則顯現出對言語暴力與竊取財物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對師生關懷的看法顯著地優於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但是在整體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等組別則顯示出無顯著差異存在。

陸、建議

一、台灣大專校院具有低不良行為比例、高自我概念、低尋求刺激、高度重視校園環境安全與校園安全與高度師生關懷，都顯示出台灣大專校院狀況相當不錯，日後應該精益求精。

二、雖然台灣大專校院學生被害經驗並不嚴重，但在大專學生人數眾多的情況下，學生被害人數也相當地龐大與驚人，仍應該加以重視，並減少發生的可能性。此外，為有效地減少大專校園暴行被害率，學界與學校宜共同合作，就該議題進行實務性之研究。

三、相較於大專校院學生被害經驗，學生被害恐懼感達 50%左右，但該議題卻從未引起大專校院與社會之重視，因此各大專校院應重視該議題，並提出必要之改善措施。

四、雖然校園被害經驗與校園被害恐懼感有其顯著關係存在，亦即有被害經驗者具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然而被害恐懼感有其他不同於被害經驗之影響面向與因素，故建議應該獨立於大專校院被害經驗之研究，另外針對大專校院校園被害恐懼感進行研究。

五、本研究發現公立大學校院學生被害比例高於私立大學校院；就學制面而言，技術學院之被害率與被害恐懼感最高，依次為普通大學、科技大學與專科學校，此差異之形成諒必與學生組成、學生特質、校園環境有關，可以更進一步地探索，進而建構出減少大學校院學生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之策略與作為。

六、本研究發現校園安全環境之設計（校園監視系統、訪客管制、校園角落照明、校園隱蔽地方之安全性）、校園安全管理（重視校園被害之預防、重視學生被害議題、重視學生安全及重視學校空間安全規畫）及師生關懷（老師與同學之協助、鼓勵、分享）會減少校園被害，因此建議學校應該加強該三面向的相關設施與事宜，以加強校園安全之防範。

參考書目

江文賢（2001）。*大學生約會暴力現象與相關因素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彰化縣。

朱朝煌（2005）。*個人因素個人經驗校園環境知覺與大學生能力感發展之關聯性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2005）。*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台北市：行政院。

吳長穎（2003）。*國小兒童校園環境知覺、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之關聯性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吳玉釵（2006）。*台南區大學生約會性侵害態度及預防性侵害行為意向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縣。

周愫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台北：五南。

林家弘（2007）。*高中（職）生校園被害型態之相關因素研究—以台南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未出版，嘉義縣。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章(2007)。*犯罪學*。台北市：三民。

侯崇文、周愫嫻（2000）。影響青少年被害因素的探討。*犯罪學期刊，5*，79-106。

侯崇文、黃啟賓（2002）。由校園環境探討學生偏差行為之發生與被害經驗。*警學叢刊，32*（5），145-176。

莊玟琦（2002）。*大學女生校外單身租宿的安全感調查研究－以中原大學附近套房租宿為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

翁居易（2006）。*國中生校園暴行被害恐懼感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陳淑娥（2005）。*少年重複被害因素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陳麗欣（1989）。*國民中學校園學生暴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市。

陳麗欣（1993）。*國民中學學生被害恐懼感之研究*。台北市：五南。

陳麗欣（1994）。*國中校園暴行暨其被害恐懼感之研究－從被害者學觀點分析之*。發表於 1994 年 12 月 15 日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學術研討會。

陳麗欣（1997）。*台灣地區國民中學校園暴行教師被害暨其被害恐懼感之研究（I）－教師被害部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報告編號：NSC85-2413-H260-002）。

陳麗欣（2000）。國中校園學生與教師被害之問題與防制對策。*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341-369。台北市：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陳麗欣、謝高橋、黃國彥（1990）。國民中學校園學生暴行之研究－從被害者學觀點分析。*教育與心理研究，13*，155-198。

陳麗欣、陳玫伶、魏希聖、李自強（2008）。*青少年被害調查問卷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台北市：三民。

黃俊勳（2000）。*國中學生與犯罪少年社會支持與刺激忍受力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彰化縣。

黃毓伶（2003）。*二專餐飲管理科學生實習期間性騷擾問題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縣。

黃靜怡（2007）。*跟蹤行為及其被害型態實證探討：以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6）。*犯罪學概論（三版）*。台北市：三民。

楊士隆（2004）。*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市：五南。

葉柏成（2008）。*以符號互動論觀點探討大學生校外賃居犯罪被害恐懼感之研究－以世新大學為例*。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黎素君（2006）。*國小校園欺凌行為重複被害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縣。

蔡田木（2002）。*個人犯罪被害特性及其成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縣。

蔡德輝、楊士隆（200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四版）*。台北市：五南。

賴雅琦（2002）。*國中生對校園犯罪之被害恐懼感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賴克宗（2005）。*大學生網路犯罪被害研究-以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Baker, M. H., Nienstedt, B. C., Everett, R. S. & McCleary, R. (1983).The impact of a crime wave: Perceptions, fear and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7*, 319-335.

Clemente, F. & Kleiman, M. B. (1976). Fear of crime among the aged. *Gerontologist, 16*(3), 207-210.

Cottey, T. J. (1991). Reactions to crim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ttitudinal and behavioral responses to crime. (Master thesis, The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1989). *MAI, 28/03*,370.

Erpelding, L. L. (1991). A study of fear of crime and the elderly citizens of Flint, Michigan (Master's thesis,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1991). *MAI, 27/03 349*, 349.

Garofalo, J. (1977). *Public Opinion about Crime: The attitude of Victims and Nonvictims in Selected Cities*.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Gottfredson, G. D. & Gottredson, D. C. (1985). Victimiztion in Schools. Plenum

Press.

Hentig, H. (1941). Remarks on the interaction of perpetrator and victim.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31*, 303-309.

Lawton, M. P. & Yaffe, S. (1980). Victimization and fear of crime in elderly public housing tenant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5*, 768-779.

Liska, A. E. & Baccaglini, W (1990). Feeling safe by comparison: Crime in the newspaper. *Social Problems, 37*(3), 360-374.

Liska, A. E., Sanchirico, A. & Reed, M. D. (1988). Fear of crime and constrained behavior specifying and estimating a reciprocal effects model. *Social Forces, 66*(3), 827-837.

Mondelsohn, B. (1956). Vne Nouvelle Branche de la science Bio-Psycho-Sociale-la Victimologi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Criminologie et de Police Technique, 10*, 95-109.

McPartland, J. M. & McDill, E. L. (1977). Research on crime in schools. In J. M. McPartland & E. L. McDill (eds.) *Violence in Schools*,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Lexington Books, 3-33.

Patterson, G. R., Reid, J., & Dishion, T. (1992). *Antisocial boys*. Eugene, OR:Castalia.

Skogan, W. G. (1986). The fear of crime and its behavioral implications. In A. E. Fattah(ed.), From Crime Policy to Victim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167-188.

Smith, B. L. & Huff, C. R. (1982). Crime in the country: The vulnerability and victimization of rural citizen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10*, 271-282.

Stagner, R. (1981). Stress, strain, coping and defense. *Research on Aging, 3*, 3-32.

Stafford, M. C. & Galle, O. R. (1984). Victimization rates, exposure to risk, and fear of crime. *Criminoloogy, 22*(2), 173-185.

附　件

親愛的同學您好：

感謝您願意撥空填寫本調查問卷，這是一份很重要的研究報告問卷，目的是想了解大學生之校園犯罪被害類型以及被害現況是如何。

這個調查為純學術研究，答案也沒有任何對錯之分，而您的每一項意見都很寶貴，因此希望您依照您實際所遭遇的情形填答。此份問卷尊重個人隱私權，絕不會向外公開，不會影響你在校園內的生活，敬請放心填答。謝謝你的協助與意見，在此祝您平安健康。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陳麗欣

一、個人基本資料

1. 您所就讀的學校為：□1. 公立 □2. 私立
2. 您所就讀的類別為：□1. 專科 □2. 技術學院 □3. 科技大學 □4. 普通大學
3. 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4. 您的年齡_____歲
5. 宗教信仰：□1. 無 □2. 佛教 □3. 道教 □4. 天主教
   □5. 基督教 □6. 其他_____
6. 您目前是否有打工？ □1. 否 □2. 是。 每週大約_____小時
7. 請問您個人每個月平均有多少錢可以花用？_____
8. 請問您平均一天上網的時間大約是幾小時？
   □1. 從來不上網 □2. 未滿 1 小時
   □3. 1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 □4. 3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5. 6 小時以上-未滿 9 小時 □6. 9 小時以上
9. 請問您現在居住的地方為？
   □1. 自己家中 □2. 親戚家中 □3. 學校宿舍
   □4. 校外租屋 □5. 其他_____
10. 請問您父親的存歿狀況為？ □1. 存 □2. 歿
11. 請問您母親的存歿狀況為？ □1. 存 □2. 歿
12. 請問您父母的婚姻狀況：
   □1. 已婚（含同居） □2. 離婚（含分居） □3. 其他_____
14. 請問您全家每個月平均收入約多少錢？
   □1. 未滿二萬元 □2. 二萬以上未滿四萬元
   □3. 四萬以上未滿六萬元 □4. 六萬以上未滿八萬元
   □5. 八萬以上未滿十萬元 □6. 十萬以上未滿十二萬元
   □7. 十二萬元以上 □8. 不知道
15. 您上學期是否曾在學校遭受過以下處分：
   □1. 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以上
16. 承上題，遭受處分的原因為_____
17. 請問您上學期每週平均在校時間為_____小時

二、曾遭受過的被害情形與個人感受

（一）校園被害恐懼與個人經驗：以下所列出之題目是大學生在校園內可能發生的被害情形，請問您在上個學期是否遇過以下情形？又是否擔心這種情形在校園內發生在您身上？請依據您實際情形**圈選**適合之答案

校園被害恐	被害經驗	校園被害次	最近一次被害加害人身份	最近一次被害被害	最近一次被害被害發生地
0 1 2 3 4	被網路惡意中傷	0 1 2 3 4	1.本校學生　2.本校教職員 3.他校學生　4.校外人士 5.其他_____　6.不知道	1.早上　2.下午 3.晚上　4.凌晨 5.不確定	1._____　2.不確定
0 1 2 3 4	財物被偷走	0 1 2 3 4	1.本校學生　2.本校教職員 3.他校學生　4.校外人士 5.其他_____　6.不知道	1.早上　2.下午 3.晚上　4.凌晨 5.不確定	1.教室　2.廁所　3.宿舍　4.餐廳 5.圖書館　6.運動場所 7.其他_____　8.不確定
0 1 2 3 4	財物被搶走	0 1 2 3 4	1.本校學生　2.本校教職員 3.他校學生　4.校外人士 5.其他_____　6.不知道	1.早上　2.下午 3.晚上　4.凌晨 5.不確定	1.教室　2.廁所　3.宿舍　4.餐廳 5.圖書館　6.運動場所 7.其他_____　8.不確定
0 1 2 3 4	被言語威脅恐嚇	0 1 2 3 4	1.本校學生　2.本校教職員 3.他校學生　4.校外人士 5.其他_____　6.不知道	1.早上　2.下午 3.晚上　4.凌晨 5.不確定	1.教室　2.廁所　3.宿舍　4.餐廳 5.圖書館　6.運動場所 7.其他_____　8.不確定
0 1 2 3 4	被武力威脅恐嚇	0 1 2 3 4	1.本校學生　2.本校教職員 3.他校學生　4.校外人士 5.其他_____　6.不知道	1.早上　2.下午 3.晚上　4.凌晨 5.不確定	1.教室　2.廁所　3.宿舍　4.餐廳 5.圖書館　6.運動場所 7.其他_____　8.不確定
0 1 2 3 4	被辱罵	0 1 2 3 4	1.本校學生　2.本校教職員 3.他校學生　4.校外人士 5.其他_____　6.不知道	1.早上　2.下午 3.晚上　4.凌晨 5.不確定	1.教室　2.廁所　3.宿舍　4.餐廳 5.圖書館　6.運動場所 7.其他_____　8.不確定
0 1 2 3 4	被故意破壞物品	0 1 2 3 4	1.本校學生　2.本校教職員 3.他校學生　4.校外人士 5.其他_____　6.不知道	1.早上　2.下午 3.晚上　4.凌晨 5.不確定	1.教室　2.廁所　3.宿舍　4.餐廳 5.圖書館　6.運動場所 7.其他_____　8.不確定

0 1 2 3 4	被妨害自由	0 1 2 3 4	1.本校學生　2.本校教職員 3.他校學生　4.校外人士 5.其他_____　6.不知道	1.早上　2.下午 3.晚上　4.凌晨 5.不確定	1.教室　2.廁所　3.宿舍　4.餐廳 5.圖書館　6.運動場所 7.其他_____　8.不確定
0 1 2 3 4	被徒手毆打	0 1 2 3 4	1.本校學生　2.本校教職員 3.他校學生　4.校外人士 5.其他_____　6.不知道	1.早上　2.下午 3.晚上　4.凌晨 5.不確定	1.教室　2.廁所　3.宿舍　4.餐廳 5.圖書館　6.運動場所 7.其他_____　8.不確定
0 1 2 3 4	被使用武器毆打	0 1 2 3 4	1.本校學生　2.本校教職員 3.他校學生　4.校外人士 5.其他_____　6.不知道	1.早上　2.下午 3.晚上　4.凌晨 5.不確定	1.教室　2.廁所　3.宿舍　4.餐廳 5.圖書館　6.運動場所 7.其他_____　8.不確定
0 1 2 3 4	被性騷擾	0 1 2 3 4	1.本校學生　2.本校教職員 3.他校學生　4.校外人士 5.其他_____　6.不知道	1.早上　2.下午 3.晚上　4.凌晨 5.不確定	1.教室　2.廁所　3.宿舍　4.餐廳 5.圖書館　6.運動場所 7.其他_____　8.不確定
0 1 2 3 4	被性侵害	0 1 2 3 4	1.本校學生　2.本校教職員 3.他校學生　4.校外人士 5.其他_____　6.不知道	1.早上　2.下午 3.晚上　4.凌晨 5.不確定	1.教室　2.廁所　3.宿舍　4.餐廳 5.圖書館　6.運動場所 7.其他_____　8.不確定

註：被害次數 0 表示無被害經驗，4 包含 4 次或 4 次以上。

（二）個人行為：請您回憶上個學期是否曾經有以下行為，請在最符合的空格中打勾

	無	1-3	4-6	7-9	10 次以上
1.翹課	□	□	□	□	□
2.集體飆車	□	□	□	□	□
3.打架	□	□	□	□	□
4.參與幫派活動	□	□	□	□	□
5.凌晨零時以後仍未回家	□	□	□	□	□
6.到 PUB 網咖或撞球店	□	□	□	□	□
7.無故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物	□	□	□	□	□
8.未經允許拿走他人財物	□	□	□	□	□
9.恐嚇勒索	□	□	□	□	□
10.帶刀械（如扁鑽、瑞士刀等）到校	□	□	□	□	□
11.吸食非法毒品	□	□	□	□	□
12.販賣非法毒品	□	□	□	□	□

（非法毒品如：海洛因、K 他命、搖頭丸、安非他命、FM2 等）

（三）個人特質：請您就以下之敘述表達您個人之意見，並在最適當之□內打∨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我認為只要努力，就可以獲得應有的尊重	□	□	□	□	□
2.我認為人生許多不愉快的事，是由於運氣欠佳	□	□	□	□	□
3.我覺得用功讀書能改變學業成績	□	□	□	□	□
4.我覺得一個人的所作所為，決定了他的成就	□	□	□	□	□
5.我喜歡做具有危險的事來測試我自己	□	□	□	□	□
6.我發現做可能惹來麻煩的事很刺激	□	□	□	□	□
7.對我來說刺激和冒險比安全更重要	□	□	□	□	□
8.我會為了好玩而做危險的舉動	□	□	□	□	□

（四）校園環境：請您就以下之敘述表達您個人之意見，並在最適當之□內打∨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我覺得學校重視學生安全的管理	□	□	□	□	□
2.我覺得學校重視校園預防被害工作	□	□	□	□	□
3.我覺得學校重視學生被害之事	□	□	□	□	□
4.我覺得校園中隱蔽的地方（如廁所、空教室等）是安全的	□	□	□	□	□
5.我覺得校園空間的規劃注意到校園的安全性	□	□	□	□	□
6.我覺得校園角落的照明系統很好	□	□	□	□	□
7.我覺得校園內的監視器是足夠的	□	□	□	□	□
8.我覺得校園訪客管制工作做得很好	□	□	□	□	□
9.我有情緒困擾時，同學會鼓勵我	□	□	□	□	□
10.我有麻煩或煩惱時，同學能給我幫助	□	□	□	□	□
11.當我有麻煩或煩惱時，我可以從學校與師長處獲得幫助	□	□	□	□	□
12.我滿意師長和我討論事情及分擔問題的方式	□	□	□	□	□

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 吳芝儀

目　次

壹、前言
貳、我國少年矯正制度之發展
參、美國少年矯正教育之興革
肆、美國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之現況
伍、美國少年司法體系革新之挑戰和契機
陸、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

摘　要

本文從大法官 664 號解釋令所主張之逃學逃家少年不宜收容於少年觀護所談起，回顧我國少年矯正制度之發展，援引美國少年矯正教育和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之作法，以及少年司法體系革新成功之契機，論述我國改善少年矯正機構的型態結構、人力編制和專業服務內涵等之芻議，以使少年矯正機構能發揮教育和輔導功能，使少年觀護所能轉型成為專責從事犯罪少年教育和輔導工作之專業機構，真正達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目標。

本文對於我國少年司法體系及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可能性，提出幾點建議，包括：(1) 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理念，(2) 將社區處遇納入機構處遇中，(3) 藉助鑑別為個別化輔導奠基，(4) 增加教育輔導專業人力編制，(5) 規劃實施選替教育課程方案，以及 (6) 修法立法並行推動矯正教育等項。

關鍵詞：少年矯正機構、少年矯正教育、選替教育

* 本文取材自作者 96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美國中輟及危機邊緣學生選替教育與學校諮商方案之政策與實施」(NSC96-2918-I-415-001)。

壹、前言

某國中因該校某學生習慣性曠課，流連於網咖、廟會陣頭、電子遊藝所等地，結識不良少年，家庭無力約束管教，校方為導正其偏差行為，並避免其他同學受其影響，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調查處理。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承審法官何明晃法官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的釋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於今年（98）7 月 31 日公布的第 664 號解釋，結論是：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為違憲；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失其效力。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開宗明義：「爲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基於此一精神規範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事件包括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以及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後者即包含了(1)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2)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3)經常逃學或逃家者，(4)參加不良組織者，(5)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6)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及(7)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等七種虞犯行為類型。依據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少年法庭對於少年不能責付或責付顯屬不當時，可由少年法官裁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唯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二月。此一行之有年的便宜行事作為，使得部份承審法官對於未觸犯刑罰卻經常逃學、逃家的少年，或為隔絕誘惑，或為警示規訓，裁定將之收容在少年觀護所。經大法官實際走訪全台少年觀護所，卻發現其間龍蛇雜處、環境條件惡劣，並不利於少年人格之調整，而有第 664 號解釋令，主張此一作為違反憲法對於少年人格權保障之原則。

許多學者主張，觀護制度是一種對於犯罪者施以非監禁性的處遇措施。故少年觀護制度，應係對於犯罪或是虞犯少年，無須監禁於特定少年矯正機構，而將之置於自由社會，接受少年保護官的輔導、監督、觀察、矯正、保護、管束，俾能達到改善行為、預防再犯的目的（劉作揖，2007）。就少年觀護制度之精神而言，對於因嚴重行為問題而亟須交付觀護處遇的少年，必須由專業人員經過完善的個案評估後，提供有助於改善其行為問題的教育和輔導計畫，施予專業諮商、治療或行為矯正等，時時追蹤其輔導成效，並於觀護處遇後，提出完整的個案報告；絕非消極的將少年監禁於與外界隔絕的密閉空間，在自由受到剝奪的環境

下，任其自生自滅。然而，關心少年觀護與輔導工作者，如果有機會走訪全台各地 17 個少年觀護所，將很容易發現目前少年觀護工作由於附屬於看守所或戒治所等矯正機構，嚴重缺乏教育、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力配置與充裕的經費來源，僅由監所管理員和作業導師負責收容和管理工作，幾無教育、輔導或矯治可言。除了高雄少年觀護所因附屬於高雄戒治所而擁有戒治所的輔導員、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力之外，其餘各個少年觀護所無論是單獨設立者如台北或台南，或附屬於看守所者，均僅有導師和管理員的編制，根本缺乏專業人力針對收容少年之身心需求特性提供有效的教育、輔導、諮商、治療或矯治等服務，無助於達到協助少年改善行為、健全自我成長、矯治性格等之崇高理想目標。

然而，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對於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或行為而不能責付或不適當責付之少年者，需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中。因此，法務部（2009）最新統計資料顯示，近 5 年（93 年至 97 年）平均每年新收的收容少年約 4,117 人。男女比例約 21：1；教育程度則以國中程度者居多，約占三分之二左右，且由 93 年的 63.9%，逐年增加至 97 年的 67.6%，其次為高中程度者，所占比率近 3 成。至於犯次，則多為初次犯罪者，高達八成左右。這些或因初犯、或因虞犯而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的國中程度青少年，在觀護所缺乏教育、輔導、諮商等專業人力協助情況下，只得相偎取暖、彼此切磋、互相砥礪，於是犯罪思想、信念愈發根深柢固，犯罪手法也愈來愈爐火純青，難怪少年觀護所始終擺脫不了「老大養成所」的污名。這情形看在深知標籤對於初犯青少年身心危害至鉅的少年法官眼裡，就更是心底淌血了！

最近一篇由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教育文化組曾慧青（2009）所撰寫的評論中提到，

> 據查司法究竟是否應介入虞犯少年之處理，各國有不同之立法例，不論贊成或否定之見解，多建議少年法院在面對虞犯少年之處理時，儘可能將虞犯事件自司法體系轉向予教育、福利機關、職訓、家庭與社會等社會資源。……質言之，在大法官宣告逃學、逃家的少年虞犯送感化教育違憲後，政府允宜參酌先進國家作法，成立專門機關從事相關輔導與協助；同時強化學校功能，特別是對中輟少年在發生中輟行為後之持續追蹤輔導，俾積極鼓勵其復學及穩定就學。同時對中輟少年回歸校園後，也須協助其就讀學校應建構出多支持與多關懷的環境氛圍，俾免中輟行為的再度發生……。（曾慧青，2009/08/31）

本文即試圖基於此一觀點，回顧我國少年矯正制度之發展，援引美國少年矯正教育之作法，論述我國應該如何改善少年矯正機構的型態結構、人力編制和專業服務內涵，以使少年觀護所能轉型成為專責從事犯罪少年教育和輔導工作之專業機構，真正達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目標。

貳、我國少年矯正制度之發展

廣義而言，「少年矯正」泛指對於犯罪或觸法少年所進行之機構性或社區性矯正處遇措施（邱明偉，2006）。依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和 3 條規定，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且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以及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須以少年刑事事件和少年保護事件分別處理。

我國矯正體系對於犯罪少年所進行的機構性處遇，包括少年輔育院所執行之感化教育，及少年矯正學校所執行之感化教育、徒刑、拘役等；而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則觸犯法律之刑事被告少年及保護少年，同時兼收觀察勒戒少年，屬暫時性收容保護措施。依據邱明偉(2006)之歸納，我國少年矯正工作之發展歷程，可約略區分為三個時期，一是民國 37 年至 45 年之少年監獄管理時期，二是民國 45 年至 88 年之少年感化院與少年監獄並立時期，三是民國 88 年迄今之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並立時期。然而，由於民國 45 年至 88 年之間，少年矯正教育之精神、形式和內涵均有重大發展，故筆者再將之約略區分為兩個階段，共包括少年監獄之設立、少年感化院之轉型、附設補習學校時期及少年矯正學校之實施等四階段。茲簡要說明之。

一、少年監獄之設立

我國最早於民國 37 年設置新竹少年監獄，為台灣光復後第一所專設之少年矯正機構，專收被法院判處徒刑拘役之少年受刑人，至今實施少年矯正教化工作已有 60 年以上歷史。然而，當時對於少年受刑人的處遇仍以隔離監禁為本質，雖依據民國 35 年「監獄行刑法」規定，「不滿 25 歲之受刑人，應施予國民基本教育」，實質上並無明確之規範和實際作法，且負責管理及教誨少年受刑人之矯正人員並非教育人員，其進用資格與條件與其他成人監獄人員無異，實則重戒護管理而輕教育輔導。

二、少年感化院之轉型

民國 45 年由於當時「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公佈後，宣告感化教育少年人數激增，過去將受感化教育少年交由慈善團體協助的作法漸不可行，首先於新竹少年監獄中設立臨時「少年感化院」，民國 48 年遷移至桃園，繼之分別於彰化和高雄成立另兩所少年感化院，並於稍後為去除感化教育之標籤而更名為「少年輔育院」，依法收容被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少年輔育院在民國 70 年以前均隸屬台灣省社會處，定位為社會福利性質，強調個別處遇，並配合國民教育之實施採學校教育型態，以品德教育為主，可謂我國實施少年矯正教育之萌芽時期。然而，鑑於少年輔育院從事第一線少年矯正工作者，大多缺乏犯罪矯治素養及經驗，以致辦理成效不彰，遂於民國 70 年 7 月由法務部接管，重回犯罪矯正系統。

三、附設補習學校時期

基於「國民教育法」規定，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者，應受國民補習教育。法務部為使因觸法而被處監禁於矯正機構中的少年獲得繼續求學的機會，在民國 62 年及 67 年間即依據「私立學校法」和「補習教育法」之規定，分別於新竹少年監獄及三所少年輔育院辦理附設補校業務；惟因受客觀環境、法律依據、經費及師資人力之限制，成效難以彰顯（黃景良，2000）。民國 79 年，行政院基於「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應學校化，並充實師資設備」之理念，將原由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自行附設之補校改制，轉與鄰近之國民中小學、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合作，成立各級學校補校之分校。然而，自實施補校分校教學制度以來，分校課務多由原校教師或代理教師兼任，缺乏專任教師致使教學效果受限，業務監督難以一貫等，法務部乃決定將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學校（黃景良，2000）。

四、少年矯正學校之實施

在立法單位全力推動之下，民國 86 年正式通過「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設置「少年矯正學校」，收容 12 歲以下兒童及 21 歲以下各級教育層級之犯罪少年，作為實施少年矯正教育及處遇的機構。法務部乃依據此一通則，於民國 88 年 7 月成立兩所少年矯正學校，即新竹「誠正中學」，收容原「高雄少年輔育院」中接受感化教育的學生；而高雄「明陽中學」，則收容原「新竹少年監獄」中的少年受刑人。然而，桃園和彰化兩所少年輔育院則因鑑於少年矯正學校仍無法順利突破重重教育和法務困境，而暫停改制，以致迄今仍維持原貌，與少年矯正學校雙軌並行（黃徵男，2002）。

根據少年矯正學校實施通則第一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目的乃「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第 3 條則規定「本通則所稱矯正教育之實施，係指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正式賦予了「矯正教育」一詞之法源依據。兩所少年矯正學校均以中學方式設置，必要時並得附設職業類科、國民小學等；另得視需要辦理職業訓練。矯正學校設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四處，以及警衛隊和醫護室。矯正學校之教學，則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並強化學生心理及行為之輔導工作，以增進學生之社會適應能力（黃景良，2000）。然而，現行制度係為矯正系統與教育系統共治，屢屢出現矯正人員與教育人員因訓練背景與觀念認知上的歧異，產生衝突與隔閡，嚴重則阻礙矯正教育之成效，令人不免為我國現今少年矯正教育的品質和發展捏一把冷汗。此外，除行政體系與組織已有明文規範之外，矯正教育的課程內容、實施方式、人員編制與處遇方案等實質內涵，皆在法律條文中付諸闕如。雖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成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意圖積極擘畫少年矯正學校之政策、師資、課程、資源設備等藍圖，但即使筆者曾經忝為該指導委員會兩

屆委員，卻從未曾接獲開會通知，無從得知教育和法務兩部實際上如何協同合作規劃我國本土化的少年矯正學校模式，以達成其設置之目的。

另一方面，依據民國 51 年 1 月公佈實施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少年法庭於必要時得將少年裁定交付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因此法務部隨即著手建置之，並於民國 53 年通過實施「少年觀護所條例」，隸屬於地方法院檢察院，主要處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事項，並受法院之督導。」乍看之下，名稱任務雖不同於少年輔育院，但仔細審視其組織和人員編制，很容易發現無論是教導、鑑別、總務、醫務等與其他少年矯正機構幾無二致；且因少年收容時間更為短暫，流動性更高，管理上更具高度的風險與挑戰，以至於需深入紮根的教育和輔導工作幾乎就更乏善可陳了！目前全台各地共 17 個少年觀護所，大多附屬於看守所或戒治所等矯正機構，除了高雄少年觀護所因附屬於高雄戒治所而擁有戒治所的輔導員、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力之外，其餘各個少年觀護所無論是單獨設立者如台北或台南，或附屬於看守所者，均僅有導師和管理員的編制，戒護管理才是少年觀護所工作的重點，教育或輔導則只能仰賴少年法庭法官的強力介入，或社會福利機構的垂憐了。例如台南地院少年法庭與台南少年觀護所合作辦理「少年讀經輔導」而有卓著之成效者（謝瑞龍，2009），倒像是鳳毛鱗爪般珍貴。這也就難怪少年法庭法官和大法官們不忍卒睹因逃學逃家而被視為虞犯少年者，被迫在少年觀護所惡劣的環境下學成更高深的犯罪伎倆，卻無益於改善不良行為或健全自我成長。

參、美國少年矯正教育之興革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美國少年矯正教育的發展和興革，也許可以提供我國現階段發展適切少年矯正教育之參考，以求截長補短，擘劃本土化的少年矯正教育模式！

「矯正教育」（correctional education）在美、加等國的矯正工作中，泛指一切為置身於刑事司法體系（criminal justice system）中的嫌疑人或受刑人所提供的教育。由於受矯正教育的對象，主要是被收容於各矯正機構的青少年或成人，有拘留於看守所者或被判處徒拘役者，以及接受社區處遇、假釋或受保護管束者等不同來源，矯正教育的內容亦有甚大的差異。一般而言，矯正教育乃針對上述對象的不同教育需求，提供各種的學科、職業、生活技巧和轉銜服務，使受刑人能具備基本學習技能，成功的重整復歸於社會，在職場上獲得和維持工作，以成為負責任且有生產力的社會成員。廣義的矯正教育範圍可包括：為刑事司法體系之嫌疑人或受刑人所提供的基礎識字教育、中等學校教育、人格教育、社會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職業教育或技藝訓練，以至於大專程度的學術教育內容等；此外，為積極改變受刑人各類行為問題所設計的矯正處遇或藥物戒治方案，亦是矯正教育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引自吳芝儀，1999）。

根據美國加州大學矯正教育歷史學者 Gehring (1998)對矯正教育在美國之發

展所提出的歸納分析，顯示美國的「矯正教育運動」(correctional education movement)始自 1789 年，一位牧師 William Rogers 首先進入賓州 Walnut Street 的看守所中，教導受刑人學習能閱讀與理解聖經的基礎識字能力。早期的美國監獄改革者秉持著強烈的宗教信念，非常關注教導囚犯的識字能力，以使他們能閱讀聖經，於是志願工作者在監獄中根據「和平學校」(Sabbath School)的模式提出了第一個矯正教育計畫。Jared Curtis 則將和平學校原型模式施行於紐約。隨後，David Snedden 及其同僚將矯正機構視為義務教育的實驗室。Snedden 在其 1907 年所著《美國偏差少年革新學校的行政與教育工作》(*Administration and Educational Work of American Juvenile Reform Schools*)一書中，提出了包含職業、體育和軍事教育的模式。十九世紀末期的 1880 至 1890 年代，紐約的一位教育改革學者 Zebulon Brockway 積極倡導為身心障礙的少年受刑人提供特殊教育方案，乃創設「Elmira 革新所」(Elmira Reformatory)收容接受特殊教育的犯罪少年，是第一所以「矯正學校」形式出現的少年矯正機構，亦是我國現今稱為「少年輔育院」和「少年矯正學校」的原型。該革新所首創個別化教育的模式，有系統地整合學術、社會和職業等學習經驗於矯正教育的內容中。由於此類個別化教育方案有助於受刑人的分類處遇，曾被視為矯正教育的革新，並廣為推展至一般的公立學校體系之中。

緊接著，Austin MacCormick 於 1930 年創立了「矯正教育學會」(Correc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並於 1937 年創辦《矯正教育期刊》(Journal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及出版「矯正教育手冊」，推動矯正教育在聯邦體系與紐約州的進展。即使矯正教育機構的環境多不如公立學校，且有其安全管理上的必要措施，與教育的宗旨並不完全相容；但矯正教育實務工作者所投入的心力，已促使多數少年矯正教育方案對降低少年犯罪率或再犯率發揮了卓越的功效。

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各地，紛紛設置少年法院，專門審理少年犯罪案件，對於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則設有職業學校(vocational schools)、訓練學校(training schools)，及實習工廠等各式之少年輔育機構，俾犯罪少年接受道德與技藝並重之訓練。至於一般虞犯少年，則移送「少年診斷治療中心」(juvenile diagnostic center）接受矯正及誘導，以免成為犯罪少年。此外，美國各州亦興起一種專門以收容不良少年為對象之青少年營，多位於天然保護區域，例如森林或野生資源處所，且有最低安全設施的人為環境，並保持五十至六十名少年之適量人數等。少年營有行政人員與單位組織，以組織監督及配合營內各項活動，樹立積極的生活規範，並提供有適合少年個別需要的諮商服務、針對少年特殊問題的精神心理分析、適合少年團體活動的休閒康樂活動、宗教服務活動等，並配合州政府之教育措施，準備少年出營後的保護救助計劃、家庭協助計畫，俾使少年返回家庭和社區後，能順利適應社會生活。

少年矯正教育人員所接觸的對象，多是具有高度挑戰性、抗拒改變的青少年，他們絕大多數是：(1)曾在正規學校中途輟學或被退學，(2)對學習感到痛苦或無趣，(3)有學習障礙、情緒障礙或藥物濫用問題，(4)有暴力行為及低度自我

概念，且缺乏學習興趣或技巧的青少年學生。然而，秉持人本主義信念從事矯正教育的專業人員，一般相信：人的態度、意念與行為均可以適當的方法進行矯正改變，只要這個當事人具有強烈的改變意願和動機；尤其是人格未臻成熟的犯罪少年仍具有相當的可塑性，若能透過教育或諮商處遇以協助其改變，未來將有機會成為社會的良好公民。因此，實施少年矯正教育的主要目的，即在改變少年的不良或偏差行為。

為達成改變少年偏差行為的目的，加州（California）首先設立以「法庭學校」（Court School）為名之少年矯正學校，以收容犯罪少年，致力於發揮教育的力量，協助偏差行為少年變化暴戾之氣，培養其成為具建設性與社會適應力之良好公民，防止其再度危害社會。加州在 1970 年代負責管理「法庭學校」的主要機構是「加州青少年局」（California Youth Authority），但當時所提供的教育服務多是片段的，無法聚焦於收容學生的獨特需求，多僅是鄰近中小學教育方案的延伸，而且僅服務收容機構中具中等能力的部份學生，以至於學生所受到的教育多半無法令人滿意。於是，「少年法庭學校行政組織」（Juvenile Court School Administrators of California）於 1969 年成立，由一群熱心積極的矯正教育專業人員所組成，致力於發展早期的法庭學校方案，並推動將收容學生的教育責任從青少年局轉移至「地方教育委員會」（County Board of Education）。從 1977 年完成立法，始由地方教育委員會負責少年法庭學校的行政與管理，強制地提供全體收容學生適當的教育。地方教育委員會必須提供的課程，除英語、數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工藝、健康等外，並須設計能促進社會覺察且降低再犯率的處遇方案，如被害覺察、衝突解決、憤怒控制、親職技巧、少年司法、建立自我肯定、有效決策技巧，及職業教育與求職技巧等。此一法院觀護部門、矯正機構與教育局間建立協同合作關係的行動，迅速擴延到全美各州；為收容學生設計能切合其獨特教育需求的教育方案，以矯正其行為、預防再犯，漸為各界所重視。許多法庭學校並特別徵聘專業教師或輔導人員，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與輔導。今日的法庭學校已廣泛地受到教育者、矯正專業人員、學生與家長們的尊重，而數以萬計從教育經驗中獲益的收容學生，更是矯正教育實施的最大贏家（Taylor & Hughes, 1995）。

1980 年代晚期，「少年法庭學校行政組織」為加入協助收容偏差行為學生的「社區學校」（community schools），而更名為「少年法庭與社區學校行政組織」（Juvenile Court and Community Schools Administrators of California），試圖整合法庭學校與社區學校的共通資源，容納少年法庭法官或觀護人所轉介的犯罪少年、學校退學學生或無家可歸的學生。目前，該組織的發展重點，在於為法庭及社區學校編訂標準課程手冊、舉辦研討會，及促進法庭與社區學校為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提供高品質的教育。一般而言，此類法庭與社區學校之教育重點，在於：

●提供學生完整的學習課程，以協助學生取得高中文憑。

●提供學生發展其個人潛能和自我欣賞的機會，並學習成為具建設性的公民。

●提供學生發展其創造性思考和問題解決技巧。

1990 年代中期以後，為有輟學之虞或偏差行為的危機邊緣少年(at-risk students)設立「選替學校」(alternative schools)，提供有別於主流或傳統學校體系教育模式之「選替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如雨後春筍且方興未艾。於是，「少年法庭、社區和選替學校」(Juvenile Court, Community, and Alternative Schools）成為犯罪少年提供選替教育的嶄新學校型態，廣泛服務進入少年法庭觸法學生的教育需求。其行動宣言是藉由提供高品質的學習機會，以及切合個別需求的特殊教育服務，促使收容學生有能力成為社區中具建設性的成員，並培養學生能具備學業技巧、獨立生活技巧、正向自我概念、以及有效的人際關係，使每位學生均能實現其潛能，成為一位正向、自足、有智識的社會公民。其課程的四大核心為：學業、個人、社會、職業等四項的均衡發展。此類結合民間組織共同推動矯正教育計畫—例如，選替教育、社區教育及矯正教育學校及服務（ACCESS—Alternative, Community, and Correctional Education Schools and Services）計畫，已成功的為大量觸法少年提供矯正教育服務，且獲得大量的社會支持和肯定（王伯頎，2005）。

鑑於加州實施少年矯正教育的成功經驗，德州（Texas）亦於 1995 年頒佈《德州教育法案》(Texas Education Code)第 37 章，明確規定凡該州各學校行政區實施「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Juvenile Justice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Programs)，以服務年齡介於 10 至 21 歲的犯罪少年和因違規犯過而被學校退學之危機邊緣學生的教育需求，為其提供高品質的選替教育場域，強調常規訓育、行為管理和學業成就。此項方案致力於協助因違規犯過而被學校退學或進入少年司法體系的學生，得以在安全且有益的教室情境中，接受適性的教育服務。學校行政區並須和其他政府機構及民間社區組織協同合作，為被安置於選替教育方案的學生及其父母提供必要的支援服務。

德州教育法案一方面要求各學校行政區應對所有學生實施符合其需求的教育，另方面又給予選替教育極大的空間和彈性。該法案的宏觀視野，讓選替教育能突破時間、空間的藩籬，進入社區、法院、矯正體系和其他機構，使教育能「因時因地制宜」且無所不在；同時超越教學方法和課程內容的限制，使教育能真正「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不啻為實施選替教育的最佳典範。

肆、美國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之現況

目前美國有德州和馬里蘭州直接以「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為名，透過立法，由少年司法體系和教育體系共同建立獨特的選替教育場域，為犯罪少年及危機邊緣少年提供選替教育。

一、德州現況

依據德州少年觀護司(Texas Juvenile Probation Commission)於 2009 年所發布的一份名為《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Juvenile Justice Alternative Education*

Programs)的官方文件所載，《德州教育法案》第 37 章規定，所有人口數高於 125,000 人的縣市，均必須由少年司法委員會(the juvenile board)和學校區共同實施「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JJAEP)，其教育經費由德州教育部和德州少年觀護司共同負擔。截至 2008 年，全德州已有 27 個縣市的 283 個學校區符合法定條件設置 JJAEP，在 2006-07 學年度，將近有 7,000 名學生接受此項方案的服務，涵蓋了德州 76%的犯罪少年人口。

JJAEP 所服務的學生對象包含兩類，一類是退學學生(expelled students)，一類是其他非退學學生。退學學生是指依據德州教育法案規定的強制退學(mandatory expulsion)，以及由當地學校區所主導的裁定退學(discretionary expulsion)。強制退學的條件係學生涉及嚴重的犯罪行為如暴力犯罪、藥物重罪、攜帶武器罪、重傷害、性侵害、強盜、縱火罪、猥褻兒童、謀殺、過失殺人和殺人罪、綁架罪等刑事事件。裁定退學係指學生在學校發生嚴重而持續性不良行為，對其他學生重傷害、性侵、強盜或謀殺等，重傷害教職員工，恐嚇威脅，藥物或酒精濫用，嚴重品行不端等事件時，可由學校區裁定退學。其他學生係指由少年法庭法官命令參與 JJAEP 或獲得當地學校區同意參與方案的非退學生。

《德州教育法案》規定實施 JJAEP 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JJAEP 的教育宗旨在於促使學生達到符合該年級的學術水準。
- JJAEP 的教育服務必須每天至少七小時，一年至少 180 天。
- JJAEP 必須以英文/語文、數學、科學、社會和自我規訓(self-discipline)為強調重點，但不必然滿足高中畢業所要求之課程學分。
- JJAEP 必須建立學生的行為規範準則。
- 少年司法委員會必須建立書面的 JJAEP 營運政策，提交至德州少年觀護司審核。
- JJAEP 必須符合各項相關法案所規定之最低標準，至少聘任一名合格教師，整體教學人員和學生比例不超過 1:24，而所有工作人員和學生比例不超過 1:12。
- 少年司法委員會和學校區必須定期審查 JJAEP 學生的學業進步情形，對於高中學生須以達成高中畢業要求為目標，且為其建立畢業計畫。
- 所有 JJAEP 學生必須定期接受全州教育評量，評量分數需呈報回學生原就學學校。

依據德州少年觀護司(TJPC, 2008)所提出的 2006-07 學年度 JJAEP 表現評量報告指出，高達 94%的 JJAEP 學生為退學生，其中半數以上(54%)為裁定退學者。進入 JJAEP 的學生，有 68%以上年齡介於 14 至 16 歲之間；絕大多數學生為男性和少數族群，各佔總人數的 79%；半數以上(58%)為高中學生，其中以九年級生最多(33%)；22%的 JJAEP 學生可被歸類為特殊教育學生，尤以學習障礙者所佔比例最高(14%)，較少數為肢體障礙、智力違常或心智遲緩者。此外，絕大多數的 JJAEP 學生(86%)可被歸類為危機邊緣學生，62%的學生來自經濟不利的家庭。在強制退學生中，以 57%違犯藥物重罪者最多，其次為 29%違反攜帶武器

罪者。而裁定退學生中有 72%為嚴重或持續性行為不良者，其次有 17%係屬藥物輕罪者。

學生接受 JJAEP 方案的期限長度，取決於少年法庭和當地學校區；一旦學生完成觀護或退學期間的各項規範，學生得以轉銜返回其原學校區就學。2006-07 學年度，進入 JJAEP 的學生參與方案的平均天數為 80 天，大多數學生(68%)會在執行期滿後返回其原學校區就學，約有 36%的裁定退學生和 29%的強制退學生從高中畢業或取得相當高中文憑(GED)；僅 1%學生係從 JJAEP 畢業或取得 GED。由於 JJAEP 學生依規定必須參與德州教育部定期舉辦的各年級語文和數學評量，平均有 22.5%的 JJAEP 學生通過兩項評量標準；如僅以參與 JJAEP 超過 90 天以上的學生評量成績來看，更有高達 63.8%的學生通過該年級語文評量，27.9%的學生通過該年級數學評量(TJPC, 2008)。這些少年亮麗的成績表現彰顯了 JJAEP 的卓越成就。

除了強調由《德州教育法案》所規定的教育內容之外，JJAEP 方案尚提供學生多樣化的服務。根據前述 2006-07 學年度表現評量報告的統計(TJPC, 2008)，各地 JJAEP 方案所提供的服務項目，依次是個別諮商(89%)、藥物濫用諮商(85%)、生活技巧訓練(85%)、團體諮商(81%)、生氣管理(81%)、心理健康衡鑑(74%)、社區服務(70%)、個別指導或認輔(63%)，以及家庭諮商(56%)等。顯而易見，這些心理教育及諮商服務對，於少年心理復健和行為矯正的重要性不亞於學科教育，所獲致的成果亦證實可有效降低少年再犯率。

二、馬里蘭州現況

馬里蘭州教育部(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於 2001 年在該州教育法案中提出一項「少年司法選替教育先導方案」(Juvenile Justice Alternative Education Pilot Program)，對治那些已展現出慣性激化的不良行為組型而導致被學校退學或涉入少年司法體系的學生。進入該方案的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行為要件(MSDE, 2002)：

- 有不良行為歷史，重覆被暫時停學或退學的學生。
- 由少年法庭轉介。
- 在學校提供積極介入策略後，仍未能有效改變其不良行為的學生。
- 有不良的出席紀錄、低學業成就、違規犯過行為、經常發生衝突、藥物濫用，以及接受少年司法部觀護的學生。

此一選替教育先導方案的目標，在於協助學生發展社會技巧和教育知能，使其能成功銜接下一個教育階段或工作職場。方案的特色包括下列數項(MSDE, 2002)：

- 教育內容包括英文/語文、數學、科學和社會等學科，學生修課的學分數可被原學校所承認。
- 為每位學生發展個別化的教學和行為管理計畫，培養學生負責任的行為。
- 每位參與方案的學生均分派一位成人認輔者，協助學生進入方案及返回原

學校後的適應。

●當學生完成方案返回原校時，轉銜連絡人須與原校的專業人員共同發展一項轉銜計畫，並至少監督學生的進步情形達一年以上。

●培養學生能有良好的出席率、工作完成率，且承擔行動責任。

●低度的員生比例。

由於此項先導方案的成效甚受肯定，因此，2003 年正式將「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JJAEP)納入該州教育法案中，規定凡被暫時停學或被退學的學生，均必須在被停學或退學的第一天起即參與該項方案，所修習學分均應被原學校所採認。州教育委員會可以選擇私人機構來執行此一方案，但必須全額負擔每位學生的教育經費支出(Silchenko, 2005)。

德州和馬里蘭州教育體系和少年司法體系共同合作，挹注充足的教育經費，致力於為所有離開正規教育體系學生提供選替教育服務的作法，真正協助原本可能流竄街頭或危害社區安寧的少年，改善不良行為、提升學業表現、健全自我成長、且參與社區發展，教育成果獲得社會各界高度評價，鼓勵更多學校區積極與少年司法體系合作，建立更多「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同時也影響其他各州紛紛嘗試擴展選替教育模式，造福廣大觸法少年及危機邊緣少年，使得「選替教育」幾乎成為少年司法及矯正教育方案的代名詞。甚至，新近強勢崛起於亞洲的韓國，亦已於法務部下成立「少年司法選替教育中心」(Juvenile Justice Alternative Education Center)，提供經驗性學習方案、選替教育方案及個別諮商服務等，協助觸法少年產生積極正向的行為改變，各類作法相當值得我國推動少年司法革新之借鑑。

伍、美國少年司法體系革新之挑戰和契機

為了全面性地倡導少年司法體系的革新，Mendel (2001).在「美國青少年政策論壇」(American Youth Policy Forum)的支持下，整理了全美各州少年司法革新的八項挑戰，找尋一些嶄新且成功的契機，並摘述方案成功的關鍵特性和效能證據，列舉如表一。這八大挑戰包括：

1.降低對於監禁的過度依賴，特別是針對那些並不具危險性的犯罪少年。

2.為犯罪少年發展社區本位的制裁和處遇措施。

3.應用具有研究成效的方案策略，來降低少年犯罪行為。

4.辨識長期慣性犯罪的高風險少年，且施予密集性介入處遇。

5.對具有行為困擾的少年，提供綜合全面的支持。

6.確保被監禁的少年獲得高品質的處遇和發展性服務。

7.提供高品質的教育和職涯發展服務，以協助少年行為改變，成為具建設性的社會成員。

8.對於等待判決或安置的少年，應減少不適當的拘留或監禁。

表一：少年司法革新之挑戰和成功實例舉隅

挑戰	實例	關鍵特性	效能證據
1.對監禁過度依賴	Missouri Division of Youth (MI)	全州體系均建立於 ● 小型住宿設施(而非訓練學校)。 ● 24 小時或日間心理治療。 ● 高品質的選替教育方案。 ● 大量提供家庭外展/諮商。 ● 高度訓練且品質精良的工作人員。 ● 大量非住宿型方案和照護支持。	● 遠比其他州少年矯正機構更低的再犯率。 ● 遠比其他州少年矯正機構更少的經費預算。
2.社區制裁和處遇	Tarrant County Juvenile Services (TX)	少年觀護體系 ● 限縮審前拘留的收容床數。 ● 大量運用非住宿型裁決，包括倡導方案、家庭預防和社區服務等。 ● 與社區服務提供者建立夥伴關係。 ● 限縮監禁和住宿型處遇之運用。	● 少年犯罪和暴力行為的持續降低。 ● 在德州少年觀護方案中，少年再犯率是次低的大型城市。
3.研究本位方案模式	Youth Villages (TN)	私立非營利組織服務具有情緒和行為困擾的青少年，提供各類照顧服務： ● 多元系統心理治療：具高度效能的家庭本位、以家庭為焦點的心理健康介入。 ● 多元面向處遇的寄養照顧，及其他具高度效能、以研究為基礎的處遇模式。	● 全美唯一實施此類多元處遇模式的機構。 ● 與傳統住宿型處遇方案相較，犯罪少年長程成功經驗大為增加。 ● 以較低的投資，達成較大的成功。
4.高風險青少年	8 Percent Solution (CA)	少年觀護方案之焦點在於減少長期慣性犯罪少年人數: ● 辨識具有高度風險成為長期慣性犯罪少年的特性。 ● 對於所有初犯少年之篩檢，以辨識出那些很可能成為長期慣性犯罪少年者。 ● 將潛在長期犯罪少年納入密集性日間處遇方案，包括：家庭治療、藥物濫用諮商、補救性教育方案和個案管理。	● 犯罪少年一年內再犯率僅 49%，比前期的 93%大為降低。 ● 與控制組相較，參與該方案青少年有較低的再犯率，被監禁收容的天數也減少了。
5.行為困擾少年	Wraparound Milwaukee (WI)	由少年觀護單位、兒童福利和心理健康機構等共同提供經費，為犯罪少年提供心理健康方案。	● 減少接受住宿型處遇少年的安置天數。

		● 綜合全面性的家庭本位服務(home-based services)。 ● 密集性個案管理。 ● 建立廣泛的服務提供者網絡。 ● 建立危機管理和預防的處遇團隊。	● 使接受精神醫療處遇的少年減少了 80%。 ● 接受處遇之少年再犯率減少了 70%。 ● 參與者接受心理健康評量結果，顯示其行為功能持續改善中。
6.慣性和暴力犯罪少年	Florida Environmental Institute (FL)	為嚴重且暴力犯罪少年設立小型、私人經營的矯正設施： ● 降低工作人員-犯罪少年比例，以建立密切關係。 ● 密集性的行為管理。 ● 廣泛工作活動和深度的教育方案。 ● 密集性的照顧支持。	● 參與者再犯率平均為 15.8%，比佛州其他住宿型矯正方案 40%以上再犯率減少甚多。 ● 被評定為佛州對高風險犯罪少年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之一。
7.教育和職涯發展方案	Gulf Coast Trades Center (TX)	以職業訓練作為基本策略的住宿型矯正設施，以協助犯罪少年之職業復健: ● 為所有學生提供九類職涯徑路，各包含 915 小時的應用性課程。 ● 每天至少接受兩小時的學術教導。 ● 大多數學生參與院區內、社區機構內或低收入居住區內有報酬的工作經驗。 ● 密集性照顧，包括工作尋找/工作安置之協助。	● 少年再犯率遠比其他中度安全管理設施還低 30%以上。 ● 60%畢業者在其所選擇的職業領域中找到工作。 ● 60%獲得普通高中文憑。
8.少年拘留革新	Juvenile Justice Operational Master Plan (WA)	對於少年司法體系進行綜合全面性分析 ● 降低少年拘留所（觀護所）的過度擁擠。 ● 減少需要監禁或居留的犯罪少年人數。 ● 明定選替教育方案/政策，以降低少年犯罪率，改善犯罪少年行為。	該郡於2000年實施新計畫，建立新的政策、程序、方案等，預防將犯罪少年不必要地安置於拘留所（觀護所），並降低其收容天數

資料來源: Mendel (2001). *Less cost, more safety: Guiding lights for reform in juvenile justice*. American Youth Policy Forum.

以密蘇里州青少年服務部(Missouri Department of Youth Services)所提倡的「非監獄化」(Un-prisonment)為例，全州最大的少年矯正設施僅安置 85 床位，而除了三個矯正設施之外，其餘均在 33 床容量以下，遠小於其他州的「訓練學校」。比起鄰近各州動輒以訓練學校或高度安全管理設施來收容超過 200 名至 2200 名青少年，密蘇里州僅裁定了 180 名少年必須安置於高度安全管理的設施，如 Riverbend 少年矯正設施也僅收容 33 位少年而已。密蘇里的少年矯正組織—青少年服務局(Division of Youth Services)將四分之三的犯罪少年分派於非住宿型的社區方案、團體之家（中途之家），以及中度安全管理的住宿型設施。而高度安全管理的設施，更安排密集的心理治療單元，納入家庭作為處遇的關鍵元素(引自 Mendel, 2001)。

1.非住宿型社區方案：在密蘇里州，每一天約有 255 名受保護管束的犯罪少年，必須參與「日間處遇方案」(day treatment programs)，週間從早上 8 點到下午 3 點，接受學術性教育和諮商的混合式服務。放學後，許多青少年則需參與社區服務或學術指導活動，或是接受個別或家庭諮商。此外，DYS 也指派「輔導員」(trackers)來監督和支持 800 位接受社區督導的犯罪少年。這些輔導員多半是修習社會工作或相關領域的大學生，與犯罪少年及其家庭維持良好的關係，提供支持、生活指導和解決問題。

2.團體之家：密蘇里青少年服務部經營了 6 所擁有 10-12 床位的團體之家，和 18 所可安置 20-30 名少年的中度安全管理住宿型方案。團體之家一般僅收容違規犯過的身分犯少年，對社區不會有任何危險性，僅需在較具結構化的環境中接受支持和督導，少年大部分時間投入工作、團體工作計畫和其他社區活動，也接受機構內的個別、團體和家庭諮商。

3.中度管理住宿型方案則多安置重犯少年，也在工作人員督導下從事社區服務活動，而在方案諮商服務中有明顯進步的少年，則可被允許參與當地非營利或政府機構的工作實習方案。

4.高度安全管理設施：在密蘇里州如 Riverbend 的高度安全管理少年矯正設施，少年也必須每天接受六節 50 分鐘的學術指導課。學生區分成小團體，接受課程教學或共同完成團體任務，或電腦輔助完成個別作業。在學術之外，密蘇里州住宿型方案的關鍵元素是「處遇」(treatment)，所有學生均需參與每週 5 次、每次 90 分鐘的團體單元，由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和團體帶領者作為催化員，協助青少年探索其身分認定、省思其家庭歷史、學習瞭解其情緒，且學習改變其破壞性行為組型之技巧。家庭也是密蘇里處遇方案的關鍵元素。青少年服務局的家庭治療師會主動去拜訪青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帶他們去拜訪住宿型設施中的少年，並參與家庭治療單元。

有許多指標均證實了密蘇里州的革新取向遠比其他少年矯正機構所採取的訓練學校取向，更為成功和具成本效益(Mendel, 2001)。其成功的要素以高品質的工作人員最為關鍵：密蘇里取向的核心要素是 24 小時的處遇，確保少年無論何時均由至少兩位具專業技能且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監管照顧。所有專業人員及

直接照顧人員均大學畢業，且任職於該單位的前兩年必須完成至少 120 小時的在職訓練。這有別於其他多數州的收容少年，通常僅有少數時間參與心理治療活動，而其餘時間則由較不具專業技能、低薪監獄官來監管，甚難維持一貫的治療哲學或信念。密蘇里取向的成功，無疑提供了一項證據，證明只要少年矯正體系放棄以監禁作為其核心策略，政府有能力保護其公民大眾、協助青少年復健矯治，且確保納稅人的血汗錢被有效利用。

輓近針對少年矯正教育方案後設分析和成本效益分析之結果，支持心理健康議題的方案，較之懲罰性方案，更為成功；由心理健康專業人員所實施的方案，也比由一般矯正人員所實施的方案更為成功；聚焦於特定技巧議題，如行為管理、人際技巧訓練、家庭諮商、團體諮商、或個別諮商等，在機構性場域中也被證實為更具正向效能(Greenwood, 2008)。預防少年犯罪，不僅只是隔離少年之生活使其不受汙染，或拯救少年之生命使其不虛擲青春，更重要的是預防成人犯罪生涯之開展，以降低犯罪對於受害者和對社會的負擔。識此之故，為少年矯正工作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資源，以節省未來成人犯罪所耗損的生命財產與社會資源，仍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算盤！

陸、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

檢視了美國少年矯正教育的發展現況，及少年司法體系革新之挑戰和契機，期許我國關心少年司法與矯正工作的有識之士，能從中找出可資我國發展少年矯正教育之借鑒處，為我國沉疴已久的少年矯正工作開啟一扇光明之窗，促使萎靡不振的矯正工作者重新燃起淑世的熱情！筆者乃歸納整理出下列數點建議，作為本文之結語。

一、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理念

孔子曰：「有教無類，因材施教」成為最偉大的至聖先師。杜威說：「教育即生活」，教育目標應是為了協助學習者發展更好的生活。教育工作者必須對人的改變可能性秉持深切的信心，相信每個人都具有學習的潛能，只要用對了最適合開發學習者資質潛能的方法，任何人都可以獲得比先前更好的發展。選替教育「其所依恃的信念是有許多方法可以使人受教育，也有許多類型的環境和結構，可以使教育在其間發生。…」(Morley, 1991)。基於此一多元化學習機會的教育理念，學校即有責任創造多元的、可選替的學習環境，以滿足學生的不同需求。因此，我們大可以仿照美國加州、德州、馬里蘭州或密蘇里州之作法，將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等少年矯正機構，視為選替教育理念的最佳試驗場所，讓每位因觸法而被裁定或暫時收容於各類少年矯正機構的學生，均可在安置收容期間獲得最好品質的教育服務。建議政府主管機關能提供經費，鼓勵各少年矯正機構發展創新性的選替教育方案，提出計畫爭取試辦機會，並評估各項選替教育方案之試辦成效，以作為未來推廣執行之有力基礎。

讓我們充分利用少年接受安置收容這段可以暫時隔絕外在環境的不利刺激或誘惑的時光，充分運用各種經研究證實有效的教育和輔導策略，設計創新性的教材教法與經驗性的活動，建立師生之間的密切合作關係，好好地協助這些誤入歧途的青少年們發展終身學習和謀職就業能力，才有較大機會得以扭轉乾坤，促成少年健全的人格成長。

二、將社區處遇納入機構處遇中

基於教育是使人陶冶更好的生活能力的信念，教育的場域即應和我們所賴以生活的社區相結合。即使少年矯正機構有高聳的圍牆，暫時將需要重新學習的少年隔絕於不利的環境之外，然而，少年終究要返回社區中生活，教育工作者仍有責任引導他們去了解社區、關懷社區、進而參與社區，一方面化解少年和社區彼此之間的誤解，二方面則奠定少年發展建設性公民意識的根基，期許未來有更大機會成為具有建設性貢獻的社會成員。因此，在少年矯正機構中安排社區服務學習的課程，帶領少年透過直接或間接的社區服務體驗活動，省思自我和他人、及自我和環境的相互影響關係，發現自我於社區中存在的意義和價值，進而提升自我肯定，增進對於他人的尊重。以選替教育方案中最受稱道的服務學習課程，作為社區處遇的先鋒，引導少年有機會從機構處遇順利轉銜至社區，並回應社區之需求，毋寧是深具矯正教育意義的嘗試！

建議政府主管機關鼓勵各少年矯正機構推動少年社區服務學習計畫，優先嘗試將社區處遇的精神和實質，融入於機構處遇的形式和內涵之中，並隨時檢視社區處遇的量變，如何促成少年品格與自我的質變吧！

三、藉助鑑別為個別化輔導奠基

目前無論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或少年觀護所均對於心理鑑別多所強調，但對於鑑別結果之運用則略而不表。事實上，個案評估與診斷、心理鑑別、行為評量、人格衡鑑等，均是為個案規劃安排個別化輔導與處遇計畫之基礎。尤其當少年觀護所因收容安置人數較少、流動性較高，而無法作任何分類處遇之安排時，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處遇計畫之擬定和實施，無疑是相當迫切且必要的。遺憾的是，現有少年矯正機構人員多缺乏教育或輔導專業訓練，更遑論特殊教育之專業素養，即使完成了標準化測驗結果，對於如何解釋或運用結果來協助犯罪少年個案卻一無所知，真是可惜了組織編制中鑑別組的設計。

筆者甚是期盼少年矯正機構能夠慎重正視此一議題，強化鑑別輔導的功能，由專業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人員從事個案評估與診斷工作；並以鑑別結果，為少年規劃實施個別化教育、輔導或處遇計畫，作為提供多樣化選替教育服務之基礎，因應個案之實際教育需求，加強基本學習能力、心理健康教育、道德法治教育或生活技能訓練等；而且由專業輔導人員扮演每位少年的個案管理者，連結各類社區專業資源，為少年提供符合個別需求之諮商專業服務；並隨時評估選替教育方案或諮商專業服務的成效，以達成促進少年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

四、增加教育輔導專業人力編制

我國現有少年矯正機構的人員組織，僅少年矯正學校係依據學校教育組織編制，而有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四處，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外，並設置專長少年矯正教育工作之教導員，協助輔導教師從事教化考核、性行輔導及社會聯繫事宜。少年輔育院設置教務、訓導、保健與總務四處，少年觀護所則設置鑑別、教導及總務三組。換句話說，除少年矯正學校有一般學科教師之專業教學人力，及輔導教師之專業心理輔導人力之外，其餘少年輔育院和少年觀護所均付諸闕如。少年輔育院課程教學尚可仰賴兼任教師或合作學校教師協助；少年觀護所就只能仰賴志工團體的不定期協助了。這樣的人力編制和設計，根本離「少年事件處理法」意圖促進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矯治其性格」之目標相去甚遠，難以令社會各界感受到我國政府推動少年犯罪防治工作之真心和誠意。

筆者衷心呼籲，政府主管機關—法務部、教育部、司法院等—應該編列充裕的經費，大力支持少年矯正機構充實教育和輔導專業人力，納入正式編制，讓少年輔育院或少年觀護所能至少聘任一位合格輔導教師作為少年個案工作者和轉銜連絡人，與原有學校輔導單位和家庭聯繫，蒐集各項相關資料，為少年規劃個別化教育或處遇計畫，適時為少年提供個別、團體或家庭諮商等心理介入服務；並依收容人數比例配置具備矯正教育專業知能的合格專任教師，以教師等教育人員作為強化少年基本學科能力且實施各類選替教育方案之主力，始能有效促進少年認知、情緒、行為等各方面之正向改變。

五、規劃實施選替教育課程方案

選替教育的課程取向，旨在藉由多元及創新的課程，符合學生的需要，期能應用於現實生活之中。筆者曾試圖將選替教育的課程內涵，歸納為基本技能或學科課程、技藝導向課程、生活技巧課程、情感教育課程、諮商導向課程等五項（吳芝儀，2000）。「基本技能或學科課程」擴展了傳統聽、說、讀、寫和算的基本學習技能，通常涵蓋語文、外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或體能等一般學科，以補救或是加速學生的學習，並特別重視批判性思考與創造性思考能力的培養，促進學生在學校及未來社會上成功的可能性。「技藝導向課程」提供職業或技藝訓練、生涯探索、就業技巧及實習工作經驗等，使學生能多方獲取成功的機會。「生活技能課程」目標在於促進學生習得社會技能、人際溝通、衝突調解、情緒管理、法治教育、問題解決等重要的生活能力。「情感教育課程」主要是澄清價值，瞭解社會與個人的評價方式，並施予倫理、道德與人格的教育課程。「諮商導向課程」亦是選替教育課程的重要一環，由受過專業諮商訓練的學校諮商師或輔導教師提供個人、團體或家庭等諮商服務，協助學生一方面能從這些有價值的學習經驗中自我成長，進而達成自我肯定與自我實現；二方面也透過密集諮商的協助，以有效改變學生的偏差行為、情緒困擾或人格困擾。

德州「少年司法選替教育方案」所提供的學科教育內容及各類服務，包括個

別諮商、藥物濫用諮商、生活技巧訓練、團體諮商、生氣管理、心理健康衡鑑、社區服務、個別指導或認輔，以及家庭諮商等，均為選替教育方案不可或缺的內涵要素。期待這些選替教育課程也有機會在我國少年矯正機構中試行其成效和功能！

六、修法立法並行推動矯正教育

最後也最重要的一項呼籲，是敦請政府司法、法務和教育部門廣邀關心少年犯罪防治、少年刑事司法與少年矯正教育的學者專家，共同研議如何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及附屬於該法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等，以人本觀點和選替教育理念引導少年司法體系之革新，讓少年矯正機構有機會成為選替教育理念的最佳實踐場域！促使少年觀護所轉型為專責從事犯罪少年教育和輔導工作之專業機構！

為使少年矯正工作之事權統一，跨越司法、法務、教育和社會福利各重要且相關部門，除現有法務部矯正司可作為管理單位之外，應設置跨部會的「少年矯正教育委員會」，以協調和指揮政府各部門，共同擘畫以健全少年人格養成為目標、但因應各類少年需求特性而量身打造的各類矯正教育設施，涵蓋機構性處遇和社區處遇等不同處遇機制作法，使各類觸法少年均獲得適才適所的適性協助！

另一方面，亦可考慮以美國加州、德州和馬里蘭州為師，在教育法案中明確規定應為正規教育體系之外的所有學生提供選替教育方案，包含中輟學生、休學或遭學校退學學生、或少年司法體系觸法少年等，使所有無法接受正規教育體系的學生均有接受基本國民教育的機會。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應該是所有以教育工作為職志者的信念和使命！不放棄任何一個犯罪或觸法少年，亦應是所有以犯罪防治為己任者所堅守之防線！

參考書目

王伯頎 (2005)。美國少年矯正教育之探討季我國可借鑑之處。警學叢刊，35 (6)，第 67~93 業。中央警察大學。

吳芝儀 (1999)。美國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與成效。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國際視窗獎助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

吳芝儀 (2000)。中輟學生的危機與轉機。嘉義：濤石。

法務部 (2009)。少年犯罪統計分析。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97214431811.pdf

邱明偉 (2006)。我國少年矯正工作之回顧與展望。警學叢刊，37 (3)，第 117~136 頁。中央警察大學。

曾慧青 (2009)。違憲以後逃學逃家少年更重要。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9/08/31. http://www.npf.org.tw/getqr/6386.

黃景良 (2000)。少年矯正學校簡介。中等教育，51 (2)，第 77~81 頁。

黃徵男 (2002)。少年矯正學校之回顧與前瞻。矯正月刊，115 期，第 3-13 頁。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劉作揖 (2007)。少年觀護工作。台北：五南。

謝瑞龍 (2009)。談收容少年輔導之必要性：以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與台南少年觀護所實施收容少年讀經輔導為例。司法週刊，1431 期。

Gehring, T. (1998). *History of the CEA: The History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http://sunsite.unc.edu/icea/history.htm

Greenwood, P. (2008).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programs for juvenile offenders.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8 (2), 185-210.

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Juvenile Justice Alternative Education Pilot Program. http://www.msde.maryland.gov/NR/rdonlyres/841ABD3D-FC95-47AB-BB74-BD3C85A1EFB8/5582/fact62.pdf

Mendel, R. A. (2001). *Less cost, more safety: Guiding lights for reform in juvenile justice*. American Youth Policy Forum.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Korea (2009). Juvenile Justice Alternative Education Center. http://cheongju.yschool.go.kr/HMS/ENG/index.jsp

Morley, R. E. (1991). *Alternative education. Dropout prevention research reports*. Clemson, S. C.: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Center.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349 652.

Ryan, T. A. (1976). A model for correctional education. In M. V. Reagan & D. M. Stoughton (Eds.). *School Behind Bars*. 153-244. Metuchen. NJ: Scarecrow Press.

Ryan, T. A. (1995). Correctional education: Past is prologue to the future. *Journal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46: 60-65.

Silchenko, O. (2005). State Policies Related to Alternative Education. State Notes,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s. http://www.ecs.org/clearinghouse/65/77/6577.pdf

Taylor, K. P. & Hughes, J. (1995). *The Evolution of Court and Community Schools in California: The Past Twenty Five Years*. California: Kern Coun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Office. http://www.jccasac.org/evolution/evolut.htm

Texas Juvenile Probation Commission (2008). Juvenile Justice Alternative Education Programs：Performance Assessment Report. School Year 2006-2007. TJPC Publication Number TJPC-MISC-01-08.

Texas Juvenile Probation Commission (2009). Juvenile Justice Altern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http://judiciary.house.gov/hearings/pdf/Brooke090312.pdf.

從處遇到預防—
論「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與發展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賴月蜜

目　次

壹、前言
貳、少年刑事政策之發展
參、調解制度
肆、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
伍、結論

摘　要

少年犯罪長期以來，一直被界定為重要的社會問題。本文從少年刑事政策之發展談起，工作方向從少年犯罪處遇到少年犯罪之預防，工作場域以生態觀觀點，從法院到社區，再到學校，在少年犯罪處遇部份，介紹以法院及社區為基礎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VOM)，在少年犯罪預防方面，介紹以學校為基礎的同儕調解方案(peer mediation)。從國外制度發展與探討，期待國內少年刑事政策，能突破傳統的司法審判，將替代爭議處理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運用在少年犯罪處遇，使少年透過調解程序，真正瞭解自己行為造成他人的傷害而能改過遷善，而被害人受害情緒亦能經由調解過程得以舒解，損害得以補償。更進一步，少年刑事政策應朝預防角度，在兒少教育紮根，運用同儕調解，增加兒少衝突處理及問題解決之能力，減少犯罪發生之可能，以達犯罪預防之目的。

關鍵字：少年犯罪(youth crime)、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VOM)、同儕調解(peer mediation)、替代爭議處理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壹、前言

「少年」這階段常被形容為生命歷程(life course)中，介於兒童期與成人期之間的一段間隙期(interstitial phase) (Coles,2003)。少年時期也常被描繪為在獨立與依賴間搖擺，在自決與受他人決定間失衡的現象，仍然是現今少年階段建構的顯著要素(Hurrelmann, 1989)。而少年犯罪(youth crime)長期以來，一直被界定為重要的「社會問題」(social problem) (Coles, 2003)。本文從少年刑事政策之發展談起，工作方向從少年犯罪處遇到少年犯罪之預防，工作場域以生態觀觀點，從法院到社區，再到學校，在少年犯罪處遇部份，介紹以法院及社區為基礎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VOM)，在少年犯罪預防方面，介紹以學校為基礎的同儕調解方案(peer mediation)。從國外制度發展與探討，期待國內少年刑事政策，能突破傳統的司法審判，將替代爭議處理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運用在少年犯罪處遇，使少年透過調解程序，真正瞭解自己行為造成他人的傷害而能改過遷善，而被害人受害情緒亦能經由調解過程得以舒解，損害得以補償。更進一步，少年刑事政策應朝預防角度，在兒少教育紮根，運用同儕調解，增加兒少衝突處理及問題解決之能力，減少犯罪發生之可能，以達犯罪預防之目的。

貳、少年刑事政策之發展

一、少年刑事司法法制發展

少年犯的處遇，在早期刑事思想尚未發達之前，少年犯與成人犯一樣接受等同的應報性嚴刑峻罰，嗣在刑事政策發展的思潮中，逐漸納入教育改善主義、科學主義、個別化主義及刑罰謙抑主義等四大原則(蔡坤湖，1995；張甘妹，2000)。其中刑罰謙抑主義即強調刑罰並非對犯罪之主要手段，刑罰非萬能，刑事政策努力朝向如何以刑罰以外之方法，達到刑罰期待之效果，故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及非刑罰化(depenalization)，亦成為各國刑事立法之趨勢(張甘妹，2000)。自十八世紀以來，對於少年犯罪，各國立法例已採與成人犯不同之刑罰與處遇，在刑法量刑上採減輕及施以矯治之感化教育之原則，認為年幼犯罪，倘能適當予以矯治輔導，即可消除其犯罪可能，免成為日後習慣犯之社會問題(張甘妹，2000)。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亦以明文規範兒童犯罪時，應受公平合理之對待及審判。而少年觀護(probation)工作的實施，目的也是在徹貫保護少年的處遇政策，期待能透過輔導與保護，使少年不再犯罪，重建其健康的生活(張華葆，1997；劉作揖，1999)。

英美少年刑事司法法制的發展，自十九世紀末至 1980 年前期，深受 Finckenauer, J. O.所提出的四 D 運動之影響，四 D 即指「轉向(diversion)、除罪化

(decriminalization)、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正當程序(due process)」(施慧玲，2001)。以英國少年司法改革為例，英國審計委員會(the Audit Commission)在 1996 年出版「虛度青春」(Misspent Youth)報告，明確指出少年司法系統的一些問題：少年司法程序的拖延、不夠明確直接指出少年的犯行、相關機構間缺乏協調與統整性、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不足，因此，促使英國政府緊接著在在 1998 年 7 月底正式頒佈施行，1998 犯罪及擾亂治安法即象徵著英國少年司法的重大改革(Watson, 2001)。

英國 1998 犯罪及擾亂治安法規範少年司法的目標及原則有：1.對於兒童及少年初犯及再犯罪的預防與矯治工作訂定明確策略。2.透過少年犯罪矯治團隊(Youth Offending Teams, YOTs)的科際整合，建立機構間對少年司法服務輸送的架構。3.少年司法局設立監督執行的標準。4.早期介入兒童及少年的處遇，避免犯罪行為的發生。5.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親對兒少犯罪行為負責。6.降低少年司法程序的拖延，新少年司法系統的管理架構特別強調成立跨機構的少年犯罪矯治團隊，當地社會福利及教育主管機關有責任整合警政、觀護及健康單位，提供完整少年司法服務。每一個少年犯罪矯治團隊，其成員應該至少來自教育、社會服務、健康、警政及觀護，同時也包括來自其他機構組織的代表。與少年犯罪者在社區中以最不著痕跡的方式工作，而機構間成立夥伴關係，提升專業技巧及善用資源，新的工作模式透過法令建構，以達預防少年及兒童犯罪之目的(Watson, 2001)。1998 年少年司法體系的改革亦採納修復式正義性司法，強調「修復」(restoration)：青少年犯罪者為前犯行道歉，並對其所造成的傷害作彌補。「復歸」(reintegration)：青少年犯罪者補償社會，讓其能帶罪重投射區生活。「責任」(responsibility)：青少年犯罪者及其家長要面對其犯罪行為且為此負起責任，以預防未來再犯情形的發生(Vernon, 2001)。

二、我國少年犯罪之概況

我國少年犯罪以往以微罪，調皮或未受到適當照顧而引起的偷竊為主，但目前殺人、強盜等暴力犯罪增加，而近年來少年違反著作權的案件也有激增的現象，因為社會上盜版風氣興盛，再加上許多少年不諳法律，為打工賺錢，在夜市幫忙販賣盜版著作而觸法。另外，少年也因「兩小無猜」的問題，不瞭解我國刑法對未滿十六歲兒童及少年性行為禁止與保護之規定，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增加，歸結少年犯罪原因多源於自我情緒控制不良、個人問題、家庭問題、青少年次文化、受同儕吆喝壓力、大眾傳播媒體、社區因素、社會不良環境與價值觀等的影響(賴月蜜，2007)。依法務部 97 年各少年法庭審理終結而裁判確定觸法之少年與兒童人數合計為 9441 人(法務部，2008)，雖然我國少年事件之處遇效法日本少年司法政策，以「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處罰」為本(蔡坤湖，1995；劉作揖，2000；法務部，2008)，少年與兒童觸法人數已逐年減少，但再犯率的持續升高、犯罪態樣及手法趨於暴力化、多樣化及複雜化等，都令人更加憂心(法務部，2008)。

三、我國少年刑事司法法制發展

我國少年犯罪主要係以少年事件處理法加以規範，少年事件法屬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適用少年犯罪案件及虞犯之處理，為實體法及程序法，少年事件處理法除保障少年健全成長之立法目的及保護優先的立法原則外，尚可見許多的福利取向之措施(施慧玲，2001)。以 Finckenauer, J. O.所提出的四 D 為例，我國少年事件法的政策與精神也都朝向四 D 前進，例如在「轉向」部份，係將情節較輕微的少年事件，儘量不經由司法機關，而委由其他各種社會機構處遇協助之，而轉向思想係源於保護少年，免因受法院審判，接受司法處遇後，因社會標籤而加污點，也避免因司法處遇中相互感染，更易增長犯罪(張華葆，1997；張甘妹，2000)。

在 1997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時，也已納入了轉向處遇的部份，就情節輕微而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的情況，則轉介兒童及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少事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或是少年法院在裁定保護處分部份亦得裁定諭知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少事法第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在「除罪化」部份，非必要情形不需受司法的審判，縱經判決裁定部份，也有紀錄抹消之規範，俾利少年之更生(少事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在「去機構化」部份，也儘量裁定以社區處遇方式輔導少年，如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勞動服務等保護處分(少事法第四十二條)；在「正當程序」部份，如調查、審理、審判不公開原則(少事法第三十四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審理應以和藹懇切態度行之(少事法第三十五條)、少年事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自訴之規定(少事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新聞媒體不公開原則(少事法第八十三條)。其中，針對轉向及去機構化的部份，除上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範外，2003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五條亦進一步規範，針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輔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賴月蜜，2005)。

參、調解制度

一、替代爭議處理方式之發展

替代性的爭議處理方式緣起於對傳統訴訟的反制與自省，認為司法訴訟不是解決紛糾的唯一方法，只是最後不得已所採取的一種途徑，而在司法革新的三波運動中，「第一波濤」，係在傳統的訴訟程序下，發展「法律援助」的制度以保護經濟弱勢者的訴訟權利；「第二波濤」，為保護特殊弱勢族群，發展團體訴訟制度；「第三波濤」，即是替代性的爭議處理方式興起，以法院外(out of court)或法院的訴訟程序以外(non-judicial devices)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紛爭(藍瀛芳，2004)。

隨著工業社會的改變，社會問題衝突的增加與複雜化，許多傳統的和事佬，如部落長老、宗教領導或家族德高望重者已無法排難解紛時，逐漸地期待政府部

門或民間單位能協助解決紛爭(Peter & Yacano, 1984)，而法院即是紛爭最後期待得以伸張正義的地方，惟司法程序程序的拖延不成本的時間及費用的支出難以接受與滿意的結果，總總因素都促使了替代性紛爭方式的興起(Peter & Yacano, 1984)。而替代爭議處理方式在近代迅速發展，主因是傳統訴訟常常浪費個人及國家的資源，而且幫助很少(Astor & Chinkin, 2002)，歸納其原因有：1.在社會急速變遷下，訴訟案件激增，在訴訟洪水(Prozessflut)的壓力下，法院常難以負荷，致訴訟審理嚴重拖延，使得人民的正義難以有效實現。2.由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用過高，使人民怯於提起訴訟，導致使用法院裁判制度之困難。3.法院資源有限，難以為人力、物力之擴充。4.紛爭事件性質之特殊性，有些不適合法院依法處理(邱聯恭，2000)。故大部份先進國家關於民事訴訟的改革皆主張，除了健全法院的裁判制度，同時，應發展及充實各種裁判外紛爭處理的制度(邱聯恭，2000)，因為替代性爭議在較不重視形式的情況下，更能注意到當事人爭議的實質內容，而處理的結果更能符合當事人的「實質正義」(藍瀛芳，2004)。

替代性的爭議處理方式包含仲裁(arbitration)、調停(conciliation)、調解(mediation)、談判(negotiation)等，強調當事人的需求及當事人應為達成協議負起責任，相較於法庭的審理，是較為快捷而少費用的。替代性的爭議處理方式，對其他訴訟程序而言，不是一個替代品(substitute)，訴訟與所有替代性的爭議處理方式之間，應該是相輔相成的(complementary)，需要被適當地運用，由談判，到調解、調停、仲裁，仲裁越接近有訴訟的色彩。而在法院訴訟量激增，訴訟程序費時及訴訟成本過高的情況下，這幾種替代性訴爭的解決方式，越來越受到重視，且被廣為使用。

二、調解定義與制度緣起

調解(mediation)這個字是來自於拉丁文 *medius, medium*，意思是“在中間(in the middle)” ，調解為替代爭議處理方式之一，即是有衝突紛爭的兩造，經由客觀中立的第三者即調解委員(mediator)的協調，促進雙方對話協商，以達成彼此都能接受的協議，以化解紛爭(Fisher & Ury, 1991; Lang & Taylor, 2000; Moore, 2003; Kovach, 2004; Stitt, 2004; Richbell, 2008; 賴月蜜，2009)。

調解制度的緣起，早在西元前五世紀，孔子相信解決爭端最好的方式是透過道德勸說，不主張集權高壓(coercion)的方式，孔子即極力倡導應以獨立的第三者，協助雙方進行合理的、有建設性的討論，以達成協議，取代訴諸訟爭的解決方法。孔子的中心思想是和平與瞭解，認為人群社會的事務應該諧和溝通，而非挑起戰爭，而法律訴訟是最後一個解決的方法，惟在中國傳統社會講究人情面子，在很怕失了面子(loss of face)的情況下，訴訟勝敗之爭恐會成了面子之爭，而更容易成為意氣之爭，而非理性平和地解決(Parkinson, 1997; Moore, 2003)。

在西方社會也是有很長歷史的調解歷史，教堂是被認為是聖潔的地方，而傳教士即常是在犯罪者與主管機關間擔任調解委員角色，在中古世紀，基督教傳教士即被要求對家庭事務甚至是政治爭議為調解，猶太教會教士的法院使用傳統及

教律(Torah)去處理爭端。在美國早期，貴格派教徒(Quakers)及猶太人的社會裡，也使用調解以處理婚姻及商務上的紛爭(Beck & Sales, 2001)。1913 年，調解運動興起於美國俄亥俄州，當地法院以調解方式協助一些無法支付律師費的當事人去處理他們的紛爭。之後，調解制度被廣泛地運用在法院體系內外，唯當時之調解制度皆用於勞資工業上之協調(Davis & Roberts, 1988)，陸續，許多非正式的調解形式，在全世界各地被採用，調解也運用在許多事件的處理，諸如家事案件(Salius & Maruzo, 1988)、醫療事件、簡易民事案件、消費者爭議、租賃問題、部份刑事案件之社會正義修復，及本文主題少年犯罪之處遇等(Peter & Yacano, 1984)。

三、調解之原則

調解委員所採取的是雙贏(win-win)的策略，協助爭議雙方確認爭議問題、每個的需求及情況，鼓勵雙方及運用腦力激盪(brainstorming)的方法，促使當事人想盡各種可能的解決方法，並且進一步評估其可能性，使當事人有能力自行去設想出彼此都能接受的決定。調解的主要原則要素有：1.自願參加(voluntary participation)，調解本身不是強制性的，雙方當事人的參加都是屬於自願性的，而且在任何階段，都可以自由退出、取消，所以，調解委員不論是經由雙方當事人法院之指定，都應該敏感於雙方當事人是否確有意願進行調解。2.自決(self-determination)，調解委員應該要能確保雙方有調解的能力，不論是在法院內或法院外所為之調解，其決定權是在雙方當事人身上。3.增權(empowerment)，調解委員應讓雙方瞭解他們對決策的制定負有責任，鼓勵雙方充分溝通，激勵雙方自行決定的能力。4.保密原則(confidentiality)，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調解委員不得向任何人揭露與調解有關的資訊，除非法律或其他實務準則有賦予透露的特別義務。5.公平與中立(impartiality and neutrality)，調解委員對調解的結果不涉任何個人私利，而在調解過程，調解委員也會以持平的方式進行，不會站在喜愛的一邊去欺壓另一方(Parkinson, 1997; Moore, 2003; 賴月蜜，2009)。

肆、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

一、修復式正義理念的實踐

Marshall 將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定義為：在一個特定的犯罪事件中，利害相關的人聚集在一起，討論與因應如何處置該犯罪後果的一種過程。Bazemore 等人則定義為：修復式正義強調在犯罪發生後，被害者、加害者與社區主動參與譴責犯罪行為、要求犯罪者負起責任、補償被害者與社區、以及使犯罪者復歸社會的一系列解決衝突的過程(引自許春金，2004)。根據修復式正義之意義和精神，其重要主張包括下列四項：1.犯罪係破壞人際信賴並造成損害的行為。2.犯罪處理的目的在修補傷害。3.犯罪處理的場域在社區。4.犯罪處理應有被害人的參與(許春金，2004)。

傳統在回應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以應報司法(retributive justice)及更生司法(rehabilitation justice)為主，一則重在適當的懲罰，一則重在觀護處遇，惟二者皆以加害人為主，而忽略被害人之需求，故修復式正義的觀點運用在矯治實務(correction practice)，強調以往被害人很難有機會表達他們自己的想法，及他們認為加害人應該受到怎樣懲罰的意見，矯治工作的主要個案也以加害人為主。目前透過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納入被害人的參與使其有發聲機會，朝向衡平被害人與加害人之利益(balancing the interests of victims and offenders)，促使其達成雙方皆可接受及滿意之協議(Owen & Richards, 2002；盧映潔，2005)。故修復式正義即在修補因犯罪所造成的損害，將因該犯罪而受影響的人聚集一起，一起決定該如何處理該犯罪行為，而對話(dialogue)、賠償(reparation)、負責任(accountability)為修復式正義最重要的內涵(Williams-Hayes, Dulmus, Nugent, & Sowers, 2004；Bradshaw & Roseborough, 2005)。

在司法制度上有很多國家採用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建構司法服務模式，主要有：「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審判圓形會議」(Sentencing Circle)，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為最普遍運用之修復式正義方式(Presser & Hamilton, 2006)。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在各國的實行，多以少年犯罪為優先推行，調解對於少年非行的行為，提供一個非司法判斷的方式，引導少年加害人瞭解其不當行為所造成之傷害，透過與被害人的面對面(face to face)溝通，如何以和平方式達成協議，以承擔其責任(Peter & Yacano, 1984; Bradshaw & Roseborough, 2005)。

調解亦被視為治療性司法制度(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的方式之一，在少年法庭的調解制度的運用，即認為調解能帶來正向的治療效果，治療性司法制度是指個人因家庭健康環境種種因素處於困境時，一開始最需要的是社會工作的介入處遇使其脫離該危機，接著法律系統的運作也可提升當事人對個人的控制性，故在司法決定過程應納入社工處遇的觀點，調解制度從治療性司法角度而言，更確立社工在司法場域工作之重要性(Madden & Wayne, 2003)。社會工作涉入犯罪之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調解部份亦越來越多(Umbreit, 1993)。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

1.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概念及內涵

在近二十年來，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調解(VOM)在各國發展迅速，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調解方案之發展，有些由民間的社會福利單位為主導，與法院密切合作，也有一些方案是由觀護部門或其他公部門為主導，在這刑事司法之革新與重建中，涉入相當多的社會人士，諸如社區組織者，方案規劃者，個案經理人及訓練講師，調解委員及社會工作者。在此網絡合作過程中，社會工作者亦扮演積極角色，可能是社區組織者，方案規劃者，個案經理人及訓練講師，調解委員(Umbreit, 1993)。少年法院已廣泛地運用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Abrams, Umbreit & Gordon, 2006)，普遍的結果皆呈現，對調解結果的滿意，且認為被害人與加害人

調解方案實現程序正義及修復式正義之內涵(Umbreit & Bradshaw, 1997)。

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調解即是修復式正義的實踐，修復式正義提供被害人與加害人一個面對面對話的機會(Abrams, Umbreit & Gordon, 2006)。而修復式的少年司法也強調公共的問題解決(public problem-solving)與公民的積極參與司法過程，這些均被視為建構「共信」(communitarianism)社會的團體意識而準備（Galaway & Hudson，1996：44，引自陳祖輝，2005）。

少年犯罪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的內涵主要遵行修復式正義與人性化司法(humanizing of the justice system)的概念，強調司法非萬能，除司法審理外，應徹底解決當事人雙方的問題，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提供一個機會，使被害人可以藉由與加害者的見面，說出受害一事，表達其所關注之事，及協議出雙方都可接受之補償協議(Umbreit, 1993; Bradshaw & Roseborough, 2005)，使被害人的情緒得以舒解及損害得以補償，再令加害人瞭解其行為所造成他人之損害，確實負其責任，使其學習尊重與負責(Flash, 2003)。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中對於雙方都有增權(empowerment)的效果，雙方透過調解委員的帶領，可能可以激發他們有創意(creative)的解決方式，他們的補償計劃可能包括金錢賠償、社區服務、諮商或其他處遇(Flash, 2003)。

2.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程序

在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適用對象，通常犯罪行為有經承認且損害不太嚴重(Rytterbro, 2003)，在調解過程，由調解委員掌控會議之進行，首先強調資訊及情感上的需求，繼而討論被害人的失落與損失，再協助被害人與加害人共同協議出雙方皆可接受的補償協議(Umbreit, 1993; Bradshaw & Roseborough, 2005)。主要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程序有：接案階段(intake phase)、準備階段(preparation phase)、調解階段(mediation phase)、追蹤階段(follow-up phase)(Umbreit, 1993)。

(1) 接案階段－

一開始的接案，案件多係由法院轉介，而大部份的案件是加害人已經認罪，且所犯之罪常是偷盜等微罪，或是該案件經認罪後，被指定應經調解，成為延緩起訴的要件(Umbreit, 1993)。

(2) 準備階段－

首先，調解委員會先各別與被害人及加害人會面，通常是先與加害人為個別會談，當加害人願意參與該方案後，接著再與被害人為個別會談。在個別會面的程序中，調解委員會聆聽各別想陳述的事件原委，並解釋該方案的目的及進行方式並鼓勵他們參與，以提升其意願(Umbreit, 1993)。

(3) 調解階段－

在調解程序中，使得被害人有機會得以參與，更有機會得以詢問加害人，「為何是我？」、「你是如何進入我們屋內的？」、「你為什麼做這樣的事？」，使被害人心中的疑慮及憤怒、恐懼等情緒，得以面對面向加害人表達(Umbreit,

1993)。在調解階段，主要的歷程有：1.建立結構與信任(creating structure and trust)：調解委員與雙方建立良好關係，及開始收集雙方訊息，並讓雙方瞭解調解的歷程。2.收集事實及確立爭議(fact-finding and isolation of the issues)：瞭解衝突的所在，透過彼此的對談及資訊的提供，確立爭議及討論事項。3.發展選擇及替代性(creation of options and alternatives)：促使雙方當事人能一起激發，共同想出各種解決問題的可能性方案。4.談判及協議達成的歷程(negotiation and decision making)：調解委員鼓勵雙方對於彼此，提出自己的意見，以正向互動方式，培養正向的談判技巧，促成協議達成。5.記下調解計劃(clarification-writing a plan)：經由雙方當事人同意，以白紙黑字的方式，記下彼此已初步達成的決定。6.法律檢視及程序(legal review and processing)：雙方當事人可以就初步協議內容徵詢自己的律師或法律顧問，以確保各自權益。7.實行、檢視與再修正(implementation, review, and revision)：調解最後的一個階段，即是實行調解所協議之事項，倘與當事人有繼續追縱評估的協議，則可再檢視協議的妥當性(Tayor, 1988; 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8; Tayor, 2002)。

(4) 追蹤階段－

在雙方達成協議後，以電話關懷被害人，瞭解補償協議執行的情況，倘加害人未執行，有必要時得以聯繫加害人之觀護人，以確保協議內容的確實履行，再有必要的話，也可以再與被害人及加害人以聯合會談方式，再進行調解或轉介其他適當之服務(Umbreit, 1993)。

3.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之優點

對於一般訴訟當事人，調解最主要的優點是增權(empowerment)及自決(self-determination)，Clapp(2000)指出，參與調解的當事人多自陳，他們感覺在調解中，他們被增權帶領他們對未來的規劃，而不是在冰冷的訴訟中，覺得自己只是個受害者，而調解其他最被稱的優點是快速、花費少及私下非公開的(Clapp, 2000；Beck & Sales, 2001)，而成功的調解可以避免經年的傷痛，法庭爭訟及再訴訟的發生(Clapp, 2000)。惟調解的利益不是自動就有的，這是有賴雙方是否有達成協議的動機、爭議事件的本質及調解委員的技巧與經驗，在傳統的刑事司法審理程序中，不論是被害人或加害人都是處於被動(passive)的情勢，也可能都沒有獲得基本的協助或資訊的提供，被害人與加害人的憤怒與挫折，隨著嚴肅的司法審理程序中，逐漸增加擴散。甚至被害人在司法審理中有被二度傷害的感覺，而加害人在司法審理中也很少真正去瞭解到他們的犯罪行為到底是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產生多大的傷害(Umbreit, 1993)。

透過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對於被害人的好處是，突破以往受害只是在法院被動的看著別人繼續討論自己的案件，而使自已有再度受傷害的感覺，在調解過程，提供被害人為自己說話機會，讓被害人有機會詢問加害人，透過調解增權被害人，協助其克服被侵害後的無助及無力感，改變被害人對加害人之刻板印

象，減輕將加害人惡魔化之恐懼(謝如媛，2006)，使其有能力得以面對加害人，並可能給予加害人原諒，讓被害人有控制其結果的感覺及結束該事件的感覺，並進一步有能力與加害人討論並決定其補償協議(Flash, 2003; Abrams, Umbreit & Gordon, 2006; Presser & Hamilton, 2006)。

對於加害人的好處是，讓加害人瞭解犯罪行為不僅只是違反法律，更可清楚看到其行為所造成他人之損害及影響，增加加害人對被害人有更多的懺悔與同情，提供加害人有向被害人道歉及修補損害之機會，使其學習尊重與負責，使加害人成為一個有責任的人(Presser & Hamilton, 2006；謝如媛，2006)。透過與被害人的面對面，一方面讓加害人有當面向被害人懺悔的機會，也可避免加害人一直在懊悔及愧疚中生活，而且在調解過程，加害人也學習及增強其協商談判的能力(Flash, 2003; Abrams, Umbreit & Gordon, 2006)。更重要的是期待預防加害人再犯罪，因為過往的嚴刑峻罰，加害人即使接受刑事制裁完畢，倘對犯罪行為無真正的看見及改過，對於被害人或社會，可能只是累積更多的憤怒，而容易再產生更大的暴力及犯罪行為，造成社會更大的危害與負擔。

由於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有許多正向的成效，故越來越多政策朝向在法院系統內，就原有以初犯及情節不嚴重的類型為調解，逐漸亦倡導期待擴大適用範圍，甚至是犯罪類型較嚴重，以協助更多不同類型的犯罪者得以重新回歸社區(Kovach, 2004; Williams-Hayes, *et al.*, 2004)。

4. 以法院與社區為基礎－美國水牛城少年調解方案(Buffalo Juvenile Mediation Project)

美國水牛城少年調解方案是由水牛城少年部(Buffalo Division for Youth)及Aetna 基金會(Aetna foundation)所推展，提供給法院、學校、警方、社福機構、社區、家長針對少年非行行為處遇的另一種選擇，主要適用對象為年齡介於 12 至 18 歲之初犯少年，犯罪態樣包括：輕微的竊盜(larceny)、侵入(trespassing)、傷害(mischief)、破壞公物(vandalism)、毆打(battery)、街頭流浪(loitering)、失序舉止(disorderly conduct)及騷擾(harassment) (Peter & Yacano, 1984)。因為傳統法院及學校處理方式，易將少年犯罪者當成是處罰對象，水牛城少年調解方案則採調解方式，在轉介、接案及雙方同意進入調解後，由社區接受過調解技巧訓練的人士，擔任該中立者的角色，鼓勵雙方有一公開的對話，及促進雙方朝可工作的協議方向前進。該方案目標有三：1.提供一替代法院審判的方式，期待能達成更令受害者滿意的協議，同時也協助青少年學習何謂負責任的行為。2.協助降低法院沈重的案件量。3.增強社區解決紛爭的能力(Peter & Yacano, 1984)。

5. 以社區為基礎－香港「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Victims Offenders Mediation)

香港推行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在香港稱之為「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主要是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在 2005 年 9 月得到公益金的資助，推行為期三年的「圓融坊—社區和解計劃」，計劃之一部份即為「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

會議」。和解會議的目的是為青少年犯提供機會，面對自己的過錯及向被害人補償，亦讓被害人在會議中有所參與，從中舒緩所受的傷害。在會議當中，被害人與加害人均有機會就事件進行和平討論，他們會表達自己的感受及事件對自己的影響(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自強計劃，2007)。

服務推行形式，以少年加害人因觸犯輕微罪行而被警察警誡後轉介，經由調解委員(香港信義會社工)從個案的基本資料先評估其個案性質之適合性，然後邀請加害人及其家人召開「事前會議」之個別會談，目的在瞭解事件發生經過及收集資料，讓加害人可以說出他們自己對事件的感受和關注的事項，評估參與調解方案之可能與妥適性。接著，調解委員再與會被害人及其家人召開「事前會議」之個別會談，向被害人初步簡介調解會議的服務，其目的與加害人個別會議相同。當雙方初步達成願意正面處理案件的期望，調解委員即會進行「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讓雙方及其家長或支持者會面，正面處理事件，協談調解內容及促進雙方達成協議。最後是「會議後跟進服務」，即調解委員會追蹤協議是否確實被執行，及了解被害人是否有其他服務需要，以為適當之處遇或轉介服務(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自強計劃，2007)。

香港推行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以責任(responsibility)、尊重(respect)、修復(restoration)、復歸(reintegration) 為四大原則，所有「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的出席者均是自願參與，透過調解，被害人與加害人對犯罪行為事情、各人的心路歷程有清楚了解後，使到他們內心的焦慮得到舒緩。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成效研究報告書中指出，經由調解會議的過程能讓出席者對「公平處理」、「聽講權利」、及「理解對方」三方面的處理均感到滿意，同時在會議後，雙方能圓滿「解決問題」、消除事前的「憂慮及擔心」，從而令已破壞的關係得以「修復」(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自強計劃，2007)。

三、同儕調解方案

1.同儕調解內涵

美國在八十年代即將調解概念與模式運用在校園學生衝突，在校園宣導及推動和平教育運動(Peace Education Movement)，同儕調解(peer mediation) 主要是學生間的紛爭，由經由訓練的學生擔任調解委員，以客觀中立的第三者協助衝突的雙方，達成協議以解決同儕間的衝突紛爭(Cremin, 2007)。

同儕調解在學校場域已經逐漸受到重視及採用，而其受到歡迎的主要原因係在學校場域提供一個無威脅性的學習方式，讓孩子學習到如何解決衝突，不論他們是經由擔任調解委員的角色或是使用調解過程的學習(Johnson, Johnson, Dudley & Acikgoz, 1994; Trela & Conley, 1997; Gilhooley & Scheuch, 2000; Johnson & Johnson, 2004; Cremin, 2007)。在美國施行的同儕調解，已證實孩子在同儕調解中，不僅降低了學校的衝突，也提升孩子在解決衝突的技巧發展(引自Sourdin, 2002)。所以，目前許多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等，皆在國中、國小，也全面推行的同儕調解方案，由學生擔任調解委員的角色，協商學生間的衝突，

其培訓學生為調解委員，及宣導同儕調解服務，主要目的是要教導學生覺察生活中的衝突，及應該如何回應，瞭解人與人之間的差異，讓學生得以解決自己問題，及瞭解協助解決其他同學問題，所需的傾聽及問題解決技巧，在這個增權的過程中，提升學生衝突解決的能力(Conflict Solver, 2005)。

2.同儕調解進行模式

同儕調解即是針對校園內同學間的衝突與紛爭，由學生擔任調解委員，以客觀中立的第三者角色，協助同學達成協議，解決紛爭。在學校推廣同儕調解主要是強調「兒童協助兒童」(children help children)的概念，同儕調解同時兼具有一般調解的特性與優點，特別因對象為兒童及少年，實行的場域在校園，更具有使同學增加問題解決能力、增加自尊與自信、使同學不因性別、種族等差異而能和平相處等優點(Gilhooley & Scheuch, 2000; Moffat, 2004; Tzuriel & Shamir, 2004; Tzuriel & Shamir, 2007)。

以校園為基礎的同儕調解訓練，大致可分為二部份，大多數採精菁策略(cadre approach)，即在學校內僅有一小部份的同學接受調解委員訓練，在一般課堂外提供調解服務，是以小團體方式，其優點是較少時間及經費之支出(Johnson, Johnson, Dudley & Magnuson, 1995; Johnson & Johnson, 1996; Johnson & Johnson, 2004)。相對地，另一方式是以學生全體為培訓對象，與精菁策略最大的差異即是所需時間及經費都較多，但相關研究也顯示，可使全體學生皆受益，也更能兼顧種族文化性別學習上的差異，再者，也沒有事證證明同儕調解委員必須是要學業成績非常優秀的學生(Johnson, Johnson, Dudley & Magnuson, 1995; Daunic, Smith, Robinson, Miller & Landry, 2000; Bickmore, 2001; Bickmore, 2002)。

3.香港同儕調解進行模式－「校園和平大使調解委員培訓計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Hong Kong Children & Youth Services)自 2001 年開始，為解決香港校園霸凌及暴力問題，即在二十多所中小學推行「和平行動」，2002 年更進一步以藝術方式介入，將和平行動計劃為延續與擴展，推行「和平行動Ⅱ－心尚仁計劃」，在近四十所中小學校園推廣校園反暴力活動。接續「和平行動」、「和平行動Ⅱ－心尚仁計劃」，2004-2006 年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繼續在全香港七十多間中小學內推動「和平行動Ⅲ－近距生命感染計劃」，鼓勵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衝突，建立校園和諧氣氛。2006 年開始結合藝術及工作坊，在五十所學校進行「校園和平大使調解委員培訓計劃」，超五百多位學生接受調解委員訓練，「校園和平大使調解委員培訓計劃」的主要目的有三：1.培訓校園調解委員，以協助處理同學間之糾紛與衝突。2.推動同學間互助互愛精神，以溝通協調非暴力方式解決爭端。3.促建同學以積極理性方式解決衝突，建立和諧和平的校園文化(香港青少年服務處，2007)。

香港「校園和平大使調解委員培訓計劃」主要內容有六大部份：1.宣傳及招募，吸引有興趣及意願的同學參加，同時也避免日後願意接受調解服務同學被標籤化之嫌。2.招募與面試。3.培訓工作坊及訓練營，包括衝突解決、傾聽、憤怒

處理等訓練，及調解工作之瞭解與技巧訓練。4.提供調解服務，針對校園內同學們間之紛爭，透實際協助及調解之運用，增強調解委員之調解技巧與能力。5.督導及支援，由學校老師或社工為校園和平大使調解委員行適切的督導及支援，以提供調解品質。6.計劃檢視，針對校園和平大使在調解委員在校園服務發展為檢視，並就積極參與同學予以獎勵(香港青少年服務處，2007)。

伍、結論

一、重新檢視現行少年司法制度，推動「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之修復式正義司法制度

我國在執行少年犯罪處遇過程中，究竟納入多少修復式正義的內涵，從目前少年保護事件協商式審理，在個案審前調查過程，採協合商議方式，以雙向平等互動的溝通，探討非行成因及處遇方式，突破以往單向威權單純以法律觀點審理方式，改變為圓桌式的協商審理(黃進生，2008)。雖然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得不付審理裁定及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不付保護處分裁定，得命少年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及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惟協商式審理畢竟還是司法審理的色彩，最後的決定是由法官決定，與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協議是由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共同協議有極大差異，再者，我國目前少年保護事件協商式審理仍以加害人為主要處遇對象，但加害人是否對裁定內容真正瞭解及悔過，且被害人在整個程序仍係被動參與。

法務部近期積極推動修復式正義司法，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落實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協助一路相伴之承諾，推動「溫馨專案」心理輔導，協助馨生人走出陰霾，回復正常生活。在筆者參與的花蓮縣被害人保護協會「心靈宅配服務」，由心理諮商師、心理輔導師 和志工組成團隊，前往被害人家中提供諮商和心理輔導服務，的確可以感受到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服務。惟所提供的服務仍單方就被害人及其家屬為心理輔導，就犯罪事件所造成的傷痛，缺少與加害人面對面說出質疑及憤怒的機會，而在加害人方面，亦欠缺給予犯罪行為討論及真正見到傷害結果的機會，許多加害人即使在接受司法處遇結束後，可能對犯行仍無悔意，亦可能對犯行仍有深深的懊悔，從有形的監禁走出後，仍一直在自我無形的監禁與自責中，無法自拔。

法務部在 98 年法務部施政成效暨未來努力方向的業務報告上，已明確說明法務部未來司法業務會朝向推動修復式正義而努力，建構被害人－加害人－社群成員間對話機制，以修復犯罪造成之傷害與破裂關係(法務部，2009)。現階段法務部推行「修復式正義」，首次對受刑人和被害人舉辦「有話對你說」徵文比賽及陸續舉辦修復式正義理念與實務研討會研討，亦努力朝推行策略前進，靈活運用各種推廣策略，期待讓社會大眾及司法人員能對修復式正義之基本理念與實踐方式有所認識與重視，並運用為日常生活或犯罪事件中解決衝突、重建和諧

關係的處理模式。從上述法務部的業務報告，亦指出即將辦理階段性執行模式之試行方案，以建構「尊重當事人意願、營造友善環境與共同參與對話，進而修復犯罪之傷害」之執行模式，做為我國建立修復式司法制度之雛型(法務部，2009)。建議法務部在試辦過程，參考國外經驗，以少年犯罪為優先試辦，並且在推行之前，應先為專業人員之儲備，建構完整專業人員的訓練，以確保服務提供的品質，使少年之加害人與被害人，皆能在調解中使犯罪行為的傷害減至最小，雙方皆能走出陰霾，復歸社會，正常生活。

二、推行同儕調解，從小培養法治精神

目前許多先進國家在國小、國中所推行的同儕調解，即是讓學生從小對衝突有所覺察，從小教育調解的概念與精神，使其運用在日常生活與同學間的糾紛，學習如何因應衝突。這種從小紮根宣導的作法，很值得我們效尤學習。這也是筆者推動家事調解的下一步願景，與其在事情發生到無法彌補時辛苦處遇，倒不如從預防角度，在孩子小時即給予最適切的教育，一切從根本著手，才是促進社會與家庭更和諧的根本。

實務上，臺灣在 1997 年即由教育體系開始推展同儕調解的概念，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六教四字第 0 二二七七號函頒「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試辦校園衝突調解實施計劃」。目標一、運用同儕力量協助學生管理自我情緒。二、輔導學生以溝通協調方式解決衝突。三、培養學生自制能力，增進校園祥和氣氛。惟該校園衝突調解實施並未貫徹，國內針對同儕調解的方案研究，目前僅有于麗萍 1999 年國小學生同儕調解方案之實驗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碩士論文，從現今校園暴力、霸凌現象及兒虐、家暴事件頻傳，與少年犯罪嚴重之情況觀之，如何將調解之專業與模式運用在中小學教育場域之同儕調解，建構台灣同儕調解模式及推動校園同儕調解，在少年犯罪預防上足見其急迫與重要性。

筆者在近年來家事調解的實務經驗，的確看到台灣調解的發展及可為之處，亦在離婚調解實務上所遇到的困難，深刻體會除努力與離婚父母的溝通，及針對離婚子女的輔導外，若單純從家事紛爭而言，從預防角度針對一般兒童及家庭，提供社區家事調解外，更應進一步從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著手，在學校教育中倡導與學習同儕調解(peer mediation)，因為孩子在學校場域同學間也會發生衝突，發生衝突時如何解決，係悠關一生的學習課題(賴月蜜，2006)。從個人實務家事調解的經驗到近來修復式正義的思考，如何有效運用調解的制度，達到少年犯罪之預防，深深期盼法務部在修復式正義推動策略中，除針對不同學程編製教材，融入生活或法治教育，融入學校課程教育，以對話方式化解衝突為核心，使學生學習處理紛爭的適當方式(法務部，2009)，建議法務部能更進一步，結合教育體系，在校園內推動同儕調解，透過同儕調解的實施，更達到少年犯罪預防之目的。

參考文獻

于麗萍(1999)。國小學生同儕調解方案之實驗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碩士論文。

邱聯恭(2000)。程序選擇權論。台北：三民書局。

法務部(2008)。97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法務部(2009)。98 年法務部施政成效暨未來努力方向－法務部業務報告。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次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資料。法務部網站，取自：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71661&CtNode=21&mp=001。上網日期：2009.11.3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2007)。和平行動Ⅲ－近距生命感染計劃教材套。優質教育基金贊助。

施慧玲(2001)。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論文集。台北元照出版。

許春金(2004)。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自強計劃(2007)。「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成效研究報告書。

陳祖輝(2005)。少年司法新典範的轉移：論復歸式正義觀點的轉向制度。社區發展季刊，110，414-426。

張甘妹(2000)。刑事政策。台北：三民書局。

張華葆(1997)(四版)。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台北：三民書局。

黃進生(2008)。出庭陳述與協商式審理。於徐錦鋒主編，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台北：洪葉文化。

蔡坤湖(1995)。少年法立法原則之探討。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作揖(1999)。少年觀護工作。台北：五南書局。

劉作揖(2000)(二版)。少年事件處理法。台北：三民書局。

謝如媛(2006)。論犯罪被害人再受刑人處遇中的角色。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6，127-130。

賴月蜜(2009)。香港、台灣家事調解制度比較研究－以家庭暴力事件為中心。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1(2)，247-289。

賴月蜜(2007)。少年議題與社會福利。於蔡宏昭等著，社會問題與適應。台北：揚智出版。

賴月蜜(2006)。論家庭教育對紛爭處理的重要性－從我國推展家事商談與家事調解服務的困境談起。於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主辦，「家庭新圖像的前瞻與挑戰」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際會議廳。

賴月蜜(2005)。我國青少年政策及其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文化大學主辦，邊緣／高風險青少年社區及外展工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台北：文化大學曉峰國際會議廳。

盧映潔(2005)。犯罪被害人保護在德國法中的發展—以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以及「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暨再復原」制度為探討中心。台大法學論叢，34(3)，165-276。

藍瀛芳(2003)。國外調解制度介紹。於亞洲之友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主辦，調解制度與司法改革研討會。台北：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中心。

Abrams, L., Umbreit, M. and Gordon, A. (2006). Young Offenders Speak About Meeting Their Victims: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Programs.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9(3), 243-256.

Astor, H. and Chinkin, C. (2002) (2nd edition). Dispute Resolution in Australia. NSW: LexisNexis Butterworths.

Beck, C. J. A. & Sales, B. D. (2001). Family mediation—Facts, myths, and future prospec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Bickmore, K. (2001). Student Conflict Resolution, Power "Sharing" in Schools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Curriculum Inquiry, 31(2), 137-162.

Bickmore, K. (2002). Good Training is Not Enough: Research on Peer Mediation Program Implementation. Social Alternatives, 21(1), 33-38.

Bradshaw, W. and Roseborough, D. (2005). Restorative Justice Dialogue: The Impact of Mediation and Conferencing on Juvenile Recidivism. Federal Probation, 69(2), 15-21.

Coles, B. (2003)(2nd edition). Young People. In Alcock, P., Erskine, A. & May, M. (eds). The Student's Companion to Social Polic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Conflict Solvers(2005). Peer Mediation in Primary & Secondary Schools. Conflict Solvers 網站。取自 http://conflictsolvers.com.au/schools.html#DOC。上網日期：2005.6.11。

Cremin, H.(2007) (3rd ed.)Peer Mediation: Citizenship and Social Inclusion Revisited. Open University Press

Daunic, A. P., Smith, S. W., Robinson, T. R., Miller, M. D. & Landry, K. L.(2000). School- Wide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Peer Mediation Prgrams: Experience in Three Middle Schools. Intervention in School and Clinic, 36(2), 94-100.

Davis, G.. & Roberts, M. (1988). Access to Agreement- A Consumer Study of Mediation in Family Disputes. Open University Press.p.4.

Fisher, R. & Ury, W.(1991)(2nd edition). Getting to Yes: Negotiating Agreement Without Giving In.

Flash, K. (2003). Treatment Strategies for Juvenile Delinquency: Alternative Solutions. Child &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20(6), 509-527.

Gilhooley, H. & Scheuch, N. S. (2000). Using Peer Mediation in Classrooms and

Schools- Strategies for Teachers, Counselors, and Administrators. California: Corwin Press, Inc.

Goldenberg, H. and Goldenberg, I. (1998) (3rd edition). Counseling Today's Families.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Hurrelmann, K. (1989). Social World of Adolescent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de Gruyter.

Johnson, D. W., Johnson, R. T., Dudley, B. & Magnuson, D.(1995). Training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to Manage Conflict.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5(6), 673-686.

Johnson, D. W. & Johnson, R. T.(1996). Teaching All Students How to Manage Conflicts Constructively: The Peacemakers Program. Journal of Negro Education, 65(3), 322-335.

Johnson, D. W., Johnson, R. T., Dudley, B. & Acikgoz, K.(1994). Effects of Conflict Resolution Training on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4(6), 803-817.

Kovach, K. K. (2004) (3rd edition). Medi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MN: West, a Thomson business.

Lang, M. D. & Taylor, A. (2000). The Making of a Mediator- Developing Artistry in Practice. San Francisco: Jossey- Bass.

Madden, R. G. and Wayne, R. H.(2003). Social Work and the Law: A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Perspective. *Social Work*, 48(3), 338-347.

Moffat, C. (2004). Learning 'Peace Talk' in Northern Ireland: Peer Mediation and Some Conveptual Issues Concerning Experiential Social Eductaion. Pastoral Care, December 2004, 13-21.

Moore, C. W. (2003) (3rd edition). The Mediation Process- 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Resolving Conflict. San Francisco: Jossey- Bass.

Owen, L. and Richards, D. (2002) (2nd edition). "Social Work and Correction Practice." In Swain, P. A.(ed).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 The Legal Contest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The Federation Press.

Parkinson, L. (1997). Family Media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Peter, J. A. and Yacano, R. (1984). Mediation**:** An Alternative for Juveniles in Conflict. Peace & Change, 10(2), 47-52.

Presser, L. and Hamilton, C. A. (2006). The Micropolitics of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Sociological Inquiry, 76(3), 316-342.

Richbell, D. (2008). Mediation of Construction Dispute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Rytterbro, L. L.(2003). Victim and Offender View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diation. Journal of Scandinavian Studies in Criminology & Crime Prevention,

4 (1), 101-122.

Salius, J. A. & Maruzo, D. S. (1988). Mediation of child- custody and visitation disputes in a court setting. In J. Folberg & A. Milne (eds). Divorce mediation-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Sourdin, T. (2002).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Sydney: Thomson Legal & Regulatory Limited.

Stitt, A. J. (2004). Mediation: A Practical Guide.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Sun, K.(2008).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 Cognitive Growth Perpective. MA: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Inc.

Taylor, A. (1988). A General Theory of Divorce Mediation. In Folberg, J. and Milne, A.(ed) Divorce Mediation—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Taylor, A. (2002). The Handbook of Family Dispute Resolution—Medi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Trela, P. E. & Conley, M. F.(1997).Understanding Student Leadership through Peer Mediation. In Boccia, F. A.(ed.) Students Taking the Lead- The Challenger and Rewards of Empowering Youth in Schools. Jossey- Bass Inc.

Tzuriel, D. & Shamir, A. (2004). Children's Mediational Teaching Style as a Function of Intervention for Cross- Age Peer Mediation. Socia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25(1), 59-78.

Tzuriel, D. & Shamir, A. (2007). The Effects of Peer Mediation with Young Children (PMYC) on Children's Cognitive Modifiability.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77, 143- 165.

Umbreit, M. S. and Bradshaw, W. (1997). Victim Experience of Meeting Adult vs. Juvenile Offenders: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Federal Probation, 61(4), 33-39.

Umbreit, M. S.(1993). Crime Victims and Offenders in Mediation: An Emerging Area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Social Work, 38(1), 69-73.

Vernon, S. (2001). Account of a Magistrate who Sits in the Youth Court. In Cull, L. A. and Roche, J.(eds). The Law and Social Work—Contemporary Issues for Practice. The Open University.

Watson, H. (2001). Partnership in Action: The New Challenge of the Youth Jistive Reforems and Youth Offending Teams. In Cull, L. A. and Roche, J.(eds). The Law and Social Work—Contemporary Issues for Practice. The Open University.

Williams-Hayes, M., Dulmus, C. N., Nugent, W. R. and Sowers, K. M. (2004).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Use of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to Redress Criminal Actions. Journal of Health & Social Policy, 18(4), 53-69.

防制跨國犯罪的國際合作途徑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孟維德

目　次

壹、前言
貳、跨國犯罪的定義與類型
參、跨國犯罪的特性
肆、跨國犯罪案件的檢索方法
伍、跨國犯罪類型的判決書分析
陸、跨國犯罪的防制－以歐盟為例

摘　要

自 1990 年代開始，國際政治與經濟局勢出現重大發展與改變。國際社會出現許多政經結構不穩定新興國家，並且已開發國家為求經濟及金融的整合紛紛成立區域性聯盟或共同市場，以及網際網路及通訊科技日益精進。上述種種因素皆增進了國境的穿透性與跨境連結的便利性，促使跨國犯罪現象的演變，先進國家政策制定者及執法官員漸以跨國犯罪為執法優先標的。

台灣北有日、韓、俄，西有中國大陸，南有東協各國，向東越過太平洋有美國市場，在亞太經濟圈中擁有極佳的地緣優勢，無法置身於「全球化」潮流之外。近年來，兩岸關係漸趨和緩，此和解的氛圍有助於台灣擴展經貿與外交場域。意謂著台灣將更積極參與國際經貿合作組織及相關活動，更為採取自由化措施，排除金融、貨物、人員、資訊流通的障礙。然而，難以避免其負面的影響，其中治安單位需嚴加注意的就是跨國犯罪的侵害。近年來，雖然台灣執法機關已查獲多起的毒品販運、人口販運、槍械走私、跨國詐欺等跨國犯罪案件，但有關跨國犯罪的類型、數量、犯罪手法等問題，至今仍缺乏系統性的研究。由於對跨國犯罪現象缺乏清晰與正確的瞭解，有效防制政策的擬定與執行自屬不易，跨國犯罪研究的急迫性與重要性不言可喻。

本研究依據「聯合國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第四次調查」(*The Fourth United Nations Survey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中所確認的 18 種跨國犯罪類型，包括(Mueller, 2001)：洗錢、違法毒品販運、貪瀆與賄賂、滲透合法商業組織、詐欺型破產、保險詐欺、電腦犯罪、竊取智慧財產、非法軍火販運、恐怖份子活動、劫機、海盜、陸上劫持、人口販運、人體器官交易、竊取藝術及文化物品、環境犯罪以及組織犯罪集團所犯下的其他犯罪，

從「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判決書類中搜尋、過濾並分類。在 2008 一年內共計 1,043 件跨國犯罪案件，案件數最多的前三類跨國犯罪分別為竊取智慧財產、人口販運、違法毒品販運，三類案件數佔案件總數的 79.30%。研究中逐一分析各類型跨國犯罪的案情、案件數、比例、罪犯國籍、犯罪結構（集團型、個人型）等。

放眼歐美先進國家對抗跨國犯罪的因應對策，對我國有許多可借鏡之處，故本文最後以歐盟偵防跨國犯罪的政策作為結語。1999 年 7 月成立的「歐洲警察合作組織」（Europol）蒐集整合跨國犯罪情資及研發特殊犯罪領域知識，充分發揮犯罪情資交換以及傳播新偵防技能的功能，協助會員國防制跨國犯罪，使得歐洲的跨國犯罪受到相當程度的控制，實為我國規劃犯罪防治政策的參考。

壹、前言

儘管跨國犯罪問題存在已久，學界及實務界對其認真與正式的關切大約是從 1990 年代開始，當時正值國際政治與經濟局勢的重大發展與改變。冷戰結束、蘇聯瓦解以及東歐新國家的出現，顯現新紀元的開始。1990 年代中期，原先在冷戰期間呈現有條理的局勢，轉變成一個充滿不確定的世界。許多東歐新國家的政經結構不穩定、經濟狀況惡劣，西歐國家為求經濟及金融的整合，成立歐盟（European Union）發展共同市場，美國則在蘇聯瓦解後從新定義國家政策，這些事件均指向發展新經濟、政治及安全的結構的重要性與急迫性(Felsen & Kalaitzidis, 2005)。值此同時，科技上的重大創新與精進，尤其是網際網路及通訊科技，增進了國境的穿透性與跨境連結。對於政策制定者及執法官員而言，這些快速擴展的事件引導他們的注意焦點從圍堵共產主義轉移到控制日益嚴重的跨國犯罪威脅上。

歐洲國家為經濟發展，於 1992 年成立歐洲共同市場，會員國紛紛採取自由化措施，排除阻礙金融、貨物、人員、資訊流通的藩籬，貿易與金融商品於國際間流動的數量快速增加。但在歐盟周圍國家經濟落後的影響下（尤其是東歐後共產主義國家），從這些地區侵入歐盟國家的毒品販運、人口販運、菸酒走私、軍火走私、洗錢、跨國賄賂與貪瀆等事件層出不窮，迫使歐盟國家的決策者及執法者警覺跨國犯罪的研究與防制極具急迫性。之後，歐洲議會（European Council）於 1998 年通過「歐洲警察合作組織」（European Police Office, Europol）公約建立 Europol，積極增進會員國之間的警察合作，並在執法政策上建立共識，採取跨國性的防制方案，對於打擊跨國犯罪產生了實質功效（Den Boer, 2002）。

歐盟國家追求經貿發展與防制跨國犯罪的「經濟與治安並重」經驗，對於我國深具啟示。台灣北有日、韓、俄，西有中國大陸，南有東協各國，向東越過太平洋有美國市場，在亞太經濟圈中擁有極佳的地緣優勢，無法置身於「全球化」潮流之外。近年來，政府採取務實外交，停止與中國大陸在國際社會從事惡性競爭，兩岸關係漸趨和緩，國際社會亦降低台海可能引發軍事衝突的疑慮，兩岸和

解的氛圍有助於台灣擴展經貿與外交場域。2001 年 1 月台灣實施小三通，並於 2002 年初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2008 年 4 月，副總統當選人蕭萬長先生以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身分受邀參加「博鰲亞洲論壇」。過去一年多來，更成功促成由最高層級的領袖代表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以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政府採購協定」（GPA），英國及愛爾蘭先後給予台灣免簽證入境待遇，2009 年 5 月台灣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及衛生署長以部長（Minister）頭銜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前述有關經貿及外交領域的進展，在在都顯示台灣正積極走向更開闊的國際舞台。表一為台灣近年來參與以及未來可能與我國發生密切政經關係的國際經貿合作組織與協定。

表一、近年台灣參與及與台灣關係密切的國際經貿合作組織與協定

組織或協定的名稱 （與台灣之關係）	組織或協定的簡介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台灣兩次申請加入）	國際多邊關稅談判，WTO 之前身。
世界貿易組織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台灣於 2002 年成為 WTO 會員）	處理全球國家之間貿易規則的國際組織。實施多邊貿易協議以及提供多邊貿易談判場所，並負責定期審議其成員的貿易政策和統一處理成員之間產生的貿易爭端。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台灣於 1991 年成為 APEC 會員）	1989 年間，為因應亞太經濟體之間逐漸增加的相互依賴性，而成立的區域性論壇組織。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PECC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台灣為該會之完全資格會員）	PECC 是一個來自產、官、學三方的資深代表共同組成的組織，所有的參與者共同討論亞太區域的現勢發展與政策。PECC 是 APEC 自 1989 年成立以來唯一的非政府觀察員。
博鰲亞洲論壇 BFA Boao Forum for Asia （2008 年始，台灣政府高層官員參加）	「博鰲亞洲論壇」是第一個總部設在中國的國際會議組織。「博鰲亞洲論壇」是當前亞洲各國最重要的政治、經濟對話平台之一。以平等、互惠、合作和共贏為主旨，推動亞洲各國間的交流、協調與合作。
東南亞國協（簡稱東協）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台灣尚未加入）	東南亞10國（泰國、印尼、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之文化、經濟、旅遊、環境以

	及科技等領域之合作組織。 東協加 1，為東協 10 成員國再加中國。東協加 3,為東協 10 成員國再加中日韓 3 國。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台灣欲推動與中國大陸協商簽署）	其內容可能包括商品貿易(含關稅和非關稅、服務貿易、投資保障、智慧財產權、防衛措施、經濟合作，以及經貿爭端的解決機制等。
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 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台灣欲推動與中國大陸協商簽署）	建立兩岸金融（金融、期貨、保險等）監理制度的協定。規範兩岸金融業和貨幣等的流通。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一顯示，台灣積極參與國際經貿合作組織及相關活動，為履行會員國義務及遵循協議宗旨，必須採取自由化措施，排除金融、貨物、人員、資訊流通的障礙。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所公佈的資料，在東亞及東南亞區域（18 個國家與地區），2007 年台灣的國民平均所得排名第六，相較該區域其他國家及地區，台灣屬較富有者[1]。在全球化及市場整合的潮流下，居亞洲重要經貿位置的台灣，難以避免跨國犯罪的侵害。近年來，雖然台灣執法機關已查獲多起的毒品販運、人口販運、槍械走私、跨國詐欺等跨國犯罪案件，但有關跨國犯罪的類型、數量、犯罪手法等問題，至今仍缺乏系統性的研究。由於對跨國犯罪現象缺乏清晰與正確的瞭解，有效防制政策的擬定與執行自屬不易，跨國犯罪研究的急迫性與重要性不言可喻。

貳、跨國犯罪的定義與類型

時至今日，跨國犯罪不僅為犯罪研究者所重視，更成為政策訂定者、執法者甚至媒體與民眾所關切的議題。然而，跨國犯罪並非法律名詞，亦無精確的法律定義，它是一個描述某種特定社會現象的犯罪學概念。它既有社會學的視野，因涉及犯罪組織及其網絡的探討，也與政治學有關，因跨國犯罪者經常處於由國家與政治所建構的國際環境中進行犯罪活動(Serrano, 2002)。雖然，跨國犯罪已為學界經常使用的名詞，但仍是一個具爭議的概念，缺乏共識定義。Serrano(2002: 14)曾表示：「學界企圖將跨國犯罪概念化約成一個精準且無爭論的定義，是徒勞無功的」。Bossard(1990: 5)可說是早期定義跨國犯罪的學者，他的定義為：「涉及

[1] 第一名為新加坡 35,612.93 美元，第二名為日本 34,312.14 美元，第三名為汶萊 32,167.26 美元，第四名為香港 29,649 美元，第五名是南韓 19,750.81 美元，第六名是台灣 16,606.00 美元。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April 2008.

範圍超過一國以上，且違反一國以上刑事法的行為」。聯合國也採取類似方式將跨國犯罪定義為：「涉及範圍、對其預防以及（或）其直接或間接影響超越一國以上的犯罪行為(Mueller, 2001: 14)」。筆者考量研究可行性，以聯合國的定義作為本文的定義[2]。

在面對日益惡化的跨國犯罪問題，聯合國曾針對跨國犯罪的類型進行界定，以期建構更完整的瞭解，從而促進全球性與區域性的刑事司法互助方案。1994 年聯合國秘書處為探究跨國犯罪的盛行率與數量，在「聯合國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第四次調查」(*The Fourth United Nations Survey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中確認了 18 種跨國犯罪類型，茲分述如下(Mueller, 2001)：

一、洗錢

洗錢（Money Laundering），被聯合國認為是排名第一的跨國犯罪，因為它對全球經濟造成極大的衝擊。光是非法毒品交易的金額每年估計高達 4,000 億至 5,000 億美元，另外還有逃漏稅、其他犯罪活動所得，例如賄賂、政府貪瀆等，這些財物大多經由洗錢管道成為乾淨、可用的資產。

二、違法毒品販運

非法毒品交易已形成全球性的地下經濟，規模之大甚至可與許多國家的合法經濟抗衡。它不僅是促使洗錢犯罪盛行的始作俑者，而且還激發許多衝突、謀殺，以及其他可想到的犯罪。雖然沒有精準的資訊，但非法毒品交易的金額估計每年高達 5,000 億美元。

三、貪瀆與賄賂

雖然貪瀆及賄賂並不一定是促成洗錢犯罪發生的因素，但有越來越多的貪瀆及賄賂案件是屬於跨國性的，原因是許多國家的經濟事務經常是跨國性的，例如透過獲得國外資產、資源及製造機會等途徑達到貪瀆及賄賂的目的，使得這種犯罪行為越來越具全球性。令人遺憾的，在這世界上許多地方做生意的成本，通常包括賄賂那些擁有特許權、准予開發或使用權之人員（大多數是政府人員）的費用。雖然「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曾經透過商業調查蒐集資料，推估貪瀆所造成的損失以及賄賂金額佔貪瀆損失的百分比，繼而根據這些資料將許多國家的廉政及貪瀆情況加以評比及排序，但貪瀆所造成的真正損失仍難

[2] Bossard 與聯合國是針對 Transnational Crime 所下的定義，文獻以 Transnational Crime 為主流用語，Cross-border Crime 較少見於文獻，亦無明確定義。考量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特殊政治狀態，本文雖以跨國犯罪代表此種犯罪現象，本文所進行的判決書分析，包括海峽兩岸間的跨境犯罪案件。

以精確計算。商業調查也被認為是推估其他跨國犯罪類型損害的方法。

四、滲透合法商業組織

無論是購買股票或債券、併購企業，或出資進入獲利的政府運作活動，洗錢的整個過程，通常以滲透合法商業組織為終點。洗錢手段及方法的證據，往往是分散的。例如過去一位知名墨西哥籍毒品大盤商所從事的大規模洗錢活動，最後買下了在墨西哥的數家汽車經銷店、美國德州休斯頓市的一家百事達錄影帶租售店，還有許多股票上的投資。事實上，很難知曉到底有多少我們周遭、日常頻繁接觸或熟悉的商業組織，是被跨國犯罪集團滲透或實際擁有經營權的。儘管跡象顯示是令人震驚的，但此時要對這種現象予以量化呈現仍是不可能的。

五、詐欺型破產

商業全球化，已將地區型的詐欺破產變為跨國犯罪。證據顯示，此種犯罪經常與洗錢活動有關。洗錢的款項可能用來收購商業機構，目的在於使該機構破產後取得龐大利益。目前雖然有若干研究檢視一些看似地區型商業機構破產但實際卻是國際型的破產案例，旦欲對案件數及涉案金額予以量化，仍是很困難的。

六、保險詐欺

就像全球化現象將詐欺破產變成跨國犯罪一般，保現詐欺也成為另一種跨國犯罪。保險公司常以全世界作為經營網絡，尤其是透過再保險的機制，因此也將損失風險全球化。目前，保險詐欺的損害金額，並沒有全球性的統計數字，不過美國保險業界曾估計，每年因保險詐欺所造成的損失約為 1,000 億美金，這包括國外的損失，也就是跨國的損失（Mueller, 2001）。

七、電腦犯罪

因為大多數的電腦與網際網路連結，所以從定義上來觀察，電腦犯罪很可能是一種跨國犯罪。例如，合法使用電腦，但基於非法目的從事間諜活動（包含商業間諜）、破壞、詐欺、敲詐勒索及其他犯罪活動。「英國銀行協會」（British Banking Association）曾於廿世紀末估計電腦犯罪每年所造成的損失約為 80 億美元，如今該數字早已低估真實損失（Cutoria, 1995）。

八、竊取智慧財產

這種犯罪包括未經授權而使用作者及表演者的權利，以及未經授權使用他人的版權及商標權。從地方上的小商行到複雜的跨國企業，都可能是智慧財產的竊取者。這是一種高利潤、甚至不用花費的違法行為。「美國軟體業協會」（US

Software Publishers Association）曾於1990年代估計，美國軟體業每年因此種犯罪的損失約75億美元，之後這項估計就逐年上修。1998年「商業軟體聯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估計全球軟體因盜版的損失約為110億美元（Mueller, 2001）。

九、非法軍火販運

非法軍火交易，包括核物料，通常發生在學者很難觸及的黑暗世界。在此種非法行為的網絡中，經常可以發現政府介入的身影，非法交易是由一小撮的軍火大盤商執行，在其外圍則是較大的銷售團體協助販售軍火。以核物料為例，相關可以描述該不法活動的數據是很少的。不過證據顯示，大多數被查獲的是輻射廢料，只有一小部分是武器等級的物料（Williams & Woessnar, 1995）。但是不法軍火交易的問題，並沒有遠離我們。事實上，在世界許多地方，對於軍火的需求仍持續高漲，軍火的供給當然沒有中斷。

十、恐怖份子活動

有些恐怖份子活動是地方性的、境內的，例如炸彈客、自組式民兵等，但恐怖份子活動多屬跨國性的。雖然恐怖組織之間可能沒有一個全球性的指揮結構，但是區域性的恐怖組織經常跨區與其他組織合作聯盟。由於威脅全球安全，事關重大，也因此導致跨國的軍事回應。至今，已有許多跨國恐怖組織被確認，許多跨國恐怖活動也被記載。全球性、區域性以及政府間抗制恐怖主義的方案在許多地方展開，過去經驗顯示，只有移除恐怖份子的不滿才能真正紓解問題。

十一、劫機

飛機飛行中遭毀壞，包含在此類型犯罪，也是一種恐怖主義活動。近年由於國際合作的結果，劫機事件已顯著減少，但飛機飛行中遭毀壞，仍是一個有待各國政府及航空業解決的問題。

十二、海盜

海盜現象曾於 19 世紀消聲匿跡，1970 年代又再度出現於加勒比海、非洲西海岸某些港口外圍、麻六甲海峽以及南美洲某些海港外圍，近年東非索馬利亞海盜興起，接連劫持法國、英國、德國、台灣及葉門等國船隻。海盜行為通常是由地方上的團體組織起來所從事的，這種行為嚴重影響海上貿易，並造成鉅額財物損失，甚至人身安全的傷害與威脅。在「國際海洋局」(International Maritime Bureau, IMB)的努力下，促成許多政府之間以及貿易組織之間的合作方案，海盜問題雖未被完全控制，但嚴重性有逐漸舒緩趨勢（Ellen, 1995）。然而，從犯罪學觀點來看，海盜瞬間在世界不同地方再度出現，是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海盜活動並沒有受制於一個中央集權式的全球指揮結構，相對的，這種對全球海運安全造成極

大威脅的跨國犯罪卻是因地方因素而形成的。儘管國際海洋局記載了大多數的海盜事件，但對於國際海運及總體經濟的損失仍是很難估算的。

十三、陸上刼持

這也是一種地方現象延展為跨國犯罪的類型，典型的實例就是劫持卡車載運貨物穿越國境，譬如越過歐洲大陸進入前蘇聯。雖然此種跨國犯罪仍無完整的統計數據，但許多歐洲國家的警察機關相互合作防處此種跨國犯罪，並發現此種犯罪經常是由組織犯罪集團所為。

十四、人口販運

聯合國「國際科學與專業諮詢委員會」(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and Professional Advisory Council, ISPAC)曾於 1997 年針對人口販運舉辦一場研討會議，國際社會對於違法進入他國的個人行為並無強烈的關切，但對於由組織團體所進行大規模人口走私的剝削活動有著強烈的關切，後者常帶有高風險、高利潤以及合法或非法庇護的特性。

十五、人體器官交易

買賣人體器官(肺、腎、肝、心等)，是一種令人震驚的跨國犯罪。交易的器官通常來自賣方透過殺人獲得，買方基於非法移植的需求出資購買。這種交易大多經由國際間某些團體來進行，而在合法與非法器官移植機構之間的界線經常是模糊不清的。1990 年代初，若干件人體器官交易案件被揭露之後，此種跨國犯罪就少有聽聞，但這並不代表它已完全消失。

十六、竊取藝術及文化物品

藝術及古董交易是一個高獲利的市場，吸引犯罪者透過違法途徑參與市場交易，這使得有很多國家很難免於犯罪組織掠奪文物的犯罪侵害，例如博物館館藏遭竊、歷史古蹟裡的文化遺產遭竊等。在竊取過程中，原本完整的文化與歷史遺跡，往往被炸藥與敲打、挖掘工具所破壞。單就藝術品而論，每年在國際市場上流動的贓物價值高達 45 億美元，平均每個月約有 2,000 件藝術品失竊（Mueller, 2001）。隨著多國政府、拍賣公司及藝術品收藏協會之間的合作日益增加，竊取藝術品及文物的問題已逐漸受控制，但是仍有國家欠缺能力保護自己的文化遺產，使得該問題依然存在。

十七、環境犯罪

在跨國犯罪的眾多議題中，很少像環境犯罪受到如此多的關切。地球上的水及大氣層都是整體性的，有一個地區遭受破壞，無庸置疑整體都會受影響。聯合國秘書處把環境犯罪列為 18 種跨國犯罪之中，可說是非常睿智的做法。

十八、組織犯罪集團所犯下的其他犯罪

此類型是屬概括性的，以目前為例，贓車的跨國交易就是一個熱門議題。單就美國而言，估計每年約有 30 萬輛汽車失竊後運到國外，大多數是由貨櫃船運往開發中國家。而由西歐國家運往外國的贓車數量似乎更大，與美國不同的是西歐多採陸路運輸方式。不論是對車主、保險業、甚至是輸入贓車的國家而言，都造成非常嚴重的經濟衝擊。過去藉由國際警察合作，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歐洲警察合作組織（Europol），已對類似問題產生某種程度的抑制作用。

參、跨國犯罪的特性

J. M. Martin 與 A. T. Romano（1992）曾用兩個變項作基礎，將不同類型的犯罪予以分類，對跨國犯罪的特性有深刻描述。圖一顯示 7 種主要類型的犯罪，包括跨國犯罪，以及兩個用以分析比較的變項。其中一個變項是用來描述犯罪涉及集體行為的程度，另一個變項則是用來描述犯罪人或犯罪組織與政治、經濟、或其他社會機構結合（掛勾）的程度。圖一所列之犯罪類型及特性，可顯示出犯罪活動的集體性或組織性愈強烈，與社會機構的結合程度愈強烈，犯罪人及其同夥就愈可能擁有較大的行為效能和權力。另研究組織犯罪現象的學者 H. Abadinsky (2003)也曾認為，犯罪活動愈具組織性、愈與社會機構整合，犯罪要件中就愈帶有行為效能及權力的特性。

Martin 與 Romano（1992）認為傳統犯罪大多是違反國內刑事法令的行為，主要是由地方的執法機關處理這些案件，此類犯罪通常是個人或個人組成的小團體所犯下的違法活動，較少涉及集體性或組織性的問題。傳統犯罪者因與社會機構牽連程度有限，通常不是掌有太多權力之人，其社經地位往往不高。處理這些案件最有經驗的機構就是地方性的執法機關，而地方性執法機關最有把握處理的案件就是傳統犯罪。另一方面，跨國犯罪可說是與傳統犯罪位於兩個不同極端的犯罪活動。跨國犯罪在發生率上或許遠低於傳統犯罪，但具有組織性，涉及社會上層人士甚至政府官員。惟跨國犯罪對於社會大眾及政府決策者的所表現出的意義，並不在於它的發生頻率，而是它往往會對政經機構甚至政府產生挑釁的、恐怖的以及具體的威脅。

當吾人觀察圖一的視線從左端的傳統犯罪逐漸移動至右端的跨國犯罪時，可以看出愈偏向右側的犯罪類型，其活動因透過組織及與社會機構結合的途徑而顯現出愈具行為效能與權力。當犯罪活動愈偏向右側，愈具行為效能和權力時，執法機關對其也就愈難掌控。Martin 與 Romano（1992）發現，某些跨國犯罪集團一方面使用腐化的手段行賄刑事司法官員、證人或其他有關之人，另一方面則使用傷害的手段報復那些損及或阻礙他們活動的刑事司法人員、證人或其他有關之人。報復行動有時是狡詐尖銳的，有時則是殘忍極具暴力的。起而抵制此種犯罪，

不僅耗時耗力，更會令人有不安之感，甚至還會喪命。譬如在黎巴嫩、北愛爾蘭、哥倫比亞、義大利、以色列、以及金三角等地，就曾經發生刑事司法人員、軍職人員、媒體記者等人遭恐嚇、綁架、炸彈攻擊或暗殺。有些地區因情況惡劣，軍方都被請求支援員警調查及壓制激進的跨國犯罪集團。此種控制犯罪的方式，極少見於其他類型的犯罪，這也顯示跨國犯罪在犯罪學及刑事司法研究領域裡的特殊性。

弱 ←——— 集體行為的程度 ———→ 強

犯罪類型	傳統犯罪	職業犯罪	政府貪瀆	組織犯罪	政治犯罪	白領犯罪	跨國犯罪
犯罪案件實例	殺人、強盜搶奪、傷害、強制性交、吸毒、縱火、普通竊盜等。	職業竊盜、贓物犯、扒手、職業詐騙等。	官員受賄、圖利他人等。	敲詐勒索、賭博、娼妓、高利貸、圍標、違法傾倒廢棄物等。	政變、革命、選舉詐欺、違反民權等。	金融詐欺、侵佔、內線交易、消費者詐欺、價格鎖定、企業犯罪、官商勾結、醫療犯罪、宗教犯罪等。	毒品販運、軍火販運、人口販運、其他違禁品的走私（如保育動物、有毒廢棄物等）、洗錢、恐怖主義活動、間諜活動等。

弱 ←——— 與政經或其他社會機構結合（掛勾）的程度 ———→ 強

資料來源：整理自 Martin, J. M., & Romano, A. T. (1992). *Multinational crime: Terrorism, espionage, drug and arms trafficking*.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圖一　犯罪類型及特性

肆、跨國犯罪案件的檢索方法

參閱相關文獻，可發現我國學術研究者，對於有關跨國犯罪之研究，多將重心與方向，置於海峽兩岸如何共同防堵其漫延與擴大，並且抗制其邁向跨境組織

犯罪的發展模式，相關學者發表的著作為數甚多，然而「收之東隅、失之桑榆」，卻忽略除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國家的跨國犯罪，當然不容否認的是彼岸的此種犯罪，對台灣所構成的社會治安威脅，台灣的確常見於與大陸從事跨國犯罪之個人型或集團型案件中，彼此之間有著密切的關聯，相關研究也有其豐富的學術價值。但同時我們也必須注意其他地區或國家，對我國所造成治安上的威脅，因為跨境組織犯罪經常是一個網絡性質的活動，網絡組織可能貫穿許多國家，因此跨國犯罪的研究實不宜忽略系統的觀念。

為探究台灣當前跨國犯罪的現況，本文透過司法判決書的蒐集與分析，以呈現跨國犯罪的案情、類型、結構（個人型或集團型）。所蒐集的司法判決書，係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間，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之跨國犯罪案件判決書，繼而根據前述聯合國秘書處於 1994 年針對跨國犯罪所區分的類型，進行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分析的焦點在於案件類型、案情、判決有罪人數、案件結構（個人型或集團型）及案件數量等。由於國內有關跨國犯罪的系統性研究至今仍甚為缺乏，本文屬跨國犯罪現象的初探研究，應可作為未來相關研究的參考。

為能完整蒐集有罪判決的跨國犯罪案件，本研究係從「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判決書類中蒐集案件判決書，網址為：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蒐集過程中分別以「跨境犯罪」、「跨境」、「跨國犯罪」、「跨國」等關鍵詞輸入該系統中的判決案由、關鍵字進行案件之搜尋，但所得案件數量有限，後經由多次的校正與嘗試，以犯罪者觸犯之法條，輸入系統的判決案由中，並輔以該案類之關鍵詞，校對、排除重覆之判決字號，過濾出其中判決有罪之案件，以建構符合本研究所需的樣本，共計有 1,043 件跨國犯罪案件。茲依跨國犯罪的不同類型，將檢索過程分述如下：

一、洗錢：判決案由為「洗錢防制法」，輔以關鍵字「洗錢」查尋，經比對符合跨國犯罪者計有 3 件。

二、違法毒品販運：判決案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輔以關鍵字「外國」、「跨國」、「大陸」、「香港」、「澳門」分別查尋，經比對符合跨國犯罪者計有 132 件。

三、走私農、漁、畜、煙酒等產品：判決案由為「懲治走私條例」，輔以關鍵字「走私」作搜尋，經比對符合跨國犯罪者計有 66 件。

四、詐欺破產：判決案由為「詐欺」作搜尋，輔以關鍵字「跨海」、「跨國」、「國外」、「大陸」、「香港」、「澳門」分別查尋，經比對符合跨國犯罪者計有 4 件；另以判決案由「詐欺破產罪」(破產法第 154 條)，輔以關鍵字「惡性倒閉」、「惡意倒閉」分別進行查詢，仍未查獲相關判決。

五、保險詐欺：判決案由為「詐欺」，輔以關鍵字「保險公司」查尋，經比對符合跨國犯罪者計有 17 件。

六、一般詐欺：判決案由為「詐欺」，輔以關鍵字「跨海」、「跨國」、「國外」、「大陸」、「香港」、「澳門」分別查尋，經比對符合跨國犯罪者計有 20 件。

七、非法軍火販運：判決案由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輔以關鍵字「走私」搜尋，經比對符合跨國犯罪者計有 13 件。

八、偷渡：判決案由為「國家安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進行蒐集，經比對符合跨國犯罪者計有 71 件。

九、竊取智慧財產：判決案由為「商標法」、「著作權法」，輔以關鍵字「智慧財產」分別進行蒐集，經比對符合跨國犯罪者計有 520 件。

十、電腦犯罪：判決案由為「妨害電腦使用罪」，輔以關鍵字「電腦」進行查尋，經比對符合跨國犯罪者計有 18 件。

十一、人口販運：判決案由為「妨害風化罪」、「偽造文書」、「兩岸關係條例」，分別輔以關鍵字「性交易」、「賣淫」、「假結婚」進行交叉查尋，經比對符合跨國犯罪者計有 175 件。

十二、環境犯罪：判決案由為「廢棄物清理法」進行蒐集，經比對符合跨國犯罪者計有 3 件。

十三、滲透合法商業組織：以「公司法」為判決案由，並分別輔以關鍵字「滲透」、「合法」、「合法+組織」進行查詢，未查得相關判決資料。

十四、恐怖份子活動：以關鍵字「恐怖份子」、「恐怖活動」進行查尋，未查得相關判決資料。

十五、劫機：判決案由以刑法「劫持控制舟、車、航空器罪」進行查尋，未查得相關判決資料。

十六、海盜：以刑法「海盜罪」進行查尋，未查獲於我國司法單位據以審判之相關判決。

十七、陸上劫持：此原為一國之內的地方現象，卻延展成為跨國犯罪的類型，典型的例子為劫持卡車，以載運貨物穿越國境，因此以陸路往來的國家為主要案件肇生地，我國判決經蒐尋並無此類案。

十八、人體器官交易：以「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為判決案由查尋，未查得相關判決資料。

十九、竊取藝術及文化物品：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為判決案由，經查無相關判決；另以關鍵字「國寶」、「藝術」、「文物」進行查詢，亦無相關判決可稽。

廿、貪瀆與賄賂：以「貪汙治罪條例」為判決案由查詢，並未查獲相關判決；另以刑法「瀆職」查詢，亦未查獲相關判決；末以關鍵字「貪瀆」、「貪汙」分別予以過濾，經比對亦未有符合跨國犯罪之類型。

廿一、贓車的跨國交易：以刑法「竊盜」為判決案由，並依序輔以關鍵字「贓車＆(大陸+香港+澳門)」、「贓車&(國外+外國)」、「解體&(大陸+香港+澳門)」、「解體＆(大陸+香港+澳門)」，其中以「解體＆(大陸+香港+澳門)」查得 1 件，經比對亦符合跨國犯罪之類型。

伍、跨國犯罪類型的判決書分析

本研究分析之跨國犯罪案件總數為 1,043 件，屬集團型有 751 件，個人型有 292 件，判決有罪人數共有 1,987 人。案件數最多的是「竊取智慧財產」，計有 520 件，佔案件總數(1,043 件)的 49.86％；案件內容多為未經被害人或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擅自以盜用、重製、自行架設網站之方式，進行銷售圖利。案件數量次多者為「人口販運」，計有 175 件，佔案件總數的 16.78％；均為集團型的犯罪結構，被害人多因遭詐騙、強暴、脅迫、債務不當拘束等手段，而來臺從事賣淫與勞力剝削等不法情事。案件數量再次多者為「違法毒品販運」，計有 132 件，佔案件總數的 12.66％；多為集團型的犯罪結構，犯罪者利用海、空運輸之方法，將毒品自他國輸入台灣販運圖利。依案件數量排序，前三類跨國犯罪分別為竊取智慧財產、人口販運、違法毒品販運，三類案件數佔案件總數的 79.30％。

「偷渡」計有 71 件，佔案件總數的 6.81％；多為集團型的犯罪結構，犯罪者以海、空運輸之方式，將欲偷渡者藉由非法自我國出境或入境我國的模式，達成非法入出境的目的。「走私農、漁、畜、煙酒等產品」計有 66 件，佔跨國犯罪案件總數的 6.33％；多為集團型的犯罪結構，犯罪者以海、空之方式未經報准，而私行載運一項或數項物品輸入台灣。詐欺型跨國犯罪可分為詐欺型破產（4 件，0.38%）、保險詐欺（17 件，1.63%）及一般詐欺（20 件，1.92%），共計 41 件，佔案件總數的 3.93％。偷渡、走私農漁等產品及詐欺，三類案件數佔案件總數的 17.07％。

其餘類型的跨國犯罪，案件數均相當稀少，「電腦犯罪」18 件（1.73%）、「非法軍火販運」13 件（1.25%）、「洗錢」3 件（0.29%）、「環境犯罪」3 件（0.29%）、「跨境贓車交易」1 件（0.10%）。

上述各類型跨國犯罪相關資料，如表二。

表二　2008 年台灣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之跨國犯罪案件分析

案件類型	案件概述	判決有罪人數	犯罪結構（件）	案件數	案件數百分比
洗錢	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或製作不實會計憑證等工具，掩飾或隱匿因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	4	集團型 1 個人型 2	3	0.29%
違法毒品販運	利用海、空運輸之方法，將毒品自他國，輸入台灣販運圖利。	221	集團型 118 個人型 14	132	12.66%
走私農、漁、畜、煙酒等	以海、空載運一項或數項物品，其總額逾越政府管制進出口物品之標準。	208	集團型 60 個人型 6	66	6.33%

詐欺型破產	於我國設立公司(實為進行詐騙勾當)，對外佯稱從事跨國證券股票買賣經紀、投資外國房地產等。	13	集團型 2 個人型 2	4	0.38%
保險詐欺	利用偽、變造他人保險契約等方法，使壽險公司因詐術陷入錯誤，從而得以詐財得利。	46	集團型 8 個人型 9	17	1.63%
一般詐欺	使被害人因詐術陷入錯誤，從而得以詐財得利。	95	集團型 20	20	1.92%
非法軍火販運	自他國以海、空運輸的方式，將管制槍械、爆裂物輸入台灣。	31	集團型 9 個人型 4	13	1.25%
偷渡	以海、空運輸之方式，將欲偷渡者藉由非法自我國出境或入境我國的模式，達成非法入出境的目的。	122	集團型 63 個人型 8	71	6.81%
竊取智慧財產	未經被害人或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擅自以盜用、重製、自行架設網站之方式，進行銷售圖利。	801	集團型 293 個人型 227	520	49.86%
電腦犯罪	無故取得、變更、刪除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或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之電腦及其相關設備。	18	個人型 18	18	1.73%
人口販運	當事人多因遭詐騙、強暴、脅迫、債務不當拘束等，而來臺從事賣淫與勞力剝削等不法情事。	417	集團型 175	175	16.78%
環境犯罪	利用貨櫃出口之方式，以其他合法名義報關出口至境外。	5	個人型 2 集團型 1	3	0.29%
跨境贓車交易	將竊得之汽車拆解後，透過海運公司，由高雄港運往金門海關，再逕送至大陸地區。	6	集團型 1	1	0.10%
總　計		1,987	集團型 751 個人型 292	1,043	100.0%

一、洗錢

在洗錢案件中，共計有 3 案判決有罪，均為我國籍人士所為，依其性質可區分為「利用郵局帳戶洗錢」、「填製不實之會計憑證洗錢」、「在境外利用外匯活期帳戶洗錢」三類，各 1 件。除在境外利用外匯活期帳戶洗錢案件，其犯罪結構係

集團型外，其餘 2 件均為個人型，掩飾自己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利用金融工具，如郵局帳戶與會計憑證等，進行洗錢。

二、違法毒品販運

在 132 件毒品販運案件中，近九成（89.39%）為集團型，判決有罪之犯罪人除本國籍外，尚包括外國籍犯罪人。

以運毒至我國的方式而言，最頻繁的載運方式為「將毒品藏匿於身上輸台」，該類計有 43 件，佔毒品販運案件總數的 32.58％，多數為集團型（93.02％）。本國籍犯罪人 67 名，馬來西亞籍 9 名、香港籍 2 名。

案件數量次多者為「以行李挾帶毒品輸台」以及「以包裹快遞方式輸台」兩類，各為 38 件，各佔毒品販運案件總數的 28.79％，仍以集團型居多數（約 85%）。犯罪人國籍除本國外，尚有馬來西亞、香港、印度、新加坡以及南韓等國，其中本國籍犯罪人比例最高。

其餘運毒方式的案件數較少，「藏匿毒品於漁船、膠筏中販運」、「以貨櫃方式輸台」，各有 6 件，均為集團型，犯罪人共計 29 名，均為本國籍。「藏匿毒品於飛機上輸台」，係與機場地勤人員勾結，共組犯罪集團，利用安檢漏洞，將毒藏於飛機上，藉機輸入我國，有罪判決計 1 件。

三、走私農、漁、畜、煙酒等產品

走私農、漁、畜、煙酒等產品案件共計有 66 件，係以海、空載運一項或數項物品，其總額由海關比照緝獲時之完稅價格計算，超過 10 萬元新台幣或重量達 1000 公斤者，以管制進出口物品論，不得私運進口，而所為之走私行為，集團型所犯計有 60 件，個人型計有 6 件，共有 208 人判決有罪，其中 1 人為印尼籍，其餘均為本國籍。

案件中以「在我國海域或公海，向不明國籍之漁船購買農漁產品」數量為最多，計有 18 件，佔 27.27％，18 件全為集團型，判決有罪者 58 人，皆為本國籍。其次為「在我國海域或公海，向大陸籍之漁船購買農漁產品」，計有 17 件，佔 25.76％，17 件全為集團型，判決有罪者 64 人，皆為本國籍。再次為「以香港地區為中轉地或自該地區，以貨櫃走私大陸農漁畜產品」，計有 13 件，佔 19.70，集團型 8 件，個人型 5 件，判決有罪者 35 人，皆為本國籍。

其餘案類的案件數較少，「以貨物空運、快遞方式，走私自大陸內地走私農畜產品」計有 4 件。「至大陸港口裝載漁貨再返回台灣」、「以澳門地區為中轉地或自該地區，以貨櫃走私煙酒產品」、「自韓國以貨櫃走私大陸農漁畜產品」、「至泰國境內購買漁貨私運入臺」等 4 類各有 2 件。

「以日本為中轉地或自該地區，以貨櫃走私大陸農漁畜產品」、「在我國海域或公海，向印尼籍之漁船購買農漁產品」、「至香港地區水域購買漁貨私運入臺」、「自泰國以貨櫃走私大陸農漁畜產品」、「至越南境內購買漁貨私運入臺」、「以香港地區為中轉地或自該地區，以貨櫃走私煙酒」各有 1 件。

四、詐欺型破產

詐欺型破產計有 4 件，集團型與個人型各有 2 件，判決有罪者共 13 名，均為本國籍。均係對外佯稱，其從事跨國證券股票買賣、經紀、投資外國房地產等，設立空殼公司，個人獨為或由集團份子分工進行，實為進行詐騙勾當，以詐術誘使投資人，誤以為有投資願景而參與投資，當知曉受騙上當時，已後悔莫及、血本無歸。

五、保險詐欺

保險詐欺案件共計 17 件，集團型有 8 件（佔 47.06％），個人型有 9 件（佔 52.94％），判決有罪者共 46 名，均為本國籍。

案件數最多的是「故意匿飾實情，使不知情之醫師陷於錯誤」，係隱匿病情，致醫生陷入錯誤，持其所開立之診斷証明書，向人壽保險公司申請理賠，計有 5 件，其中 2 件為集團型，3 件為個人型。案件數次多的是「以製作不實報表、謊報失竊等原因，向產業保險公司理賠」、「製造假車禍等意外」、「醫生、護士參與製作假病歷」等 3 類，各有 3 件，判決有罪者合計 33 名，其中「醫生、護士參與製作假病歷」，因參與者規模者較大，本國籍經判決有罪的犯罪人數高達 18 人。

其餘案類數量較少，「保險公司職員利用職務之機會偽、變他人保險契約」、「利用壽險公司作業之瑕疵」、「利用配偶身份偽、變保險契約」各 1 件，，經判決有罪者合計為 3 名。

六、一般詐欺

一般跨境詐欺案件共計 20 件，皆為集團型，有罪判決人數共 95 名，除 1 名為大陸籍，其餘皆為台灣籍。從事一般跨境詐欺之罪犯，多至彼岸設立據點，並與當地大陸籍共犯實施詐騙行為，台灣警察機關因地理位置隔離，不易將大陸籍共犯繩之以法。此外，台灣犯嫌多與大陸彼岸詐騙集團結合，於境外撥打電話訛詐台灣民眾，並由台灣籍共犯，擔任蒐購人頭帳戶、車手與存提款等角色。

此類型案件中，以「假冒金融機構行員電話詐騙」為最多，計有 6 件佔 30.00％，判決有罪者 22 人。其次，「謊稱中獎」使被害人陷入錯誤，而支付加害人手續費或稅金等，計有 5 件佔 25.00％，判決有罪人數 43 人（其中 1 名大陸籍）。再次者為「買賣詐騙」，計有 4 件佔 20.00％，判決有罪者 10 人。

「冒充公務員電話詐騙」，以取信於被害人從而施以詐術，有 3 件佔 15.00％。「佯稱需要幫助」、「偽造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向國內外銀行擔保融資貸款)」，各有 1 件。

七、非法軍火販運

軍火販賣案件計有 13 件，走私刀械 2 件，爆裂物 1 件，其餘 10 件均為槍械走私。其中 9 件為集團型， 4 件為個人型。

載運方式主要有夾藏於進口貨櫃、從國外以包裹寄送、漁船走私等三種。31 位經判決有罪者 31 人，均為我國籍。

八、偷渡

偷渡總件數為 71 件，主要是搭漁船及假造證件搭飛機進入台閩地區，另有少數案件係由台灣搭漁船偷渡前往中國大陸。有罪判決人數中國大陸籍 77 人、台灣籍 11 人、印尼籍 22 人、越南籍 8 人、緬甸籍 3 人、印度籍 1 人。

搭漁船偷渡進入台閩地區的案件有 40 件，上岸地為連江縣有 9 件、金門縣有 2 件、澎湖縣有 1 件、台灣本島有 28 件，判決有罪者多數為大陸籍人士。另有 5 件係我國受禁止出境者搭漁船偷渡前往中國大陸。假造證件搭飛機進入台灣的案件有 12 件，判決有罪者大陸籍 8 人、緬甸籍 3 人、印度籍 1 人。

於我國籍漁船打工之外國籍漁工利用漁船靠港時偷渡上岸的案件計有 10 件，判決有罪者印尼籍 20 人、越南籍 5 人、大陸籍 1 人。有 3 件台灣籍人士入國，但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判決有罪者 3 人。另有 1 件大陸籍人士從福建省岸際出發，利用海灘球為輔助工具游泳偷渡進入金門。

九、竊取智慧財產

在侵害智慧財產 520 個案件中，計有 801 名我國籍人士經法院判決有罪，集團型所犯件數 293 件，個人型件數 227 件。

案件可分為 6 類，「盜用外國商標假冒正牌商品出售，如名牌飾件」案件數最多，共計 320 件。其次為「未經外國公司同意或授權，販賣、散布所重製的盜版仿冒電腦軟體」，計有 85 件。「未經外國公司同意或授權，販賣、散布所重製的盜版仿冒音樂、電影」，共計 56 件。「重製、販賣他人享有著作權之非屬音樂、電影、軟體、遊戲光碟等物品」計有 29 件。「架設網站供下載音樂、電影」16 件，「製造、販賣偽藥」14 件。

十、電腦犯罪

跨境電腦犯罪計有 18 件，均為個人型。「無故取得、刪除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有 8 件，「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之電腦及其相關設備」各 5 件。

十一、人口販運

人口販運案件計有 175 件，均為集團型，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共 417 人，除本國籍 328 人外，尚有大陸籍 30 人、印尼籍 25 人、泰國籍 20 人、越南籍 9 人、柬埔寨籍 5 人。

大多數案件係為犯罪集團以假結婚方式引進外籍人士，從而媒介、幫助、容留該等人士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或非法工作，計有 167 件（95.43%）。其中引進大

陸籍者有 60 件，引進印尼籍者 44 件，引進泰國籍者 37 件，引進越南籍者 17 件，引進柬埔寨籍者 8 件、緬甸籍者 1 件。其餘少數案件則與－安排外籍人士以台灣為中轉國協助其轉往他國以及由犯罪集團協助外籍漁工上岸非法工作－有關。

十二、環境犯罪

計有 3 件跨境環境犯罪，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貨櫃出口廢棄物至不明國家」、「以貨櫃出口廢棄物至香港地區」、「以貨櫃出口廢棄物至大陸地區」各 1 件，其特徵均以貨櫃方式，將廢棄物出口至境外。

十三、跨境贓車交易

計有 1 件跨境贓車交易，係出於在大陸之共犯，接受當地訂單，再與台灣共犯連絡，針對不特定被害人汽車，由在台共犯竊得訂單所指之汽車，並將相關零件拆解，經由小三通運輸模式，利用不知情海運公司，將零件運送至大陸，經海巡署於貨品查驗時緝獲，尋線偵破 6 名在台共犯成員。

陸、跨國犯罪的防制－以歐盟為例

從上述判決書分析的結果可以清楚發現，跨國犯罪的確是存在於台灣的，判決有罪的案件超過千件，類型多達十餘種。其中案件數量最多為竊取智慧財產、人口販運、違法毒品販運，三類案件數佔案件總數的 79.30%。犯罪結構多屬集團型，為獲得最大化的犯罪利益，犯罪人甚至以組織分工、近乎管理的模式來進行跨國犯罪活動。判決書中雖未詳述涉案金額的多寡，但從犯罪活動的規模及相關事物（如毒品、人口販運、詐欺、洗錢等）的研析中，犯罪損害不僅是龐大金錢有關，可能更涉及了人權侵害。因此，無論是從犯罪數量或犯罪損害來評量，防制跨國犯罪無疑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

由於台灣正積極參與國際經貿聯盟以振興經濟發展，排除台灣與他國及地區之間金融、貨物、人員、資訊等流通障礙的自由化措施，已是國家發展的核心政策。值此同時，研擬安全治理的新架構，儼然成為刑事司法決策者必須面對的挑戰。考量環境背景的相似性，底下以歐盟防制跨國犯罪的經驗與對我國的啟示，作為本文的結尾。

一、經貿統整與跨國犯罪

國際間對於跨國犯罪的主要關切，約在 1990 年代。原因是其間發生了一些關鍵事件，蘇聯瓦解、東歐新國家的危機（經濟與政治的動盪不安）、歐洲共同市場的成立等，這些事件迫使國際社會必須對經濟、政治及安全建立新的運作架構。在此同時，科技的快速發展，特別是網際網路及通訊科技的進步，使得跨國間的聯繫與互動，不僅在頻率上大幅增加，交流範圍更比以往多元且複雜。對於

政策制定者及執法者而言，這些快速的變化，促使他們從原本以共產主義為對抗目標轉而對抗跨國犯罪。

受到東歐經濟崩潰的影響，東歐人民大量遷徙至西歐。但這些後共產主義國家微弱的執法與國境管制，卻衍生許多貪瀆及犯罪活動，例如毒品販運、菸酒走私、危險物品及武器販運、非法移民、洗錢及官員貪污等。由於這些後共產主義國家的不穩定，直接影響西歐與歐盟的政策。1992 年歐洲共同市場成立，相關國家之間，放寬了商品、服務及人民的移動管制。在 1991 到 1992 年間「歐盟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的研討中，歐盟將經濟及金融體制的統整，當作最關注的議題（Dinan, 1994）。但另方面，政策制定者與執法者愈來愈注意到一個事實，那就是實施關稅統一政策後，貨物、商品、人員、資金在歐盟境內自由流動所衍生的新興非法活動，而且各會員國對該問題的執法內容與步調缺乏協調。非法移民、走私和洗錢，是當時最顯著的問題。隨著非歐盟民眾的湧入，特別是從東歐移至西歐的人民，有關如何強化「歐洲防禦」（Fortress Europe）的議題，自 1990 年代開始就討論不斷（Geddes, 2001）。但遏止非歐盟移民的政策，反而給投機犯罪者從事人口走私進入歐盟的機會（Taylor, 2002）。

歐盟政府的財經官員同樣也指出，在為 1999 年發行單一貨幣的準備過程中，當經濟愈加整合時，也讓洗錢活動愈加猖獗（Joyce, 1999）。在面對經濟與金融整合，歐盟及各會員國政府將很難去追蹤與掌握金融交易情形（Adamoli, 2001）。

為因應這些制度上的缺漏，歐盟採取了底下措施：.第一，強化歐盟的司法與內政事務制度，加強處理歐盟的內部議題。第二，針對國際毒品販運問題，歐盟根據馬斯垂克條約第六條，開始增進歐洲國家之間的合作，以及與其他地區國家之間的合作。第三，歐洲議會經提案通過，於 1998 年成立「歐洲警察合作組織」。總之，從 1990 年代初期開始，歐洲國家逐漸增強彼此間的警察合作關係，進而協調彼此間的執法政策，尤其是在毒品販運、人口販運、洗錢、詐欺及偽造貨幣等問題的防處上。

二、歐洲警察合作組織

成立歐盟的原意，大部分是為了促進會員國的經濟整合。但是，經濟整合雖增加穿越國界的便利，卻也為犯罪者帶來新的犯罪機會。由於犯罪活動的安排與範圍經常是廣泛的歐洲層面，而非一個國家或地方的層面，政治人士因而同意建立一個能夠整合會員國執法資源，以有效抗制泛歐洲層面的犯罪問題。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建立了 Europol 的前身－「歐洲防制毒品組織」（European Drug Unit），並於 1994 年 1 月 3 日正式運作，任務就是支持與協助會員國打擊毒品犯罪及與毒品有關的洗錢活動。

1998 年，「建立歐洲警察合作組織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European Police Office）獲得所有會員國的同意，歐洲警察合作組織於 1999

年 7 月 1 日正式取代前述的歐洲防制毒品組織，總部設於荷蘭海牙。任務也從防制毒品擴展至防制恐怖主義活動、人口販運、非法移民、輻射及核能物質販運、贓車販運、歐幣偽造及洗錢等有關國際犯罪活動（Europol, 2004）。

歐洲警察合作組織並不是一個執行機構，該組織的人員在各會員國境內並無警察權，例如無權執行犯罪偵查與偵訊嫌疑人。但該組織透過犯罪情資的搜集與研析，尤其是針對國際犯罪集團的成員或可能成員，以提供會員國執法機關協助。犯罪情資的來源相當多元，諸如某國家的警察機關或是國際打擊犯罪組織（如國際刑警組織），情資會輸入電腦加以分析與處理。當歐洲警察合作組織發現需要某國家執法機關啟動行動的犯罪情資，它會立即將情資通知該警察機關。此外，歐洲警察合作組織還負責研發特定犯罪領域的專業知識與防制技能，並將知識與技能傳播給會員國（Europol, 2004）。換言之，歐洲警察合作組織扮演歐盟各會員國執法機關的聯繫者角色。1999 年 10 月 16 日，另一重要的相關機構－「歐洲司法合作組織」（Eurojust）成立，總部亦設於荷蘭海牙，該組織在各會員國檢察機關之間扮演與 Europol 相同的功能角色。由於警察是接受檢察官指揮執行犯罪偵查，因此歐盟也不斷在增進 Europol 與 Eurojust 之間的合作關係。

歐洲警察合作組織主要是一個國際執法的協調機構，服務於該組織的警察人員大致分為兩類：一般職員及聯絡官。一般職員人數約 581 人（2008 年），負責辦理共同性事務，例如規劃及分析工作等。聯絡官人數約 90 人（2008 年），他們是會員國執法機關（如警察、海關、憲兵、移民事務等）的派駐代表，彼此合作處理那些影響自己國家執法利益的案件。例如，情資分析結果顯示某案件與德國及西班牙有關，兩國的聯絡官就會合作研商處理該案件的方法，並與自己國家的執法機關聯繫安排後續的處理方法。

歐洲警察合作組織需向「歐盟司法及內政事務部長委員會」（European Union Council of Ministers for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負責，該委員會負責監督與指導歐洲警察合作組織的功能。歐洲警察合作組織的首長及副首長由該委員會派任，組織的預算及規範也需經過該委員會的審查。該委員會每年需向「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提出歐洲警察合作組織的年度工作報告，如果歐洲警察合作組織公約或歐洲警察合作組織規範修正時，也需與歐洲議會研議。

各會員國指派一名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Board），每名代表具表決權。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廣泛研討歐洲警察合作組織目前活動及未來發展的議題。歐洲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的代表也會受邀參加該會議，但無表決權。歐洲警察合作組織的年度工作報告以及未來活動與發展報告也需先經過管理委員會無異議通過，始可提交給歐盟司法及內政事務部長委員會。

歐盟司法及內政事務部長委員會在獲得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必須經無異議通過始可任命歐洲警察合作組織的首長，任期五年，得連任一次，第二任任期為四年。首長職責為處理歐洲警察合作組織的日常行政工作、達成組織任務、人員管理，以及歐洲警察合作組織公約和管理委員會交付的任務。首長之下設有三位

副首長，同樣由歐盟司法及內政事務部長委員會派任，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組織內部由三位副首長分別掌理「重大犯罪」、「資訊管理」與「組織管理與發展」，其中「組織管理與發展」的性質屬內部管理，與跨國犯罪較無直接關係外，其餘兩項均以防制跨國犯罪和組織犯罪為核心任務（Haberfeld & McDonald, 2005）。其組織結構，如圖二。

在歐洲警察合作組織的運作下，與歐洲有關的跨國犯罪受到相當程度的嚇阻，尤其是毒品販運、詐欺、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洗錢等犯罪。對於正積極拓展國際經貿活動的亞洲國家而言，面對自由化所衍生的治安問題，歐盟經驗應是值得參考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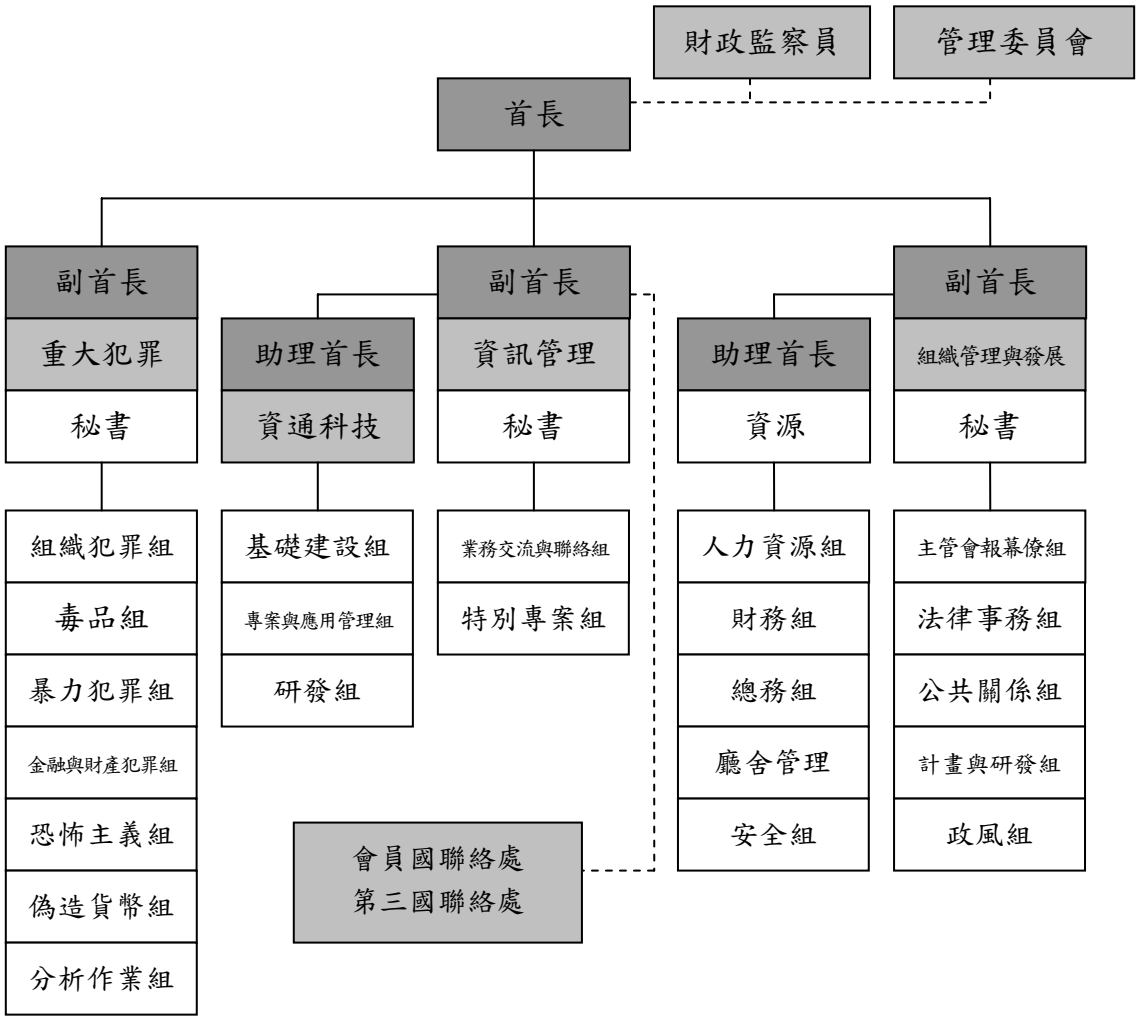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aberfeld, M. & McDonald, W. H. (2005).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policing,” pp. 286-309 in P. Reichel (Ed.),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justice*. Thousand Oak,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圖二、歐洲警察合作組織結構

參考文獻

Abadinsky, H. (2003). Organized crime. Boston, MA: Allyn & Bacon.

Adamoli, S. (2001). "Organized crime and money laundering trends and countermeasures: A comparison between Western and Eastern Europe," pp.187-202 in P. C. Van Duyne, V. Ruggiero, M. Scheinost & W. Valkenburg (Eds.), Cross-border crime in a changing Europe. Huntington, NY: Nova Science.

Bossard, A. (1990).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criminal law.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Cutoria, L. E. (1995). "The future of high technology crim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Vol. 23: 13-27.

Den Boer, M. (2002).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and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in Europe," pp.103-118 in M. Berdal & M. Serrano (Eds.),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Business as usual?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Dinan, D. (1994). Ever closer un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uropean community. London, UK: Macmillan.

Ellen, E. (1995). "The dimensions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rime," pp.4-11 in M. Gill (Ed.), Issues in maritime crime: Mayhem at sea. Leicester, UK: Perpetuity Press.

Europol. (2004). Annual report 2004. European Police Office.

Felsen, D. & Kalaitzidis, A. (2005). "A historical overview of transnational crime," pp. 3-19 in P. Reichel (Ed.),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justice. Thousand Oak,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Geddes, A. (2001).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in an integrated Europ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39(6): 21-41.

Haberfeld, M. & McDonald, W. H. (2005).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policing," pp. 286-309 in P. Reichel (Ed.),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justice. Thousand Oak,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Joyce, E. (1999). "Transnational criminal enterprise: The European perspective," pp.99-116 in T. Farer (Ed.), Transnational crime in the Americas. New York: Routledge.

Martin, J. M. & Romano, A. T. (1992). Multinational crime: Terrorism, espionage, drug and arms trafficking.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Mueller, G. O. (2001). "Transnational crime: Definitions and concepts," pp.13-21 in P. Williams & D. Vlassis (Eds.),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 Concepts,

activities and responses. London, UK: Frank Cass.

Serrano, M. (2002).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Business as usual?” pp.13-36 in M. Berdal & M. Serrano (Eds.),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Business as usual?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Taylor, I. (2002). “Liberal markets and the Republic of Europe: Contextualizing the growth of transnational crime,” pp.119-128 in M. Berdal & M. Serrano (Eds.),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Business as usual?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Williams, P. & Woessnar, P. H. (1995). Nuclear material trafficking: An interim assessment. Pittsburgh, PA: Ridgwa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及相關防制對策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教授兼主任 廖有祿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員 江芝迎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第三章　訪談資料分析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摘　要

目前許多犯罪利用他人提供的個人證件及資料，申請大量人頭帳戶、人頭電話、人頭公司等，再利用這些工具來遂行犯罪或幫助降低犯罪風險，如擄人勒贖利用人頭帳戶交付贖款，或是新興的詐欺犯罪集團利用人頭電話及帳戶進行詐騙等，冒用人頭資料的犯罪成為這些犯罪手法的前置作業，或是必要的工具，影響層面甚廣。政府陸續新增許多規定，透過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部門的聯合，希望能藉由更嚴格及周密的規定遏止冒用人頭資料犯罪的現象。

本文首先介紹目前政府防治冒用人頭資料的政策，接著再整合學者對這些政策的看法及建議。再藉由訪談冒用人頭犯罪的犯嫌及偵查人員，瞭解此類資料犯罪的流程及偵查方法，整理分析冒用人頭資料犯罪的特徵，藉此發展出偵查及預防的相關建議。

研究發現偵查此類犯罪需要從金融機構、電信機構調閱大量資料，提高此兩機構的配合度可以大幅強化偵查效率。而冒用人頭資料犯罪之預防，則應加強對民眾的教育宣導，減少提供資料的人頭。同時電信業者也應成立聯徵系統，不讓犯罪集團利用人頭資料申請大量電話，還要研發二類電信和網路電話的監管機制，減少電信安全的死角。此外對於販賣人頭資料行為應該儘速立法，使其單獨成罪，才能使此行為獲得適當的懲處，以嚇阻此類犯罪。

關鍵字：人頭帳戶、人頭電話、詐欺防治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社會背景

自由貿易的風氣席捲全國，台灣也逐步開放相關產業讓民營企業涉足，其中電信及金融業的自由化對我國影響甚鉅。開放民營企業進入金融、電信市場，自由競爭的情況雖然帶動經濟，卻也衍生出相關的犯罪問題。

電信市場及金融業的開放，讓電信及銀行公司大幅增加，許多業者為了搶佔市場，拓展大量便民措施，對客戶申請的資料未核實確認，衍生出電信金融的安全問題。會有如此情況產生，可能肇因政府為了推動經濟發展，於短期間內開放電信及金融市場，卻未能同時研擬完善的管理機制和配套措施，讓有心人士利用漏洞從事許多不同的犯罪手法，像新興的詐欺犯罪，讓全民人心惶惶，受害人數及金額不計其數。

經濟困難的遊民、貪小便宜者，會將自己的身分資料賣給他人，讓犯罪者利用收購而來的人頭帳戶、人頭電話、人頭證券交易戶等，遂行其他重大的犯罪，逃避警方追緝。歹徒擄人勒贖時，會利用人頭帳戶取款、人頭電話聯絡被害人；詐欺犯罪集團作案時，為避免警方追緝，和共犯也用人頭電話聯絡；還有利用人頭開公司，用以掩護非法交易或進行詐騙，甚至有心人士會利用人頭戶洗錢、炒股票，影響大者甚至有上億的違法資金流動。

新興詐欺犯罪更是其中影響最廣、禍害最深的，據統計詐欺案件的被害金額目前躍升為財產犯罪的第二名[1]，其犯案手法中，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正是不可或缺的必要工具。

如上所述，顯見冒用人頭資料的影響性，當它被歹徒濫用時所造成的犯罪，無論是類型、規模都相當複雜而龐大，也衝擊民眾對治安的信心，並增加偵辦難度。

人頭資料的冒用情形相當多，如人頭帳戶、人頭電話門號、人頭證券交易戶、人頭董事等，不勝枚舉。但目前實際情況中買賣人頭資料之行為，係以人頭帳戶、人頭電話數量較龐大且多用於新興詐欺犯罪，故本文討論重點以販賣收購人頭帳戶[2]及人頭電話為主。

第二節　防制冒用人頭資料犯罪之重要性

冒用人頭資料犯罪是指販賣人頭者自願將自己的名義提供收購者使用及犯罪，如人頭帳戶、人頭電話等，藉此換取金錢；而收購者也利用他人名義進行犯罪，躲避警方追查，如人頭帳戶、公司人頭、人頭電話等。

因為冒用人頭資料的手法是許多犯罪的基礎、重要的工具，想要預防犯罪，從源頭加以截堵是必要的作法。尤其是新興詐欺犯罪(用電話指示被害民眾到提款機前操作，藉此將被害者戶頭的金錢轉到人頭帳戶中)，不但受害民眾廣大，

[1] 第一名為竊盜犯罪。

[2] 此指在郵局及銀行等金融機構開立，存提款之用的帳戶，非指證券交易或其他帳戶。

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更是此犯罪手法的必要工具。此類販賣自己資料的行為量刑雖低，法律上甚至無法單獨成罪，但其實牽連甚廣，有加以防範的必要。但是針對此種犯行，國內不論檢警雙方的偵查作為，和政府機構的防制措施，都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本研究首先蒐集國內外對於人頭資料冒用的防制作為，以及多位學者所提出的防治建議，再根據對販賣、購買人頭資料者及偵查人員的深入訪談，全面理解其犯罪情形、動機、心路歷程，同時藉由整合、比對文獻資料及訪談內容，期能對冒用人頭資料犯罪有具體而完整的瞭解，研擬出法治面、偵查面及制度面更適合的防治對策。

第三節　冒用人頭資料的犯罪手法

對於冒用人頭資料的來源，主要可分成三種，一是偽造證件向銀行或公司申請資料，二是向販賣者購買已申請好的名義，如帳戶或電話，或是直接購買身分證件來申辦之。第三則是從非自願提供人頭資料者而來，如用拾獲的證件及用各種藉口騙取他人身分證件者來申辦人頭資料。目前因為身分證剛換新，偽造難度提升，加上申請人頭名義大都需要雙證件方能辦理，所以第一種情形的數量不高，而第三種情形則因為被冒用者多半沒有犯意，不涉及犯罪，所以本文主要討論的情況是以第二種，自願提供人頭資料供他人犯罪之情形。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第一節 冒用人頭資料犯罪的成因與防制

在此介紹學者認為冒用人頭資料的可能成因，接著再從相關部門：警方、電信、金融三方機構內部所採取的防制對策，深入理解目前人頭犯罪的防制方法及實務運作。

一、冒用人頭資料犯罪的可能原因

冒用人頭資料的犯罪情形已存在許久，近幾年來政府相關部門戮力加強防制作為，實務上偽造或盜取他人資料犯罪之情形已有減少趨勢，但自願性販賣人頭資料仍不在少數，相關學者認為可能原因有以下四點[3]：

（一）販賣人頭資料者缺少法律知識及責任觀

民眾普遍認為販賣人頭資料者對法律知識欠缺，常在責任意識不足的情況下，將人頭戶售予他人使用。

（二）犯罪黑數偏高，人頭販賣者心存僥倖

犯罪黑數包含民眾未報案及警方未知或未登錄的犯罪案件，冒用人頭資料的犯罪如詐欺，常有許多被害人沒報案，使許多人在心存僥倖之

[3] 羅贊興、吳翰明、吳博聰、林宏錦（2007），證券市場人頭戶之探討--從市場監視觀點評析(上)證交資料，第 539 期，頁 16。

下以身試法。

（三）司法實務對販售人頭資料者所科刑責過輕

法官於實務判決中，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大都判為幫助詐欺取財罪，僅數月的刑期，還可易科罰金，對販售人頭資料犯罪者並無警惕作用。

（四）金融機構徵信作業不確實，和警方配合度意願低

銀行規定金融機構臨櫃人員有義務對客戶身分、職業等進行徵信等查核作業及拒絕高風險客戶開戶，但因人力不足、工作時間繁忙、民眾會申訴抱怨服務不佳等情事，使人頭申辦帳戶的防制程序無法落實。

二、國內政府的防制措施

政府與詐欺犯罪集團的戰爭已經延續多年，早從 91 年起就開始提出相關政策，企圖減緩詐騙被害情勢，有學者就明確整理出政府為因應新興詐欺犯罪之防制對策，以下列出與冒用人頭資料犯罪的相關措施。

表一　政府防制冒用人頭資料犯罪之措施

日期	政府措施
92.07.14	刑事警察局偵七隊及各市、縣警察局刑警隊成立「人頭帳戶犯罪案件專責處理、偵辦窗口」
92.07.16	正式啟用「人頭資料庫」第一階段功能（ 警察局刑警隊可查詢）
92.10.20	警政署建置之「人頭資料庫」提供金融機構查詢
93.01.05	正式啟用「人頭資料庫」第二階段功能（ 分局刑事組亦可查詢）
93.03.30	金融機構落實執行「新開戶留存影像檔案」，並妥善管理該影像檔案，於檢警調機關調閱時，可適時提供
93.04.21	行政院召集成立「中央跨部會聯合打擊利用電信、金融人頭帳戶犯罪」專案小組
93.04.23	召開「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針對利用電信、金融人頭帳戶犯罪，提出討論議題，協調解決機制，以有效遏制歹徒氣焰，回應民眾對政府最殷切的期盼
93.04.29	建立電信「雙卡查核機制」
93.05.01	建置「通聯調閱管理系統」，各業者應配合全面實施電子交換處理作業，落實內部管控機制，確保「聯絡窗口」二十四小時暢通
93.05.10	建立金融機構開戶「雙卡查核機制」，除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 還要留存影像資料
93.05.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財金公司研議增加警示帳戶監察門號數量，由原本十線增加至二十線
93.06.01	金融機構受理開戶，除客戶要求外，不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
93.07.14	警察機關依警示通報機制，可由分局逕行發文查詢帳戶資金流向
93.08.01	警政署將0800 免付費電話改設置為「165」三碼反詐欺專線， 並增加接聽電話之警力配置
93.11.17	監察院對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交通部電信總局提出糾正案（ 93 年第 146 號糾正文）
94.03.07	「限縮預付卡門號」規定國人及外勞均僅能限辦一個門號，且必須至直營門市辦理手續

95.02.22	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移交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NCC， 全力支援全民拼治安等作為
95.04.06	刑事警察局整合通訊監察中心、資訊室、刑事研究發展室與偵九隊等單位正式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有效運用偵防資源，對抗新興型態科技犯罪
95.05.26	NCC 正式啟動「電信事業網路總體檢」針對第一及第二類電信業者，分別實施行政檢查，調查違規事項並處分
95.07.14	NCC 成立「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針對電信詐騙技術進行研討與防制
95.11.01	警政署與金管會聯手啟動「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民眾可就近至金融機構報案，即時阻斷詐騙款項之提領
96.03.26	金管會函文給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重申證券商應加強落實人頭戶管理
96.11.01	成立「聯合服務平台」方案，中華電信公司率先配合實施，全面提供民眾詐騙電話之諮詢服務
97.03.11	「聯合服務平台」其他七大電信業者跟進投入「聯合服務平台」
98.05.12	165反詐騙專屬網站www.165.gov.tw開站，民眾亦可透過網路檢舉及報案

資料來源：盧俊光(2006)，新興詐欺犯罪模式及其偵查作為之研究及本研究整理

為了打擊冒用人頭資料之犯罪，行政院出面結合金融、電信、警方等跨部會單位，以期遏止該類犯罪，雖然詐騙案件數已不再飆高，卻也未見減少，防治政策及相關作為還有改善的空間。

第二節 國外冒用人頭資料之防制政策

針對和我國冒用人頭情況相似的日本，以及近幾年受詐騙集團洗禮的韓國，簡單敘述兩國人頭帳戶防制及處罰規定[4]：

一、日本的防治作為

1.金融機構防制規定

日本政府鑑於使用人頭帳戶的詐欺在日本日益嚴重，故於2003 年1月 6 日正式施行「關於金融機構客戶之身份確認法」，該法希望可以達到健全金融機構及客戶管理體制之目的，以及確保司法機關針對犯罪組織犯罪收益及資金來源之情報蒐集。該法主要內容可分為以下幾個部分[5]：

（1）明定「金融機構」之定義：

包括銀行、信用金庫、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證券公司、貸款業者、金融期貨交易業者等。

（2）確認本人義務及該紀錄之製作、保存：

金融機構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或高額現金（200 萬日幣以上）交易時，必須以當事人提出駕照、護照、健保證、居留證等政府機關發行

[4] 羅贊興、吳翰明、吳博聰、林宏錦（2007），證券市場人頭戶之探討--從市場監視觀點評析(上)，證交資料，第 539 期，頁 18。

[5] 古慧珍（2006），我國網路詐欺防制之研究－以使用人頭帳戶為中心，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1-24。

之證明書類的方式，確認客戶（自然人）的姓名、住址及其出生年月日；如客戶為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

另為防止以空頭公司或人頭冒領的情況發生，授權金融機構在簽訂存款契約（開戶）交易時的自然人（法人公司的代理人、受雇人等）與客戶（法人）有異時，必須對雙方（自然人及法人）均進行確認。另為確保自然人所填寫各種有關確認本人（自然人及法人）資料的真實性，明定禁止虛偽填寫確認本人的事項。又在製作確認本人紀錄後，即使在結清該帳戶後，該相關紀錄仍須保持七年。

（3）明定金融機構進行金融等業務時，必須製作交易紀錄。同時，自交易之日起，該紀錄必須保存七年。

（4）處罰規定：

A .行政當局對違反本法確認本人義務及製作、保存交易紀錄的義務之規定時，得命令其採取改善之必要措施，對違反規定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日幣以下罰金。

B. 對未提出與其業務相關報告、資料或提出虛偽的報告、資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日幣以下罰金。

鑑於洗錢行為多利用金融機構進行，故日本<組織犯罪處罰法>規定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制度。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制度之目的，除犯罪偵查外，亦有防止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存款之目的。而金融機構申報之可疑交易資料，係由金融廳作統一之整理、分析，如認申報之可疑交易資料足認為有犯罪收益等隱匿罪及其前提犯罪之事實時，得將相關情報提供給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

2.刑罰規定

日本的人頭戶問題和我國類似，日本在 2004 年 12 月修正<本人確認法>，改為<本人確認及防止帳戶不當利用法>，其制訂背景除和國際防制洗錢及反恐立法密切相關外，更受國內販賣人頭帳戶遂行的詐欺犯罪（和台灣所發生的詐欺類型相似）之案件數及受害規模激增有直接影響。以下就簡述該法防制帳戶濫用之部分：

（1）若有以下行為，得處以五十萬日幣以下罰金，若為常業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日幣以下罰金。

A. 若意圖冒充他人，也就是盜用他人帳簿之情形，或使第三人冒充他人的存款帳戶，而受讓、收受或取得與存款契約有關之存款帳簿、存款提領卡。

B. 非通常之商業交易或金融交易或無其他正當理由，而有償受讓、收受或取得存款帳簿等。

C. 明知他人有不正使用之目的，仍轉讓、交付或提供自己所有存款帳簿。

D. 非通常的商業交易或金融交易或無其他正當理由，而有償轉讓、交付或提供存款帳簿等。

（2）若以勸誘、刊登廣告或其他類似之方法引誘他人犯前述之罪，處五十萬

日幣以下之罰金。

以上處罰之立法理由，是認定為轉讓他人使用而隱匿非為自己使用之意圖，向金融機構申請帳戶，符合詐取金融機構存摺存款的詐欺罪。而受讓自己存款帳戶則為贓物罪或詐欺罪的共犯。但是在「靜止帳戶」之情形，由於開戶時並無將帳戶轉讓他人使用之意，嗣後再轉讓帳戶行為並不構成詐欺罪。再者從實務觀察，存款帳戶自行為人手中取得後，常會經過層層轉手，中間轉手未必會有詐欺罪之共犯或贓物罪之共犯認識。故基於以上理由，將帳戶買賣依詐欺罪處罰其實有實際困難。

二、韓國的防治作為

和大多數國家相似，要能證明人頭戶知道購買自己帳戶者之「意圖」或「目的」。如無法證明，人頭戶不會被起訴。但是韓國的真名金融交易法案（Act on Real Name Financial Transactions）中禁止出借/借用帳戶，人頭戶可以因違反真名金融交易法而被起訴[6]。

日韓兩國是少數有針對販售及購買使用他人帳戶的行為加以處罰，作者認為此法可做為借鏡，並生警惕之效。

第三節　現有文獻對冒用人頭資料犯罪之防制建議

雖然針對於買賣人頭資料的犯罪研究不多，但是針對新興詐欺犯罪有不少的研究，許多研究都發現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的重要性，以下簡述其中對冒用人頭資料行為的防制建議：

一、整體防制建議

(一) 花一元，凍結帳戶

警方建議民眾一旦接到詐騙電話，要求從 ATM 轉帳，先花一元匯款後再報案。有匯款的動作，警方才有足夠的依據將匯款帳戶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詐騙集團買一個人頭帳戶大約要花一萬多元，而民眾用一元匯款，即可凍結此帳戶，提高犯罪成本。

(二) 加強教育宣導

許多自願性販售人頭者，社會知識水平不高，貪圖數千元蠅頭小利，將證件出售給他人，對之後可能會背負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並不清楚，因此應加強宣導販賣人頭資料者可能會有的刑責，另外受理開戶的金融行員，也應對高風險之帳戶申請人說明可能責任。

(三) 嚴格查辦提供犯罪集團虛設公司行號之代辦商

犯罪集團為取信被害人，會請代辦商代為申辦公司行號及申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將人頭登記為負責人，再用公司行號從事詐騙，建議經濟部商業司嚴格監督代辦商申請公司之程序及審核，並於事後追蹤經代辦公司申請核准設立之公司行號的經營情形，以防止犯罪集團利用

[6] 慶啟人（2007），防制人頭帳戶成為洗錢管道芻議，國會月刊，第 35 期，頁 33-35。

代辦商申請公司來從事犯罪行為[7]。

(四) 推動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機制

警方即便付出大量時間及精力向上追查人頭資料犯罪，但難有善果，因為大量的人頭電話及人頭帳戶都被新興詐欺犯罪集團所利用，而該犯罪集團為躲避司法管轄，常將總部置於大陸、越南地區，再以大陸地區之電話層層轉接，遙控指揮在台犯罪成員。但是由於兩岸長期缺乏合作打擊犯罪機制，犯罪集團利用兩岸政治藩籬，難以合作辦案此點，遊走法律漏洞。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對打擊犯罪之合作，目前僅侷限在雙方有關偷渡犯及刑事犯遣返之合作，不擴及調查、取證、搜索、扣押等其他方面之刑事合作。但政府目前採取大三通政策，使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故衍生的刑事案件層出不窮，罪犯藉穿梭兩岸逃避法律追緝。以台灣現行之刑事訴訟制度，對於刑事證據力的要求日趨嚴格，故目前對於兩岸跨境犯罪案件取證之要求，台灣比大陸更高，不過相信日後雙方往來更密切時，司法合作將對雙方都有利[8]。

(五) 單獨立法處罰提供人頭供他人犯罪之行為

現行法律對於提供自己名義供他人使用僅限於，該名義遭犯罪集團所利用，有被害人產生後；也就是需犯罪者利用名義構成犯罪後，提供者方依幫助犯懲罰。如提供人頭帳戶者尚在收購階段，未被用於犯罪即被發現，提供帳戶雖然收取賣金（已有得利行為），卻無法可罰。

為減少人頭資料不當使用，應仿照日本<本人確認及防止帳戶不當利用法>，單獨對提供自己名義供他人使用的行為立法處罰。然而日本立法只能處罰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無法處罰其他種類，如人頭電話、人頭公司、名義負責人等，但社會尚有許多濫用他人名義來犯罪之情形，故我國立法時不應只針對人頭帳戶，而應將要件擴展為提供自己名義供他人犯罪之行為。

二、人頭帳戶防制建議

(一) 建立個人信用評等制度

應仿美、日等國，建立個人信用評等制度，而金融機構在開戶辦理徵信時，亦應比照放款一樣的嚴謹，且必須依據個人信用評等，若有瑕疵或評等不佳，即應拒絕開戶之申請，或經過一段猶豫觀察期間後始可准予開戶，唯有如此才能使每個人愛惜個人信用，有效降低人頭戶之使用及有利商業交易信用制度之建構。目前我國有以下幾種管道可得知個人之信用狀況：

1.向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大額退票紀錄、授信戶逾期催收呆帳變

[7] 賴添貴（2005），台灣地區經濟詐欺狀況處理與防制之實證研究，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3-134。

[8] 慶啟人（2007），防制人頭帳戶成為洗錢管道芻議，國會月刊，第 35 期，頁 92-94。

動資料查詢。

2.向票據交換所查詢拒絕往來戶資料，包括信用卡停卡紀錄查詢，支存照會查詢等。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比照信用卡等建立金融卡、存戶基本資料之徵信作為，金融機構凡受理開戶申請，應先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已開戶數量、有無不良紀錄（如涉嫌詐欺或販賣帳戶供不法使用）或其他可疑狀況（如大量開戶而與身份、職業、所得顯不相當之情事）[9]。不能因貪圖業績或害怕得罪顧客而輕易受理，要建立起嚴格的個人金融信用評估制度，並強化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的查詢功能，並對涉及提供或利用人頭帳戶犯罪之正犯，嚴格評估是否拒絕其金融業務往來，促使社會重視個人金融信用，杜絕人頭帳戶。

(二) 開戶後進行持續性的客戶審查

目前對客戶審查之進行多是在開戶時，但持續性進行審查有助於發現犯罪、防制洗錢，如明顯可知為圖小利而開戶轉讓他人。對可疑交易之客戶應終止業務，製作可疑交易報告。

(三) 整合查詢金融機構交易資料之平台

由於人頭帳戶交易資料查詢往往曠日費時，為避免延宕警方辦案時效，建議請金管會協調各金融機構，建立全國帳戶電腦連結平台，提供檢警查詢交易資料的單一窗口，讓調閱者可在最快時間取得所有轉帳及匯款流程資料，而不用讓地檢署和金融機構公文來往，耗時費力，並加速偵辦效率。

(四) 提高相關之刑責

有學者認為依照我國實務之平均刑度，賣帳戶一案刑期約三至四個月，不足以嚇阻想要提供人頭帳戶以牟利之潛在犯罪者。因此應促請法官能同步加重個案之量刑，並能適度運用併科罰金之手段，來提高犯罪者之犯罪成本。

政府正全力遏止冒用人頭資料的犯罪，透過警方、金融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三方的通力合作，採取許多防治措施，並強化警方之偵查，希望能減少犯罪數。同時尚有不少學者都提出防制冒用人頭資料犯罪之相關建議，如鼓勵民眾報案，降低犯罪黑數；或是加重冒用人頭資料犯罪的刑責等，足見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對社會風氣的負面影響。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首先對冒用人頭資料犯罪的案例加以分析，藉由案件的報案紀錄、筆錄、調查記錄、前科記錄、起訴書等資訊的吸收消化，對買賣資料雙方犯罪者的背景、犯罪過程、事發狀況有整體認識。同時清楚目前實務針對冒用人頭資料犯

[9] 古慧珍（2006），我國網路詐欺防制之研究－以使用人頭帳戶為中心，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7-93。

罪的調查、逮捕、蒐證是如何運作；偵查重點為何，收購人頭者是怎樣利用報紙廣告、夾報來刊登收購消息，都希望能透過內容分析（context analysis）呈現出來。

其次本研究使用實地觀察法（field observation），希望觀察網路來理解收購人頭資料者，如何利用此管道，暗中找尋有意願之賣家。觀察相關其中聯絡方式、頻率、用語等，來瞭解收購人頭資料的其中一個管道。

最後再根據對販賣、購買人頭資料者的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對犯罪者特徵、動機、心路歷程、犯罪過程等有透徹的認識，最後透過偵查人員在實務上的分享，冀能導出對冒用人頭資料犯罪有效的預防及解決方針，方能對預防及偵查冒用人頭資料犯罪的政策有所助益。

第三章　訪談資料分析

第一節 販賣人頭資料犯罪者特徵

根據對販賣人頭帳戶者的訪談內容發現，販賣人頭資料嫌疑人大都對販賣人頭帳戶的嚴重性及風險一知半解，犯案後也甚少會有罪惡感，還有不少人抱持僥倖的態度，貪圖小利才導致惡果，以下詳細說明之：

一、不清楚販賣人頭帳戶的嚴重性和風險

收購人頭時會有很多說詞來欺騙人頭戶，比如說用於職棒簽賭，不算違法等，但不法份子常利用他人的帳戶及電話，進行犯罪來逃避警方追緝實屬社會常識，故將自己的人頭資料(如存簿、密碼)給陌生人使用並因此獲利，一樣成立幫助犯。但販賣者大都一知半解，缺乏社會常識及人際支援，被他人鼓吹而做了錯誤抉擇。

二、短視近利

販賣人頭者都只考慮到馬上就可以到手的現金，卻不擔心事後的風險。就作者所知，他們並非皆處於經濟極度困頓的情形，只因需要用錢，便不加思索的選擇賣帳戶。

三、犯案後很少有罪惡感

訪談時，全部受訪者對自己被關一事大都感到不值，沒有一位受訪者覺得做錯應受處罰，認為自己也是受害者。據作者分析，可能有以下原因：

(一) 不用直接面對被害人

販賣人頭資料者犯罪時，接觸的只是收購者，至於專門仲介人頭資料的犯罪者，也只是將帳戶賣給犯罪集團，沒有和被害人有直接互動，很難體會到被騙者無辜受害，積蓄全無的傷痛。

(二) 以自身資料換取金錢

提供自己個人資料來獲得金錢，對許多人而言是以物易物，把用個人資料賺取金錢認定是理所當然。

(三) 錯誤的自我角色認知

所有受訪者沒人感到內疚，將自己歸類為詐欺集團的替死鬼。但他

們賣人頭時對資料會被如何利用漠不關心，只想賺取金錢。既然貪圖不義之財的享受，那之後所判的刑期，就是應付代價。販賣人頭不是受害者，而是讓犯罪的幫兇。販賣人頭者應正確認識自身角色，不能將責任推給犯罪集團。

(四) 再犯可能性低

有些人因為同一個帳戶被匯進了兩、三位以上被害人的款項，一罪一罰後刑期累計高達一年，再加上許多販賣人頭者不是因山窮水盡才賣帳戶，所以對於被判刑後都相當懊悔，覺得不划算。

第二節 收購人頭資料犯罪模式及手法

一、收購人頭資料之模式

收購人頭資料早期都是新興詐欺集團因為犯案需要，由集團內部分工來完成，但因為犯罪市場需求量大增，所以近幾年也出現獨立運作的個體戶，本身不屬於任何犯罪集團，專門負責收購人頭資料再轉賣，賺取差價。同時也有主要依靠人頭來賺取金錢的犯罪集團，以下四種模式，即為目前大量收購人頭資料的犯罪方式，也是提供「黑市」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的主要供應來源。

(一) 獨立作業

也就是專門負責刊登消息，收購帳戶或電話，再將這些人頭資料轉賣給需要的集團或「公司」(指幫派)，賺取差價。獨立作業的模式如圖一，A 為專門收購人頭資料的集團(約 1~3 人)，要收購帳戶必須先放出訊息，引來缺錢的人出賣自己的帳戶及電話。和對方連絡並談妥價碼後就會約出來交貨，要了解所買的帳戶和電話是否可以使用，所以會當場試卡，確認無誤後即交付現金。

A 會透過各種管道，將帳戶或電話寄給犯罪集團，再由犯罪集團匯款給收購者的帳戶。A 和詐欺集團只是交易關係，貨用「寄」的，雙方大都只有電話連絡，不曾會面(用虛線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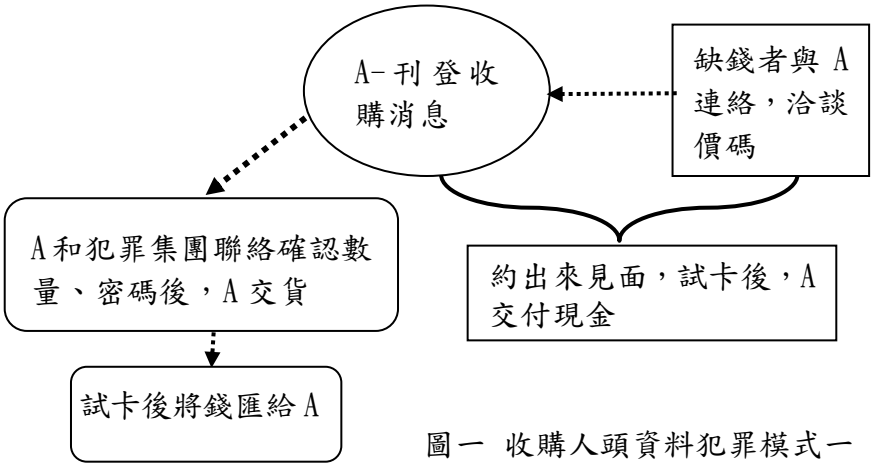

圖一 收購人頭資料犯罪模式一

(二) 新興詐欺犯罪集團內部的收購人頭組

新興詐欺集團裡面，分工細膩，其中首謀一般都在大陸以電話進行操控，只有車手(負責試卡、提領金錢)和車手頭才會留在台灣。對於收購人頭電話和人頭帳戶一般也都有專人負責。人頭組購買帳戶的流程和模式一雷同，最大的差別是改由車手去拿貨付錢。因為車手原本就是負責攜帶提款卡，定時試卡，在有需要時馬上利用 ATM 提錢。所以由他們領貨可以少了再交付的程序，而且人頭組的人也免去直接出面的風險。

一般而言，人頭組只負責用電話和賣人頭者洽談，彼此不會見面。整個詐欺集團運作模式(如圖二)，在大陸首謀和台灣車手、人頭組也都只用電話連絡(用虛線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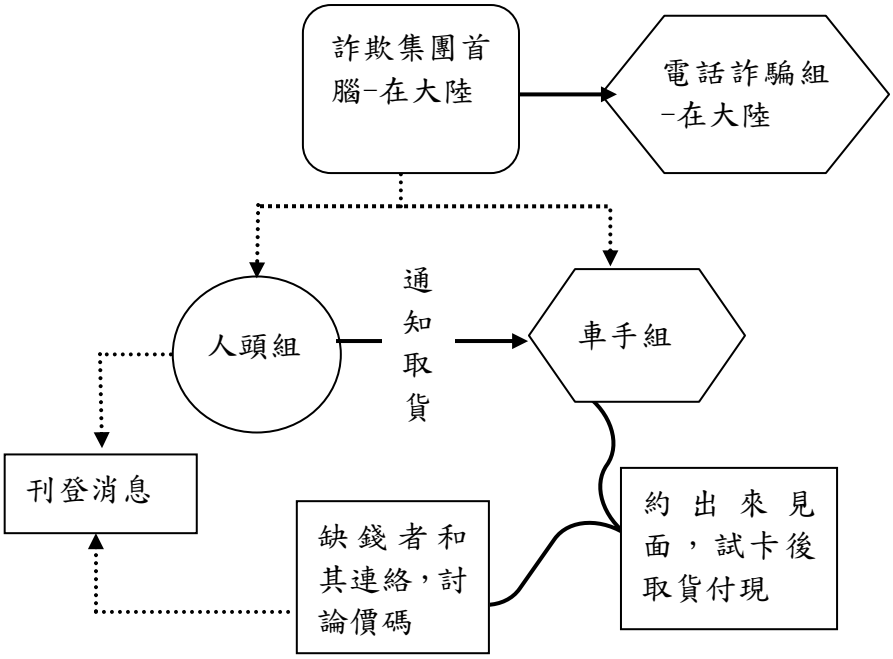

圖二　收購人頭資料犯罪模式二

(三) 以公司名義培養貸款人頭

有些犯罪組織會利用「培養」人頭來賺錢。一開始先成立表面合法的營利公司，但負責人也是人頭，並非實際負責人。接著他們會自行培養人頭，找些遊民、吸毒等缺錢的人，帶領他們去辦電話、辦帳戶。同時利用公司名義定時做薪資轉帳、辦勞健保。還從公司戶頭持續定期撥款給這些人頭帳戶，並慢慢提出部分金額，這樣操作數個月，營造這些人頭在公司上班，有薪水的假象(放款和提出的都是同一批人)，達到銀行貸款的門檻後，就開始去貸款，培養一兩年後，過年繳完稅，就可拿完稅證明向銀行高額貸款。貸完款後，公司還會再要這些人申請門號、帳戶轉賣給詐騙集團，可說是利用殆盡(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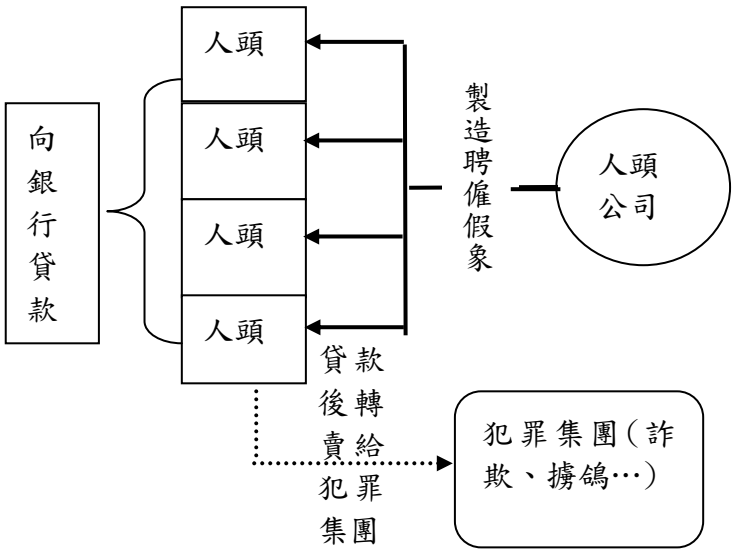

圖三　收購人頭資料犯罪模式三

(四) 利用員工薪資轉帳帳戶當作人頭帳戶

犯罪集團以人頭公司名義在報紙、網路刊登應徵消息。對前來應徵之人假意任用後，就要求新進員工提供自己帳號，方便公司薪資轉帳。接著此犯罪集團在進行詐騙時，就會讓民眾將金額匯入這些員工帳號，之後再告知帳號本人，其帳戶內大量的金額是因為公司轉帳時操作錯誤，要求員工提領款項後交還公司，不知情的員工就成了犯罪集團的人頭帳戶兼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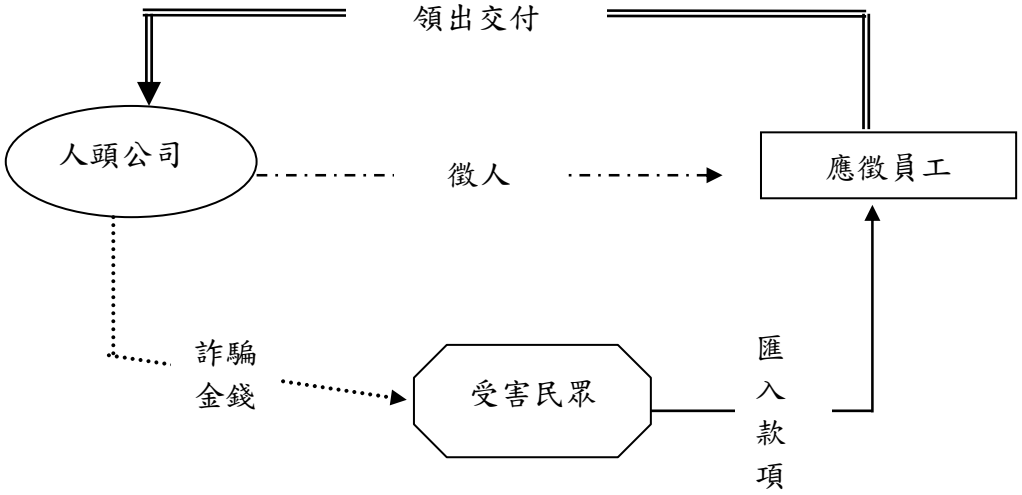

圖四 收購人頭資料犯罪模式四

二、收購人頭資料之犯罪手法

每個犯罪集團的操作模式雖然大致相同，但收購的細節及所用的說詞其實各

有千秋。

(一) 散佈收買人頭資料之管道

1.刊登報紙廣告：

綜合訪談及筆錄所知，要散佈收買人頭的消息，最多人使用的就是 在報上刊登小廣告，如「高收郵銀簿」、「小紅(指銀行存摺)3000，小綠(郵局存摺)5000」、「租用存簿，公司自用」、「簿，長期租用」、「賭金流動」等，如下圖：

自由時報 2009.03.25.台

自由時報 2009.03.27.

圖五 報上刊登的廣告

收購人頭電話，則有「專收易付卡」，或一些代辦手機、門號的廣告，這類廣告有些是為了賺電信行差價，但也有在辦門號時留下雙證件資料，用申辦者名義多辦一張預付卡。所以有不少犯罪者和電信業者合作(多為二類電信業者)，藉此蒐購大量人頭電話卡，此外以公司名義也可大量申請電話門號。

犯罪集團(如詐欺、擄鴿…)要購買人頭電話或帳戶時，只要打廣告上的電話，就可以和收買人頭資料者取得連絡，藉此大量「進貨」。

2.雜誌及夾報

刊登內容及作法和上述雷同，也會刊登在跳蚤雜誌、報紙夾報裡。還有求職廣告，如小兵立大功的求職廣告，名義可能用「徵人，月入六萬」等，打電話過去後，接洽人表面上請人當車手，要求職者拿存簿、提款卡等，交由「公司」處理，或是請他辦帳戶，公司才能將薪水匯入；用諸如此類的名義，讓不少求職者交出自己的個人資料，成為人頭。

3.網路聊天室

在網路上有許多免費的聊天室，一天內會有上千個人次進出瀏覽、聊天。有心人就可以藉由上面的暱稱、留言，散發訊息，「缺錢者請密我」、「門號一支三千」，如圖六。主動丟訊息想問詳情時，他就會要求你在 MSN 或 YAHOO 交友以進一步討論，以免在網路上丟公開的訊息而被電信警察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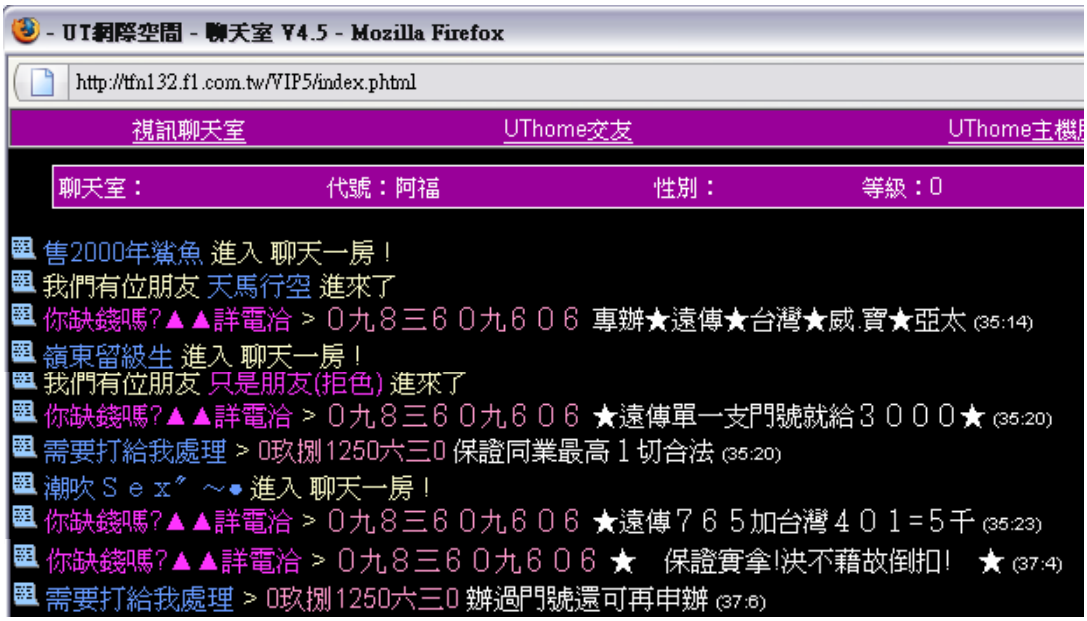

圖六　網路聊天室散布訊息

(二) 吸收人頭的方式

如犯罪模式三所述，有些人頭不只會提供自己的帳戶、提款卡等，若是要向銀行辦貸款，申辦帳戶、電話，就需要人頭的詳細資料、證件，也會需要本人出面。這時就必須清楚掌握人頭的聯絡方式、住址來確保他們隨傳隨到。而這種多半由公司「業務」來負責，業務有些是地方幫派，他會掌握手底下的新人，業務也有毒品供應者，向他買毒品的人就可以吸收成為人頭。也有的業務之前經營過當舖，就會認識缺錢的人及遊民，如此透過認識的人輾轉介紹、拉人正是人頭公司吸收人頭的主要方式。

(三) 收購人頭帳戶之說詞

為了讓賣人頭資料者放鬆戒心，收購帳戶會用很多名義和說詞，簡單整理如下：

1.公司自用：假藉公司需要節稅或作外資匯入，不會違法。一位受訪者曾說明，對方不但穿著西裝筆挺，還自稱為經理秘書，備有名片，如此面面俱到，很容易就取得信任。

2.地下簽賭：偽稱為地下職棒簽賭，需要用他人的戶頭來「洗」賭金，不算違法。

3.長期租用：號稱租一月一萬，十五天就會先付五千。但出租的戶頭往往兩三天後就會變成警示帳戶，根本不需用到十五天。

4.貸款需要：也有收購帳戶者一開始的名義是幫助貸款，等見面後再跟人頭解釋，若是申辦貸款需要申請薪資證明等，要求人頭把自己的證件、存摺、提款卡、印章、密碼都給他，才方便辦貸款。販賣者有些

是真的相信，或隱約猜到帳戶可能的用途，但利字當頭下還是同意了。

三、收購人頭資料之種類及利潤

對於所收購的人頭帳戶，因為申辦銀行的不同價位會有差異，但平均收購一個帳戶約五千至一萬元，再轉賣可賣一萬至兩萬元，而手機門號分為預付卡門號及月租型門號，價格約如表二，不論人頭帳戶或人頭門號，轉賣的利潤皆相當高。

表二　收購轉賣電話門號之價格

門號種類	初購(收購價碼)	轉賣(賣給犯罪集團價碼)
月租型門號	1000 元~2000 元	3000 元
預付卡門號	500 元~1000 元	1500 元~1800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透過官方案例資料整理

第三節　冒用人頭資料犯罪特徵

綜合以上資料分析，統整後發現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和其他犯罪相較下，有以下幾項特徵：

一、量刑長短差異極大

因為冒用人頭資料犯罪並無單獨成罪，同時在連續犯被刪除後，一罪一罰的規定，讓如今冒用人頭資料犯罪的刑期呈現出很弔詭的情況。如先前所述，就算賣了人頭帳戶，只要買家尚未用於犯罪，或是被害人不出面報案，一樣是無罪名成立。

但如果某人所賣的帳戶，有三筆被害人金額匯入過，那這個帳戶的所有人，就必須被罰三倍的刑期，以初犯約 3~4 個月乘以三，將近一年。

但是就販賣人頭電話而言，犯罪次數就不會像人頭帳戶一樣因此倍增。同樣的若帳戶被用於詐欺犯罪，犯罪所得又剛好高過五百萬，那此人頭帳戶的所有人，還可依洗錢防制法來論處，和刑法§339「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相比，洗錢防制法§11 規定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更提高了罰金的額度。

同樣是販賣個人資料牟利，但刑期卻是依「運氣好壞」決定，和希望透過法律來實現公平正義的大相逕庭，民眾無法適從，也會對法治安定性造成負面影響。

二、供貨量及需求量皆大

本研究一開始就說明，冒用人頭資料是許多如新興詐欺集團、擄鴿勒贖等犯罪的基本「工具」，在「犯罪市場」需求量極大的情形下，使得買人頭資料的價位拉抬得很高。如此吸引眾多短視近利的民眾，在金錢的誘惑下成為犯罪者的幫兇。

此外經濟的不景氣，除了直接讓窮困潦倒的百姓和急需毒品的成癮者，樂意提供自己的資料換取現金；同時也間接提高社會的犯罪率，刺激犯罪增長。在此

惡性循環的趨勢來看，冒用人頭資料犯罪，政府若不出面建立完善的制度加以遏止，恐怕會越演越烈。

三、查獲時間長短不一

作者整理資料時發現犯罪後被查獲的時間差異極大，還出現販賣帳戶三五年後方被警查獲的情況，會有如此情形，是因犯罪成立全看人頭買家如何運用這些帳戶及電話而定，若是用在成立人頭公司，那就會比用做詐欺犯罪的洗錢帳戶更晚被發現。因為買家買到會如何運用，何時「犯罪」會成立，都是未知數。也有人頭資料被轉手賣過幾輪(如代辦公司貸款後又賣給詐欺集團)，再被警察查獲。

然而賣人頭資料五年後，才找到嫌疑人處罰，當時犯罪細節多已不復記憶，追查出收購者身分更是難上加難，而在犯罪這麼久的期間後才面臨刑期，使刑罰對個人的懲戒性、教育意義也大幅降低。

四、犯罪難度低且獲利高

前述收購人頭帳戶之利潤，對某些人而言，賣人頭資料是無本的好交易，因為申請帳戶和電話都是輕而易舉的事，不如竊盜、搶劫需要體力、技術，難度低，犯罪時也沒有風險。因為販賣人頭資料的犯罪性質如此，故犯罪年齡分布廣，男女比例較為平均。

第四節　偵查困境

一、偵查冒用人頭資料犯罪的意願較低

分析警察對偵查冒用人頭資料犯罪意願較低的原因有：

(一) 行政獎勵低

對偵查人員而言，案件偵破最直接的鼓舞就是行政獎勵。早年新興詐欺集團相當猖獗時，對詐欺犯罪的行政獎勵頗高，但是民國九十六年時，獎勵全部砍半，此舉大大影響士氣。尤其詐欺案件偵辦起來相當困難，而犯罪者又懂得與時俱進，善用各類高科技通訊來躲避偵查。在吃力不討好的情況下，願意投入心力偵辦此類犯罪之人必會大為減少。

(二) 耗時費力

要偵辦此類犯罪，追查帳戶所有人、使用者、使用記錄等，警方常需至金融機構調閱相關資料。但因為目前銀行業者眾多，要調閱相關資料須透過公文往返、曠日費時。

如要調某犯罪者名下所有帳戶，所需時間可能為二週至一個月，再調閱所有帳戶之交易明細又需二週至一個月，如此類推，可能已過了聲請續監之期限或路口監視器畫面的保存期限。所以從追查到破案，監聽數個月後到分析整理證物，發公文調帳戶，一個案件可能需半年以上才能處理完，甚至更久。

再加上目前警方欲調閱通聯紀錄，需要按日計費，一個門號一日的雙向通聯資料就要 120 元，然而有時可疑的門號可能多達十幾個，如此累積下來花費的金額相當可觀。破案難度高，花費時間長，行政獎勵又

低，自然警方在面對此類案件時不願投注太多精力。

(三) 難以斬草除根

案件破獲，成就感也是影響警方意願的要素。在實務上能破獲整個犯罪集團並逮捕主謀的情況並不多。針對人頭帳戶而言，要追查出販賣者較容易，查到收購者比較困難，有很多收購者始終隱身幕後，交代下游的收購者收到存簿後用快遞寄給他，主謀再寄給負責提款的車手，但車手和主謀一來一往間都只用電話聯絡，從未見過面，很難循線上查。

若是詐欺集團中負責收購帳戶者，很多負責人更是身在大陸或越南，警方大都只聞其「聲」，未見其人。無法將犯罪集團全體破獲，只逮捕到下游車手或人頭，令偵辦者心有不甘，士氣低落。

二、冒用人頭資料犯罪難以根絕

依目前形勢來看，人頭電話及人頭帳戶，是許多犯罪不可或缺的「工具」，故收購價碼相當高。賣帳戶對很多人而言，尤其部分生活潦倒的遊民，是難以拒絕的選擇。還有就是吸毒者，毒癮發作的痛苦，更讓他們不擇手段地希望能馬上得到金錢買毒品，販賣人頭資料的行為就某種程度上，可謂經濟不景氣的反應，大環境的影響讓此一犯罪難以杜絕。

三、偵查冒用人頭資料犯罪之法律問題

(一) 冒用人頭資料犯罪無法單獨成罪

目前對於購買和販售人頭帳戶的行為，若是沒有用於犯罪即不成罪。曾有警方於購買帳戶的犯罪者家中搜出記載帳號密碼的筆記本，但對尚未有錢匯進去的帳戶所有人，儘管知道有收購和販賣人頭帳戶的情事，卻無法做任何處理。

被害人不願報案的情形也會直接影響到刑期長短，有些帳戶匯了三筆不同被害人的詐騙金額，有些則是一筆。在一罪一罰的情況下，使同一個販賣帳戶的行為，刑期從無到有，產生極大的落差。

(二) 洗錢防制法

對於販賣人頭帳戶的行為，早期原本可以成立洗錢防制法的幫助犯，由於詐欺得利大都透過地下匯兌的方式把錢匯到對岸，而這些用於地下匯兌的人頭帳戶，也只能透過洗錢防制法加以處罰。目前洗錢防制法§3 規定：「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所以只要詐欺犯罪所得超過五百萬，也能適用洗錢防制法。

但五百萬的所得依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曾仁勇認為，不應合併計算。在詐欺犯罪中，常是大量民眾被騙，累計金額達上億，但一次要達五百萬以上的門檻過高，可能會導致詐欺犯罪的洗錢行為無法可罰。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對官方案例、質性訪談等資料綜合分析後，對冒用人頭犯罪的特性及概況有一定的了解，以下簡單歸納之：

一、冒用人頭資料犯罪之模式及手法

不同犯罪者會用相異的犯罪方式來達成目的，同時也會施用各種手段逃避警方追緝，如下所述：

(一) 犯罪模式

犯罪模式主要有三種，其中獨立作業的手法最原始及粗糙，而詐欺集團和人頭公司的組織型犯罪模式，分工精細，獲利也更高，而首謀大都隱身幕後，難以逮捕。其中可以發現此類犯罪的犯罪者除非必要，不直接碰面，降低警方連帶擊破的風險，因此常利用電話及快遞交貨，而這也成為警方突破案情的關鍵。

(二) 犯罪手法

收購人頭的方式主要是透過刊登在報紙、雜誌的廣告，到聊天室散布相關訊息，等有意販售者主動連絡，也會因為認識的人介紹，拉攏成為人頭。同時為了取信於提供人頭者，還會編撰出許多說詞如出租帳簿、公司自用等，讓不少人在懵懂的情況下，為了利益出賣自己的信用。

(三) 躲避偵查之方式

為了避免警方追緝，犯罪者不論是刊登廣告、互相聯絡或是交貨取貨時都要大費周章。使用難以追查的通訊方式如地下機房、網路電話。利用間接方式完成犯罪，如廣告上使用電話秘書而不直接留手機；取貨時利用快遞或放置寄物櫃來取代直接面交。其中對警方影響最大的問題為通訊方式，人頭卡及地下機房的使用，已成為電信安全上的死角。

二、偵查冒用人頭犯罪的困境

逮捕販賣人頭資料者，困難度不高。但要逮捕收購者以及組織背後的主嫌，就變得相當複雜，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在實務上冒用人頭資料犯罪被大舉破獲的情況不多，因為主謀者多不在台灣，向上追查的難度高，且偵辦需要公文往來調閱資料、長期監聽分析內容，耗時又費力，行政獎勵又不高，令許多員警不願投入大量心力偵辦此類型犯罪。

而且就算警方深入追查，此種犯罪的主謀大都躲在外地，難以就逮。就算想要追捕較下游的人頭資料提供者，有時也因受害者不願出面報案，使提供人頭的行為無法成罪。再加上大環境經濟不景氣，使得想要提供人頭資料換錢的民眾源源不絕，犯罪趨勢難以減緩。

三、冒用人頭資料犯罪之特徵

本研究分析後得出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及嫌疑人之特徵，歸納如下：

(一) 犯罪者特徵

本研究藉由收集嫌疑人的背景資料，而分析出提供人頭資料的犯罪者特徵，其中因為此種類型犯罪不需要體力，犯罪行為時風險又低，所以提供人頭資料犯罪的男女比率較其他犯罪類型(如搶劫、殺人)接近，年齡層也較為提高。

此外利用販賣人頭資料來獲益者，並非如所預期的是在山窮水盡的情況下才會從事。有不少人居住家裡而且家境小康，或是有工作收入，只因為一時缺錢加上相信收購者的說詞，就同意提供自己的帳戶被用作犯罪。

(二) 犯罪特徵

針對冒用人頭資料犯罪，有幾項特徵：首先因為提供人頭資料的幫助犯行為，罪名數量依使用者決定，故相同的行為，刑期差異卻頗大；而被發現時間也要視使用者如何利用，查獲時間長短也不甚固定。再來受環境影響，財產犯罪數量居高不下，讓冒用人頭資料犯罪的供貨量和需求量甚為龐大。

此種犯罪難度低，不需要體力或技術，而且不論是販售、收購人頭資料，或是使用這些人頭資料犯罪，利潤都相當高。其中提供人頭資料的嫌疑人，多認為自己只是用個人資料換取金錢，犯案時很少有罪惡感。

理解這些犯罪特徵後，也能明白為何此類的犯罪數量會如此龐大，使警方抓不勝抓。

第二節 討論

前曾提及許多學者對冒用人頭資料犯罪提出相關看法，在此和本研究發現互相比較，討論其中異同。

一、冒用人頭資料犯罪的可能成因

學者曾提及成因可能有：1.販賣人頭資料者缺少法律知識及責任觀、2.犯罪黑數高，嫌疑人心存僥倖、3.司法實務對販售人頭資料者所科刑責過輕、4.金融機構徵信作業不確實，和警方配合度低。本研究發現，確實有許多嫌疑人在提供人頭資料時根本不知事情的嚴重性，對刑責懵懵懂懂。確實有人因為朋友賣過沒事後心存僥倖，同樣選擇以資料換取金錢，但本研究發現未必是犯罪黑數高所導致，因為提供人頭者的逮捕上並無困難，但是有些人頭資料尚未被用於犯罪，所以查獲時間不一；或是被害者不願報案，使得販賣人頭資料行為無法成罪。

至於司法實務的刑責，其實在一罪一罰的情況下已經頗重。許多受訪者也明確的表示，就算被判三個月只換數千元，相當不值得。再來是金融機構的徵信作業不確實，在目前金管會一再要求下，辦理帳戶前的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政策已經落實，而且當客戶在短期內要辦兩個以上的帳戶，銀行行員也會多方確認，接受申請的態度已相當嚴謹。

二、先前研究對冒用人頭資料犯罪的防制建議

在本研究對實務有深入了解後，先前所提的防制建議如：加強教育宣導、提

高民眾報案率、嚴格查辦犯罪集團虛設公司行號等，和研究者的發現大致相符。但是有些政策在當前情勢發展下並不適合，以下說明之。先前所推動的「花一元，凍結帳戶」的作法，之前有民眾配合使用過，結果卻遭到詐欺集團的報復，如撥打大量威脅、恐嚇電話，代點大量外送食物，更有甚者將民眾帳號用作人頭帳戶，讓被騙民眾匯入少量金額後被檢舉，於是熱心民眾的帳號就被設為警示帳戶，多費波折方能解除，故警方後來也不敢再鼓勵民眾用此方法凍結詐騙帳戶。

還有加重刑期來防制民眾販賣自己資料，就研究者發現，儘管只有三個月的刑期，但對只有獲利數千元的民眾而言，已相當具有警惕作用，再犯意願不高。若要加重刑期，作者認為應針對累犯和收購帳戶者。

之前學者所提的許多建議雖然都相當精闢而實際，但是犯罪手法經過時間演變，防制方式也要隨之改變，才能發揮效果。

第三節 研究建議

一、偵查冒用人頭資料犯罪之建議

偵查作為的討論重心主要是針對負責收購人頭資料轉賣的犯罪者。在實務上冒用人頭資料犯罪之偵查，大都被視為偵辦詐欺犯罪的一環，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和詐欺犯罪可說是環環相扣。

(一) 建立查詢金融交易資料之平台

同前文所述，想要偵破此類犯罪，掌握時效就相當重要，但是依照目前體制來說，因為要調閱銀行交易明細，總需要利用公文往返，相當耗費時間。若是能整合所有金融機構的帳戶交易資料，建立整合的查詢平台，並對檢警開放權限。對有可疑帳號的交易資訊、時間、地點，就能迅速的得到資訊。同時面對會將帳戶轉過幾層再提領的情況，也不用透過公文的來往，才能一層層的分析出帳戶所有人、提款時間和地點，如此效率必能大幅提高，改善破案成效。

(二) 降低通聯調閱費用

通聯費用對偵辦案件的偵查員，往往都是一大負擔。對於電信業者而言，警方逮捕濫用人頭電話的詐欺集團，也可以減少電信業者欠費不繳的呆帳，對電信公司而言其實也是間接得利。以國家調查犯罪的立場，就算調閱通聯需要耗費機器、人事成本，相關單位本就有配合的義務。若能設法降低通聯費用，對警方偵查犯罪的幫助頗大。

(三) 加強兩岸司法互助

要減少冒用人頭資料的犯罪，遏止「市場需求」相當重要，想要降低此種人頭需求量，就必須破獲詐欺集團，減少詐騙次數。其實以台灣目前在偵破詐欺集團上，並非沒有能力查到首謀，有時好不容易透過層層分析，向上追循，查出主嫌身分，總是人不在本島，沒有辦法逮捕歸案。若是兩岸能建立司法互助，幫忙遣返這些主嫌，相信能對詐欺集團造成重大打擊。

(四) 提高偵辦詐欺的行政獎勵

詐欺案件的偵破難度很高，對許多地方單位來說，與其要花半年的時間去監聽、破獲一個集團，其中獲得的嘉獎支數可能遠不如在相同的時間，去逮捕毒犯、查找贓車。對案件破獲難度高、需時長的詐欺犯罪，目前訂定的獎勵額度明顯過低，嚴重影響警方辦案意願和投入程度。故應比照偵辦詐欺的難度提高額度，對辛苦偵辦的警方才算合理。

(五) 強化二類電信、網路電話的管理

犯罪者為了逃避警方監聽，運用許多通訊方式，例如透過二類電信可以節省費用，同時增加警方偵辦難度。警方若調閱通聯，出現二類電信的代表號，還必須行文至二類電信業者調出時間內所有使用者，增加警方監聽及偵辦的難度。

目前網路電話逐漸盛行，然而其所使用的通訊方式也最令警方頭疼，因為網路電話為了選擇最便宜的方式，會轉經多種線路，包括網路、有線電話及行動電話，這讓警方光是要追出一通電話的發話地，就必須透過層層步驟，更遑論要監聽通話內容。

在警方尚未發展出完善的管理機制，就先行開放二類電信、網路電話的使用，讓電信安全產生漏洞，使犯罪者有機可乘。如今開放已成事實，為今之計只好努力發展可以監控二類電信、網路電話的管控機制和設備，並強制要求這些單位在警方偵查調閱資料時的回應效率和配合度，以提高辦案績效。

(六) 追緝犯罪者虛設的公司

犯罪集團用人頭當負責人，虛設公司行號，利用公司名義來違法賺取金錢，對社會治安、經濟狀況影響極大：

1.成立人頭公司後，表面上合法經營，就可利用公司名義，幫其他業者開立空白發票，幫助其他公司非法逃漏稅，紊亂國內稅制。

2.以公司名義可以申辦大量的電話門號，一般民眾在同家電信業者一次只能申辦兩~三個門號，但以公司負責人的名義就能大量申請，這些門號最後大都淪為犯罪工具。

3.犯罪者成立人頭公司，會偽造薪資轉帳證明，利用底下的人頭，向銀行大量貸款。

4.人頭公司貸款後還會將這些人頭資料再度轉賣給詐欺集團，成為人頭供應商。

可見違法的人頭公司對社會、經濟都會帶來相當大的衝擊，不只檢警雙方應投注更多心力加以查緝，金融相關單位也應全力配合，剷除此類犯罪組織。

(七) 查緝地下機房

不管是哪類案件，地下機房一直是警方偵辦上的阻礙。不但大幅降低詐騙集團撥打電話的通話費，也讓警方無法從基地台位置判斷犯罪者

所在。若能掃蕩大型地下機房，對詐欺集團、各類犯罪的偵查都會有極有助益[10]。

二、防治冒用人頭資料犯罪之建議

對於防治層面而言，就是著重在販賣人頭資料者，透過合理的控管及限制，遏止嫌疑人出賣自己資料求利之行為。

(一) 教育宣導

對於提供人頭資料供人使用，多會淪為犯罪工具，也極易被警方逮捕入獄，很多民眾確實對此懵懂無知，因為一時缺錢，又輕信犯罪者的花言巧語，一時不慎淪為犯罪集團的犧牲品及幫兇。所以讓百姓正確認識到儘管只有提供資料，依然會成為犯罪的幫兇、加害者，而且事後所獲判的刑責就算可易科罰金，也需付出當時所得的數十倍。販賣人頭資料行為的負面影響，不但要透過文宣、報紙等平面宣導，也應多利用電視廣告等更輕鬆的方法，讓更多民眾能了解此一資訊。

(二) 加強查緝幫助洗錢的地下匯兌

以往的研究及偵查只注重犯罪者本身，很少顧及地下匯兌。但地下匯兌所使用的帳戶多是人頭帳戶，而且透過大筆的贓款流入，地下匯兌業者從幫助洗錢中獲取豐厚利益，本應加以懲處。而且許多詐欺集團主嫌都不住台灣，都透過頻繁的地下匯兌才拿到詐騙金額，相當依賴這個體系。若是檢警調能對此種違法行為戮力偵辦，進而偵破地下匯兌的業者，無疑也會讓詐欺集團的金流浮出檯面，更容易掌握。

(三) 電信業者成立聯徵系統

銀行成立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是為了保持資訊流通，確保與銀行往來的都是安全的顧客。聯徵中心就像資料庫，是資料保管交換的中心，資料都是有關於金融機構與自然人或法人往來的債信情形，由銀行提供再進行彙整，提供銀行做查詢。故銀行對可疑的客戶，如短期內頻繁開戶、或是曾經被列為警示帳戶，就可以預先警示，在開戶時更詳實完成徵信工作。

然而因為聯徵中心只針對金融機構的債信往來，若在電信公司欠費未繳，則不會有相關警示機制。若是有人在中華電信公司申辦門號，大量撥打卻不繳費，那此人就算去亞太、遠傳等公司所申辦的門號，應該也會面臨一樣的情形。再說一般人會用的門號多則兩~三支，若有人短時間內申辦了大量門號、預付卡，此種異常的使用情形，若是電信業也有聯徵中心，就可以預先警示，不但可以減少大量欠款不繳的電信呆帳，更可避免人頭電話被用作犯罪工具。

(四)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的配合

最新洗錢防治法有規定，每當銀行發現可疑金流或帳戶時，應通報

[10] 在台北破獲一處大型地下機房後，單日的詐騙件數就少了 105 件，PChome 新聞，2009/03/20，http://news.pchome.com.tw/society/bcc/20090320/index-12375387571682321002.html

洗錢防治中心，若能規定銀行要通報的單位也包含警方，警方便能先一步掌握嫌疑人的犯罪及洗錢行為。

(五) 立法建議

在冒用人頭資料犯罪上，法律的相關規定在實務適用上其實有頗多爭議，本研究也對此做了不少討論。以下僅列出對於立法的建議：

1.立法限制個人開戶及申辦門號之權限

對於一般人來說，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會用到的帳戶及門號皆是有限的。曾有嫌疑人一共賣了十一個帳戶，對於非公司負責人或從事金融相關工作者，會申辦十一個帳戶就相當可疑，對此法律應該有所限制，特別是曾經帳戶及門號被列警示的人，更要小心其有再犯可能。還有不只數量上應該限制，有前科之人申辦使用帳戶的權限，比如說網路銀行之功能也可以考慮設限。

2.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的罰責較刑法重，警惕效果也更好，但須一次詐欺犯罪所得五百萬以上，方能適用。規定若能改成該集團犯罪所得總和達五百萬以上，會較符合實際情形。

3.單獨立法處罰對冒用人頭資料犯罪之行為

目前實務上以幫助犯的名義懲處提供人頭資料者，但產生兩個問題，一是造成目前販賣資料者的刑期長短不一，二是不一定會成罪，使販售資料者心存僥倖。故可仿照日本立法，對提供人頭資料供人犯罪之行為單獨成罪，不用依附隨後的犯罪行為來判刑。

日本的<本人確認及防止帳戶不當利用法>，雖有處罰提供人頭帳戶供他人使用的情形，但是對於人頭電話、人頭公司就無法適用。學者慶啟人於國會月刊曾發表「防制人頭帳戶成為洗錢管道芻議」一文中，提及為了能讓立法涵蓋面向更完整，不應只侷限在人頭帳戶，而建議在刑法第二一五條之後增訂如下條文[11]：

第二一五條之一：「無商業或金融交易之正當理由而提供自己名義予他人使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無商業或金融交易之正當理由而取得或利用他人名義者，亦同」。

作者認為是可以參考的想法，因為對於人頭電話、人頭公司等其餘名義也適用此法處罰，和日本的<本人確認及防止帳戶不當利用法>相較下更加完善，較適合國情。

雖然民眾目前對詐騙集團都有一定的警覺心，但是詐欺集團不斷更新詐騙手法，導致還是有民眾持續上當，詐欺案件數仍居高不下，詐騙手段推陳出新，政府防制對策也該識時通變，抑制冒用人頭資料之情事，不予犯罪集團有可趁之機。

[11] 慶啟人（2007），防制人頭帳戶成為洗錢管道芻議，國會月刊，第 35 期，頁 94-95。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內政部警政署（2007），警政工作年報，內政部警政署出版。
2.許春金(2006)，犯罪學，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3.蔡蒼柏主編（2006），經濟犯罪偵查實務，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二、期刊

1.田習如（1999），危機企業相關人自保守則，財訊，第 201 期，頁 258-261。
2.吳克昌（2002），詐騙集團利用人頭戶以違約詐財案之檢討，證交資料，第 478 期，頁 25-35。
3.林宜隆、吳清海、吳柏霖（2007），電話詐欺犯罪分析與偵查模式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第四卷第一期，頁 35-36。
4.郭宗雄（2001），談人頭董事之防制，實用稅務，第 316 期，頁 69-74。
5.高武義（2004），防範人頭及冒名開戶因應措施之探討，今日合庫，第 350 期，頁 62-81。
6.楊士隆、程敬閏、王中吟、郭人豪（2005），臺灣地區擄人勒贖犯罪模式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第一期，頁 101-132。
7.慶啟人（2007），防制人頭帳戶成為洗錢管道芻議，國會月刊，第 35 期，頁 74-95。
8.羅贊興、吳翰明、吳博聰、林宏錦（2007），證券市場人頭戶之探討--從市場監視觀點評析(上)，證交資料，第 539 期，頁 7-23。
9.羅贊興、吳翰明、吳博聰、林宏錦（2007），證券市場人頭戶之探討--從市場監視觀點評析（下），證交資料，第 540 期，頁 8-27。

三、學位論文

1.丁水復（2004），新興詐欺犯罪問題防制法制之研究，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2.方淳安（2006），我國期貨交易犯罪型態及偵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3.古慧珍（2006），我國網路詐欺防制之研究－以使用人頭帳戶為中心，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4.林俊清(2003)，證券市場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6.周幼偉（2004），兩岸偵防經濟犯罪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7.施明志(2005)，詐欺犯罪之經濟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8.陳順和(2004)，電信犯罪與防制對策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碩士論文。

9.陳永鎮（2006），台灣地區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所碩士論文。
10.許清事（2006），通訊金融詐欺成因與防制—以臺北縣處理涉及人頭之詐欺案件為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1.楊士隆等（2007），詐騙犯罪防制策略之成效評估研究，國立中正大犯罪研究中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12.劉邦繡(2008)，瞭解人頭盜用的法律責任，九十七年度全國遊民個案研討會。
13.賴添貴（2005），台灣地區經濟詐欺狀況處理與防制之實證研究，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
14.盧俊光（2006），新興詐欺犯罪模式及其偵查作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網頁

1.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警政統計年報，網址：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1395&CtUnit=1740&BaseDSD=7&mp=1
3.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網站，警政資訊，2009/04/14，網址：http://cid.tcpd.gov.tw/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9e422f3:6c34&theme=3790000000/379130000C/379130200C/Msg
4.施敏雄，人頭戶的風險和法律責任，台灣大紀元-財經專欄，2001/05/28，網址：http://epochtw.com/008/1208.htm
5.網路新聞稿，金管會強調各銀行應落實認識客戶政策、洗錢防制機制與保密義務，2008/08/18，網址：http://www.banking.gov.tw/
6.虛設公司向銀行詐貸刷爆信用卡得手數千萬，卡優新聞網，2007/11/20，http://www.cardu.com.tw/news/detail.htm?nt_pk=7&ns_pk=2762
7.詐欺犯罪預防，犯罪預防寶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8/02，網址：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Book_Content.aspx?chapter_id=0000006&rule_id=0000002
8.黃敦硯、賴仁中，堵治安漏洞，新制有幫助，大紀元新聞網，2005/02/24，網址：http://www.epochtimes.com/
9.賴仁中，銀行櫃檯 反詐騙最前線，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2005/04/22，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10.法源法律網，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立法理由，網址：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lsid=FL006664&lno=3

五、其他

1.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585013680 號函，2006/06/30。
2.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判決書，96 年台上字第 4037 號，2007/07/26。
3.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2006/07/06 修正。

論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擴增之爭議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唐淑美

目　次

壹、前言
貳、各國刑事 DNA 資料庫之現況
參、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之立法及修法政策
肆、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伍、個人 DNA 樣本建檔—懲罰、紀錄或是羞辱之標籤？
陸、台灣的政策反思
柒、結論

摘　要

國家 DNA 資料庫之規模跟隨著不同的國家立法制度而有很大的差異性。目前歐盟國家對於犯罪嫌疑人之相關樣本及紀錄，大部分國家在排除犯罪嫌疑人或犯罪嫌疑人遭無罪釋放後，則自行將犯罪嫌疑人之相關樣本及紀錄從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中銷毀及刪除。唯有英國，即使在犯罪嫌疑人排除嫌疑或遭無罪釋放後，英國政府依照《警察暨刑事證據法》，他們的樣本資料仍然被保留於國家 DNA 資料庫中。2008 年 12 月 4 日歐洲人權法院裁決，英國政府不得儲存無犯罪紀錄者的 DNA 與指紋樣本及紀錄，並下令英國應於 2009 年 3 月前提出銷毀現有資料庫內相關樣本、紀錄的計畫。本論文擬針對英國 DNA 資料庫於歐洲人權法院與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立法規範之爭議點，探討英國政府以解決過去及未來可能之犯罪為目的，合理化擴建 DNA 資料庫範圍之爭議。

壹、前言

自從 1986 年英國基因學專家傑福瑞（Alec Jeffreys）[1]成功將 DNA 鑑識技術應用於犯罪調查以來[2]，DNA 鑑定已成為刑事犯罪專家利用生物學樣本偵測犯罪的一種新工具。各國政府期望透過國家 DNA 資料庫的建置，主動自刑事 DNA 資料庫中篩選出嫌犯，落實刑事司法維護社會治安的需求，有效打擊犯罪、嚇阻犯罪。在過去十年中，各國刑事 DNA 資料庫所蒐集之範圍及內容明顯變更，有些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原僅蒐集性犯罪者之 DNA 資料，到目前涵蓋許多非犯罪者之資料，其中最明顯地即在於資料庫人口數量之快速成長，刑事 DNA 資料庫之 DNA 樣本已成為政府用來對抗犯罪之重要工具。

英國刑事科學部在 1995 年成立「國家 DNA 資料庫」（The National DNA Database，NDNAD），此資料庫成為全世界首創之國家刑事鑑識 DNA 全自動化資料庫[3]，主要是比對涉及刑事犯罪嫌疑人或已定罪之人之刑事 DNA 型別與刑事現場所採取之跡證之比對，目前英國 DNA 採樣對象為任何犯罪嫌疑人、被起訴者、被定罪者、列為登錄之犯罪者皆然。根據英國國會於 2009 年發布的會議紀錄顯示，從 1995 年到 2009 年 1 月為止，英國已貯存了 514 萬件 DNA 紀錄於「國家 DNA 資料庫」，[4]根據內政部國家 DNA 資料庫 2005-2006 年度報告，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之 DNA 樣本建檔數目、犯罪現場 DNA 跡證樣本建檔數目、DNA 樣本及紀錄留置數目都有逐年增加之趨勢。[5]然而其中自願者(Volunteer)件數約僅佔資料庫 0.43%。自從 2001 年 5 月，182,612 件「犯罪現場跡證 DNA 紀錄(crime scene profiles)」與 165,099 件國家 DNA 資料庫 DNA 建檔之個人 DNA 型別相符(match)。[6]英國 DNA 資料庫比對篩選出犯罪嫌疑人比例最高，為目前全世界將刑事 DNA 資料庫應用最為積極之國家。

---

[1] 生物體細胞中帶有遺傳性狀的生化物質者為染色體，染色體主要是由 DNA 所組成，DNA 就像是父母給的身分證號碼，除非是同卵雙胞胎，世上可能沒有兩個人具有完全相同的 DNA 序列，即便是兄弟姊妹，DNA 序列亦不同，這使得 DNA 成為個人識別的主要依據。在刑案現場上所採到的血跡、體液、骨骼、肌肉、毛髮等生物組織樣本，都可以萃取出 DNA，以之判明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身分。1985 年傑福瑞將上述重大發現及其具體應用首次發表於自然雜誌。請參見 Jeffreys, A. J., Wilson, V., Thein, S.L. 1985, Individual-specific ‘Fingerprints’ of Human DNA, 314, Nature, pp.67-73.

[2] R v. Pitchfork （See the times, 22 November 1986; the Times, 2 January 1987; the Crown Court in Leicestershire in January, 1988.

[3] 1994 年英國國會通過刑事正義及秩序法(the 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此法提供英國刑事科學部在 1995 年合法建立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NDNAD)之主要法源。First national computerized DNA database in operation, Miscellaneous, C. L. B. 1337-8 (October 1995).

[4] 請詳見英國國會網站 2009 年 3 月 27 日質詢之會議紀錄，英國國會網站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809/cmhansrd/cm090327/text/90327w0011.htm

[5] Forensic Science Service, The National DNA Database Annual Report 2005-2006. p.29, Figure 6, 7, 8.

[6] Forensic Science Service, The National DNA Database Annual Report 2005-2006. p.35.

國家 DNA 資料庫之規模跟隨著不同的國家立法制度而有很大的差異性，例如各國刑事 DNA 資料庫樣本紀錄來源基準、樣本紀錄銷毀及刪除標準、資料庫紀錄准許比對之標準皆不盡相同，不同的國家立法制度造成各國不同規模的 DNA 資料庫。

準此，本文首先比較各國刑事 DNA 資料庫之現況，其後以極具爭議性之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為中心，探討其相關之立法及修法沿革。復次，以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決為例，評論關於英國刑事 DNA 資料庫之問題。再者，本文探究留存 DNA 之樣本與檔案究竟為何種屬性後，反思台灣之相關政策，並提出本文之結論與建議。

貳、各國刑事 DNA 資料庫之現況[7]

自從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建立後，各國政府基於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利益、預防社會不安及犯罪之發生為前提下，跟隨英國腳步而驗證了經由刑事 DNA 資料庫之高科技智慧型辦案之「辦案魔力」。但由於各個國家的法律制度不同，因此其刑事 DNA 資料庫檢測項目及範疇並不如英國刑事科學部設立之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廣泛。

美國於 1994 年制定《DNA 鑑別法》後，正式成立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但又因檢驗案件之延滯及累積，2000 年後通過《DNA 分析延遲消弭法》，授權美國聯邦調查局依法使用該資料庫。另外美國各州也紛紛立法規範各州 DNA 資料庫之使用規範。美國維吉尼亞州每個月約可經由資料庫比對解決三十個警方查不到犯罪嫌疑人之案子，美國佛羅里達州於過去兩年內經由資料庫比對解決了約一千個警方查不到犯罪嫌疑人之案子，這些令警方興奮之辦案績效都可能令該國政府修訂法規擴增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之範疇。

加拿大於 2000 年 6 月制定《DNA 鑑別法》（DNA Identification Act），正式授權加拿大政府依法建置國家 DNA 資料庫（National DNA Data Bank，NDDB）。加拿大《DNA 鑑別法》完全取向於刑事犯罪偵查及訴訟舉證問題，《DNA 鑑別法》准許國家 DNA 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國會並同時修改刑法以授權法官對於觸犯指定之刑法而被定罪者，可下令採集其身體上之樣本，並將其樣本分析而獲得之 DNA 資料併入國家 DNA 資料庫。

1997 年奧地利、荷蘭亦成功的設立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1998 年德國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也正式成立，1999 年芬蘭、挪威成立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

[7] 有關各國刑事 DNA 資料庫之現況，主要摘錄自作者 2005 年於東海法學研究發表之「刑事 DNA 資料庫之擴增與隱私權之探討」以及 2007 年於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發表之「加拿大國家 DNA 資料庫之隱私權探討」。有關目前歐洲國家之國家 DNA 刑事資料庫數據及本文表一~表三之製作，主要整理自 Christopher H. Aspen, 2009, Report on ENFSI DNA Database Legislation Survey: ENFSI Survey on the DNA Profile Inclusion, Removal and Retention of Member States' Forensic DNA Database.

比利時、丹麥及瑞士等歐洲國家亦跟隨此潮流而紛紛立法設立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究竟何種被認定犯法行為應被強迫採集 DNA 樣本（samples）及建檔相關紀錄（profiles）於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詳見表一）？以美國為例，依據《DNA 分析延遲消弭法》，美國准許聯邦調查局去蒐集聯邦所列舉之各項犯罪、監禁者、假釋、緩刑、交付保護管束者等之 DNA 樣本。然而德國、芬蘭、法國，比利時卻必須經由法官審查後認定之特殊列名犯罪者，瑞典則為犯兩年以上刑罰之定罪者，挪威為經由法院判決確定為犯嚴重罪行者，荷蘭為犯四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定罪者，英國為所有列為登錄之犯罪案件者。又究竟何種犯罪嫌疑人應被強迫採集 DNA 樣本及相關其相關資料於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進行比對？英國採樣範疇最廣，任何可能觸犯「列為登錄之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皆為國家 DNA 資料庫之 DNA 樣本採樣對象。德國、芬蘭、丹麥、瑞士、匈牙利、法國則僅採樣犯嚴重罪行或性侵害者之犯罪嫌疑人及被逮捕者，一般而言，基本上都必須屬於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我國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性犯罪、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依法強制採樣，建立其 DNA 資料庫。

犯行定罪者或犯罪嫌疑人之樣本及紀錄何時可自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中刪除（詳見表二）？（1）對於定罪者之相關樣本及資料，英國、奧地利可無限期保留被定罪者 DNA 相關資料，芬蘭、挪威則死後才可刪除，比利時、丹麥、德國、匈牙利、荷蘭、瑞士、瑞典、斯洛維尼亞則可於五年至二十年後，DNA 相關紀錄從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中刪除。依據我國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接受採樣之人，去氧核醣核酸樣本至少應保存十年、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被採樣人死亡後十年。（2）對於犯罪嫌疑人之相關資料，大部分國家在排除犯罪嫌疑人或犯罪嫌疑人遭無罪釋放後，則自行將犯罪嫌疑人之相關樣本及資料從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中刪除。唯有英國，即使犯罪嫌疑人在排除嫌疑或遭無罪釋放後，他們的樣本及紀錄仍然可被保留於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中。依據我國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條例接受採樣之人，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得檢具確定證明文件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證明書，申請主管機關刪除其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及紀錄，但假若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未主動申請刪除，則他們的樣本資料將被保留於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美國對於刑事 DNA 資料庫中樣本及資料刪除之規定，則依各州立法之不同而有差異。

對於具關聯性 DNA 樣本（Reference Sample）之留置規定（詳見表三），有些國家保留樣本以備將來科技進步時，可能經再檢驗而發現原先之錯誤，例如英國、奧地利、芬蘭、丹麥、匈牙利、瑞士、斯洛維尼亞等國；有些國家於 DNA 檢測後銷毀關聯性樣本，以防止政府利用該類樣本進行不適當或違法之檢測，例如比利時、德國、荷蘭、挪威。

依據警政署研究顯示，各國 DNA 建檔數量與全國人口比例，英國 5.24%、美國 0.5%（目前美國人口超過 3 億人，近年各州紛紛修法擴大 DNA 採樣對象，

截至 2007 年 1 月檔案量已擴增至 411 萬筆，約佔人口比例 1.37％）、加拿大 0.23％、歐盟國家 1.13％、德國 0.41％、奧地利 0.98％、法國 0.11％，我國自 1999 年通過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從 2000 年 2 月 3 日開始施行至 2006 年 12 月已建置約 34,000 筆性侵害或重大暴力犯罪被告或涉嫌人 DNA 檔案，約佔全國人口 0.15％。[8]

由上述各國 DNA 資料庫之現況及建檔數據得知，英國為全世界 DNA 建檔數量與全國人口比例最高的一個國家，此乃由於大部分國家對於犯罪嫌疑人之相關樣本及紀錄，在排除犯罪嫌疑人或犯罪嫌疑人遭無罪釋放後，則自行將犯罪嫌疑人之相關樣本及紀錄銷毀及刪除。唯有英國，即使在犯罪嫌疑人排除嫌疑或遭無罪釋放後，英國政府依照《警察暨刑事證據法》，他們的樣本紀錄仍然被保留於國家 DNA 資料庫中，佐以英國政府於 2000 年 4 月斥資 2.4 億英鎊執行為期五年的 DNA 擴建計畫（DNA Expansion Programme）[9]，在法律的授權與政府投入經費，造就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為全世界 DNA 建檔數量與全國人口比例最高的一個國家。

但究竟英國政府是經由何種立法及修法過程，才造就出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擁有如此龐大的 DNA 樣本及紀錄建檔數量，頗值得探討。

表一　各國刑事 DNA 資料庫 DNA 採樣標準

	已定罪者	犯罪嫌疑人	犯罪現場跡證
奧地利	採樣建檔	犯嚴重罪行或性侵害者之犯罪嫌疑人及被逮捕者	採樣建檔
比利時	法官審查後認定之特殊列名犯罪者	無犯罪嫌疑人資料庫	司法行政首長要求建立之跡證
克羅埃西亞(等待立法)	等待國會立法	等待國會立法	等待國會立法
捷克	除了輕罪犯外所有被定罪之犯人	可自犯罪嫌疑人採取樣本作為比較，但僅有被起訴才可建檔於國家 DNA 資料庫	僅犯罪現場尚無法解釋之跡證；但輸入之跡證 DNA 紀錄若與 DNA 資料庫紀錄相符則必須刪除

[8] 羅元雅、柳國蘭，2007，英國 DNA 建檔制度，警政署之「赴英研習 DNA 實驗室標準作業流程」及「赴英研習 DNA 建檔作業」出國研習計畫報告，該計畫報告隨後並發表於 2007 年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會刊第五期，頁 18-21。

[9] DNA Expansion Programme 2000-2005：Reporting achievement ,Home Office, October 2005.

愛沙尼亞(等待立法)	提出 DNA 採樣計畫	提出 DNA 採樣計畫	所有未知之 DNA 紀錄
法國	法官審查後認定之特殊列名犯罪者	犯特殊列名犯罪之犯罪嫌疑人及被逮捕者	與列名犯罪案件之相關未確認跡證
芬蘭	法官審查後認定之特殊列名犯罪者	犯刑責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嫌疑人及被逮捕者	所有犯罪跡證都可建檔，但超過兩人以上之混合樣本紀錄或 DNA 鑑別型別低於六個型別則不建檔
德國	法官審查後認定之特殊列名犯罪者	犯嚴重罪行或性侵害者之犯罪嫌疑人及被逮捕者	嚴重罪行或性侵害等案件相關跡證
希臘	採樣建檔	強烈懷疑為犯罪嫌疑人者	採樣建檔
匈牙利	法官審查後認定觸犯刑罰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特殊列名犯罪者(無溯及既往條款之適用)	觸犯刑罰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嚴重罪行或性侵害之犯罪嫌疑人及被逮捕者	無限制
義大利	立法通過待施行	立法通過待施行	立法通過待施行
愛爾蘭	尚未立法	尚未立法	尚未立法
荷蘭	犯刑罰四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懷疑觸犯刑罰四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之犯罪嫌疑人	犯罪相關之跡證紀錄可儲存十八年
挪威	經由法院判決確定為犯嚴重罪行者	犯罪嫌疑人無須 DNA 建檔，但目前立法修正中	跡證必須與犯罪案件相關聯，但超過兩人以上之混合 DNA 樣本紀錄則不建入國家 DNA 資料庫
葡萄牙	犯刑罰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定罪者	N/A	採樣登錄
波蘭	法官裁定或警察	法官裁定或警察	採樣登錄

	依據觸犯刑事訴訟法第 74 條及 192a 條之被定罪者、被起訴者、犯罪嫌疑人、無罪釋放者	依據觸犯刑事訴訟法第 74 條及 192a 條之被定罪者、被起訴者、犯罪嫌疑人、無罪釋放者	
西班牙	採樣登錄	採樣登錄	採樣登錄（無法令限制）
瑞典	犯刑罰兩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定罪者	所有的犯罪嫌疑人	所有的犯罪跡證
瑞士	犯刑罰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定罪者	犯罪嫌疑人及被逮捕者	所有的犯罪跡證
英國	所有觸犯「列為登錄之犯罪案件」之定罪者	懷疑觸犯「列為登錄之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及被逮捕者	所有的犯罪跡證

（主要整理自 Christopher H. Aspen, 2009, Report on ENFSI DNA Database Legislation Survey: ENFSI Survey on the DNA Profile Inclusion, Removal and Retention of Member States' Forensic DNA Database）

表二　各國刑事 DNA 資料庫 DNA 紀錄刪除標準

	已定罪者	犯罪嫌疑人
奧地利	永不刪除定罪者 DNA 相關資料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刪除相關樣本及紀錄
比利時	定罪者死後十年	無犯罪嫌疑人資料庫
捷克	紀錄保留三年後須經複審，保留八十年後刪除	無犯罪嫌疑人資料庫
愛沙尼亞(等待立法)	死後五年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刪除 DNA 紀錄
法國	未知之跡證: DNA 分析後四十年；定罪者: 所處最高徒刑再經過四十年或已達到年齡之限制(80 歲)	無證據顯示其為犯罪時，其 DNA 紀錄須經由檢察官或嫌疑人提出申請才可刪除
芬蘭	定罪者死後一年	不起訴或無罪釋放一年後刪除 DNA 樣本及紀錄

德國	基本上成年人為建檔後十年刪除；未成年人為建檔後五年刪除；再犯或有刑事紀錄者則有再延長之必要；謀殺或性侵害等重大案件其樣本可無限制之延長至二十年後	基本上成年人為建檔後十年刪除；未成年人為建檔後五年刪除 再犯或有刑事紀錄者則有再延長之必要；謀殺或性侵害等重大案件其樣本可無限制之延長至二十年後
希臘	死亡後刪除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刪除 DNA 紀錄
匈牙利	定罪服刑後保留二十年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刪除 DNA 紀錄
義大利	N/A	N/A
愛爾蘭	N/A	N/A
荷蘭	犯刑罰四至六年有期徒刑之定罪者: 保留二十年；犯刑罰六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定罪者: 保留三十年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刪除 DNA 紀錄。假若嫌犯被起訴定罪則犯刑罰四至六年有期徒刑之定罪者: 保留二十年；犯刑罰六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定罪者: 保留三十年
挪威	死亡後兩年內或案件因新事件重審判定無罪	N/A
葡萄牙	N/A	N/A
波蘭	等待立法	等待立法
蘇格蘭	可無限期保留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刪除 DNA 紀錄
瑞典	服刑結束後十年後	唯有被定罪者才予保留 DNA 紀錄
瑞士	定罪後三十年未再犯	相當證據排除嫌疑之情況下
英國	可無限期保留定罪者 DNA 相關資料	犯罪嫌疑人縱使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仍可無限期保留 DNA 相關紀錄
丹麥	五年至二十年後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刪除相關樣本及紀錄

（主要整理自 Christopher H. Aspen, 2009, Report on ENFSI DNA Database Legislation Survey: ENFSI Survey on the DNA Profile Inclusion, Removal and Retention of Member States' Forensic DNA Database）

表三　各國刑事 DNA 資料庫關聯性 DNA 樣本之留存及銷毀

	已定罪者	嫌疑排除
奧地利	DNA 樣本留存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可申請刪除檔案及銷毀 DNA 樣本
比利時	DNA 紀錄建立後，DNA 樣本則須銷毀	無犯罪嫌疑人資料庫
捷克	無法律特別規範，原則上 DNA 樣本隨同 DNA 紀錄保留或銷毀	無犯罪嫌疑人資料庫
愛沙尼亞(等待立法)	N/A	N/A
法國	定罪者: 服刑後再保留四十年或已達到年齡之限制(80 歲)	無證據顯示其為犯罪時，其 DNA 紀錄須經由檢察官或犯罪嫌疑人提出申請才可刪除。起訴時犯罪嫌疑人DNA樣本留存於警察局，定罪後則儲存於國家 DNA 資料庫(Gendarmerie storage facility for preservation)
芬蘭	DNA 樣本隨同 DNA 紀錄之刪除而銷毀；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後一年刪除 DNA 樣本及紀錄	DNA 樣本隨同 DNA 紀錄之刪除而銷毀；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後一年刪除 DNA 樣本及紀錄
德國	所有關聯性樣本必須於 DNA 分析及記錄完成後銷毀	所有關聯性樣本必須於DNA分析及記錄完成後銷毀
希臘	死亡後銷毀	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後銷毀 DNA 樣本
匈牙利	DNA 樣本隨同 DNA 紀錄之刪除而銷毀	DNA 樣本隨同 DNA 紀錄之刪除而銷毀
義大利	N/A	DNA 樣本留存
愛爾蘭	N/A	N/A
荷蘭	DNA 樣本隨同 DNA 紀錄之刪除而銷毀。犯刑罰四至六年有期徒刑之定罪	DNA 樣本隨同 DNA 紀錄之刪除而銷毀。犯刑罰四至六年有期徒刑之定罪者: 保留二十

	者: 保留二十年；犯刑罰六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定罪者: 保留三十年	年；犯刑罰六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定罪者: 保留三十年
挪威	DNA 樣本為 DNA 紀錄建檔後則須銷毀，DNA 紀錄於死亡後兩年內或案件因新事件重審判定無罪。	DNA 樣本為 DNA 紀錄建檔後則須銷毀，DNA 紀錄於死亡後兩年內或案件因新事件重審判定無罪。
北愛爾蘭	無法律上之要求必須銷毀 DNA 樣本之規定。	無法律上之要求必須銷毀 DNA 樣本之規定。地方警察在犯罪嫌疑人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得於某些情況下銷毀 DNA 樣本。
葡萄牙	N/A（目前資料庫中僅保留犯罪現場 DNA 跡證）	N/A（目前資料庫中僅保留犯罪現場 DNA 跡證）
波蘭	生物性樣本或 DNA 紀錄在某些情況下可保留二十至三十五年	生物性樣本或DNA紀錄在某些情況下可保留二十至三十五年
瑞典	服刑畢後十年後	唯有被定罪者才予保留DNA紀錄
瑞士	DNA 樣本於 DNA 紀錄建檔後三個月或樣本無須再做比對時則須銷毀	DNA 樣本於 DNA 紀錄建檔後三個月或樣本無須再做比對時則須銷毀
英國	可無限期保留定罪者 DNA 樣本	縱使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仍可無限期保留其 DNA 樣本
丹麥	五年至二十年後	刪除相關紀錄及銷毀樣本

（主要整理自 Christopher H. Aspen, 2009, Report on ENFSI DNA Database Legislation Survey: ENFSI Survey on the DNA Profile Inclusion, Removal and Retention of Member States' Forensic DNA Database）

參、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之立法及修法政策

英國政府欲建立全世界首創之國家刑事鑑識 DNA 全自動化資料庫，因此英國國會一連串之修法鬆綁了英國警察對於採檢樣本之限制。國會於 1994 年修訂《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 1984》第六十二條，原本警察僅可採樣重大暴力犯罪者（Serious Arrestable Offence）及其犯罪嫌疑人之樣本，而後擴大修訂為所有列

為登錄之犯罪者（Recordable Offence）[10]及其犯罪嫌疑人之樣本。又國會同時將第六十五條有關親密性樣本及非親密性樣本之定義修訂[11]，依據修法後之規定，口腔搜索原被視為貼身（親密）之搜索改為非貼身搜索，既然口腔搜索不再視為貼身搜索，則搜索口腔而獲得之唾液抹片、口腔棉棒，將不再需要獲得嫌疑人之同意而可因正當懷疑之理由而逕行搜索，亦即警察可對嫌疑人進行口腔搜索而不需要獲得同意，亦不需要詳加解釋，在此種情況下，警方所蒐集之唾液、口腔棉棒、甚至是漱口水都可能蒐集到 DNA 樣本而進行 DNA 鑑定。上述修改之條款明顯擴大英國員警採取樣本之權力，因此英國政府成功地於 1995 年建立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

一、指紋及 DNA 樣本紀錄使用及銷毀之規範

根據《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六十四條，嫌疑人在被排除為犯罪嫌疑人之後，警察於蒐證過程中蒐集之所有樣本必須銷毀。但自從國家 DNA 資料庫成立之後，由於實驗室之人力不足、警察銷毀樣本程序之錯誤，造成許多 DNA 樣本之累積及延滯檢驗，不少嫌疑人在被排除為犯罪嫌疑人之後，應該被銷毀之樣本卻被錯誤地保留下來，此錯誤保留下來之樣本包括樣本本身及樣本檢測出來的紀錄，例如 *R. v Nathaniel* [12]案例以及 *R. v. Weir*[13]案例，上訴法院基於警察之未銷毀被告 DNA 樣本、紀錄行為，已違反了《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例如指紋或樣本因犯罪調查之必要而蒐集，在該當事人已無該項嫌疑時，除了 3A 款項之情形外，該蒐集得到之指紋及樣本，應於該審判結束後立即銷毀」，上訴法院同意原審被告之上訴理由，認為被告的 DNA 鑑定結果

[10]「列為登錄之犯罪者」乃是指被登錄於國家警察紀錄之犯罪者，包括被法院判決確定服監之犯罪者以及根據 2000 年國家警察紀錄條例所特別規範之犯罪者。又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違法兜攬乘客之計程車（無職業執照登記）及行乞者（反社會行為）已屬列為登錄之違法者，都將被逮捕並詳細儲存其指紋及 DNA 資料於國家警察紀錄。

[11] 生物性樣本分為親密性樣本（intimate sample）及非親密性樣本（non-intimate sample），又可稱為貼身樣本或非貼身樣本或稱為侵入性樣本或非侵入性樣本。依據舊法規定義親密性樣本，乃指（1）血液（2）精斑或其他組織液體（3）尿液（4）牙齒觸壓痕（5）恥毛或是自身體體腔所採取之棉棒樣本；而非親密性樣本，乃指（1）恥毛以外之毛髮（2）自指甲或指甲下所採取之樣本（3）身體體腔外所採取之棉棒樣本（4）除了手掌紋以外，腳印或其他類似身體之印痕。

[12] R. v Nathaniel 一案，上訴法院同意 Nathaniel 之上訴理由，認為 Nathaniel 的 DNA 鑑定結果應無證據能力，該案地方法院之判決結果應重審。上訴法院認為 Nathaniel 被誤導認為他被採取的樣本及資料在他被釋放後應已被銷毀，但該樣本卻錯誤地仍留置在資料庫，警察的這項行為已嚴重地違反了《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 64 條。See R. v Nathaniel, (1995) 2 Cr. App. R. 565; The times, 6 April; Stephen Gilchrist, Crime Reporter. Solicitors Journal 444-445 (May 1995).

[13] R. v. Weir 一案，上訴法庭基於警察之未銷毀 Weir 樣本資料行為，已違反了《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 64 條第 1 款之規定，「例如指紋或樣本因犯罪調查之必要而蒐集，在該當事人已無該項嫌疑時，除了 3A 款項之情形外，該蒐集得到之指紋及樣本，應於該審判結束後立即銷毀」，撤銷 Weir 於原審有罪之判決。See R. v. Weir (2001) 2 Cr. App. R. 9。

應無證據能力，撤銷地方法院之判決。其他類似的案件，例如 *R. v. Kelt*[14] 一案，原為合法採集之檢體，卻違法保管而應用於其他目的亦應如同前述判決解釋。

上訴法院根據《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六十四條，嫌疑人在被排除為犯罪嫌疑人之後，警察於蒐證過程中蒐集之所有樣本必須銷毀。亦即原為合法採集之樣本，但因警察建置及銷毀樣本程序之錯誤，造成許多 DNA 樣本之累積及延滯檢驗，在該當事人已無該項嫌疑時，該蒐集得到之指紋及樣本，應於該審判結束後立即銷毀。但其中這些案件最引起爭議的為「*R v. Attorney General's Reference No.3 of 1999*」，此案迫使英國國會重新審核「對於指紋及樣本使用及銷毀之限制」。

二、R. v. Attorney General's Reference No.3 of 1999[15]

此案如同 R. v Nathaniel 以及 R. v. Weir 等案例，嫌疑人在被排除為犯罪嫌疑人之後，應該被銷毀之樣本及紀錄卻被錯誤地保留下來。上訴法院依據 1993 年「皇家刑事部門」建議為理由駁回檢察總長之非常上訴，該建議理由為修改《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部分條文而訂定之《刑事司法與公共秩序法》。「無論如何，當被告已不在法庭訴訟程序中，則其樣本及相關資訊仍留在資料庫之唯一理由僅可作為統計之所需，該資訊不可用以協助其他案件之偵查犯罪，該樣本資訊應被確保不被警察或檢察官挪為他案之所需」[16]。上訴法院認為《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六十四條第 3B（b）款必須與《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六十四條第 3B（a）款緊密結合一起閱讀，因此，法官並沒有自由裁量權允許應當被銷毀之樣本，卻繼續應用為偵辦其他案件之工具，因此得自該應被銷毀樣本之資料，不具證據能力。

---

[14] See R. v. Kelt (1994) 99 Cr. App. R. 372.

[15] 1997 年 1 月，英國一位 66 歲老婦人於一起竊盜案中遭強制性交及嚴重之身體攻擊，警察從受害者陰道取得加害者之精斑抹片，1997 年 4 月，警察將從加害者精斑抹片獲得之 DNA 鑑定資料貯存於國家 DNA 資料庫。嫌犯 B 因其他與此案不相關之竊盜案而遭警方逮捕，警方根據《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 63 及 65 條，合法地採取 B 之非親密性樣本（唾液樣本）， B 涉嫌之竊盜案於 1998 年 8 月因被排除懷疑而釋放，但其 DNA 鑑定之結果仍然一直被留置於國家 DNA 資料庫而沒有銷毀。1998 年 10 月，B 沒有被銷毀之 DNA 鑑定結果與老婦人陰道取得加害者之精斑抹片 DNA 鑑定結果吻合，基於上述 DNA 鑑定結果相符之資訊下，警察決定重新逮捕 B，並第二次合法採取 B 之非親密性樣本（頭髮），而沒有獲得 B 之同意。警方第二次採取樣本之理由即是要證明 B 與該 66 歲老婦人遭強制性交案件之關聯性，因此第二次採取之非親密性樣本（頭髮），仍屬合法取得，而犯罪嫌疑人與老婦人陰道之精斑抹片 DNA 鑑定結果，其相符對偶基因再現頻率為一千七百萬分之一，而由警方第二次採取之樣本頭髮所獲得之 DNA 證據，為起訴 B 強制性交老婦人之主要證據。See R. v. Attorney General's Reference No. 3. See (2001) 1 Cr. App. R.34.

[16]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report (Cmnd. 2263)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in 1993, at 15.

但上議院（House of Lord）[17]認為在一旦違反《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六十四條第 3B（b）款的情況下，法庭將允許擁有自由裁量權去決定該項來自不應允許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上議院認為法官應該考量的不僅僅是被告的權利，仍然要考慮到公共利益以及受害者之處境及受害者家人對司法之期望。依據《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七十八條，法庭應有自由裁量權去審酌非法取得之樣本的證據能力。上議院認為固然被告之隱私權應當受到尊重及保護，但是刑法的目的乃是保護每個人的生命及財產不受威脅及迫害，基於保護全民之公共利益，對於嚴重之暴力犯罪，應當予以有效偵查及起訴，這才符合司法之公平與正義。上議院認為此案刑事法庭應以被告、受害者及其家人，全民之處境及利益為主要考量之基礎，才能真正發揮刑法之功能及目的。

三、刑事正義及警察法（Criminal Justice and Police Act 2001, CJPA）

由於上議院於 *R v B* 之決議，後續之相關類似案例之被告上訴案件都被法院駁回，2001 年之《刑事正義及警察法》擴張對於警察必須銷毀 DNA 樣本及資料之限制。根據 2001 年之法案在原《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第 63A（1A）條款處增加新條款（1C）（1D）為純理論性搜索（Speculative Searches），所謂純理論性搜索即在人民沒有被懷疑為嫌疑人時，但經由受採樣者書面之同意參與純理論性搜索，則該自願同意參與者所繳交之樣本及結果，將會留存於國家 DNA 資料庫用來提供警察日後偵辦犯罪案件之交互比對，而自願參與者先前所繳交之同意書不可撤銷。2001 年之法案第八十二條同意保留嫌疑人 DNA 樣本及樣本產生之資料以供日後偵辦犯罪之純理論性搜索，即使該人已經無罪釋放了亦然。但英國仍然強調對人民隱私權之尊重，2001 年之法案特別聲明除了警察預防、偵辦犯罪之情況下，或檢察官調查及起訴之理由下，DNA 樣本經採取檢驗比對完成其採取之目的後，則此樣本將不可再被其他人用於其他的目的。由此修訂之法案得知，嫌疑人及自願參與純理論搜索之人之 DNA 樣本及其產生之資料都不再需要銷毀，而可用於日後犯罪案件之偵辦及調查。

四、刑事正義法（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CJA）

原《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 1984》第六十三條規定警察必須於下列情況下才可以採樣非親密性生物樣本而無須當事人同意（1）遭檢方起訴或應司法警察機關之請求認為該嫌疑人觸犯「列為登錄犯罪」；（2）遭英國警官合理懷疑嫌疑人觸犯「列為登錄犯罪」（或是指由法院核定羈押），而其生物性樣本可用於佐證是否涉嫌之情況；（3）經法院判決確定觸犯「列為登錄犯罪」之犯罪人。但是英國國會於 2003 年刑事正義法第十條修訂《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 1984》第六十

[17] 上議院原為英國之終審法院（12 位上議院的司法議員組成），但 2009 年 7 月 30 日起停止上議院司法審判職權；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改由最高法院負責終審英國所有的民事及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的刑事案件。

三條，2004 年 4 月 5 日起准許警察對所有因觸犯「列為登錄之犯罪」者，一旦遭警察逮捕，無論嗣後該嫌犯是否遭起訴或判刑，警察都可採檢及留置其樣本，而不需被銷毀，以達到犯罪預防及犯罪偵查之目的。依刑事正義法遭逮捕取樣之人稱為「CJ Arrestees」，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增加 20 萬件 DNA 樣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53%。[18]

五、重大組織犯罪及警察法(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nd Police Act 2005)

《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 1984》第六十四條，限制國家 DNA 資料庫使用目的為犯罪預防、犯罪偵查，或檢察官調查及起訴之理由下，DNA 樣本經採取檢驗比對完成其採取之目的後，則此樣本將不可再被其他人用於其他的目的。因此當一個人發生自然死或死於災難(例如南亞海嘯事件)的情況下，則無法利用國家 DNA 資料庫資料予以作為死者身分或部分屍塊之辨識。為利執行重大組織犯罪及警察法第一一七條第七款，修改《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 1984》第六十四條使用目的之限制，准許利用國家 DNA 資料庫資料用於辨識死者身分，但是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仍禁止使用為親子鑑定之目的。

英國經由上述一連串的立法及修法，急速擴大國家 DNA 資料庫樣本及紀錄合法建檔及留存之範疇，許多原先應銷毀之不起訴或無罪判決者 DNA 樣本及紀錄改為無限期保留，然而 2008 年 12 月 4 日歐洲人權法院裁決 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一案，英國政府不得儲存無犯罪紀錄者的 DNA 與指紋，並下令英國應於 2009 年 3 月前提出銷毀現有資料庫內相關樣本的計畫。

肆、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19]

一、事實說明

2001 年 1 月，年僅十一歲的 S，因意圖偷竊而遭警察逮捕。S 當時被要求採取指紋及 DNA 樣本進行建檔，爾後 S 雖於 2001 年 6 月被排除嫌疑而釋放，但是警方仍留置 S 的 DNA 樣本及紀錄資料。另一案件，Michael Marper 於 2001 年 3 月，因騷擾同居人而遭警察逮捕，皇家刑事部門（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因 Michael Marper 已與同居人和解而於 2001 年 6 月做出不起訴處分，但是 Marper 之前因被逮捕而遭採取的指紋及 DNA 樣本仍保留於國家 DNA 資料庫。S 及 Marper 請求英國警方銷毀其 DNA 樣本及刪除 DNA 及指紋紀錄，但都遭警方拒絕。警方根據《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 1984》第 64(1A)條款，所有遭警察逮捕

[18] Forensic Science Service, The National DNA Database Annual Report 2005-2006. p. 14.

[19] See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Application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Grand Chamber): Judgment of December 4, 2008.

的犯罪嫌疑人，而其逮捕罪名被列為登錄犯罪，犯罪嫌疑人所被採檢之樣本及登錄之紀錄資料，不會因刑事調查的結果為排除嫌疑、不起訴或無罪而須銷毀或刪除，亦即犯罪嫌疑人所被採檢之樣本及登錄之紀錄資料將會留存於國家 DNA 資料庫用來提供警察日後偵辦犯罪案件之交互比對用途。Marper 等人對於警方拒絕銷毀他們的 DNA、指紋樣本及刪除相關紀錄資料，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駁回其申請;Marper 等人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法院以 2 (Lord Woolf C.J. and Waller L.J.):1(Sedley L.J.)維持原判決。[20]贊成維持原判決主要意見為:(1)保留 DNA 資料庫之完整性以備篩檢比對及未來資料庫之使用(2) DNA 樣本之保留提供將來 DNA 嶄新發展之再分析，以提高 DNA 相符之鑑別力(3) DNA 樣本之保留提供將來 DNA 樣本之保留提供將來新開發的分子標記以節省比對之速度、靈敏度與經費(4) DNA 樣本之保留提供司法不公的案件之再度調查 (5) DNA 樣本之保留提供 DNA 鑑定或流程錯誤之進一步分析。Lord Waller L.J.指出刑事追訴及犯罪預防之目的下，上述優點足以平衡個人權益可能受損之風險。抱持反對意見之 Lord Sedley L.J.則主張無罪推定之原則。最後，Marper 等人再上訴到上議院仍遭駁回,上議院強調樣本及紀錄之留置並不會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Lord Steyn 依據 FSS 統計資料(Statistics)，資料顯示有高達 6000 筆國家 DNA 資料庫原本應被銷毀之 DNA 紀錄與犯罪現場跡證關聯。Lord Steyn 提出五點聲明表示符合採樣留置生物性樣本及紀錄之合法目的:(1)指紋及樣本僅提供為偵查及預防犯罪之用途(2)指紋及樣本僅提供為犯罪現場採證之指紋及生物性跡證之比對用途(3)指紋將不會被公開(4)個人是不會無端的自國家資料庫保留的檔案中被識別出來(5)國家資料庫擴展結果賦予打擊嚴重犯罪案極大優勢。[21]由於 Marper 等人已用盡國內救濟途徑，經英國國內三審法院程序仍遭駁回，因此，2004 年 8 月 Marper 等人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及第十四條理由，遂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訴訟。2008 年 12 月 4 日歐洲人權法院裁決，英國政府不得儲存無犯罪紀錄者的 DNA 與指紋，並下令英國應於 2009 年 3 月前提出銷毀現有資料庫內相關樣本的計畫。

二、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

本案實與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息息相關，歐洲人權公約(「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第八條內容闡述[22]：(1)人人有權使其私人和家庭生活，其家庭和通訊受到尊重。(2)公共機關不得干預上述權利的行使，但是依照法律

[20] See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s 13-14.

[21] See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s 17, 21.

[22] Article 8 reads: “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his home and his correspondence. 2. There shall be no interference by a public authority with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except such as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is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safety or the economic well being of the country, for the prevention of disorder or crim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ealth or morals, or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的干預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的經濟福利的利益，為了防止混亂或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有必要進行干預者，不在此限。

三、原告主張

（一）Marper 等人認為指紋、細胞樣本或 DNA 紀錄，由於具身分之識別性，無限期留置，導致原本他們可以控制的私人資訊失去控制，因此上述個人資訊之之留置干預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的私人生活（private life）。另外，Marper 等人特別強調，指紋、細胞樣本或 DNA 紀錄之留置，造成社會恥辱（social stigma）及心理影響，尤其對於像 S 未成年人來說，更是特別的干擾其私人生活的權利。[23]

（二）Marper 等人提出英國資訊法院（Information Tribunal）的數宗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的判例引為參考。[24]

（三）英國政府對個人敏感性資訊留置行為乃是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之例外原則，但是 Marper 等人認為英國政府所提出的「犯罪預防」、「犯罪偵查」等目的，過於模糊且目的寬廣，易於被濫用。另外上述敏感性資訊之程序監管不足，可能導致被濫用或誤用的情形。上述敏感性資訊不僅連結到警察，亦連結到 56 個非警察單位，包括其他政府部門，甚至是私人團體，例如英國電信、英國保險或雇用人。除了英國國內，上述敏感性資訊甚至連結到泛歐體系之申根資訊系統(Schengen Information System)。因此，上述個人資訊之之留置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的私人生活權利，具實質的干擾。[25]

（四）Marper 等人認為無限期保留未定罪之人的指紋、細胞樣本或 DNA 紀錄並非「民主社會之犯罪預防目的所需」。另外，政府強調高比例之犯罪現場 DNA 型別與國家 DNA 資料庫之 DNA 紀錄型別相符，並不必然導致後續之成功起訴。事實上，英國政府提出之大部分成功起訴之個案，最後得以成功起訴，並非來自偶發犯罪現場 DNA 型別與國家 DNA 資料庫之未定罪人 DNA 紀錄型別相符結果，往往來自更侷限的時間和範圍之資料庫範疇。[26]

（五）Marper 等人認為英國政府之毫無差別的無期限的留置個人敏感性資訊（指紋、細胞樣本或 DNA 紀錄），並未依據比例原則或犯罪嚴重性等因素考量。亦即表示英國政府對敏感性資訊之留置決策過程並未針對個人情況、獨立決策或審慎思考。Marper 等人認為留置樣本及相關資料表示該人雖已

[23]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60.
[24] Chief Constables of West Yorkshire, South Yorkshire and North Wales Police v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2005] UK ITEA 0010 173 (October 12, 2005)See paragraph 61.
[25]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87.
[26]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88.

遭釋放或不起訴處分後仍遭懷疑，因此代表他們並非是全然無罪的，樣本之留置對兒童而言更是特別的傷害，另外某些族群相較其他族群在資料庫中過度建檔(over-represented)。[27]

（六）Marper 等人主張，一般人並無須將其樣本及紀錄資料提供警方做為犯罪調查之用，但是 Marper 等人的樣本卻需遭受留置處置，此種處置方式乃是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十四條有關於不准歧視之規定。[28]

四、英國政府主張

（一）英國政府接受指紋、DNA 紀錄及樣本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英國政府不認為 DNA 樣本及紀錄資料之留置會與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之主張衝突，縱然有任何衝突，依照法律目的之比例原則處置 DNA、指紋之樣本及紀錄資料，例如採檢之紀錄資料僅供偵查、調查或起訴犯罪等目的使用，將使留置樣本及紀錄與人權衝突減低至最小。樣本及紀錄之留置並不像最初採檢樣本時影響到個人身體及心理之完整性，亦不會干預他們個人發展、建立與人際關係發展或自決的權利。[29]

（二）英國政府認為原告的實質關切問題在於留置之樣本未來使用的情形，分析 DNA 樣本的方法、範疇和未來潛在干預個人私人生活的積極監測可能。英國政府強調這些樣本及紀錄僅限定於清晰及明確的法律目的許可的範圍。[30]

（三）英國政府認為 DNA 紀錄僅是一段序列之組合，這段序列提供鑑別個人組織之一種方法，這段序列並未包含重大侵入個人或個人個性的資訊。國家 DNA 資料庫乃是由這種 DNA 紀錄組合而成，可以使用為犯罪案現場跡證或身份鑑定之 DNA 型別比對。國家 DNA 資料庫對部分 DNA 紀錄型別相符（partial matches）之親族搜尋（familial searching）僅發生於相當罕見的案例且比對過程經過嚴格控管。指紋、DNA 紀錄以及樣本本身並不會造成主觀性的判斷，也不提供任何有關個人活動的資訊，因此上述資料及樣本之留存並不會對個人或個人的聲譽影響造成風險。縱使這種樣本及紀錄留置之方式可能落入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一項範圍內，但樣本及紀錄留置造成之負面影響亦極為有限且不足夠構成嚴重干擾。[31]

五、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說明

（一）歐洲人權法院重申保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重要性。指紋、DNA 紀錄、細胞性樣本都屬於 1981 歐洲理事會個人資料保護規範(The Council of Europe

[27]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89.
[28]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24.
[29]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63.
[30]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64.
[31]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65.

Convention of 1981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the Data Protection Convention)範疇。[32]

（二）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的「私人生活」的概念，乃具有廣泛範疇，包含許多有關身體和心理的層面，而無法詳盡定義之。例如性別、名字、性向、性生活等皆是。個人的健康、種族認同等資訊亦是私人生活中的重要資訊。此外私人生活權利包含保護個人發展和建立與其他人或外界之間的關係之發展權。「私人生活」的概念，主要為個人權利與其形象關聯之種種要素。[33]

（三）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細胞性樣本(cellular samples)、DNA 紀錄(DNA profiles)以及指紋之留置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主張應分別考量：對於細胞性樣本，法庭認為個人對於政府保管其私人資訊未來可能之使用之關切實為必要且具相當關聯性，因而反駁英國政府主張當事人基於未來假設性可能之使用為無關聯之顧慮。[34]

（四）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細胞性樣本具有高度私人特質，由於這種樣本包含個人健康資訊以及獨特的基因密碼，不僅與個人相關亦可能與親屬相關聯，屬於相當敏感性資料。DNA 紀錄所包含之訊息則較細胞性樣本所包含之訊息有限。無論如何，歐洲人權法院反駁英國政府主張：DNA 紀錄訊息僅為一組序列，須經由電腦整理才能使人明瞭。另外，英國政府承認此種訊息由於親族間之基因關係而可用於親族間之搜尋。英國政府亦不爭辯此種訊息可以用於評估樣本來源者之種族，因此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細胞性樣本以及 DNA 紀錄之留置皆違反英國人權法第八條有關私生活權利之主張。[35]

（五）對於指紋，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指紋具特異性，可精確的鑑別個人身分，此種資料不能被認為是中性或是無意義的。指紋與個人的照片及聲音資料具有相同的功能。一般而言，犯罪調查活動所採檢之指紋將因刑事調查目的為由，永遠保留於國家資料庫以自動化方式定期篩檢罪犯。指紋之留置將構成對私人生活之干擾。[36]

（六）歐洲人權法院雖注意到英國法院之判決乃依據《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 1984》第六十四條，限制國家 DNA 資料庫使用目的為犯罪預防、犯罪偵查，或檢察官調查及起訴之理由下，在犯罪嫌疑人排除嫌疑或遭無罪釋放後，他們的樣本資料仍然被保留於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中。但由於《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 1984》第六十四條不夠明確，歐洲人權法院對這些樣本及紀錄日後之儲存及應用仍保留質疑。[37]

（七）歐洲人權法院同意英國政府的採樣及留置生物樣本之行為依據偵查及預防

[32]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41.
[33]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66.
[34]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s 71-72.
[35]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s 74-75.
[36]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s 84, 86.
[37]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s 97-99.

犯罪目的，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中的合法的目的。[38]，但歐洲人權法庭同意 Marper 等人的主張，認為英國政府無期限的留置未定罪之人的指紋、生物樣本及紀錄，並未有比例原則或犯罪嚴重性等因素考量，嚴重衝擊到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之均衡，而此種不符合比例原則之對私人生活的干預，並非民主社會所需要。[39]

（八）基於保護全民之公共利益、防止犯罪之公益目的之立法要求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之個人之敏感性資訊，指紋及 DNA 樣本及紀錄可能遭受例外之干預。但是政府應當審慎注意此種授權留置敏感性資訊而無須取得當事人同意之法令規範。歐洲人權法庭認為會員國之國內法應該提供合宜之安全管控以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要求，此種安全管控的需要主要在於對個人資訊於自動化處理下之考量，而不僅僅只是用於警察犯罪偵查之目的。[40]

（九）歐洲人權法庭注意到目前歐洲理事會中僅有英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立法容許無限制留置觸犯登錄犯罪之犯罪嫌疑人的指紋、DNA 樣本，且不論其年齡大小。假如不計代價的利用現代生物技術於刑事司法體系，而不仔細考量平衡此技術之應用是否違反重要的私人生活權利，此種司法制度顯然削減了「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八條之精神。[41]

六、小結

對於個人資訊之相關保護規範，從歐洲理事會個人資料保護公約[42]規範，隨後發展出歐盟的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irective 95/46/EC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揭櫫的多種個人資料保護原則。聯盟的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irective 95/46/EC)為目前歐盟各會員國對於資訊保護立法之基礎，以確保會員國資訊流通之隱私權保護，英國亦因歐盟的個人資料保護指令要求訂定英國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

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的重點主要是評估該條第二項有關公共部門基於公權力對於私人隱私之干涉，其判斷標準乃在於處理下列問題：是否依法處理個人資料（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是否法律乃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中的合法的目的（Legitimate aim）？在民主社會中此種立法的需要性（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亦即是否過度或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收集及儲存個人資訊?）由此觀之，資料保護的責任於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下清晰可見，其原則包括(1)須符合一定之比例原則(2)原則建立在開放和透明度的問題(3)公平和合法(4)

[38]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100.
[39]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88.
[40]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104.
[41] Supra note no. 19, paragraph 109.
[42]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ETS no. 108, 1981.

個人資訊收集及用途的限制（為某一目的只用於此目的而收集的資料）(5)安全和準確性的保證(6)使用、披露和保留的限制 (7)強制執行性等要求的限制。

有關依法處理部分，歐洲人權法庭雖同意英國政府的採樣及留置生物樣本之行為依據國內法而依法處理，但是歐洲人權法庭認為法律原則必須令人容易理解（accessible）且具可預測性（foreseeable）；亦即法律必須明確使得個人得以遵守；如若不夠明確，則主管機關之裁量權範圍必須充分界定。《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 1984》第六十四條之法律規範不夠明確，例如以「預防犯罪」為採樣及留置生物樣本之目的，容易被擴大解釋而侵犯個人權益。是否法律乃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中的合法的目的？歐洲人權法庭同意英國政府的採樣及留置生物樣本之行為依據偵查及預防犯罪目的，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中的合法的目的。在民主社會中此種立法的需要性？此議題主要是質疑英國政府是否過度或不符合比例原則收集及儲存個人資訊。歐洲人權法庭認為英國政府無期限的留置未定罪之人的指紋、生物樣本及紀錄，並未有比例原則或犯罪嚴重性等因素考量，嚴重衝擊到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之均衡，而此種不符合比例原則之對私人生活的干預，並非民主社會所需要

伍、個人 DNA 樣本及紀錄建檔—懲罰、紀錄或是羞辱之標籤？

個人 DNA 樣本及相關紀錄留存於國家 DNA 資料庫，對於資料當事人而言，究竟是否是一種懲罰？或僅是一種紀錄？亦或是一種社會污名之標籤？

一、懲罰

以加拿大 R. v. Rodgers 一案為例，被告 Rodgers 認為刑法 Section 487.055 溯及既往條款侵害其於《權利與自由憲章》應享有之權利，他認為他已被定罪服刑，則不應再次受審理或者被處罰；犯罪的刑罰在實施犯罪時和宣判時之間已經改變，應受較輕的處罰。因此，Rodgers 認為將其 DNA 鑑定之結果納入國家 DNA 資料庫，以備將來之犯罪案件比對，無異是對其刑罰結果之加重懲處。

二、紀錄

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一案，英國政府認為 DNA 紀錄僅是一段序列之組合，這段序列提供鑑別個人組織之一種方法，這段序列並未包含重大侵入個人或個人個性的資訊。國家 DNA 資料庫乃是由這種 DNA 紀錄組合而成，可以使用為犯罪案現場跡證或身份鑑定之DNA型別比對。英國政府接受指紋、DNA 紀錄及樣本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採檢之紀錄資料僅供偵查、調查或起訴犯罪等目的使用，將使留置樣本及紀錄與人權衝突減低至最小。樣本及紀錄之留置並不像最初採檢樣本時影響到個人身體及心理之完整性，亦不會干預他們

個人發展、建立與人際關係發展或自決的權利。又 R. v. Rodgers 一案，最高法院法官認為 DNA 樣本近似於指紋，僅能被採檢用於刑事鑑別目的，並不會對罪犯產生加拿大憲章第 11 條(h)及(i)項「處罰」之負擔。R. v. Rodgers 一案中法官摘錄43Arbour J. 法官於 SAB44一案之評論，「基於對被採樣者身體隱私權而言，DNA 採檢令可能侵犯被採樣者身體完整性，然而以被採樣者之犯罪刑度相對於 DNA 之採樣方式，無論是口腔棉棒之採檢或是血液採檢，均不會造成被採樣者身體完整性之無法忍耐，對於毛髮之採檢，除了陰毛以外，其他毛髮之採檢亦不致造成被採樣者隱私或尊嚴之嚴重侵害。」加拿大刑法 487.07(3)特別規定 DNA 之採樣方式必須尊重被採樣者身體隱私權，必須在合理之情況範圍下採檢，一般而言，被採樣者無須暴露太大範圍或太過於隱私之部位。由上述兩見解看來，DNA 採檢及留置並非是刑罰之「懲罰」，而是為了預防犯罪而留存之「紀錄」。

三、羞辱之標籤

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一案，Marper 等人認為他們雖已遭釋放或不起訴處分後仍遭留置樣本及相關資料，此種作為代表他們並非是全然無罪的。因此 Marper 等人認為樣本之留置代表一種人格羞辱之標籤(stigmatization)，尤其對於像 S 未成年人來說更是特別的傷害。社會污名(Social Stigmas)，是一種被社會貶低和被視為不名譽的標誌，被污名化及的人經常被賦予刻版印象，人會因要隱藏身上的污名，而疏離了原本可以獲得支持的社群。標籤理論之代表人李瑪特(Edwin M. Lemert)及貝克(Howard S. Becker)曾將偏差行為分為兩階段: 第一階段之偏差行為乃指任何直接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通常大部分人多少均曾犯過類似第一階段偏差行為之經驗，此種偏差行為因甚為輕微，偏差行為者自認仍是一般正常社會之成員。但假若社會對於偶而犯錯之第一階段偏差行為給予嚴重之非難並加上壞的標籤，則極易導致更嚴重之第二階段偏差行為。[45]

依據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 2005/2006 年度報告，國家 DNA 資料庫內僅有 0.43%建置紀錄來自願者(Volunteer)，而這些自願樣本主要來自受害者、智慧型辦案之篩檢、特殊案件調查為排除嫌疑等；另外亦約有 0.43%建置紀錄來自關聯性個案，其餘 99.14%DNA 建置紀錄來刑事正義法規範之採樣範疇。由此可知，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主要來自所有列為登錄之犯罪者及其犯罪嫌疑人之樣本。國會於 2003 年修訂《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 1984》第十條，准許警察對所有因觸犯「列為登錄之犯罪」者，一旦遭逮捕，無論嗣後該嫌犯是否遭起訴或判刑，警察都可採檢及留置該樣本及相關紀錄。由於資料庫之 DNA 紀錄主要來自曾遭「警察逮捕」這個程序，因此縱然該受採樣人已遭釋放或不起訴處分，樣本之留存代表他們與「警察逮捕」具有極大的關聯性。

英國「列為登錄之犯罪者」乃是指被登錄於國家警察紀錄之犯罪者，包括被

[43] R. v. Rodgers, [2006] 1 S.C.R. 554, 2006 SCC 15 (para. 39).
[44] R. v. S.A.B., [2003] 2 S.C.R. 678, 2003 SCC 60 (para. 44).
[45] 蔡德輝、楊士隆，2006，犯罪學，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143-144。

法院判決確定服監之犯罪者以及根據 2000 年國家警察紀錄條例所特別規範之犯罪者。又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違法兜攬乘客之計程車（無職業執照登記）及行乞者（反社會行為）已屬列為登錄之違法者，都將被逮捕並儲存其指紋及 DNA 資料於國家警察紀錄，亦即，有些行為偏差較不嚴重之情形亦列為「登錄犯罪」。另外，遭逮捕而無罪釋放或不起訴處分之人，極可能完全無觸犯「登錄犯罪」之行為，或縱有觸犯亦極為輕微，但假若英國政府對於偶而犯錯或甚至完全無觸犯「登錄犯罪」之行為者給予樣本及紀錄之留置，則極易導致行為者更嚴重之第二階段偏差行為。

一般而言，針對少年罪犯之刑事制裁，雖認為青少年罪犯應為他們的犯罪行為負責，而其負責的方式應和他們的年齡和成熟程度相適應。但法庭在處理被定罪的青少年犯時應具有一定的靈活性與自由裁量權，包括：無條件釋放、賠償受害者損失、社區服務、假釋、拘留及監護。聯合國大會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號決議通過之「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八條強調了保護少年犯享有隱私權的重要性，少年犯的個人利益應當首要受到保護和維護，「應在各個階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隱私的權利，以避免由於不適當的宣傳或加以點名而對其造成傷害。」「原則上不應公布可能會導致使人認出某一少年犯的資料」。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 屆聯合國大會第 25 號決議通過，[46]「締約國確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有權得到符合以下情況方式的待遇，促進其尊嚴和價值感並增強其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這種待遇應考慮到其年齡和促進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的願望。」其中第二項第七款則要求「其隱私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均得到充分尊重」。加拿大最高法院於 R. *v.* R.C.一案中指出，個人之 DNA 資訊乃為個人最私密之資訊，它並不同於指紋資訊，DNA 資訊顯示出個人生物結構組成之不同，因此假設這種私密性資訊未受管制時，DNA 鑑定之潛在侵害性是無遠弗屆的。因此，「DNA 採檢令毫無疑問是定罪後之嚴重結果，採檢及留置 DNA 樣本於國家 DNA 資料庫絕非是微小而可輕忽之事，如果並非基於充分的公共利益之必要，DNA 採檢令將造成對被採樣者身體上及資訊上之嚴重侵犯」[47]對少年犯之隱私權之加重保護，並非是犧牲或妥協公共利益，誠如 Bennie J.法官強調，保護少年犯之隱私乃是為了少年矯治之目的，長遠而言仍是為了保護社會[48]。

四、小結

從上述不同的判決意見及提供資料之當事者的個人感受，個人 DNA 樣本及相關紀錄留存於國家 DNA 資料庫，在不同的情境及時間點上則有不同的解釋，可能是一種懲罰、亦可能僅是一種紀錄，甚或是一種社會污名之標籤。自願提供 DNA 資料者，認為 DNA 訊息如同超市貨品編碼，僅是一種用以辨識個人之工

[46]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UN General Assembly Document A/RES/44/25
[47] R. *v.* R.C., [2005] 3 S.C.R. 99, 2005 SCC 61(at Para. 39).
[48] R. *v.* R.C., [2005] 3 S.C.R. 99, 2005 SCC 61(at Para. 42).

具，提供 DNA 資料亦僅是留存於國家 DNA 資料庫做為辨識紀錄；英國政府於 Marper 一案，亦一再強調 DNA 紀錄僅是一段序列之組合，並不會干預提供資料者個人發展、建立與人際關係發展或自決的權利。但是對已被定罪之被告而言，個人 DNA 樣本及相關紀錄之留存，主要可作為防止再犯之發生，甚或有效打擊犯罪、嚇阻犯罪，落實刑事司法維護社會治安的功能。因此，對於已被定罪之被告而言，個人 DNA 樣本及相關紀錄之留存，乃是原有刑責之附帶懲罰。然而，下列兩種情況下：（1）遭警察逮捕懷疑觸犯列為登錄犯罪之嫌疑人，於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釋放時（2）18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僅觸犯微罪時；警察仍留存上述受 DNA 採樣者之生物樣本及相關紀錄，做為將來犯罪偵查及嚇阻犯罪之手段，則此種留存方式可被視為是對提供 DNA 資料之當事者一種社會污名之標籤。

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最為詬病的乃是存有約 33 萬個小於 18 歲之青少年 DNA 紀錄(詳見表四)。以 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一案為例，當時年僅十一歲的 S，因意圖偷竊嫌疑而遭警察逮捕。S 當時即被要求採取指紋及 DNA 樣本進行建檔，爾後 S 雖已被排除嫌疑而釋放，但是 S 的樣本及紀錄資料仍留存於國家 DNA 資料庫無法刪除。英國政府雖已因應歐洲人權法庭裁決，於 2009 年 3 月 5 日刪除現在年齡小於 10 歲兒童之 DNA 建檔資料，但仍被認為侵犯少年及兒童權利。未成年人之 DNA 資訊相較成年人而言，尤為敏感。如果政府之作法明顯偏離資訊保護法之原則，亦即表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之比例原則。但相對而言，假若僅在少數特殊情況下才偏離資料保護法之原則，則其資訊之處理則在大多數情況下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之比例原則。以此種比例分析應用在分析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之建檔及紀錄之處理，顯然英國的做法是不成比例。由上述歐洲人權法庭判決對 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一案判決顯示，英國政府未能充分體認歐洲人權公約的精神，其對隱私權之保護機制顯然是不足且不成熟的。

因此，個人 DNA 樣本及紀錄之留存，在不同的情況下，具有懲罰、記錄、甚或導致社會污名標籤之特性。英國政府有關 DNA 樣本及紀錄留存之修法重點，乃應審慎考慮此三種特性之可能性，在民主社會犯罪預防之目的下，依據比例原則以作為偵查犯罪、打擊犯罪之工具。

表四 按年齡劃分英格蘭及威爾斯 DNA 建檔情形(截至 2009 年 1 月 9 日)

目前年齡	DNA 建檔數目	估計實際 DNA 建檔人數[49]
小於 10 歲(1)	(1)49	(1)42
10-15 歲	131,353	113,883
16-17 歲	200,597	173,918
18-20 歲	453,821	393,463
21-24 歲	729,674	632,627
25-34 歲	1,563,022	1,355,140
35-44 歲	1,104,436	957,546
45-54 歲	610,289	529,121
55-64 歲	248,339	215,310
65 歲或超過 65 歲	98,971	85,808
採檢樣本時未輸入年齡	389	337
總計	5,140,940	4,457,195
(1) 2009 年 3 月 5 日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已刪除年齡小於 10 歲兒童之 DNA 建檔資料		

（資料來源，英國國會網站英國國會 2009 年 3 月 27 日質詢之會議紀錄）

陸、台灣的政策反思

英國政府為了回應歐洲人權法院於 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一案之判決，2009 年 5 月英國內政部公開諮詢各界對於指紋及 DNA 樣本及紀錄留存之白皮書意見[50]，基於歐洲人權法院對於英國政府毫無區別的（blanket and indiscriminate）留存生物性樣本及紀錄之質疑，白皮書對於 DNA 紀錄留存之年限主要分為三部分(1)成年人觸犯列為登錄犯罪者或未成年人（18 歲以下）觸犯單一嚴重犯罪或兩項以上較不嚴重犯罪者，其 DNA 紀錄仍可無限期留存（2）18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觸犯單一較不嚴重犯罪者，其 DNA 紀錄留存至他們年滿 18 歲時則須刪除（3）遭警察逮捕懷疑觸犯列為登錄犯罪之嫌疑人，於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釋放時，其 DNA 紀錄依據犯罪之類型可保留六至十二年不等。該諮詢意見計畫已於 2009 年 8 月 7 日截止，但該白皮書對生物樣本留存年限建議引

[49] 實際 DNA 建檔人數並不與 DNA 建檔數目相同，此乃由於建檔時可能有重覆採樣的情形，例如同一人於不同的情形下被採檢樣本(受採檢者以不同的姓名、不同的姓名格式、不同情況下被逮捕)都有可能造成資料庫 DNA 紀錄重複的情形，估計國家 DNA 資料庫，因此約有 13.3 百分比建檔資料重複，估計實際 DNA 建檔人數低於 13.3 百分比國家 DNA 資料庫 DNA 建檔數目，但是樣本之重複並不會影響資料庫之有效性及完整性。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809/cmhansrd/cm090327/text/90327w0011.htm, 27 Mar 2009 : Column 770W—continued

[50] Home Office, Keeping the right people on the DNA database, May 2009.

起許多批評的聲浪[51]，英國保守黨及自由民主黨認為此白皮書計畫無法滿足歐洲人權法院對人權的要求。[52]

歐洲人權法院對 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之判決結果與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範圍之一連串擴建與樣本紀錄留存爭議，顯然對我國「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之修正草案及對敏感性資訊保護之參考極具意義。

我國於 1997 年發生白曉燕命案後，調查局奉法務部命令正式成立 DNA 資料庫，針對全部暴力犯罪人犯抽取 DNA 分析建檔。法務部根據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對暴力犯罪的受刑人進行「健康檢查」，但實際上卻是建立受刑人 DNA 紀錄，以促進科技辦案的能力，由於當時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尚未制定，法務部以「健康檢查」之名，卻採取暴力犯罪者 DNA 分析建，引起人權團體之躂閥[53]。

因此我國國家級刑事 DNA 紀錄資料庫之正式成立，乃是於民國 88 年 2 月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制定，民國 89 年 2 月施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54]之規定建立，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性犯罪、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依法強制採樣，建立其 DNA 資料庫。[55]

前法務部部長陳定南曾於任內主張身分證及護照上應有持有人的左右拇指指紋，以預防犯罪，防止身分證件遭他人冒用[56]；但前因換發身分證強制錄存指紋事件[57]引起各界對於生物隱私權的熱烈探討。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9 號解釋，暫停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作業，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對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請領國民身分證須

---

[51] GeneWatch UK and the Open Rights Group, Submission to the Home Office consultation: ‘Keeping the right people on the DNA database’ , August 2009; ACPO press release 50/09, ACPO comment on consultation of DNA Database, 7 May 20.

[52] Conservative Party press release, Government plan to limit DNA database "doesn't go far enough", 7 May 2009 and Liberal Democrat website: The Freedom Bill [accessed on 23 October 2009]; Liberty, Liberty’s response to the Home Office’s Consultation: Keeping the Right People on the DNA Database: Science and Public Protection, August 2009, pp2-3.

[53] 台灣人權促進會，1997 年台灣人權報告。詳見台灣人權促進會網址 http://www.tahr.org.tw。

[54] 人之自由權利受憲法保障，僅於有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始得以法律限制。為兼顧治安維護及保障人民身體完整不受侵犯權、資訊自我決定權之基本權，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有制定之必要。

[55] 有關我國 DNA 鑑定對刑事犯罪認定有效性與我國刑事 DNA 資料庫之法律疑義，請參閱唐淑美，李介民，2004，我國司法實務有關 DNA 鑑定對刑事犯罪認定有效性之分析，東海法學研究，第二十一期，頁 43-98。唐淑美，李介民，2005，使用刑事 DNA 資料庫之法律疑義。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三十六卷第三期，頁 281-299。

[56] 請參見聯合新聞網 2002 年 8 月 21 日發布之多項新聞稿，例如身分證與指紋脫鉤，政策不變；舊議題穿新衣，人民疑懼未消。取自 http://www.udnews.com.tw/news/focusnews/focus。

[57] 據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之戶籍法第 8 條規定，「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

捺錄指紋並錄存之規定作出違憲解釋。認為因換發身分證強制錄存指紋，已違反人民對隱私權之合理期待。該號解釋強調「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之範圍與方式且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紀錄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因此釋字第603號解釋亦對於DNA資料庫建檔的法制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到目前為止，對於國家DNA資料庫之建檔，大部分國家仍設限採樣來源為重大暴力犯罪及性侵害者。我國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三條第七款、第八款規定及第五條規定，可強制採集DNA生物樣本之對象為，性犯罪及重大暴力犯罪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我國國家DNA資料庫至民國95年12月已建置約34,000筆性侵害或重大暴力犯罪被告或涉嫌人DNA檔案，相較歐美各國DNA建檔數量與全國人口比例為低，僅約佔全國人口 0.15%。[58]民國97年6月的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通過之「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擴大DNA 建檔範疇。[59]委員會提案為有效偵查犯罪，爰參考先進歐美國家近年立法例，擴大採集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之範圍。但特別提及英國於警察逮捕階段全面建立DNA 資料庫之作法，有侵害人權之虞，而不予參採。修正草案第五條將強制採樣對象依犯罪類型區分為偵查及一審判決有罪二種階段，分別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60]草案有關擴大得強制採樣之犯罪罪名中，有些罪名

---

[58] Supra note no. 8.

[59] 詳參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47號，委員提案第7781、8201號之1，2008年6月25日印發。

[60] 修正草案擬修正第五條為：

犯下列各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

一、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

二、刑法殺人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罪。

三、刑法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條之罪。

四、刑法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之罪。

五、刑法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之罪。

犯下列各罪之被告經一審判決有罪者，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

一、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與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及故意犯第一百七十六條之罪。

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

三、刑法妨害自由罪章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及第三百零二條之罪。

四、刑法竊盜罪章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與其未遂犯及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罪。

依犯罪型態難認其犯罪之證明與 DNA 證據有關者或屬輕罪者，採樣範圍擴張不免有侵害我國憲法保障人權之虞，亦可能難以通過如前述歐洲人權法庭於 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之關聯性、比例原則及獨立之監管機制等保護個人資訊的要求。[61]但是修正草案中值得稱許的是第十二條修正條文，依據我國現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條例接受採樣之人，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得檢具確定證明文件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證明書，申請主管機關刪除其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及紀錄，但假若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未主動申請刪除，則他們的樣本資料將被保留於國家刑事 DNA 資料庫。但修正後將為主動刪除，「依本條例採樣、儲存之去氧核醣核酸樣本、紀錄，前者至少應保存十年，後者至少應保存至被採樣人死亡後十年。依第五條 接受採樣之人，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刪除其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及紀錄；被採樣人亦得申請刪除。但涉及他案有應強制採樣情形者，得不予刪除。」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我國政府投資 DNA 鑑定經費一年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主管國家 DNA 資料庫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DNA 鑑識人員不到三十名，[62]若無配套措施，極容易因檢驗案件之延滯及累積，發生如英國 *R v. Weir*、*Rv. Kelt*、*R v. Attorney General's Reference No.3 of 1999*2 等案例，嫌疑人在被排除為犯罪嫌疑人之後，警察於蒐證過程中蒐集之所有樣本必須銷毀。但因警察建置及銷毀樣本程序之錯誤，造成許多 DNA 樣本之錯誤保留。

柒、結論

英國政府期望藉此一劃時代 DNA 鑑定技術及資料庫之建置，可以提供警察重要之偵查線索，確立正確偵查方向，排除犯罪嫌疑人，盡快將重大暴力犯繩之以法。《英國警察暨刑事證據法》之一連串的修訂，不僅擴增英國警察保留樣本之權限，亦加快國家 DNA 資料庫之蒐集及處理之速度。但人權和隱私權保護通常是相輔相成、互為補充。另外，「保障人權生物暨人性尊嚴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Dignity of the Human Being with regard to the Application of Biology and Medicine: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Biomedicine)」、「關於基因檢測與健康照護篩檢之個人資料保護建議」[63]、「關於刑事司法系統下使用 DNA 技術之個人資料保護建議」[64]皆一再強調基因檢測、

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罪。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

[61] 廖福特、翁逸泓，〈老大哥止步？！－歐洲人權法院 S. and Marper v. UK 判決短評－〉，《台灣法學雜誌》，第 122 期，2009 年 2 月，頁 23-24。

[62] Supra note no. 8.

[63] Council of Europ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Recommendation No. R (92) 3 on Genetic Testing and Screening for Health Care Purposes, February 10, 1992.

[64] 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No.R(92)1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n the Use of Analysis of DNA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February 10, 1992.

生物醫學、DNA 分析須特別著重對個人隱私權保護的重要性。

英國政府一連串修法方向，認為固然個人之隱私權應當受到尊重及保護，然而刑法的目的乃是保護每個人的生命及財產不受威脅及迫害，基於保護全民之公共利益，對於嚴重之暴力犯罪，應當予以有效偵查及起訴，這才符合司法之公平與正義。但是英國政府強調公共利益而未依比例原則審慎採樣及留置指紋、生物性樣本及紀錄之立法政策，在歐洲人權法院遭到致命之抨擊。事實上，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一案為近年來對於隱私權發展極為重要之案例。歐洲人權法院之之判決結果出爐，不僅影響英國立法政策，甚至影響歐洲及全世界。我們看到英國政府對隱私權疑慮之政治辯護，但實質上之法律保護卻顯然不足。

我國擬修法擴大 DNA 建檔範疇之際，立院黨團參考歐美先進國家近年有關 DNA 採樣及留置規定，擴大採集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之範圍。但審查會中特別強調英國於警察逮捕階段全面建立 DNA 資料庫之作法，有侵害人權之虞，而不予參採。由此知悉，自從司法院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603 號解釋後，我國政府對於生物資訊的隱私已較以往敏感，但相關之立法措施與資料保護法之立法仍應更為積極，[65]才足以應付當今資訊科技蓬勃發展的挑戰。

[65] 唐淑美，2007，基因資料庫之隱私權保護監督機制，醫事法學第十四卷第三、四期合訂本，頁 52-59。

參考文獻

1. ACPO press release 50/09, ACPO comment on consultation of DNA Database, 7 May 20
2. Chief Constables of West Yorkshire, South Yorkshire and North Wales Police v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2005] UK ITEA 0010 173 (October 12, 2005)
3. Christopher H. Aspen, 2009, Report on ENFSI DNA Database Legislation Survey: ENFSI Survey on the DNA Profile Inclusion, Removal and Retention of Member States' Forensic DNA Database.
4. Conservative Party press release, Government plan to limit DNA database "doesn't go far enough", 7 May 2009 and Liberal Democrat website: The Freedom Bill [accessed on 23 October 2009]
5.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ETS no. 108, 1981.
6. 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No. R(92)1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n the Use of Analysis of DNA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February 10, 1992.
7. Council of Europ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Recommendation No. R (92) 3 on Genetic Testing and Screening for Health Care Purposes, February 10, 1992.
8. DNA Expansion Programme 2000-2005: Reporting achievement, Home Office, October 2005.。
9. First national computerized DNA database in operation, Miscellaneous, C. L. B. 1337-8 (October 1995).
10. Forensic Science Service, The National DNA Database Annual Report 2005-2006.
11. GeneWatch UK and the Open Rights Group, Submission to the Home Office consultation: Keeping the right people on the DNA database , August 2009
12. Home Office, Keeping the right people on the DNA database, May 2009.
13. Jeffreys, A. J., Wilson, V., Thein, S.L. 1985, Individual-specific 'Fingerprints' of Human DNA, 314, Nature, pp.67-73.
14. Liberty, Liberty's response to the Home Office's Consultation: Keeping the Right People on the DNA Database: Science and Public Protection, August 2009, pp2-3.
15. Marper v United Kingdom (Application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Grand Chamber): Judgment of December 4, 2008.
16. R *v.* Weir (2001) 2 Cr. App. R. 9.
17. R *v.* Kelt (1994) 99 Cr. App. R. 372.
18. R *v.* Pitchfork （See the times, 22 November 1986; the Times, 2 January 1987; the Crown Court in Leicestershire in January, 1988.
19. R. *v.* Nathaniel, (1995) 2 Cr. App. R. 565; The times, 6 April; Stephen Gilchrist,

Crime Reporter. Solicitors Journal 444-445 (May 1995).
20. R. *v.* Attorney General's Reference No. 3. See (2001) 1 Cr. App. R.34.
21. R. *v*. R.C., [2005] 3 S.C.R. 99, 2005 SCC 61(at Para. 39).
22. R. *v*. Rodgers, [2006] 1 S.C.R. 554, 2006 SCC 15 (para. 39).
23. R. *v.* S.A.B., [2003] 2 S.C.R. 678, 2003 SCC 60 (para. 44).
24.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report (Cmnd. 2263)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in 1993, at 15.
25.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UN General Assembly Document A/RES/44/25
26. 台灣人權促進會，1997 年台灣人權報告。台灣人權促進會網址 http://www.tahr.org.tw。
27.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47 號，委員提案第 7781、8201 號之 1，2008 年 6 月 25 日印發。
28. 英國國會 2009 年 3 月 27 日質詢之會議紀錄，英國國會網站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809/cmhansrd/cm090327/text/90327w0011.htm
29. 唐淑美，2005，刑事 DNA 資料庫之擴增與隱私權之探討，東海法學研究，第二十三期，頁 83-122。
30. 唐淑美，2007，加拿大國家 DNA 資料庫之隱私權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三十八卷第二期，頁 73-92。
31. 唐淑美，2007，基因資料庫之隱私權保護監督機制，醫事法學第十四卷第三、四期合訂本，頁 52-59。
32. 唐淑美，李介民，2004，我國司法實務有關 DNA 鑑定對刑事犯罪認定有效性之分析，東海法學研究，第二十一期，頁 43-98。
33. 唐淑美，李介民，2005，使用刑事 DNA 資料庫之法律疑義。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三十六卷第三期，頁 281-299。
34. 廖福特、翁逸泓，2009，老大哥止步？！－歐洲人權法院 S. and Marper v. UK 判決短評，台灣法學雜誌，第 122 期，頁 23-24。
35. 蔡德輝、楊士隆，2006，犯罪學，台北：五南出版社。
36. 聯合新聞網 2002 年 8 月 21 日新聞稿，「身分證與指紋脫鉤，政策不變」、「舊議題穿新衣，人民疑懼未消」。取自 http://www.udnews.com.tw/news/focusnews/focus。
37. 羅元雅、柳國蘭，2007，英國 DNA 建檔制度，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會刊第五期，頁 18-21。

附錄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 87 年 5 月

一、　蔡德輝　楊士隆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預防對策
二、　鄭善印　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
三、　戴育毅　跨國性組織犯罪之探討
四、　周愫嫻　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
五、　高玉泉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
六、　劉幸義　「安樂死」刑事政策的擬定與論證
七、　黃朝義　論經濟犯罪的刑事法問題
八、　鄭昆山　論空氣污染犯罪及其刑事法防制之道
九、　謝靜琪　少年飆車行為之分析與防制
十、　李義男　校園暴力問題與防制方法之探討
十一、趙星光　生活型態觀點毒品濫用及戒治之分析與政策運用
十二、陳正宗　藥物濫用防治對策
十三、呂淑妤　我國藥物濫用問題探討
十四、周震歐　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 88 年 5 月

一、　許春金　孟維德 台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對世界犯罪學的意義
二、　侯崇文　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
三、　林東茂　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
四、　靳宗立　論違法集資行為相關刑事制裁規範之解釋及其適用
五、　黃富源　當前我國婦幼安全現況分析與防治對策
六、　林振春　營造全民參與的社區治安預防體系
七、　林瑞發　婦幼保護概念的新趨勢
八、　柯耀程　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
九、　蔡懷卿　電腦犯罪問題—美國刑事立法之參考
十、　張　紉　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
十一、郭秋勳　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之歸因及輔導對策
十二、范麗娟　中輟生問題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3) 89.11

一、　劉幸義　刑罰正義與刑事政策—論常業犯之特質與處罰
二、　吳景芳　美國聯邦量刑改革法
三、　高金桂　從刑事政策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立法變革
四、　鄭逸哲　罪實競合與罪名競合
五、　許春金　徐呈璋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六、　陳聰文　陳佳琪　青少年犯罪成因及預防策略
七、　郭秋勳　黃俊勳　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究
八、　李清泉　少年事件處遇亟待商榷諸問題
九、　黃德祥　青少年宵禁問題之初探
十、　李復甸　林瑞發　兒童色情網路管制之初探
十一、馮　燕　法入家門之後—家庭暴力面面觀
十二、楊士隆　竊盜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4) 90.11

一、　李茂生　我國電腦網路犯罪的虛像與實相
二、　楊士隆　強盜、搶奪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三、　李志恆、呂孟穎　我國藥物濫用現況及流行趨向
四、　高政昇　刮刮樂詐欺案件之偵查與防制
五、　黃寶瑾　信用卡犯罪問題及其防範對策
六、　李建廣　我國組織犯罪實體面及其偵查策略之探討
七、　吳嫦娥　青少年網路應用問題之探討
八、　吳明燁　青少年集體暴力犯罪行為之探討
九、　黃翠紋　整合性調查團隊之建立在受虐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性
十、　吳素霞　林明傑　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
十一、趙碧華　青少年犯罪防治—安置服務輔導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5) 91.10

一、　吳志光　從人權看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從我國如何因應國際人權法趨勢談起
二、　劉靜怡　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使用與隱私權保護規範：個人、政府與市場的拔河
三、　李忠雄　網路信用卡詐欺犯罪

四、　劉文瑢　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
五、　周煌智　精神障礙暴力犯罪之現況
六、　孟維德　犯罪熱點之研究
七、　鄧煌發　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
八、　鄭瑞隆　性侵害犯罪之處遇與再犯預測問題
九、　鄭崇趁　中輟學生的輔導與中介教育方案
十、　吳嫦娥　青少年幫派問題
十一、施慧玲　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

※刑事政策論文集(6) 92.10

一、　曾學經　更生保護組織變廿及前瞻—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
二、　陳玉書　簡惠霧　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
三、　林健陽　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
四、　葉奇鑫　我國刑法電腦犯罪修正條文之立法比較及實務問題研究
五、　林東茂　結合型犯罪—白領、網路、組織犯罪
六、　侯崇文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
七、　郭靜晃　吳幸玲　犯罪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
八、　莊耀嘉　兒童偏差行為成因的一項探討：低自制力扮演的角色
九、　許福生　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
十、　宋耀明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與實踐
十一、李太正　反恐怖主義之立法與相關問題

※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7) 93.12

一、　王玉葉　美國聯邦主義與美國民意對廢止死刑之態度
二、　陳運財　緩起訴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三、　曾淑瑜　財經犯罪案例研究—以重大證券犯罪案例為研究對象
四、　孟維德　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
五、　謝立功　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
六、　許福生　黃芳銘　青少年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
七、　高玉泉　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問題回顧與檢討
八、　陳玉書　鍾志宏　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
九、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上）
十、　鄭瑞隆　王世文　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 94.12

一、　柯耀程　刑法法定原則規範修正評釋
二、　周愫嫻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
三、　曾淑瑜　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
四、　林佳範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
五、　謝立功　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
六、　孟維德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為例
七、　范國勇　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八、　黃翠紋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九、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下）
十、　許福生　台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十一、謝靜琪　犯罪被害恐懼之實證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 95.11

一、　曾淑瑜　論量刑之判斷
二、　謝靜琪　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
三、　黃翠紋　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
四、　周愫嫻　張耀中　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
五、　林東茂　孟維德　非營利性組織犯罪實證研究
六、　林瑞欽　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與其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
七、　黃蘭媖　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被害者研究理論與政策啟示
八、　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以販售業為例
九、　許福生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 96.12

一、　施茂林　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二、　曾淑瑜　不安時代下之刑罰論－從日本修正刑法提高法定刑談修復式正義
三、　黃蘭媖　知識為基礎與證據為前提的刑事政策－英美經驗
四、　黃翠紋　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
五、　周愫嫻　張耀中　國際組織與台灣網路犯罪相關法規之比較
六、　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與預防
七、　謝立功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八、　陳玉書　謝立功 陳明傳　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相關研究與省思
九、　董旭英　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研究
十、　林瑞欽　殺人犯的社會-心理-發展特質與其對矯治策略的涵義
十一、林健陽　陳玉書 張智雄 柯雨瑞 呂豐足　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
十二、鄭瑞隆　矯正機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 97.12

一、　王玉葉　美國少年犯處置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 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
二、　謝靜琪　死刑意向性別差異之初探
三、　陳慈幸　被害者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狀與未來趨向
四、　許福生　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防制之省思與未來展望
五、　李思賢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六、　李茂生　遺傳基因與犯罪－自然科學的發現及其社會意義
七、　林志潔　法人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
八、　孫繼光　周毓瑩 陳巧雲 洪蘭　運用認知神經科學的方法探討性侵害犯處理煽情情緒時的神經機制
九、　呂淑妤　女性與藥物濫用
十、　葉郁菁　馬財專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籍別的探討與比較
十一、彭淑華　兒虐致死危險因子與防治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 98.12

一、　許春金　洪千涵 修復式正義對被害者損害影響-以泰雅族為例
二、　鄭瑞隆　從矯正社會工作觀點論緩起訴基金之運用與效能
三、　許華孚　林正昇 藥癮戒治者之社會復歸與社會支持接納系統之研究
四、　王行　「強制治療」中防止再犯的瓶頸與突破
五、　黃翠紋　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
六、　莊耀嘉　兒童至少年階段累犯的個性與家庭之成因探討：自我控制論的檢驗
七、　陳麗欣　洪健晃 鄭斐升 洪麗娟 臺灣大專院校學生校園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之研究

八、　吳芝儀　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
九、　賴月蜜　從處遇到預防-論「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與發展
十、　孟維德　防制跨國犯罪的國際合作途徑
十一、廖有祿　江芝迎 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及相關防制對策
十二、唐淑美　論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擴增之爭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 / 法務部保護司編

－－初版. －－臺北市：法務部, 民98. 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1766-7 (平裝)

1. 刑事政策 2. 犯罪學 3. 文集

548.507 98024862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2)

編　　者：法務部保護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網　　址：http://www.moj.gov.tw

電　　話：(02) 2314-6871

版　　次：初版 (中華民國98年12月)

承 印 者：盤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 2362-5398

工 本 費：非賣品

GPN : 1009804262　　ISBN : 978-986-02-1766-7 (平裝)